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
3	审阅报告	221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56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9
6	法律意见书	390
7	律师工作报告	600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49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898

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推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1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的说明.....14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15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15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8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20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1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6
附件：.....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仪公司”、“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桂程和梁凯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桂程和梁凯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桂程和梁凯。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桂程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华融化学（30125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大地熊（68807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慕思股份（00132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德冠薄膜（00137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兰太实业（600328.SH）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南黄金（002155.SZ）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南海利（600731.SH）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洲控股（000042.SZ）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林海股份（600099.SH）重大资产重组、兰太实业（600328.SH）重大资产重组、特发信息（000070.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

梁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合兴股份（60500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唯赛勃（68871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派林生物（000403.SZ）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西部黄金（601069.SH）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佰维存储（688525.SH）202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国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郭福乾，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福乾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安孚科技（603031.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国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

组成员还包括：唐忠兵、王天琦、刘洋、董彦豪、高博、杨柏龄、王泽川。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 1969 号

3、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4、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贺羽

6、联系方式：0551-63631226

7、业务范围：高端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发行人股东同创中小等主体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低于 0.01%。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 年 6 月 8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3 日，9 月 8 日-9 月 11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

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 年 9 月 24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国仪公司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3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审议国仪公司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3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3、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39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2023 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39 号），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仪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497 号）结论为国仪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

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权、专利权和域名等，确认相关资产的权属及使用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和函证，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资金流水，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等业务经营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和股东名册等，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权属情况，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通过网络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立案侦查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的说明

公司同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四项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 2023-2025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3,077.22 万元、11,599.82 万元、11,083.29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35,760.33 万元，超过 8000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82%，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24%，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 □否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137 项，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6.66 亿元，超过 3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9.11%，超过 25%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精神。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保荐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柏凌菁、朱佑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2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向其支付 16 万元。

2、保荐人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保荐人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34782924R，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保荐人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见证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支付 8.80 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提供专利权权属风险专项法律意见服务。

6、发行人聘请上海瑞林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和行业调研咨询服务。

7、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发行承销见证律师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可研和行业调研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6 年 1-3 月审阅数据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230Z0025 号）。公司 2026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50,182.94	149,582.20	0.40%
负债总计	75,305.01	68,224.96	1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625.90	75,103.70	-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77.93**	**81,357.24**	**-7.9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变动较小；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0.38%，主要系随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下降 7.96%，主要系 2026 年 1-3 月经营亏损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67.20	5,429.49	-2.99%
利润总额	-7,309.93	-4,529.48	-61.39%
净利润	-7,142.74	-4,524.33	-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1.23	-4,329.44	-6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9.88	-4,796.42	-60.33%

由于季节性因素，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而 2026 年春节及寒假结束时间较往年偏晚、高校科研院所迟至二月底至三月初陆续开学复工，导致部分已交付项目的验收工作有所推迟。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5,267.20 万元，同比略有下降。202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规模有所扩大，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公司扩充境内外销售团队使得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新增部分新款仪器研发项目，研发团队规模扩容，研发职工薪酬以及材料费用均同比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74	-4,163.12	-1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44	13,641.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91	-48.05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5.93	9,424.57	不适用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8	-0.18	-34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25	271.66	31.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6.95	223.65	-1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7	0.47	2,610.4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5.28	495.61	12.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8	3.32	-16.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2.50	492.30	12.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86	25.32	-84.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8.64	466.97	17.49%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7.4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增加。

（三）2026 年 1-6 月业绩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000 至 28,000	17,121.45	40.18%至 6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0 至-5,900	-7,257.81	-3.34%至 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0 至-6,300	-7,394.16	-6.84%至 14.80%

得益于高端科学仪器市场蓬勃发展、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6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0.18%至 63.5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3.34%至 18.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6.84%至 14.80%，主要系公司持续加码市场开拓与新品研发投入，相关费用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因此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上述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分红规划，以及相应决策机制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

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62.01万元、50,147.22万元和66,619.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6,932.20 万元、-10,423.63 万元和-1,887.80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989.06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新技术产业化的落地兑现期以及产品线扩容及销售放量、实现规模效应的初期，作为被外资品牌垄断市场中的后起之秀，报告期内持续以高性价比产品和优异的服务打造本土品牌影响力并在细分市场战略卡位，导致研发和销售投入规模较大，具体影响及原因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公司未来实现盈利的条件和时间取决于自身产品力和品牌力的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成本费用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亏损的风险，导致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并可能对人才团队引进、研发项目开展、关键业务拓展等需要持续性投入的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业务前景及长期战略的实现。

（二）预计盈利时点及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基于对未来主要产品销量、售价、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水平等因素的合理预期，预计由亏转盈的最早时点为 2026 年度。关于公司预计盈利时点的主要影响因素主要如下：

项目		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低于预期（-10%）	参考市场供需关系、在手订单价格、产品定价策略、市场竞争情况、存量客户复购需求、新客户开拓情况、产品导入进展等因素，以预期营业收入为基数水平，按上下浮动 10%测算
	预期收入	
	高于预期（+10%）	
毛利率	低于预期（-5%）	参考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在手订单价格、主要材料成本、历史毛利率水平等因素，以预期毛利率为基
	预期毛利率	

项目		主要影响因素
	高于预期（+5%）	数水平，按上下浮动 5%测算
期间费用	低于预期（-10%）	参考生产效率、销售业务开展情况、研发投入状况及管理水平等因素，以预期期间费用水平为基数水平，按上下浮动 10%测算
	预期费用水平	
	高于预期（+10%）	

结合上述敏感性分析区间，在不同销售单价、产品销量、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水平情况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盈利年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高于预期	预期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低于预期
收入低于预期	毛利率低于预期	2027 年及以后	2027 年及以后	2027 年及以后
	预期毛利率	2027 年及以后	2027 年及以后	2026 年
	毛利率高于预期	2027 年及以后	2026 年	2026 年
预期收入	毛利率低于预期	2027 年及以后	2027 年及以后	2026 年
	预期毛利率	2027 年及以后	2026 年	2026 年
	毛利率高于预期	2026 年	2026 年	2026 年
收入高于预期	毛利率低于预期	2027 年及以后	2026 年	2026 年
	预期毛利率	2026 年	2026 年	2026 年
	毛利率高于预期	2026 年	2026 年	2026 年

由上可知，公司基于对未来主要产品销量、售价、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水平等因素的合理预期，预计由亏转盈的最早时点为 2026 年度。但考虑到上述影响因素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时点晚于预期。上述前瞻性分析是公司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自身建设规划及预期经营计划等因素的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上述前瞻性信息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研发失败或进展较慢、商业化尤其是工业应用市场拓展缓慢，导致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高端科学仪器行业面向全球科研活动的最前沿及企业的研发创新需求，技术门槛极高，从基础理论到结构设计、材料选择、制造工艺涉及光学、机械、电学、仿真、材料等多学科和应用领域的交叉融合，从原理样机到工程样机、到最终能够实现产业化的周期长、难度大。因此，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研发经验、技术路线选择等原因而导致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进展落后于行业更

新迭代水平从而导致技术与产品不具竞争优势、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

此外，高端科学仪器的商业化进展有赖于企业对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政策环境变动的精准预判，并就行业内主流需求进行战略制定与执行、市场开拓与竞争。若公司对产业发展趋势与理解判断出现严重偏差，研发方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主流客户需求，或因技术路线、成本控制等原因导致生产成本过高、产业化效果尤其是工业应用市场开拓欠佳，从而可能影响研发成果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造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

（四）客户分散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2%、17.02%和 16.07%，占比较低，且随着营收规模迅速增长呈降低趋势。由于公司所销售的高端科学仪器具有产品单价高、使用寿命长的特性，同一客户短期内复购相同品类的情形较少，使得公司客户群体呈现出较为分散特征，致使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难度和成本较高，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业绩提出了较大挑战。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得益于一支技术背景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经营规模的高速扩张。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研发驱动型行业，高端科学仪器领域的专业人才需要兼具丰富的理论知识和产业化实践经验，属于行业内公认的稀缺资源。如公司的人才培养与晋升通道、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工作环境及荣誉奖励等激励机制在行业内不具竞争力，则可能影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造成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除了不断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还一直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以分级权限控制、文件加密管理、与核心岗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积极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心技术的保护。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因技术人员流失、员工工作疏漏、竞争对手窃取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关键技术泄密，则可能对业务经营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及科研院所和企业，公司新产品开发需契合当前科研活动热点领域并适度预测未来科研方向，或紧跟下游行业代表性客户最新的研发方向和主流技术路径。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科学仪器使用寿命较长，一般为 5 至 10 年，且非企业类客户受财政预算约束性限制较强，其在短期内复购同款产品的需求较低。公司需对下游客户需求和竞品技术性能等最新动态保持高度敏感，并借助不断积累的品牌效应实现交叉销售、深挖客户价值。

因此，如公司未能实时跟进下游行业最新动态并了解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可能导致新产品市场反响不佳或在与同行业竞品的直接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随钻测量系列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随钻测量系列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875.28 万元、3,728.63 万元及 3,108.86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当前随钻测量业务以提供地质导向服务为主，受人员及设备规模限制，所服务的客户数量和项目区块较为集中，业绩实现情况与当期勘探开发和钻井完井实际作业量直接挂钩。一般而言，随钻测量需经历钻井作业、压裂与试气、采气与产值评估等阶段，在项目区块分期开发的过程中，若客户往期开采产值评估效益不佳使得后续钻井计划缩减，则会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下降。

（八）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国仪精密前身上海锆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形成商誉 13.54 万元；2022 年 2 月，公司收购国仪广州前身汇鼎仪器（广东）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商誉 2,591.59 万元；2024 年 9 月，公司收购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形成商誉 423.3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028.43 万元。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有减值迹象。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6,043.69 万元、5,595.46 万元和 5,17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4.07%和 3.46%。其中，国仪石油受让取得的随

钻测量业务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 2024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计提 421.67 万元减值准备。

若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可能使商誉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大额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长期以来，国际仪器厂商凭借着历史积淀、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产品矩阵、技术水平和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在市场上拥有绝对垄断地位：以赛默飞、丹纳赫、安捷伦等厂商为代表，其从事科学仪器相关业务长达数十年，更有蔡司、岛津等品牌历程超百年的仪器巨头，产品及服务品类横跨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显微镜、医疗设备、样品前处理、试剂与耗材、半导体检测、自动化解决方案等多个大类、上百个小类，且早在上世纪即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前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以百亿计，人员规模和网点布局亦远超公司。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科学仪器开发重大专项被写入五年规划，并明确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科学仪器国产化之路开始加速。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科学仪器制造商凭借着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逐步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开始打破国际巨头垄断，从而涌现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本土品牌。但作为行业中的后起之秀，公司在与国际仪器巨头的竞争中仍处于追赶者的态势，部分仪器产品在性能指标、使用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产品谱系和应用场景布局仍待进一步丰富健全。此外，由于市场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本土品牌渗透率较低，公司往往还面临着品牌认知和使用习惯的迁移障碍，生态建设亟需突破。如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突破，提升产品性能和性价比，保持当前主导产品在细分行业的位势优势，或在进一步延伸产品布局和研发管线方面出现战略失误，则可能导致市场地位和营收规模下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对于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其主要采购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和财政资金。如未来政府财政预算收紧，对仪器设备等大额固定资产投入缩减或增速放缓，抑或

对于支持国产仪器以及推进设备更新换代政策不再延续，则可能导致相关客户需求收窄、订单不足。

对于企业客户而言，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投资周期、市场开拓进展、产能扩张规划等因素均会影响其设备采购决策和进度。如未来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景气度承压导致需求不振，或将导致公司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高端科学仪器是前沿科技、国家安全和工业研发的基石，长期以来我国高端科学仪器市场一直被欧美、日韩等境外厂商主导，中国产业创新与先进制造崛起始终面临着缺少国产高端科学仪器的难题，国产化需求迫切，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秉承“为国造仪”的理念。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参与国内乃至国际市场竞争，推出的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等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国际竞品，逐渐打破国际巨头在国内高端科学仪器市场的长期垄断或主导局面，并在量子信息与自旋共振、电子显微镜等细分市场名列前茅。同时，公司是量子科技的探索与应用者，基于 NV 色心传感器和光探测磁共振技术推出的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宽场 NV 显微镜等量子信息技术系列产品，测量灵敏度和精度、分辨率和成像能力远超传统测量技术，属于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是 2024 至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及“十五五”规划中支持的新质生产力和未来产业的典型代表，具有重大科学意义和战略价值。公司专注于高端科学仪器的研发，面向量子科技、材料科学、化学化工、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多个领域，向全球范围内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企业提供科技前沿探索所需的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以增强型量子传感器为代表的核心关键器件以及解决方案，积极为解决相关领域进口依赖问题贡献力量。

经过多年创业经营，凭借强大的技术团队、不断完善的产品矩阵以及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众多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950.64 万元、48,375.42 万元和 66,265.71 元，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近 30%。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高端科学仪器领域，加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展，进

一步拓展产品谱系，为客户提供科技前沿探索所需的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以增强型量子传感器为代表的核心关键器件以及解决方案。同时，提高量产产品的产能水平，建立安全自主可控的供应链，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端科学仪器本土品牌，致力于为全世界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探知微观世界的先进工具，为推进人类科技文明探索发展而努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福乾

保荐代表人：

桂 程　　梁 凯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月 13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桂程和梁凯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桂 程　　梁 凯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审计报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043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本页二维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2J93BRQH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77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439 号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量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仪量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国仪量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国仪量子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6,619.18 万元、50,147.22 万元、39,962.01 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国仪量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舞弊虚增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国仪量子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对其进行穿行测试，并针对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程序；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主要客户等实施综合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报告期销售额进行函证，以核查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对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货运单、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记录/客户验收记录、工作量确认单/结算单、资金收付凭证等相关销售业务确认依据，核实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国仪量子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083.29

万元、11,599.82 万元、13,077.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4%、23.13%、32.72%。由于研发费用的确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国仪量子研究与开发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对其执行穿行测试，并针对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程序；

（2）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领料单据、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和相关费用合同等原始凭证，核对项目领料信息与台账记录一致性，复核人工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核实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研发样机台账，评价销售研发样机是否适用收入准则、是否满足收入定义及确认条件，进而判断相关交易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核查销售研发样机对应的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验收单、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4）检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的归集与分摊，核实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确认研发费用的发生真实性、准确性，并验证其与对应的研发活动的相关性；

（5）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仪量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仪量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仪量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仪量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仪量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仪量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仪量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

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仪量子容诚审字[2026]230Z0439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2,277,726.55	160,572,264.49	140,102,36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0,217,178.08	20,041,900.00	40,393,697.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698,010.68	4,011,108.42	5,340,813.14
应收账款	五、4	193,700,336.03	186,396,334.32	135,097,856.8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7,156,309.58	2,423,708.01	3,124,598.79
预付款项	五、6	21,567,130.12	19,714,409.72	17,810,781.94
其他应收款	五、7	12,831,583.71	12,149,241.09	12,923,837.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197,365,018.41	147,911,110.08	146,491,865.23
合同资产	五、9	6,306,342.15	4,273,982.17	3,581,081.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61,368,383.15	296,448,616.44	96,962,640.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6,621,662.65	42,338,467.97	32,711,911.04
流动资产合计		**833,109,681.11**	**896,281,142.71**	**634,541,450.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2	6,509,727.2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2,868,549.76	2,932,013.30	15,147,99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318,924.47	3,141,488.20	3,711,67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2,749,032.64	2,819,032.72	
固定资产	五、16	344,327,105.58	352,964,785.64	83,992,137.55
在建工程	五、17	2,018,029.71	2,859,426.27	166,022,82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8	8,411,256.76	5,154,082.04	8,113,581.02
无形资产	五、19	51,716,001.09	55,954,557.87	60,436,870.9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20	30,284,322.27	30,284,322.27	26,051,284.83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12,967,913.06	6,661,643.01	7,732,2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3,755,973.72	3,615,288.16	2,711,83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196,785,468.81	13,048,961.67	288,752,00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712,305.09**	**479,435,601.15**	**662,672,502.70**
资产总计		**1,495,821,986.20**	**1,375,716,743.86**	**1,297,213,952.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100,045,791.39	85,087,215.27	112,086,73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6	125,308,425.55	113,279,866.12	118,870,028.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7	139,033,810.71	82,891,768.31	78,786,160.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57,129,436.82	39,503,905.95	28,565,929.36
应交税费	五、29	4,589,689.06	2,974,057.25	7,712,434.94
其他应付款	五、30	2,845,756.50	11,232,771.64	3,660,96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28,586,316.63	39,425,620.48	8,405,219.7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17,743,561.05	8,131,702.92	5,523,864.84
流动负债合计		**475,282,787.71**	**382,526,907.94**	**363,611,34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146,684,475.68	157,077,249.60	43,72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4	5,262,809.85	3,041,037.98	5,280,967.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5	8,587,791.06	4,514,509.82	2,937,697.41
递延收益	五、36	45,544,161.92	39,146,631.76	25,005,12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887,580.05	1,578,131.67	1,785,09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66,818.56**	**205,357,560.83**	**78,732,889.19**
负债合计		**682,249,606.27**	**587,884,468.77**	**442,344,23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7	360,000,000.00	29,287,400.00	29,28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8	754,608,654.86	1,050,631,913.34	1,026,886,65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3,681,075.53	-858,511.80	-288,329.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40	-359,890,578.76	-354,093,338.43	-280,013,12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037,000.57	724,967,463.11	775,872,603.41
少数股东权益		62,535,379.36	62,864,811.98	78,997,11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572,379.93**	**787,832,275.09**	**854,869,72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5,821,986.20**	**1,375,716,743.86**	**1,297,213,952.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6,191,844.51**	**501,472,171.37**	**399,620,095.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666,191,844.51	501,472,171.37	399,620,095.32
二、营业总成本		**715,878,855.53**	**604,137,602.05**	**567,581,886.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353,247,211.09	298,779,669.14	266,352,849.66
税金及附加	五、42	7,640,408.91	3,637,340.57	2,580,067.14
销售费用	五、43	120,000,284.57	85,154,465.89	75,353,671.11
管理费用	五、44	117,347,331.82	95,995,112.13	91,167,588.57
研发费用	五、45	110,832,932.89	115,998,161.72	130,772,243.96
财务费用	五、46	6,810,686.25	4,572,852.60	1,355,466.50
其中：利息费用		7,208,229.45	4,517,088.17	1,365,925.73
利息收入		194,211.85	343,412.34	344,962.12
加：其他收益	五、47	46,043,914.50	35,287,858.51	26,975,03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0,744,004.62	11,354,220.32	13,777,90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463.54	-3,262,901.83	-1,360,71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17,178.08	41,900.00	440,46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582,870.02	-5,441,270.79	-3,360,33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8,768,998.82	-24,728,371.47	-10,300,78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87,593.17	11,659.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3,782.66**	**-85,963,500.94**	**-140,417,853.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3,303,989.52	3,394,426.95	537,078.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4,884,021.17	4,155,303.35	4,604,01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3,814.31**	**-86,724,377.34**	**-144,484,793.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765,083.21	-526,269.01	1,324,925.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8,731.10**	**-86,198,108.33**	**-145,809,719.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8,731.10	-86,198,108.33	-145,809,71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7,240.33	-74,080,215.40	-139,970,717.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0.77	-12,117,892.93	-5,839,00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2,563.73**	**-570,181.96**	**-288,329.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2,563.73	-570,181.96	-288,329.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2,563.73	-570,181.96	-288,329.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2,563.73	-570,181.96	-288,329.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71,294.83**	**-86,768,290.29**	**-146,098,049.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9,804.06	-74,650,397.36	-140,259,047.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90.77	-12,117,892.93	-5,839,002.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951,325.81	512,131,004.46	366,541,35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25,832.49	10,426,633.38	5,170,37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36,285,043.75	52,183,756.42	43,633,58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962,202.05	574,741,394.26	415,345,30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959,624.12	338,408,400.61	280,475,40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256,176.02	201,213,838.62	197,740,23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94,385.07	24,934,003.11	17,817,22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91,211,760.24	60,422,759.61	52,905,8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621,945.45	624,979,001.95	548,938,7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40,256.60**	**-50,237,607.69**	**-133,593,44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405,000.00	283,920,447.97	321,309,619.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38,011.37	9,373,930.14	6,134,37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6,075.03	1,981,556.02	1,482,643.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64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686,734.24	295,275,934.13	328,926,63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05,995.92	140,316,570.19	144,054,31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7,500,000.00	183,234,722.22	21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10,804.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05,995.92	329,262,097.38	356,654,31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9,261.68**	**-33,986,163.26**	**-27,727,67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495,126.51	266,930,196.00	177,72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95,126.51	266,930,196.00	231,6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846,279.72	150,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4,361.64	4,113,098.03	881,39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15,938,199.63	10,046,167.63	26,121,04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48,840.99	164,159,265.66	49,002,4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3,714.48**	**102,770,930.34**	**182,621,55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961.13**	**-22,913.18**	**19,72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78,241.57**	**18,524,246.21**	**21,320,16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93,922.49	134,469,676.28	113,149,51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72,164.06**	**152,993,922.49**	**134,469,676.28**

法定代表人：贺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权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萌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050,631,913.34		-858,511.80			-354,093,338.43	724,967,463.11	62,864,811.98	787,832,27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287,400.00				1,050,631,913.34		-858,511.80			-354,093,338.43	724,967,463.11	62,864,811.98	787,832,27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712,600.00				-296,023,258.48		-2,822,563.73			-5,797,240.33	26,069,537.46	-329,432.62	25,740,10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2,563.73			-5,797,240.33	-8,619,804.06	-51,490.77	-8,671,29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49,588.72						34,049,588.72		34,049,588.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539,316.84						34,539,316.84		34,539,316.84
4．其他					-489,728.12						-489,728.12		-489,728.1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0,712,600.00				-330,712,6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712,600.00				-330,712,6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639,752.80						639,752.80	-277,941.85	361,810.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754,608,654.86		-3,681,075.53			-359,890,578.76	751,037,000.57	62,535,379.36	813,572,379.93

法定代表人：贺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萌萌

3-2-1-13
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科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026,886,656.28		-288,329.84			-280,013,123.03	775,872,603.41	78,997,117.23	854,869,72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87,400.00				1,026,886,656.28		-288,329.84			-280,013,123.03	775,872,603.41	78,997,117.23	854,869,72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45,257.06		-570,181.96			-74,080,215.40	-50,905,140.30	-16,132,305.25	-67,037,44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181.96			-74,080,215.40	-74,650,397.36	-12,117,892.93	-86,768,29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88,092.90						22,888,092.90		22,888,092.9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879,201.35						31,879,201.35		31,879,201.35
4．其他					-8,991,108.45						-8,991,108.45		-8,991,108.4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857,164.16						857,164.16	-4,014,412.32	-3,157,248.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050,631,913.34		-858,511.80			-354,093,338.43	724,967,463.11	62,864,811.98	787,832,275.09

法定代表人：贺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权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萌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374,539,798.51					-532,101,400.10	871,725,798.41	27,870,251.54	899,596,04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87,400.00				1,374,539,798.51					-532,101,400.10	871,725,798.41	27,870,251.54	899,596,04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653,142.23		-288,329.84			252,088,277.07	-95,853,195.00	51,126,865.69	-44,726,32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329.84			-139,970,717.42	-140,259,047.26	-5,839,002.28	-146,098,04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497,138.21						43,497,138.21	56,965,867.97	100,463,006.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965,867.97	56,965,867.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497,138.21						43,497,138.21		43,497,138.2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2,058,994.49					392,058,994.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92,058,994.49					392,058,994.49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908,714.05						908,714.05		908,714.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026,886,656.28		-288,329.84			-280,013,123.03	775,872,603.41	78,997,117.23	854,869,72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094,018.75	129,416,101.68	107,370,62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17,178.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1,100.66	3,663,458.42	2,301,005.22
应收账款	十七、1	333,955,001.86	252,102,374.50	169,223,330.49
应收款项融资		5,182,809.58	1,556,208.01	3,018,628.79
预付款项		20,335,744.59	21,649,000.38	16,683,022.1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3,106,537.68	42,546,384.02	23,573,415.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545,825.37	66,357,557.49	85,512,601.16
合同资产		6,306,342.15	3,753,540.25	3,376,052.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43,999.59	296,448,616.44	96,962,640.42
其他流动资产		7,296,339.42	23,288,534.53	14,616,807.02
流动资产合计		**809,934,897.73**	**840,781,775.72**	**522,638,127.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09,727.2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34,754,665.72	260,622,943.50	233,106,97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924.47	3,141,488.20	3,711,67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49,032.64	2,819,032.72	
固定资产		320,131,990.75	309,516,090.37	28,888,769.22
在建工程		1,569,268.83	2,285,896.27	166,022,82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3,419.27	797,957.35	1,486,571.30
无形资产		36,215,381.08	32,916,630.55	34,911,966.22
开发支出				
商誉		25,915,925.43		
长期待摊费用		7,342,240.47	1,402,858.38	94,69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40,546.31	10,870,498.86	288,727,57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571,122.19**	**624,379,023.01**	**756,951,047.87**
资产总计		**1,642,506,019.92**	**1,465,160,798.73**	**1,279,589,175.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56,643.88	85,087,215.27	112,086,73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9,355,639.92	180,286,545.92	129,533,20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062,335.12	82,140,036.40	71,885,572.65
应付职工薪酬		50,139,734.94	33,818,892.36	22,854,192.20
应交税费		3,224,018.54	1,809,748.59	3,627,137.77
其他应付款		4,450,068.29	20,179,478.34	10,512,473.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70,664.72	36,539,130.96	5,544,218.45
其他流动负债		17,379,316.67	8,080,270.42	5,330,002.50
流动负债合计		**543,238,422.08**	**447,941,318.26**	**361,373,53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684,475.68	157,077,249.60	43,72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30.05	349,483.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73,355.67	4,405,532.04	2,888,651.48
递延收益		40,382,561.93	35,451,505.10	21,992,89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4,348.80		153,81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05,072.13**	**197,283,770.39**	**68,759,360.81**
负债合计		**739,643,494.21**	**645,225,088.65**	**430,132,89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29,287,400.00	29,28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4,964,729.03	1,060,498,259.39	1,027,761,89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81,075.53	-858,511.80	-288,329.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8,421,127.79	-268,991,437.51	-207,304,68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862,525.71**	**819,935,710.08**	**849,456,27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506,019.92**	**1,465,160,798.73**	**1,279,589,175.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萌萌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70,965,593.81**	**768,415,480.06**	**553,812,904.1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47,366,227.18	599,264,035.89	472,377,029.25
税金及附加		7,037,347.54	3,123,560.04	1,842,619.01
销售费用		106,992,631.88	70,926,573.02	61,074,225.04
管理费用		94,068,793.60	70,628,707.83	63,400,370.13
研发费用		98,669,297.59	102,562,024.34	114,198,513.53
财务费用		6,493,852.79	4,253,770.24	851,823.28
其中：利息费用		6,890,459.35	4,268,690.39	1,039,068.13
利息收入		162,341.45	383,926.61	490,410.24
加：其他收益		41,467,697.59	31,532,692.25	25,067,67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54,128.83	8,692,494.81	13,196,49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4,915.13	-1,360,71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7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5,158.96	-5,965,269.81	-2,130,93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2,205.17	-17,096,301.67	-26,489,55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188.36	8,482.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29,083.60**	**-64,979,387.36**	**-150,279,521.09**
加：营业外收入		2,180,149.65	3,379,286.40	536,044.41
减：营业外支出		1,159,059.38	246,087.60	540,58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50,173.87**	**-61,846,188.56**	**-150,284,065.36**
减：所得税费用		-620,135.85	-159,439.62	50,55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70,309.72**	**-61,686,748.94**	**-150,334,618.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70,309.72	-61,686,748.94	-150,334,618.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2,563.73**	**-570,181.96**	**-288,329.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2,563.73	-570,181.96	-288,329.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2,563.73	-570,181.96	-288,329.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47,745.99**	**-62,256,930.90**	**-150,622,94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431,018.50	792,708,011.18	495,983,50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25,832.49	9,546,987.27	3,469,2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6,643.24	42,823,776.02	38,999,66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243,494.23	845,078,774.47	538,452,38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737,781.37	648,379,407.03	453,357,58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03,324.47	135,075,991.64	136,074,23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88,648.83	18,441,526.58	8,430,58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81,433.50	60,447,647.42	28,474,3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711,188.16	862,344,572.67	626,336,7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2,306.07**	**-17,265,798.20**	**-87,884,37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578,977.64	163,526,750.01	272,297,18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47,792.73	8,849,738.71	4,364,14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4,510.35	1,419,641.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726,770.37	173,820,999.07	278,080,96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72,210.59	125,708,216.45	108,590,82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851,000.00	122,714,722.22	20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23,210.59	248,422,938.67	308,790,82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6,440.22**	**-74,601,939.60**	**-30,709,85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505,979.00	266,930,196.00	177,759,694.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05,979.00	266,930,196.00	177,759,69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46,279.72	150,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6,753.31	4,113,098.03	765,39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9,076.37	826,621.75	7,519,41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02,109.40	154,939,719.78	30,284,81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6,130.40**	**111,990,476.22**	**147,474,88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961.13**	**-22,913.18**	**19,72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50,696.58**	**20,099,825.24**	**28,900,37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37,759.68	101,737,934.44	72,837,55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88,456.26**	**121,837,759.68**	**101,737,93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060,498,259.39**		**-858,511.80**			**-268,991,437.51**	**819,935,71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287,400.00**				**1,060,498,259.39**		**-858,511.80**			**-268,991,437.51**	**819,935,71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712,600.00**				**-295,533,530.36**		**-2,822,563.73**			**50,570,309.72**	**82,926,81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2,563.73			50,570,309.72	47,747,74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539,316.84						34,539,316.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539,316.84						34,539,316.8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0,712,600.00				-330,712,6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712,600.00				-330,712,6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39,752.80						639,752.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764,964,729.03**		**-3,681,075.53**			**-218,421,127.79**	**902,862,525.71**

法定代表人：贺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权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萌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027,761,893.88		-288,329.84			-207,304,688.57	849,456,27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87,400.00				1,027,761,893.88		-288,329.84			-207,304,688.57	849,456,27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36,365.51		-570,181.96			-61,686,748.94	-29,520,56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181.96			-61,686,748.94	-62,256,93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79,201.35						31,879,201.3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879,201.35						31,879,201.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857,164.16						857,164.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060,498,259.39		-858,511.80			-268,991,437.51	819,935,710.08

法定代表人：贺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权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萌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375,415,036.11**					**-449,029,064.67**	**955,673,37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87,400.00**				**1,375,415,036.11**					**-449,029,064.67**	**955,673,37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653,142.23**		**-288,329.84**			**241,724,376.10**	**-106,217,09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329.84			-150,334,618.39	-150,622,94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497,138.21						43,497,138.2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497,138.21						43,497,138.2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2,058,994.49					392,058,994.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92,058,994.49					392,058,994.49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908,714.05						908,714.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287,400.00**				**1,027,761,893.88**		**-288,329.84**			**-207,304,688.57**	**849,456,275.47**

法定代表人：贺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萌

3-2-1-22
52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至 2025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仪量子”）系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经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 91340100MA2NA65L62 号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贺羽。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 1969 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电子显微镜、随钻测量、气体吸附分析、物联网等相关设备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2 月 22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由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822.80 万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出资 514.25 万元、杜江峰以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出资 514.25 万元、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5.70 万元共同设立国仪有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仪有限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A65L62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40.0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14.25	25.00
杜江峰	514.25	25.00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5.70	10.00
合计	2,057.00	100.00

2018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科学院批复同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所持国仪有限 2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40.0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4.25	25.00
杜江峰	514.25	25.00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5.70	10.00
合计	2,057.00	100.00

2019 年 4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3.42 万元，由股东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 41.14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48.61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7.735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4.25	23.5849
杜江峰	514.25	23.5849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5.70	9.434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8868
合计	2,180.42	100.00

2019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杜江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41.14 万元、30.855 万元、10.28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向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贺羽，股权转让价格为 48.61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7.735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4.25	23.5849
杜江峰	431.97	19.811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11.320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3.3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8868
贺羽	10.285	0.4717
合计	2,180.42	100.00

2020 年 1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2.28 万元股权转让给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70.2115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7.735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9.8113
杜江峰	431.97	19.811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11.3208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3.773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3.3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8868
贺羽	10.285	0.4717
合计	2,180.42	1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贺羽将其持有的公司 7.47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永林，股权转让价格为 71.99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7.735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9.8113
杜江峰	431.97	19.811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11.3208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3.773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3.3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8868
朱永林	7.47	0.3436
贺羽	2.815	0.1291
合计	2,180.42	1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26.72 万元，由股东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军分别增资 170.65 万元、38.40 万元、9.48 万元、9.48 万元、9.01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05.48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 94.85 万元、94.85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8.40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1.559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6.5687
杜江峰	431.97	16.5687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9.4678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5	6.545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6381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6381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3.155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2.76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5780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5780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	1.4729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636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636
张文军	9.01	0.3456
朱永林	7.47	0.2865
贺羽	2.815	0.1080
合计	2,607.14	100.00

2021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86.81 万元，由股东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 43.46 万元、36.95 万元、31.72 万元、30.418882 万元、28.25 万元、21.73 万元、21.72 万元、16.51 万元、8.691118 万元、8.69 万元、8.69 万元、8.69 万元、8.69 万元、5.21 万元、4.35 万元、3.04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230.12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28.4317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9267
杜江峰	431.97	14.9267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5295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971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775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775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43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2.4878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5018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3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216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216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76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96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511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762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50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50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705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76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76
张文军	9.01	0.3113
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911	0.3003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朱永林	7.47	0.258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800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503
贺羽	2.815	0.0973
合计	2,893.95	1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合肥司坤分别向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8.69 万元股权，合计 26.07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5309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9267
杜江峰	431.97	14.9267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5295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971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775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775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43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9	2.7881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5018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3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216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216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76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96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511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762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50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50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705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76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76
张文军	9.01	0.3113
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911	0.3003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朱永林	7.47	0.258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800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503
贺羽	2.815	0.0973
合计	2,893.95	100.0000

2022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79 万元，由股东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45.00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杜江峰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张文军	9.01	0.3076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贺羽	2.815	0.0961
合计	2,928.74	100.00

注：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审计的净资产 959,414,403.73 元为基础，并按照 1:0.0305 的比例折合股本 29,287,400.00 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次变

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杜江峰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张文军	9.01	0.3076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贺羽	2.815	0.0961
合计	2,928.74	100.00

注：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11 月 9 日更名为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3 月 8 日更名为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6911 万元股权转让给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杜江峰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张文军	9.01	0.3076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贺羽	2.815	0.0961
合计	2,928.74	100.00

注：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4 月 7 日更名为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贺羽分别与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羽分别向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国仪量子 1.6762 万股、1.1388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张文军与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文军将所持国仪量子 4.26 万元股份转让给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杜江峰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张文军	4.75	0.1622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0.1455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1.6762	0.057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	0.0389
合计	2,928.74	100.0000

根据有关组织部门要求，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东杜江峰将所持有的公司 52.77 万元、48 万元、45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6.2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 328.13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7	1.8018
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	1.6389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5365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1.3658
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0.2117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张文军	4.75	0.1622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0.1455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1.6762	0.057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	0.0389
合计	2,928.74	100.0000

注：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9,287,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330,712,6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2.91975389 股，合计转增 330,712,6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3.39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309.76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34.15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4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9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9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3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1.78	2.7549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5	1.8018
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1	1.6389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14	1.5365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1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38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505.69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69	1.4047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19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64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90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1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10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98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94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3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3	0.3237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3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朱永林	91.82	0.2551

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1	0.2117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4	0.1779
张文军	58.39	0.1622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	0.1485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	0.1455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20.60	0.057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0389
合计	36,000.00	10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个金额超收入总额 0.5%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个金额超过收入总额 0.5%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个金额超过收入总额 0.5%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个金额超过总额 0.5%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超过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超过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项纠纷涉案标的或原告（申请人）索偿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

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

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

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租赁款、应收分期货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

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

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5	2.38-3.80

1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	2.38-3.80
机器及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支出	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间
工装工具	2 年
网络服务费	3 年
专利使用费	5 年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A.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境内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依据双方约定的贸易结算方式，于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双方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客户接受的工作成果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根据双方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结算类型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

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7,224.43	5,047,371.27
预计负债	-5,417,224.43	-5,047,371.2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2,186,647.51	1,485,830.16
销售费用	-2,186,647.51	-1,485,830.1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主体名称简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国仪量子	15%	15%	15%
合肥海旷达技有限公司*	海旷达	25%	25%	25%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感知	25%	25%	25%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行云	25%	25%	25%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无锡	25%	25%	25%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精密	25%	25%	20%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国仪石油	15%	15%	15%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精测	15%	15%	15%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重庆	25%	25%	25%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	25%	25%	25%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国仪广州	25%	25%	25%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深圳	25%	25%	25%
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征量子	—	25%	25%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纳境鼎新	25%	25%	—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国仪香港	8.25%	—	—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将持有子公司海旷达全部股权转让，自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国仪广州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工商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本征量子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工商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674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 13.00%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

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本公司报告期各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子公司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888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329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子公司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 13.00%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报告期各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	1,502.34	-
银行存款	217,484,331.33	152,992,420.15	134,469,676.28
其他货币资金	14,793,395.22	7,578,342.00	5,632,690.00
合计	232,277,726.55	160,572,264.49	140,102,366.28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除 2025 年末余额中包含 87,832.73 元支付宝资金外，其余各期末均为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4.66%，主要系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17,178.08	20,041,900.00	40,393,697.96
其中：理财产品	70,217,178.08	20,041,900.00	40,393,697.96
合计	70,217,178.08	20,041,900.00	40,393,69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50.35%，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50.38%，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2 月末未到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606,344.59	-	3,606,344.59	4,011,108.42	-	4,011,108.42	5,340,813.14	-	5,340,813.14
商业承兑汇票	96,490.62	4,824.53	91,666.09	-	-	-	-	-	-
合计	3,702,835.21	4,824.53	3,698,010.68	4,011,108.42	-	4,011,108.42	5,340,813.14	-	5,340,813.14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10,000.00

（4）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2,835.21	100.00	4,824.53	0.13	3,698,010.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06,344.59	97.39	-	-	3,606,344.59
商业承兑汇票	96,490.62	2.61	4,824.53	5.00	91,666.09
合计	3,702,835.21	100.00	4,824.53	0.13	3,698,010.68

（续上表）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1,108.42	100.00	-	-	4,011,108.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11,108.42	100.00	-	-	4,011,108.42
合计	4,011,108.42	100.00	-	-	4,011,108.42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0,813.14	100.00	-	-	5,340,813.1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40,813.14	100.00	-	-	5,340,813.14
合计	5,340,813.14	100.00	-	-	5,340,813.14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6）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	4,824.53	-	-	-	4,824.53
合计	-	4,824.53	-	-	-	4,824.53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79,948.67	-3,960.00	175,988.67	-	-	-
合计	179,948.67	-3,960.00	175,988.67	-	-	-

（7）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67,006,150.14	167,845,462.22	129,704,178.06
1 至 2 年	32,235,993.10	28,155,005.76	12,771,999.84
2 至 3 年	7,835,104.34	2,152,559.37	548,696.96
3 至 4 年	1,123,634.54	193,696.96	-
4 至 5 年	55,796.46	-	-
小计	208,256,678.58	198,346,724.31	143,024,874.86
减：坏账准备	14,556,342.55	11,950,389.99	7,927,017.98
合计	193,700,336.03	186,396,334.32	135,097,856.8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256,678.58	100.00	14,556,342.55	6.99	193,700,336.03
其中：组合 1	208,256,678.58	100.00	14,556,342.55	6.99	193,700,336.03
合计	208,256,678.58	100.00	14,556,342.55	6.99	193,700,336.03

（续上表）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346,724.31	100.00	11,950,389.99	6.02	186,396,334.32
其中：组合 1	198,346,724.31	100.00	11,950,389.99	6.02	186,396,334.32
合计	198,346,724.31	100.00	11,950,389.99	6.02	186,396,334.32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024,874.86	100.00	7,927,017.98	5.54	135,097,856.88
其中：组合 1	143,024,874.86	100.00	7,927,017.98	5.54	135,097,856.88
合计	143,024,874.86	100.00	7,927,017.98	5.54	135,097,856.8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497,150.14	8,324,857.50	5.00	167,845,462.22	8,392,273.12	5.00	129,704,178.06	6,485,208.90	5.00
1 至 2 年	32,744,993.10	3,274,499.31	10.00	28,155,005.76	2,815,500.58	10.00	12,771,999.84	1,277,199.99	10.00
2 至 3 年	7,835,104.34	2,350,531.30	30.00	2,152,559.37	645,767.81	30.00	548,696.96	164,609.09	30.00
3 至 4 年	1,123,634.54	561,817.27	50.00	193,696.96	96,848.48	50.00	-	-	-
4 至 5 年	55,796.46	44,637.17	80.00	-	-	-	-	-	-
合计	208,256,678.58	14,556,342.55	6.99	198,346,724.31	11,950,389.99	6.02	75,832,955.61	4,993,984.78	6.59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注]	
按组合 1 计提	11,950,389.99	2,611,577.56	-	-	5,625.00	14,556,342.55
合计	11,950,389.99	2,611,577.56	-	-	5,625.00	14,556,342.55

注：其他系处置子公司海旷达减少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 1 计提	7,927,017.98	4,023,372.01	-	-	-	11,950,389.99
合计	7,927,017.98	4,023,372.01	-	-	-	11,950,389.99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 1 计提	4,993,984.78	2,933,033.20	-	-	-	7,927,017.98
合计	4,993,984.78	2,933,033.20	-	-	-	7,927,017.98

（4）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注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交通大学	10,173,540.00	1,030,000.00	11,203,540.00	5.17	560,204.00
清华大学	9,948,220.80	-	9,948,220.80	4.59	497,501.04
中国科学院[注2]	6,890,232.66	1,161,900.00	8,052,132.66	3.71	723,661.6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注[注1]	8,014,693.25	-	8,014,693.25	3.70	1,203,194.7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3]	7,954,171.86	-	7,954,171.86	3.67	535,931.12
合计	42,980,858.57	2,191,900.00	45,172,758.57	20.84	3,520,492.56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注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湖大学	17,572,010.00	-	17,572,010.00	8.63	878,600.50
中国科学院[注2]	10,929,720.21	985,880.00	11,915,600.21	5.85	760,435.01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837,150.00	-	11,837,150.00	5.81	591,857.5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34,700.00	-	11,134,700.00	5.47	556,73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注1]	10,265,099.18	-	10,265,099.18	5.04	724,722.28
合计	61,738,679.39	985,880.00	62,724,559.39	30.80	3,512,350.29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注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061,000.00	-	24,061,000.00	16.35	1,203,050.00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服务公司	18,113,000.00	-	18,113,000.00	12.31	905,650.00
北京中天兴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115,007.69	-	9,115,007.69	6.19	765,900.7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注1]	6,034,549.74	-	6,034,549.74	4.10	314,959.71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5,572,520.00	-	5,572,520.00	3.79	278,626.00
合计	62,896,077.43	-	62,896,077.43	42.74	3,468,186.48

注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 2：中国科学院的期末余额中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齐鲁中科电工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等、张江国家实验室。

注 3：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中包括：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无锡石油地质研究所、北京石工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注 4：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合同资产。

（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7.97%，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加，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5.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2.31 公允价值	2024.12.31 公允价值	2023.12.31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7,156,309.58	2,423,708.01	3,124,598.79
应收账款	-	-	-
合计	7,156,309.58	2,423,708.01	3,124,598.79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156,309.58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156,309.58	-	-	

合计	7,156,309.58	-	-	

(续上表)

类别	2024.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23,708.01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23,708.01	-	-	
合计	2,423,708.01	-	-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24,598.79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24,598.79	-	-	
合计	3,124,598.79	-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5）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95.26%，主要系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43,508.72	97.57	17,389,070.05	88.20	15,634,761.15	87.78
1 至 2 年	523,621.40	2.43	1,476,841.60	7.49	1,758,022.41	9.87
2 至 3 年	-	-	670,851.36	3.40	417,998.38	2.35
3 年以上	-	-	177,646.71	0.90	-	-

合计	21,567,130.12	100.00	19,714,409.72	100.00	17,810,78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5.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8,736.96	10.33
上海煜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7,553.08	9.4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00,000.00	9.27
安徽元磁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9.27
东润万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90,000.00	5.98
合计	9,546,290.04	44.25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11,976.24	13.76
上海煜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2,500.00	6.91
上海蜀淘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226,400.00	6.22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24,475.00	3.17
云南协研科技有限公司	495,049.50	2.51
合计	6,420,400.74	32.57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5,925.35	33.44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55,530.53	4.24
上海煜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4,000.00	4.18
上海佑泰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639,000.00	3.59
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584,139.39	3.28
合计	8,678,595.27	48.73

7.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831,583.71	12,149,241.09	12,923,837.24
合计	12,831,583.71	12,149,241.09	12,923,837.24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9,204,668.14	6,418,502.43	5,689,235.55
1 至 2 年	1,985,103.42	1,774,757.48	7,467,662.92
2 至 3 年	726,379.18	6,275,355.79	1,067,209.34
3 至 4 年	3,987,709.31	398,794.74	98,678.20
4 至 5 年	106,087.00	98,678.20	8,906.00
5 年以上	25,467.00	23,379.00	14,473.00
小计	16,035,414.05	14,989,467.64	14,346,165.01
减：坏账准备	3,203,830.34	2,840,226.55	1,422,327.77
合计	12,831,583.71	12,149,241.09	12,923,837.2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5,251,931.70	12,021,687.25	11,031,944.4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9,621.36	362,237.01	1,431,134.21
往来款及其他	753,860.99	2,605,543.38	1,883,086.37
小计	16,035,414.05	14,989,467.64	14,346,165.01
减：坏账准备	3,203,830.34	2,840,226.55	1,422,327.77
合计	12,831,583.71	12,149,241.09	12,923,837.2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810,414.05	2,978,830.34	12,831,583.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25,000.00	225,000.00	-
合计	16,035,414.05	3,203,830.34	12,831,583.71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0,414.05	18.84	2,978,830.34	12,831,583.71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 3	15,810,414.05	18.84	2,978,830.34	12,831,583.71	
合计	15,810,414.05	18.84	2,978,830.34	12,831,583.71	

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41,238.29	442,061.91	5.00
1 至 2 年	2,023,868.53	202,386.86	10.00
2 至 3 年	914,158.23	274,247.47	30.00
3 至 4 年	3,899,595.00	1,949,797.50	50.00
4 至 5 年	106,087.00	84,869.60	80.00
5 年以上	25,467.00	25,467.00	100.00
合计	15,810,414.05	2,978,830.34	18.84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智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764,467.64	2,615,226.55	12,149,241.0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25,000.00	225,000.00	-
合计	14,989,467.64	2,840,226.55	12,149,241.09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4,467.64	17.71	2,615,226.55	12,149,241.09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 3	14,764,467.64	17.71	2,615,226.55	12,149,241.09	
合计	14,764,467.64	17.71	2,615,226.55	12,149,241.09	

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18,502.43	320,925.14	5.00
1 至 2 年	1,774,757.48	177,475.75	10.00
2 至 3 年	6,050,355.79	1,815,106.73	30.00
3 至 4 年	398,794.74	199,397.37	50.00
4 至 5 年	98,678.20	78,942.56	80.00
5 年以上	23,379.00	23,379.00	100.00
合计	14,764,467.64	2,615,226.55	17.71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智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合计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346,165.01	1,422,327.77	12,923,837.2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346,165.01	1,422,327.77	12,923,837.24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6,165.01	9.91	1,422,327.77	12,923,837.24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 3	14,346,165.01	9.91	1,422,327.77	12,923,837.24	
合计	14,346,165.01	9.91	1,422,327.77	12,923,837.24	

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89,235.55	284,461.78	5.00
1 至 2 年	7,467,662.92	746,766.29	10.00
2 至 3 年	1,067,209.34	320,162.80	30.00
3 至 4 年	98,678.20	49,339.10	50.00
4 至 5 年	8,906.00	7,124.80	80.00

5 年以上	14,473.00	14,473.00	100.00
合计	14,346,165.01	1,422,327.77	9.9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注]	
按单项计提	225,000.00	-	-	-	-	225,000.00
按组合 3 计提	2,615,226.55	403,603.79	-	-	40,000.00	2,978,830.34
合计	2,840,226.55	403,603.79	-	-	40,000.00	3,203,830.34

注:其他系处置子公司海旷达减少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	225,000.00	-	-	-	225,000.00
按组合 3 计提	1,422,327.77	1,192,898.78	-	-	-	2,615,226.55
合计	1,422,327.77	1,417,898.78	-	-	-	2,840,226.55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 3 计提	815,074.92	607,252.85	-	-	-	1,422,327.77
合计	815,074.92	607,252.85	-	-	-	1,422,327.77

⑤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无锡量子感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2.47	100,000.00
清华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798,500.00	3 至 4 年	11.22	899,250.00
南京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606,310.00	1 年以内	10.02	80,315.50

浙江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827,990.00	1 至 2 年	5.16	82,799.00
中山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678,000.00	2 至 3 年，3 至 4 年	4.23	325,000.00
合计	——	6,910,800.00	——	43.10	1,487,364.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清华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798,500.00	2 至 3 年	12.00	539,550.00
浙江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277,650.00	1 年以内	8.52	63,882.50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67,500.00	1 年以内	6.45	48,375.00
青岛澳柯玛自动售货机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80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34	40,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16,145.70	1 年以内	4.78	351,378.46
合计	——	5,559,795.70	——	37.09	1,043,185.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40,000.00	1 年以内	14.22	102,000.00
清华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798,500.00	1 至 2 年	12.54	179,850.00
夏攀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00,000.00	1 至 2 年	6.27	90,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5,032.7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91	70,079.89
中山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678,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73	64,300.00
合计	——	6,121,532.70	——	42.67	506,229.89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16,963.33	7,611,751.25	55,305,212.08	53,173,856.10	8,178,955.67	44,994,900.43	49,365,978.37	3,227,353.20	46,138,625.17
半成品	22,332,957.60	736,117.55	21,596,840.05	9,409,399.56	468,444.58	8,940,954.98	4,109,981.53	25,036.48	4,084,945.05
在产品	47,036,647.13	-	47,036,647.13	53,056,156.41	4,951,104.01	48,105,052.40	54,497,638.55	4,935,206.06	49,562,432.49
库存商品	38,830,294.79	6,515,770.47	32,314,524.32	29,086,905.34	5,373,161.19	23,713,744.15	20,204,105.47	4,683,608.95	15,520,496.52
发出商品	47,009,924.95	6,821,648.45	40,188,276.50	23,530,964.51	1,849,852.59	21,681,111.92	31,216,113.15	1,119,327.76	30,096,785.39
委托加工物资	483,192.77	-	483,192.77	475,346.20	-	475,346.20	1,088,580.61	-	1,088,580.61

合同履约成本	440,325.56	-	440,325.56	-	-	-	-	-	-
合计	219,050,306.13	21,685,287.72	197,365,018.41	168,732,628.12	20,821,518.04	147,911,110.08	160,482,397.68	13,990,532.45	146,491,865.23

（2）存货跌价准备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注]	
原材料	8,178,955.67	3,932,890.45	-	3,587,310.80	912,784.07	7,611,751.25
半成品	468,444.58	687,541.63	-	419,868.66	-	736,117.55
在产品	4,951,104.01	-4,951,104.01	-	-	-	-
库存商品	5,373,161.19	3,148,752.52	-	1,947,955.89	58,187.35	6,515,770.47
发出商品	1,849,852.59	5,119,924.11	-	148,128.25	-	6,821,648.45
合计	20,821,518.04	7,938,004.70	-	6,103,263.60	970,971.42	21,685,287.72

注:其他系处置子公司海旷达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27,353.20	6,157,559.05	-	1,205,956.58	-	8,178,955.67
半成品	25,036.48	443,408.10	-	-	-	468,444.58
在产品	4,935,206.06	16,821.18	-	923.23	-	4,951,104.01
库存商品	4,683,608.95	2,086,714.80	-	1,397,162.56	-	5,373,161.19
发出商品	1,119,327.76	1,849,852.59	-	1,119,327.76	-	1,849,852.59
合计	13,990,532.45	10,554,355.72	-	3,723,370.13	-	20,821,518.04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3,236.41	2,940,713.75	-	1,316,596.96	-	3,227,353.20
半成品	-	25,036.48	-	-	-	25,036.48
在产品	-	4,935,206.06	-	-	-	4,935,206.06
库存商品	4,248,904.18	1,183,972.18	-	749,267.41	-	4,683,608.95
发出商品	1,123,054.71	1,119,327.76	-	1,123,054.71	-	1,119,327.76
合计	6,975,195.30	10,204,256.23	-	3,188,919.08	-	13,990,532.45

存货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33.43%，主要系 2025 年末在手订单规模

增长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9.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549,029.90	561,105.25	7,987,924.65	5,299,303.60	369,863.93	4,929,439.67	4,112,366.36	222,758.67	3,889,607.69
小计	8,549,029.90	561,105.25	7,987,924.65	5,299,303.60	369,863.93	4,929,439.67	4,112,366.36	222,758.67	3,889,607.6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910,775.00	229,192.50	1,681,582.50	800,375.00	144,917.50	655,457.50	342,807.08	34,280.71	308,526.37
合计	6,638,254.90	331,912.75	6,306,342.15	4,498,928.60	224,946.43	4,273,982.17	3,769,559.28	188,477.96	3,581,081.32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638,254.90	100.00	331,912.75	5.00	6,306,342.15
其中：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6,638,254.90	100.00	331,912.75	5.00	6,306,342.15
合计	6,638,254.90	100.00	331,912.75	5.00	6,306,342.15

（续上表）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98,928.60	100.00	224,946.43	5.00	4,273,982.17
其中：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4,498,928.60	100.00	224,946.43	5.00	4,273,982.17
合计	4,498,928.60	100.00	224,946.43	5.00	4,273,982.17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769,559.28	100.00	188,477.96	5.00	3,581,081.32
其中：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3,769,559.28	100.00	188,477.96	5.00	3,581,081.32
合计	3,769,559.28	100.00	188,477.96	5.00	3,581,081.32

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各期按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6,638,254.90	331,912.75	5.00	4,498,928.60	224,946.43	5.00	3,769,559.28	188,477.96	5.00
合计	6,638,254.90	331,912.75	5.00	4,498,928.60	224,946.43	5.00	3,769,559.28	188,477.96	5.00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25.12.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4,946.43	106,966.32	-	331,912.75
合计	224,946.43	106,966.32	-	331,912.75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24.12.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8,477.96	36,468.47	-	224,946.43
合计	188,477.96	36,468.47	-	224,946.43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23.12.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2,938.71	65,539.25	-	188,477.96
合　计	122,938.71	65,539.25	-	188,477.96

（4）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5）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7.55%，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

规模增加，应收客户未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本金及应计利息	57,183,691.78	296,448,616.44	96,962,640.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184,691.37	-	-
合计	61,368,383.15	296,448,616.44	96,962,640.4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79.30%，主要系一年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及应计利息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05.73%，主要系一年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及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0,226,928.01	42,111,877.95	32,711,911.04
预交企业所得税	587,536.00	225,019.32	-
预交个人所得税	6,505.28	1,570.70	-
上市发行费	5,800,693.36	-	-
合计	26,621,662.65	42,338,467.97	32,711,911.04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37.12%，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减少所致。

12.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273,660.72	163,683.04	3,109,977.68	-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0,451.28	-	170,451.28	-	-	-	-	-	-	3.2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983,622.01	399,181.10	7,584,440.91	-	-	-	-	-	-	3.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04,938.29	220,246.92	4,184,691.37	-	-	-	-	-	-	-
合计	6,852,344.44	342,617.22	6,509,727.22	-	-	-	-	-	-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852,344.44	342,617.22	6,509,727.2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852,344.44	342,617.22	6,509,727.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2,344.44	5.00	342,617.22	6,509,727.22	预期信用损失
1.组合 1	6,852,344.44	5.00	342,617.22	6,509,727.22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6,852,344.44	5.00	342,617.22	6,509,727.22	预期信用损失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	342,617.22	-	-	-	342,617.22
合计	-	342,617.22	-	-	-	342,617.22

（3）本报告期无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4）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5 年采用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以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13.长期股权投资

（1）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932,013.30	-	-	-63,463.54	-	-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639,752.80
合计	2,932,013.30	-	-	-63,463.54	-	639,752.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	-	2,868,549.76	-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639,752.80	-	-	10,449,996.70
合计	-	639,752.80	-	2,868,549.76	10,449,996.70

（2）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67,986.70	-	-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12,147,994.87	-	-	-3,194,915.13	-	857,164.16
合计	15,147,994.87	-	-	-3,262,901.83	-	857,164.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	-	2,932,013.30	-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9,810,243.90	-	-	9,810,243.90
合计	-	9,810,243.90	-	2,932,013.30	9,810,243.90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	-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12,600,000.00	-	-1,360,719.18	-	908,714.05
合计	-	15,600,000.00	-	-1,360,719.18	-	908,714.0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	-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	-	12,147,994.87	-
合计	-	-	-	15,147,994.87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80.64%，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①2025 年度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3,141,488.20	-	-	-	-2,822,563.73	-	318,924.47
合计	3,141,488.20	-	-	-	-2,822,563.73	-	318,924.47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	-	-3,681,075.53	-
合计	-	-	-3,681,075.53	-

②2024 年度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3,711,670.16	-	-	-	-570,181.96	-	3,141,488.20

合计	3,711,670.16	-	-	-	-570,181.96	-	3,141,488.20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	-	-858,511.80	-
合计	-	-	-858,511.80	-

③2023 年度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288,329.84	-	3,711,670.16
合计	4,000,000.00	-	-	-	-288,329.84	-	3,711,670.16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	-	-288,329.84	-
合计	-	-	-288,329.84	-

（2）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89.85%，主要系被投资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47,366.20	2,947,366.2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47,366.20	2,947,366.20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8,333.48	128,333.48
2.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8	70,000.08
（1）计提或摊销	70,000.08	70,000.08
（2）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8,333.56	198,333.56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49,032.64	2,749,032.64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19,032.72	2,819,032.72

②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2,947,366.20	2,947,366.20
（1）固定资产转入	2,947,366.20	2,947,366.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47,366.20	2,947,366.20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28,333.48	128,333.48
（1）计提或摊销	58,333.40	58,333.40
（2）固定资产转入	70,000.08	70,000.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8,333.48	128,333.48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19,032.72	2,819,032.7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2）报告期各期无尚未办妥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81.9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所致。

16.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344,327,105.58	352,964,785.64	83,992,137.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44,327,105.58	352,964,785.64	83,992,137.55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279,659,709.14	100,212,779.27	1,650,250.35	14,180,552.76	395,703,291.52
2.本期增加金额	-	26,062,703.49	11,838.93	3,540,739.52	29,615,281.94
（1）购置	-	17,540,286.59	11,838.93	3,540,739.52	21,092,865.04
（2）在建工程转入	-	434,075.80	-	-	434,075.8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存货转入	-	8,088,341.10	-	-	8,088,341.10
3.本期减少金额	-	14,411,631.38	-	295,692.77	14,707,324.15
（1）处置或报废	-	14,213,199.25	-	24,283.26	14,237,482.5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3）处置子公司	-	198,432.13	-	271,409.51	469,841.64
4.2025.12.31	279,659,709.14	111,863,851.38	1,662,089.28	17,425,599.51	410,611,249.31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128,152.20	31,906,068.96	787,583.68	9,916,701.04	42,738,505.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813,633.07	16,863,732.36	282,467.81	2,702,632.65	30,662,465.89

（1）计提	10,813,633.07	16,863,732.36	282,467.81	2,702,632.65	30,662,465.89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6,857,712.59	-	259,115.45	7,116,828.04
（1）处置或报废	-	6,707,565.29	-	21,990.10	6,729,555.39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3）处置子公司	-	150,147.30	-	237,125.35	387,272.65
4.2025.12.31	10,941,785.27	41,912,088.73	1,070,051.49	12,360,218.24	66,284,143.73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12.31	268,717,923.87	69,951,762.65	592,037.79	5,065,381.27	344,327,105.58
2.2024.12.31	279,531,556.94	68,306,710.31	862,666.67	4,263,851.72	352,964,785.64

B.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5,890,576.92	88,047,460.09	1,167,475.19	13,642,603.94	108,748,116.14
2.本期增加金额	276,716,498.42	18,955,227.42	482,775.16	1,231,933.58	297,386,434.58
（1）购置	-	9,532,096.56	482,775.16	1,170,525.62	11,185,397.34
（2）在建工程转入	276,716,498.42	9,423,130.86	-	-	286,139,629.2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61,407.96	61,407.96
3.本期减少金额	2,947,366.20	6,789,908.24	-	693,984.76	10,431,259.20
（1）处置或报废	-	6,789,908.24	-	693,984.76	7,483,893.0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47,366.20	-	-	-	2,947,366.20
4.2024.12.31	279,659,709.14	100,212,779.27	1,650,250.35	14,180,552.76	395,703,291.52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116,584.40	17,202,984.17	557,163.89	6,879,246.13	24,755,978.59
2.本期增加金额	81,567.88	16,094,017.18	230,419.79	3,431,694.55	19,837,699.40
（1）计提	81,567.88	16,094,017.18	230,419.79	3,378,657.61	19,784,662.46
（2）企业合并增加	-	-	-	53,036.94	53,036.94
3.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8	1,390,932.39	-	394,239.64	1,855,172.11
（1）处置或报废	-	1,390,932.39	-	394,239.64	1,785,172.0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0,000.08	-	-	-	70,000.08
4.2024.12.31	128,152.20	31,906,068.96	787,583.68	9,916,701.04	42,738,505.88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279,531,556.94	68,306,710.31	862,666.67	4,263,851.72	352,964,785.64
2.2023.12.31	5,773,992.52	70,844,475.92	610,311.30	6,763,357.81	83,992,137.55

C.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	48,032,210.56	1,298,034.47	9,205,233.33	58,535,478.36
2.本期增加金额	5,890,576.92	44,890,517.44	322,936.72	4,540,090.64	55,644,121.72
（1）购置	5,890,576.92	44,890,517.44	322,936.72	2,646,088.57	53,750,119.6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1,894,002.07	1,894,002.07
3.本期减少金额	-	4,875,267.91	453,496.00	102,720.03	5,431,483.94
（1）处置或报废	-	4,875,267.91	453,496.00	102,720.03	5,431,483.94
4.2023.12.31	5,890,576.92	88,047,460.09	1,167,475.19	13,642,603.94	108,748,116.14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	6,271,807.49	576,843.66	3,782,786.68	10,631,437.8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84.40	11,700,962.13	211,564.32	3,181,642.86	15,210,753.71
（1）计提	116,584.40	11,700,962.13	211,564.32	3,181,642.86	15,210,753.71
3.本期减少金额	-	769,785.45	231,244.09	85,183.41	1,086,212.95
（1）处置或报废	-	769,785.45	231,244.09	85,183.41	1,086,212.95
4.2023.12.31	116,584.40	17,202,984.17	557,163.89	6,879,246.13	24,755,978.5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5,773,992.52	70,844,475.92	610,311.30	6,763,357.81	83,992,137.55
2.2022.12.31	-	41,760,403.07	721,190.81	5,422,446.65	47,904,040.53

②报告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报告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报告期末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量子科仪谷项目*	23,495,068.18
合计	23,495,068.18

注：2025 年公司将量子科仪谷 5 层及 6 层部分面积对外出租。

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20.24%，主要系量子科仪谷项目转固所致。

17.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2,018,029.71	2,859,426.27	166,022,823.3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018,029.71	2,859,426.27	166,022,823.36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页岩气智能钻探与量子传感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48,760.88	-	448,760.88	424,503.45	-	424,503.45	-	-	-
量子科仪谷项目[注]	1,569,268.83	-	1,569,268.83	1,569,268.83	-	1,569,268.83	165,874,660.51	-	165,874,660.51
待安装设备	-	-	-	281,443.92	-	281,443.92	148,162.85	-	148,162.85
零星工程	-	-	-	584,210.07	-	584,210.07	-	-	-
合计	2,018,029.71	-	2,018,029.71	2,859,426.27	-	2,859,426.27	166,022,823.36	-	166,022,823.36

注:量子科仪谷项目包含量子科仪谷一、二、三期项目。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12.31
页岩气智能钻探与量子传感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494.30	424,503.45	24,257.43	-	-	448,760.88
合计	—	424,503.45	24,257.43	-	-	448,760.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页岩气智能钻探与量子传感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3.00	3.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B.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量子科仪谷一期项目	28,583.27	164,305,391.68	120,184,952.01	284,490,343.69	-	-
页岩气智能钻探与量子传感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494.30	-	424,503.45	-	-	424,503.45
合计	—	164,305,391.68	120,609,455.46	284,490,343.69	-	424,503.4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量子科仪谷一期项目	99.53	100.00	3,080,221.12	2,931,366.55	2.87	自有资金、借款
页岩气智能钻探与量子传感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2.84	3.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3,080,221.12	2,931,366.55	2.87	—

C.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量子科仪谷一期项目	28,583.27	45,366,296.16	118,939,095.52	-	-	164,305,391.68
合计	—	45,366,296.16	118,939,095.52	-	-	164,305,391.6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量子科仪谷一期项目	57.48	60.00	148,854.57	148,854.57	3.20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	—	148,854.57	148,854.57	3.20	—

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98.28%，主要系量子科仪谷项目

转固所致。

18.使用权资产

（1）202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8,795,695.90	8,795,695.90
2.本期增加金额	6,546,212.48	6,546,212.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12.31	15,341,908.38	15,341,908.38
二、累计折旧		
1. 2024.12.31	3,641,613.86	3,641,613.86
2.本期增加金额	3,289,037.76	3,289,037.76
（1）计提	3,289,037.76	3,289,03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12.31	6,930,651.62	6,930,651.62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12.31 账面价值	8,411,256.76	8,411,256.76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5,154,082.04	5,154,082.04

（2）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17,429,304.88	17,429,304.88
2.本期增加金额	1,172,477.70	1,172,477.70
3.本期减少金额	9,806,086.68	9,806,086.68
4. 2024.12.31	8,795,695.90	8,795,695.90
二、累计折旧		
1. 2023.12.31	9,315,723.86	9,315,723.86
2.本期增加金额	4,131,976.68	4,131,976.68
（1）计提	4,131,976.68	4,131,976.68
3.本期减少金额	9,806,086.68	9,806,086.68
4. 2024.12.31	3,641,613.86	3,641,613.86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5,154,082.04	5,154,082.04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8,113,581.02	8,113,581.02

（3）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22,760,638.12	22,760,638.12
2.本期增加金额	7,623,218.20	7,623,21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2,954,551.44	12,954,551.44
4. 2023.12.31	17,429,304.88	17,429,304.88
二、累计折旧		
1. 2022.12.31	12,616,314.40	12,616,314.40
2.本期增加金额	8,256,175.05	8,256,175.05
（1）计提	8,256,175.05	8,256,175.05
3.本期减少金额	11,556,765.59	11,556,765.59
4. 2023.12.31	9,315,723.86	9,315,723.86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8,113,581.02	8,113,581.02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0,144,323.72	10,144,323.72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63.20%，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房屋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6.48%，主要系本期部分租赁房屋到期所致。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5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34,328,742.11	44,326,024.06	3,698,634.22	82,353,400.39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16,725.67	1,016,725.67
（1）购置	-	-	1,016,725.67	1,016,725.67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12.31	34,328,742.11	44,326,024.06	4,715,359.89	83,370,126.06
二、累计摊销				
1. 2024.12.31	1,769,675.88	17,887,087.41	2,525,412.64	22,182,175.93
2.本期增加金额	686,574.84	3,891,919.07	676,788.54	5,255,282.45
（1）计提	686,574.84	3,891,919.07	676,788.54	5,255,282.4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12.31	2,456,250.72	21,779,006.48	3,202,201.18	27,437,458.38
三、减值准备				
1. 2024.12.31	-	4,216,666.59	-	4,216,666.5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12.31	-	4,216,666.59	-	4,216,666.59
四、账面价值				
1.2025.12.31	31,872,491.39	18,330,350.99	1,513,158.71	51,716,001.09
2.2024.12.31	32,559,066.23	22,222,270.06	1,173,221.58	55,954,557.87

②2024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30,113,873.15	43,562,124.06	2,975,700.85	76,651,698.06
2.本期增加金额	4,214,868.96	763,900.00	722,933.37	5,701,702.33
（1）购置	4,214,868.96	-	574,861.37	4,789,730.33
（2）企业合并增加	-	763,900.00	148,072.00	911,97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12.31	34,328,742.11	44,326,024.06	3,698,634.22	82,353,400.39
二、累计摊销				
1. 2023.12.31	1,104,175.38	13,492,680.09	1,617,971.68	16,214,827.15
2.本期增加金额	665,500.50	4,394,407.32	907,440.96	5,967,348.78
（1）计提	665,500.50	4,394,407.32	832,443.48	5,892,351.30
（2）企业合并增加	-	-	74,997.48	74,997.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4.12.31	1,769,675.88	17,887,087.41	2,525,412.64	22,182,175.93
三、减值准备				

1. 2023.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216,666.59	-	4,216,666.59
（1）计提	-	4,216,666.59	-	4,216,666.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12.31	-	4,216,666.59	-	4,216,666.59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32,559,066.23	22,222,270.06	1,173,221.58	55,954,557.87
2.2023.12.31	29,009,697.77	30,069,443.97	1,357,729.17	60,436,870.91

③2023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30,113,873.15	39,172,124.06	1,769,846.77	71,055,843.98
2.本期增加金额	-	4,390,000.00	1,205,854.08	5,595,854.08
（1）购置	-	-	1,205,854.08	1,205,854.08
（2）股东投入	-	4,390,000.00	-	4,39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12.31	30,113,873.15	43,562,124.06	2,975,700.85	76,651,698.06
二、累计摊销				
1. 2022.12.31	501,897.90	9,246,217.76	737,642.78	10,485,758.44
2.本期增加金额	602,277.48	4,246,462.33	880,328.90	5,729,068.71
（1）计提	602,277.48	4,246,462.33	880,328.90	5,729,068.71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3.12.31	1,104,175.38	13,492,680.09	1,617,971.68	16,214,827.15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29,009,697.77	30,069,443.97	1,357,729.17	60,436,870.91
2.2022.12.31	29,611,975.25	29,925,906.30	1,032,203.99	60,570,085.54

（2）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报告期末公司无尚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情况。

20.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233,037.44	-	-	-	-	4,233,037.44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	25,915,925.43	-	-	-	-	25,915,925.43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5,359.40	-	-	-	-	135,359.40
合计	30,284,322.27	-	-	-	-	30,284,322.2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4,233,037.44	-	-	-	4,233,037.44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	25,915,925.43	-	-	-	-	25,915,925.43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5,359.40	-	-	-	-	135,359.40
合计	26,051,284.83	4,233,037.44	-	-	-	30,284,322.2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	25,915,925.43	-	-	-	-	25,915,925.43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5,359.40	-	-	-	-	135,359.40
合计	26,051,284.83	-	-	-	-	26,051,284.83

注：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注销。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尚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确定方法	报告期各期是否发生变动
收购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由公司收购纳境粒子时点构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否

收购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由公司收购国仪广州时点构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否
收购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由公司收购国仪精密时点构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否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A.收购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商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期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51 号，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收购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收购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商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期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50 号，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收购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收购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公司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方法为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合理预计未来经

营期间现金净流量。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为：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期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经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超过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项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

（5）报告期各期，公司无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摊销	其他	
装修改造支出	5,900,650.26	10,722,561.13	4,375,852.13	-	12,247,359.26
网络服务费	484,293.71	330,336.92	400,134.09	-	414,496.54
专利使用费	276,699.04	175,221.24	145,863.02	-	306,057.26
合计	6,661,643.01	11,228,119.29	4,921,849.24	-	12,967,913.06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摊销	其他	
装修改造支出	7,539,309.38	881,050.22	2,519,709.34	-	5,900,650.26
网络服务费	-	726,440.57	242,146.86	-	484,293.71
工装工具	192,989.94	-	192,989.94	-	-
专利使用费	-	291,262.14	14,563.10	-	276,699.04
合计	7,732,299.32	1,898,752.93	2,969,409.24	-	6,661,643.01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摊销	其他	
装修改造支出	3,049,006.29	6,884,945.50	2,394,642.41	-	7,539,309.38
工装工具	403,524.42	-	210,534.48	-	192,989.94

合计	3,452,530.71	6,884,945.50	2,605,176.89	-	7,732,299.32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94.67%，主要系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91,498.78	197,874.70	359,762.35	89,940.59	79,096.82	15,159.00
资产减值准备	6,480,543.14	1,620,135.79	5,474,706.13	1,368,676.54	2,009,578.59	272,272.65
递延收益	-	-	2,331,500.00	582,875.00	2,556,500.00	639,125.00
预计负债	-	-	7,522.12	1,880.53	6,725.66	336.28
可弥补亏损	7,013,596.14	1,753,399.03	5,477,492.97	1,369,373.24	6,868,399.90	1,717,099.98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注]	9,251,743.71	2,178,178.67	6,116,436.87	1,249,732.11	8,233,268.18	1,723,994.23
合计	23,537,381.77	5,749,588.19	19,767,420.44	4,662,478.01	19,753,569.15	4,367,987.14

注：租赁负债税会差异包含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178.08	32,576.71	41,900.00	10,475.00	933,731.58	233,432.89
评估增值	5,344,136.67	858,913.00	6,270,626.67	1,567,656.67	6,318,631.67	1,579,657.92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8,411,256.76	1,989,704.81	5,154,082.04	1,047,189.85	8,113,581.02	1,628,153.48
合计	13,972,571.51	2,881,194.52	11,466,608.71	2,625,321.52	15,365,944.27	3,441,244.2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12.31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12.31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12.31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12.31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12.31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12.31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614.47	3,755,973.72	1,047,189.85	3,615,288.16	1,656,149.82	2,711,83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3,614.47	887,580.05	1,047,189.85	1,578,131.67	1,656,149.82	1,785,094.4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亏损	725,376,686.19	717,646,745.96	585,062,066.8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616,157.69	84,996,600.58	58,860,503.85
合计	795,992,843.88	802,643,346.54	643,922,570.6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注
2024	-	6,343,202.48	6,343,202.48	—
2025	2,544,113.29	6,747,300.26	6,747,300.26	—
2026	7,440,750.71	10,761,402.89	10,761,402.89	—
2027	7,623,426.33	8,264,573.22	9,109,314.92	—
2028	4,055,222.69	11,945,507.69	8,322,124.72	—
2029	28,022,710.28	18,519,991.77	17,032,055.05	—
2030	119,534,815.19	117,443,476.10	117,443,476.10	—
2031	70,201,015.43	71,179,219.63	71,179,219.63	—
2032	154,820,889.98	156,158,594.95	156,158,594.95	—
2033	190,936,996.57	190,936,996.57	181,965,375.82	—
2034	119,249,163.86	119,346,480.40	-	—
2035	20,947,581.86	-	-	
合计	725,376,686.19	717,646,745.96	585,062,066.82	—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银行存单及应计利息	249,487,382.51	-	249,487,382.51	306,686,900.30	-	306,686,900.30	383,941,256.86	-	383,941,256.86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00,195.58	-	2,800,195.58	2,155,220.31	-	2,155,220.31	1,464,860.55	-	1,464,860.55
合同资产	1,910,775.00	229,192.50	1,681,582.50	800,375.00	144,917.50	655,457.50	342,807.08	34,280.71	308,526.37
小计	254,198,353.09	229,192.50	253,969,160.59	309,642,495.61	144,917.50	309,497,578.11	385,748,924.49	34,280.71	385,714,64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83,691.78	-	57,183,691.78	296,448,616.44	-	296,448,616.44	96,962,640.42	-	96,962,640.42
合计	197,014,661.31	229,192.50	196,785,468.81	13,193,879.17	144,917.50	13,048,961.67	288,786,284.07	34,280.71	288,752,00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408.10%，主要系 2025 年末

大额银行存单及应计利息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95.48%，主要系 2024 年末大额银行存单及应计利息减少所致。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705,562.49	14,705,562.49	保证	开具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6,716,498.42	265,972,766.7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113,873.15	27,805,142.81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999,286.40	1,899,322.08	质押	保理
合计	323,535,220.46	310,382,794.08	—	—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578,342.00	7,578,342.00	保证	开具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6,716,498.42	276,716,498.42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113,873.15	28,407,420.29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14,408,713.57	312,702,260.71	—	—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32,690.00	5,632,690.00	保证	开具保函保证金
在建工程	165,874,660.51	165,874,660.51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113,873.15	29,009,697.77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10,000.00	10,000.00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合计	201,631,223.66	200,527,048.28	—	—

2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88,000,000.00	85,000,000.00	112,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1,999,286.40	-	-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989,861.11	-	-

应付利息	56,643.88	87,215.27	86,736.11
合计	100,045,791.39	85,087,215.27	112,086,736.11

（2）报告期各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货款及劳务费	75,709,336.12	63,087,014.88	68,094,969.02
应付工程设备款	36,243,095.13	40,853,194.92	48,720,177.08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13,355,994.30	9,339,656.32	2,054,882.86
合计	125,308,425.55	113,279,866.12	118,870,028.96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7.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及服务款	139,033,810.71	82,891,768.31	78,786,160.50
合计	139,033,810.71	82,891,768.31	78,786,160.50

（2）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截止日期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5.12.31	8,142,787.61	3 年以上	项目未验收

（3）合同负债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67.73%，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一、短期薪酬	39,384,542.88	235,766,167.18	218,054,461.34	57,096,248.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363.07	6,401,256.54	6,487,431.51	33,188.10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9,503,905.95	242,167,423.72	224,541,892.85	57,129,436.82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短期薪酬	28,522,438.62	201,350,892.32	190,488,788.06	39,384,542.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90.74	7,228,975.08	7,153,102.75	119,363.07
三、辞退福利	-	2,595,912.27	2,595,912.27	-
合计	28,565,929.36	211,175,779.67	200,237,803.08	39,503,905.95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短期薪酬	17,720,020.81	199,274,689.32	188,472,271.51	28,522,438.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95.12	7,204,021.91	7,199,826.29	43,490.74
三、辞退福利	-	5,033,980.45	5,033,980.45	-
合计	17,759,315.93	211,512,691.68	200,706,078.25	28,565,929.3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39,253.73	216,542,138.67	198,784,568.43	56,996,823.97
二、职工福利费	-	5,860,600.19	5,860,600.19	-
三、社会保险费	34,674.33	2,285,680.19	2,308,014.54	12,33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04.43	2,188,717.65	2,210,995.42	7,226.66
工伤保险费	3,688.80	51,301.53	51,324.11	3,666.22
生育保险费	1,481.10	45,661.01	45,695.01	1,447.10
四、住房公积金	21,157.84	10,019,964.85	10,019,153.42	21,969.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56.98	1,057,783.28	1,082,124.76	65,115.50
合计	39,384,542.88	235,766,167.18	218,054,461.34	57,096,248.72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61,853.92	182,082,668.09	170,705,268.28	39,239,253.73
二、职工福利费	-	4,598,145.35	4,598,145.35	-
三、社会保险费	16,020.98	3,265,774.04	3,247,120.69	34,674.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70.50	3,050,055.42	3,031,021.49	29,504.43
工伤保险费	4,141.28	138,939.65	139,392.13	3,688.80
生育保险费	1,409.20	76,778.97	76,707.07	1,481.10
四、住房公积金	568,287.05	10,390,585.38	10,937,714.59	21,157.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276.67	1,013,719.46	1,000,539.15	89,456.98

合计	28,522,438.62	201,350,892.32	190,488,788.06	39,384,542.88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58,714.61	180,068,902.11	169,365,762.80	27,861,853.92
二、职工福利费	-	5,224,730.67	5,224,730.67	-
三、社会保险费	20,903.44	3,126,321.16	3,131,203.62	16,02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74.66	2,913,989.52	2,918,793.68	10,470.50
工伤保险费	3,913.58	132,012.84	131,785.14	4,141.28
生育保险费	1,715.20	80,318.80	80,624.80	1,409.20
四、住房公积金	478,473.01	9,982,241.57	9,892,427.53	568,287.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929.75	872,493.81	858,146.89	76,276.67
合计	17,720,020.81	199,274,689.32	188,472,271.51	28,522,438.6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13,732.72	6,305,299.57	6,386,387.09	32,645.20
2.失业保险费	5,630.35	95,956.97	101,044.42	542.90
合计	119,363.07	6,401,256.54	6,487,431.51	33,188.10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2,750.72	7,001,425.93	6,930,443.93	113,732.72
2.失业保险费	740.02	227,549.15	222,658.82	5,630.35
合计	43,490.74	7,228,975.08	7,153,102.75	119,363.07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8,682.24	6,973,033.42	6,968,964.94	42,750.72
2.失业保险费	612.88	230,988.49	230,861.35	740.02
合计	39,295.12	7,204,021.91	7,199,826.29	43,490.74

（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25 年较 2024 年末增长 44.6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8.29%，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公司于年末计提相应绩效奖金所致。

29.应交税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995,520.63	405,491.84	1,473,139.40
企业所得税	12,366.09	439,852.80	1,613,12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779.29	252,254.63	311,457.36
教育费附加	137,905.41	108,109.12	134,085.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936.94	72,072.75	89,390.47
印花税	485,213.43	221,994.39	147,732.35
水利基金	212,173.66	169,192.73	91,969.63
土地使用税	95,150.80	95,150.80	95,150.80
房产税	749,410.94	8,391.50	12,370.20
个人所得税	1,488,231.87	1,201,546.69	3,744,011.30
合计	4,589,689.06	2,974,057.25	7,712,434.94

应交税费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54.32%，主要系公司量子科仪谷于 2024 年末转固定资产，相应导致 2025 年末应交房产税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61.44%，主要系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30.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45,756.50	11,232,771.64	3,660,968.68
合计	2,845,756.50	11,232,771.64	3,660,968.68

（2）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权收购款	-	4,320,000.00	-
应付报销款及预提费用	1,980,557.34	1,404,561.89	1,353,251.31
押金及保证金	732,932.80	1,230,079.25	826,505.10
往来款及其他	132,266.36	4,278,130.50	1,481,212.27
合计	2,845,756.50	11,232,771.64	3,660,968.68

（3）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74.67%，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收

购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06.83%，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7,763,646.70	30,739,293.33	35,694.57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833,736.07	5,610,928.26	5,417,224.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88,933.86	3,075,398.89	2,952,300.72
合计	28,586,316.63	39,425,620.48	8,405,21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69.0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7,743,561.05	8,131,702.92	5,513,864.84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票据	-	-	10,000.00
合计	17,743,561.05	8,131,702.92	5,523,864.84

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18.2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7.21%，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导致收到的待转销项税额增长所致。

33.长期借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报告期内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64,313,895.28	158,654,196.00	43,724,000.00	2.85%-3.20%
信用借款	-	29,000,000.00	-	2.55%-2.90%
应付利息	134,227.10	162,346.93	35,694.57	——
小计	164,448,122.38	187,816,542.93	43,759,694.5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7,763,646.70	30,739,293.33	35,694.57	——
合计	146,684,475.68	157,077,249.60	43,724,000.00	——

长期借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59.25%，主要系公司因在建工程投资增加债务融资所致。

34.租赁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9,934,698.00	6,343,307.78	8,696,684.6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2,954.29	226,870.91	463,416.43
小计	9,251,743.71	6,116,436.87	8,233,268.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88,933.86	3,075,398.89	2,952,300.72
合计	5,262,809.85	3,041,037.98	5,280,967.46

租赁负债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73.06%，主要系一年以上待支付的租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2.42%，主要系一年以上待支付的租金减少所致。

35.预计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587,791.06	4,514,509.82	2,509,597.41	根据经验百分比（未到质保期产品销售收入的2.00%）预提售后服务费
EPR 升级	-	-	428,100.00	—
合计	8,587,791.06	4,514,509.82	2,937,697.41	—

预计负债余额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90.2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53.68%，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公司根据预计负债计提政策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36.递延收益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146,631.76	24,677,900.00	18,280,369.84	45,544,161.92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9,146,631.76	24,677,900.00	18,280,369.84	45,544,161.92	—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5,129.85	20,259,000.00	6,117,498.09	39,146,631.76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5,005,129.85	20,259,000.00	6,117,498.09	39,146,631.76	—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91,719.20	27,367,045.00	10,453,634.35	25,005,129.8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091,719.20	27,367,045.00	10,453,634.35	25,005,129.85	—

递延收益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56.5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7.股本

（1）2025 年度

股东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00.00	89,966,554.00	-	97,933,854.00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00.00	48,777,946.00	-	53,097,646.00	14.7493
杜江峰	4,319,700.00	-	4,319,700.00	-	-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00.00	27,873,112.00	-	30,341,512.00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00.00	20,251,029.00	-	22,044,429.00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00	10,710,439.00	-	11,658,939.00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00	10,710,439.00	-	11,658,939.00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00.00	9,291,037.00	-	10,113,837.00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0.00	9,110,930.00	-	9,917,780.00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00.00	4,907,493.00	-	5,342,093.00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00.00	4,679,395.00	-	5,093,795.00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00.00	4,645,519.00	-	5,056,919.00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00.00	4,645,519.00	-	5,056,919.00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00.00	4,172,385.00	-	4,541,885.00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00.00	3,928,478.00	-	4,276,378.00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00.00	3,581,815.00	-	3,899,015.00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8.82	3,434,895.00	-	3,739,083.82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00	3,189,983.00	-	3,472,483.00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00.00	2,453,746.00	-	2,671,046.00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	2,452,617.00	-	2,669,817.00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00.00	1,864,305.00	-	2,029,405.00	0.56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0.00	1,070,479.00	-	1,165,279.00	0.32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0.00	1,070,479.00	-	1,165,279.00	0.3237
张文军	47,500.00	536,369.00	-	583,869.00	0.1622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981,273.00	-	1,068,173.00	0.2967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981,273.00	-	1,068,173.00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981,273.00	-	1,068,173.00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981,273.00	-	1,068,173.00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981,273.00	-	1,068,173.00	0.2967
朱永林	74,700.00	843,511.00	-	918,211.00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0.00	588,312.00	-	640,412.00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0.00	491,201.00	-	534,701.00	0.1485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11.18	981,397.00	-	1,068,308.18	0.2968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16,762.00	189,276.00	-	206,038.00	0.057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00	128,593.00	-	139,981.00	0.0389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0	481,038.00	-	523,638.00	0.1455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86,475.00	-	6,486,475.00	1.8018
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900,148.00	-	5,900,148.00	1.6389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31,389.00	-	5,531,389.00	1.5365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16,790.00	-	4,916,790.00	1.3658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916,790.00	-	4,916,790.00	1.3658
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16,790.00	-	4,916,790.00	1.3658
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16,790.00	-	4,916,790.00	1.3658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16,790.00	-	4,916,790.00	1.3658

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16,790.00	-	4,916,790.00	1.3658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16,790.00	-	4,916,790.00	1.3658
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2,102.00	-	762,102.00	0.2117
合计	29,287,400.00	335,032,300.00	4,319,700.00	360,000,000.00	100.0000

（2）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00.00	-	-	7,967,300.00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00.00	-	-	4,319,700.00	14.7493
杜江峰	4,319,700.00	-	-	4,319,700.00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00.00	-	-	2,468,400.00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00.00	-	-	1,793,400.00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00	-	-	948,500.00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00	-	-	948,500.00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00.00	-	-	822,800.00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0.00	-	-	806,850.00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00.00	-	-	434,600.00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00.00	-	-	414,400.00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00.00	-	-	411,400.00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00.00	-	-	411,400.00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00.00	-	-	369,500.00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00.00	-	-	347,900.00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00.00	-	-	317,200.00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8.82	-	-	304,188.82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00	-	-	282,500.00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00.00	-	-	217,300.00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	-	-	217,200.00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00.00	-	-	165,100.00	0.56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0.00	-	-	94,800.00	0.32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0.00	-	-	94,800.00	0.3237
张文军	90,100.00	-	42,600.00	47,500.00	0.1622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11.18	-	86,911.18	-	-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朱永林	74,700.00	-	-	74,700.00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0.00	-	-	52,100.00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0.00	-	-	43,500.00	0.1485
贺羽	28,150.00	-	28,150.00	-	-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911.18	-	86,911.18	0.2968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00.00	-	42,600.00	0.1455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	16,762.00	-	16,762.00	0.057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88.00	-	11,388.00	0.0389
合计	29,287,400.00	157,661.18	157,661.18	29,287,400.00	100.0000

（3）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00.00	-	-	7,967,300.00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00.00	-	-	4,319,700.00	14.7493
杜江峰	4,319,700.00	-	-	4,319,700.00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00.00	-	-	2,468,400.00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00.00	-	-	1,793,400.00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00	-	-	948,500.00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00	-	-	948,500.00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00.00	-	-	822,800.00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0.00	-	-	806,850.00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00.00	-	-	434,600.00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00.00	-	-	414,400.00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00.00	-	-	411,400.00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00.00	-	-	411,400.00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00.00	-	-	369,500.00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00.00	-	-	347,900.00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00.00	-	-	317,200.00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8.82	-	-	304,188.82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00	-	-	282,500.00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00.00	-	-	217,300.00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	-	-	217,200.00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00.00	-	-	165,100.00	0.56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0.00	-	-	94,800.00	0.32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0.00	-	-	94,800.00	0.3237

张文军	90,100.00	-	-	90,100.00	0.3076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11.18	-	-	86,911.18	0.2968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	-	86,900.00	0.2967
朱永林	74,700.00	-	-	74,700.00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0.00	-	-	52,100.00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0.00	-	-	43,500.00	0.1485
贺羽	28,150.00	-	-	28,150.00	0.0961
合计	29,287,400.00	-	-	29,287,400.00	100.00

38.资本公积

（1）2025 年度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溢价	1,020,372,649.32	24,001,097.34	331,202,328.12	713,171,418.54
其他资本公积	30,259,264.02	22,549,134.36	11,371,162.06	41,437,236.32
合计	1,050,631,913.34	46,550,231.70	342,573,490.18	754,608,654.86

（2）2024 年度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988,373,979.71	40,989,778.06	8,991,108.45	1,020,372,649.32
其他资本公积	38,512,676.57	31,660,902.00	39,914,314.55	30,259,264.02
合计	1,026,886,656.28	72,650,680.06	48,905,423.00	1,050,631,913.34

（3）2023 年度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1,345,193,252.60	35,239,721.60	392,058,994.49	988,373,979.71
其他资本公积	29,346,545.91	34,763,402.14	25,597,271.48	38,512,676.57

合计	1,374,539,798.51	70,003,123.74	417,656,265.97	1,026,886,656.28

202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①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形成股本溢价 12,629,935.28 元；②因服务期限届满及离职员工加速确认股份支付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11,371,162.06 元；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330,712,600.00 元；④公司收购子公司国仪计测少数股东股权，按照购买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与购买对价的差额减少股本溢价 489,728.12 元；⑤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21,909,381.56 元；⑥因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639,752.80 元；⑦因服务期限届满及离职员工加速确认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1,371,162.06 元。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①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形成股本溢价 1,075,463.51 元；②因服务期限届满及离职员工加速确认股份支付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39,914,314.55 元；③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精测少数股东股权，按照购买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与购买对价的差额减少股本溢价 8,991,108.45 元；④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30,803,737.84 元；⑤因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857,164.16 元；⑥因服务期限届满及离职员工加速确认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9,914,314.55 元。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①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形成股本溢价 9,642,450.12 元；②因服务期限届满及离职员工加速确认股份支付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25,597,271.48 元；③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形成股本溢价减少 392,058,994.49 元；④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33,854,688.09 元；⑤因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908,714.05 元；⑥因服务期限届满及离职员工加速确认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5,597,271.48 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1）2025 年度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511.80	-2,822,563.73	-	-	-	-2,822,563.73	-	-3,681,075.5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8,511.80	-2,822,563.73	-	-	-	-2,822,563.73	-	-3,681,075.53
合计	-858,511.80	-2,822,563.73	-	-	-	-2,822,563.73	-	-3,681,075.53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329.84	-570,181.96	-	-	-	-570,181.96	-	-858,511.8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8,329.84	-570,181.96	-	-	-	-570,181.96	-	-858,511.80
合计	-288,329.84	-570,181.96	-	-	-	-570,181.96	-	-858,511.80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8,329.84	-	-	-	-288,329.84	-	-288,329.8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88,329.84	-	-	-	-288,329.84	-	-288,329.84
合计	-	-288,329.84	-	-	-	-288,329.84	-	-288,329.84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093,338.43	-280,013,123.03	-532,101,400.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093,338.43	-280,013,123.03	-532,101,40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7,240.33	-74,080,215.40	-139,970,717.42
减：净资产折股	-	-	-392,058,994.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890,578.76	-354,093,338.43	-280,013,123.03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2,657,064.45	350,322,381.49	483,754,167.94	288,604,525.47	389,506,441.78	261,641,938.01
其他业务	3,534,780.06	2,924,829.60	17,718,003.43	10,175,143.67	10,113,653.54	4,710,911.65
合计	666,191,844.51	353,247,211.09	501,472,171.37	298,779,669.14	399,620,095.32	266,352,849.6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显微镜系列	372,997,032.12	190,936,285.49	245,744,935.36	145,876,119.02	117,628,615.45	81,597,588.16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218,349,818.83	112,011,477.40	153,803,466.90	80,150,496.14	142,038,993.73	87,544,621.47
气体吸附分析系列	28,489,260.26	17,710,498.91	27,739,835.54	16,049,582.66	26,776,241.31	13,498,966.25
随钻测量系列	31,088,631.17	22,028,666.57	37,286,261.55	35,000,967.79	58,752,795.78	47,011,138.44
物联网及其他系列	11,732,322.07	7,635,453.12	19,179,668.59	11,527,359.86	44,309,795.51	31,989,623.69
合计	662,657,064.45	350,322,381.49	483,754,167.94	288,604,525.47	389,506,441.78	261,641,938.01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收入百分比(%)
中国科学院[注1]	36,158,302.80	5.46
客户 B	19,613,577.61	2.96
浙江大学[注3]	18,466,260.68	2.79
北京橙时代进出口有限公司	17,544,336.28	2.65
北京中启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14,707,801.55	2.22
合计	106,490,278.92	16.07

②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收入百分比(%)
中国科学院[注1]	27,586,133.43	5.70
西湖大学	16,831,867.27	3.48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3,698,539.82	2.83
北京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53,114.06	2.5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91,226.30	2.50

合计	82,360,880.88	17.02

③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收入百分比(%)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24,657,168.15	6.3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686,792.35	5.82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服务公司	17,100,000.00	4.39
中国科学院[注1]	16,546,121.73	4.25
客户 A	14,922,425.21	3.83
合计	95,912,507.44	24.62

注 1：中国科学院的销售额包括：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张江国家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福建睿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科学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

注 2：浙江大学销售额包括浙江大学、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等。

注 3：北京橙时代进出口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橙时代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启博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4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4,450.90	1,235,072.35	858,944.27
教育费附加	739,180.34	533,941.07	374,682.80
地方教育附加	492,786.89	355,960.68	249,788.47
印花税	1,046,536.56	488,925.88	306,148.30
水利基金	809,156.12	577,956.35	368,206.79
土地使用税	451,772.20	404,456.68	380,586.40
房产税	2,375,445.90	40,197.16	41,234.00
车船使用税	1,080.00	830.40	476.11
合计	7,640,408.91	3,637,340.57	2,580,067.14

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110.0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40.98%，主要系销售收入导致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费增加以及量子科仪谷转固应缴纳的房产税增加所致。

43.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1,551,204.93	46,780,805.36	47,339,710.51
广告宣传费	9,925,118.13	12,808,410.05	8,666,368.75
业务招待费	10,634,784.55	8,589,935.62	7,895,362.78
差旅交通费	12,714,356.71	8,968,106.08	6,062,746.91
股份支付费用	5,838,714.44	3,529,923.35	2,529,384.07
办公费	593,322.89	248,767.21	238,123.81
折旧摊销费	3,038,541.18	1,713,797.43	1,148,980.90
其他	5,704,241.74	2,514,720.79	1,472,993.38
合计	120,000,284.57	85,154,465.89	75,353,671.11

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40.9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44.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1,296,878.64	43,617,589.97	44,757,609.45
股份支付费用	16,619,455.57	18,746,368.82	14,480,392.28
折旧摊销费	20,414,767.85	9,400,652.67	10,505,655.54
中介机构费用	12,912,011.52	8,818,960.45	5,237,337.08
办公费	3,820,202.13	2,831,041.56	3,168,468.11
差旅及交通费	1,705,324.64	2,714,196.92	3,017,496.17
房屋及物业费	2,778,114.21	4,261,576.99	3,324,308.63
业务招待费	2,646,778.65	2,003,393.72	1,913,193.70
残疾人保障金	1,350,379.45	1,110,129.94	902,794.01
其他	3,803,419.16	2,491,201.09	3,860,333.60
合计	117,347,331.82	95,995,112.13	91,167,588.57

45.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6,420,746.22	74,917,429.73	76,869,251.75
材料费	16,830,323.19	23,790,387.24	15,929,799.97
股份支付费用	7,763,635.52	5,842,679.98	25,272,450.26
折旧与摊销	4,594,451.25	5,711,625.99	6,345,562.93
燃料动力费	1,744,127.87	1,157,166.35	853,807.57
其他	3,479,648.84	4,578,872.43	5,501,371.48

合计	110,832,932.89	115,998,161.72	130,772,243.96

46.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208,229.45	4,517,088.17	1,365,925.7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2,559.03	276,858.62	362,096.06
减：利息收入	194,211.85	343,412.34	344,962.12
利息净支出	7,014,017.60	4,173,675.83	1,020,963.61
汇兑净损失	-363,792.28	-44,746.24	37,374.0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0,460.93	443,923.01	297,128.80
合计	6,810,686.25	4,572,852.60	1,355,466.50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48.94%、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237.36%，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7.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5,826,779.86	35,106,691.26	26,863,046.1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80,369.84	6,117,498.09	10,453,634.3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546,410.02	28,989,193.17	16,409,411.80
其中：即征即退增值税	22,149,569.34	10,426,633.38	4,120,198.2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7,134.64	181,167.25	111,985.03
其中：个税扣缴手续费	217,134.64	181,167.25	111,985.03
合计	46,043,914.50	35,287,858.51	26,975,031.18

其他收益 2025 年较 2024 年度增长 30.48%、主要系 2025 年确认的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长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0.82%，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8.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463.54	-3,262,901.83	-1,360,719.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5,874.58	2,205,520.78	-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6,301,593.58	12,411,601.37	15,138,621.70
合计	10,744,004.62	11,354,220.32	13,777,902.52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178.08	41,900.00	440,468.90
合计	217,178.08	41,900.00	440,46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418.3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90.4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5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24.53	-	179,948.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11,577.56	-4,023,372.01	-2,933,033.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3,603.79	-1,417,898.78	-607,252.8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62,864.14	-	-
合计	-3,582,870.02	-5,441,270.79	-3,360,337.38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34.15%，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61.93%，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5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938,004.70	-10,554,355.72	-10,204,256.2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1,241.32	-147,105.26	-96,529.9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216,666.59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39,752.80	-9,810,243.90	-
合计	-8,768,998.82	-24,728,371.47	-10,300,786.19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64.54%，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40.06%，主要系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5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87,593.17	11,659.46
其中：固定资产	-	187,593.17	-81,531.68
使用权资产	-	-	93,191.14
合计	-	187,593.17	11,659.46

5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00,000.00	3,200,000.00	500,000.00
赔偿收入	1,556,724.06	125,850.00	2,000.00
其他	147,265.46	68,576.95	35,078.22
合计	3,303,989.52	3,394,426.95	537,078.2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303,989.52	3,394,426.95	537,078.22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532.02%，主要系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71,167.79	3,904,758.12	4,113,872.68
捐赠支出	770,000.00	210,000.00	106,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187,613.59	40,353.23	136,298.43
其他	55,239.79	192.00	247,847.96
合计	4,884,021.17	4,155,303.35	4,604,019.0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884,021.17	4,155,303.35	4,604,019.07

5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153.97	775,119.63	479,367.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1,237.18	-1,301,388.64	845,558.22
合计	-765,083.21	-526,269.01	1,324,925.7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613,814.31	-86,724,377.34	-144,484,793.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2,072.15	-13,008,656.59	-21,672,719.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2,822.57	-2,664,446.09	-888,856.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865.88	496,233.94	204,107.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43,051.65	5,703,909.93	7,625,965.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657,557.88	-16,885,011.78	-15,830,824.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7,064.35	-	-425,036.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35,516.21	26,067,783.91	32,312,289.7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236,082.33	-
所得税费用	-765,083.21	-526,269.01	1,324,925.72

5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1,674,740.68	40,809,559.79	40,156,258.56
利息收入	194,211.85	343,412.34	344,962.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7,134.64	181,167.25	111,985.03
保证金及押金	-	-	1,177,129.56
往来款及其他	1,703,989.52	2,268,888.17	221,359.09
净额法现金流入	2,494,967.06	8,580,728.87	1,621,889.51
合计	36,285,043.75	52,183,756.42	43,633,583.8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74,918,344.19	48,866,287.06	48,991,796.09
保证金及押金	3,727,390.90	586,168.67	-
银行手续费	160,460.93	443,923.01	297,128.80
净额法现金流出	2,494,967.06	8,580,728.87	1,621,889.51
保函保证金	7,127,220.49	1,945,652.00	1,995,070.00
往来款及其他	2,783,376.67	-	-
合计	91,211,760.24	60,422,759.61	52,905,884.40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840,405,000.00	283,920,447.97	321,309,619.39
合计	840,405,000.00	283,920,447.97	321,309,619.39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857,500,000.00	183,234,722.22	197,000,000.00
权益投资	-	-	15,600,000.00
合计	857,500,000.00	183,234,722.22	212,6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支出	3,713,464.67	3,566,167.63	9,643,991.86
支付融资租赁款	-	-	15,311,124.8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6,076,000.00	6,480,000.00	-
返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款	-	-	1,165,932.03
上市发行费	6,148,734.96	-	-
合计	15,938,199.63	10,046,167.63	26,121,048.70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5,087,215.27	119,989,147.51	56,643.88	100,000,000.00	5,087,215.27	100,045,79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14,692.22	-	21,752,580.56	33,814,692.22	-	21,752,580.56
长期借款	157,077,249.60	17,505,979.00	134,227.10	10,269,333.32	17,763,646.70	146,684,475.68
租赁负债	3,041,037.98	-	6,848,771.51	638,065.78	3,988,933.86	5,262,809.85
合计	279,020,195.07	137,495,126.51	28,792,223.05	144,722,091.32	26,839,795.83	273,745,657.48

2024 年度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2,086,736.11	122,000,000.00	87,215.27	149,086,736.11	-	85,087,21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7,995.29	-	33,814,692.22	2,987,995.29	-	33,814,692.22
长期借款	43,724,000.00	144,930,196.00	162,346.93	1,000,000.00	30,739,293.33	157,077,249.60
租赁负债	5,280,967.46	-	1,449,336.32	613,866.91	3,075,398.89	3,041,037.98
合计	164,079,698.86	266,930,196.00	35,513,590.74	153,688,598.31	33,814,692.22	279,020,195.07

2023 年度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134,000,000.00	86,736.11	22,000,000.00	-	112,086,73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0,651.18	-	2,987,995.29	10,490,651.18	-	2,987,995.29
长期借款	-	43,724,000.00	35,694.57	-	35,694.57	43,724,000.00
租赁负债	1,522,222.33	-	7,985,314.26	1,274,268.41	2,952,300.72	5,280,967.46
长期应付款	13,190,197.08	-	-	13,190,197.08	-	-
合计	25,203,070.59	177,724,000.00	11,095,740.23	46,955,116.67	2,987,995.29	164,079,698.86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48,731.10	-86,198,108.33	-145,809,71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68,998.82	24,728,371.47	10,300,786.19
信用减值准备	3,582,870.02	5,441,270.79	3,360,337.3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30,732,465.97	19,842,995.86	15,210,753.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89,037.76	4,131,976.68	8,256,175.05
无形资产摊销	5,255,282.45	5,766,988.26	5,603,70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21,849.24	2,969,409.24	2,605,17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87,593.17	-11,659.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871,167.79	3,904,758.12	4,113,87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7,178.08	-41,900.00	-440,46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997,268.32	4,540,001.35	1,346,19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44,004.62	-11,354,220.32	-13,777,90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85.56	-903,450.84	980,11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551.62	-397,937.80	-134,554.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94,602.75	-11,881,583.47	-37,002,02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99,036.85	-66,159,817.25	-81,688,80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316,789.97	23,682,030.37	49,997,433.06
其他	34,539,316.84	31,879,201.35	43,497,13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40,256.60	-50,237,607.69	-133,593,440.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572,164.06	152,993,922.49	134,469,67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993,922.49	134,469,676.28	113,149,510.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78,241.57	18,524,246.21	21,320,165.76

注：报告期各期其他发生额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2）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8,680,00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969,195.03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10,804.97	-

（3）报告期内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48,000.00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90,352.16	-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	-	-	-

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647.84	-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现金	217,572,164.06	152,993,922.49	134,469,676.28
其中：库存现金	-	1,502.34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484,331.33	152,992,420.15	134,469,67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832.73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72,164.06	152,993,922.49	134,469,676.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由
保函保证金	14,705,562.49	7,578,342.00	5,632,690.00	使用受限
合计	14,705,562.49	7,578,342.00	5,632,690.00	—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12.31 外币余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45,741.59	7.0288	7,350,308.49
欧元	477,116.01	8.2355	3,929,288.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7,495.47	7.0288	1,809,884.16
欧元	147,810.00	8.2355	1,217,289.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25.44	7.0288	17,750.81
欧元	954.00	8.2355	7,856.67

59.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68,542.73	3,638,101.47	749,886.6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02,559.03	276,858.62	362,096.0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82,007.40	7,204,269.10	10,393,878.48

②售后回租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将部分专用设备以 19,600,000.00 元转让至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租回该部分专用设备。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每年租金 3,136,000.00 元，租金总额为 9,408,000.00 元。于租赁期满后，本公司以 12,936,000.00 元的价格留购该部分生产设备。因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兼出租方并未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标的资产仍由承租人控制使用，因此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属于销售，相关资产不终止确认，同时确认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长期应付款。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同提前终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售后回租款已付清。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386,298.05	40,940.00	38,608.0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度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968,979.71	64,334.29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968,979.71	64,334.29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68,979.71	64,334.29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957,711.82	64,334.29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961,676.24	46,788.57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6,420,746.22	74,917,429.73	76,869,251.75
材料费	16,830,323.19	23,790,387.24	15,929,799.97
股份支付费用	7,763,635.52	5,842,679.98	25,272,450.26
折旧与摊销	4,594,451.25	5,711,625.99	6,345,562.93
燃料动力费	1,744,127.87	1,157,166.35	853,807.57
其他	3,479,648.84	4,578,872.43	5,501,371.48
合计	110,832,932.89	115,998,161.72	130,772,243.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0,832,932.89	115,998,161.72	130,772,243.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8,680,000.00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取得控制权	-	-1,011,359.31	-750,443.09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现金	8,6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6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46,962.5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33,037.44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①明细情况

项目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969,195.03	2,969,195.03
预付款项	2,016,640.35	2,016,640.35
其他应收款	23.28	23.28
存货	92,017.11	92,017.11
其他流动资产	34,293.36	34,293.36
固定资产	8,371.02	8,371.02
无形资产	836,974.52	73,074.52
负债：		
应付账款	107,577.11	107,577.1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递延收益	1,212,000.00	1,2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975.00	-
净资产	4,446,962.56	3,874,037.56
取得的净资产	4,446,962.56	3,874,037.56

②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 266 号，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444.7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后确定。

2.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	3,248,000.00	56.00	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 23 日	相关业务和资产已交接	4,505,874.5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化

（1）新设子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持股比例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国仪香港	2025 年 11 月	200 万港元	尚未出资	100.00%

（2）注销子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注销时间
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征量子	2024 年 2 月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国仪广州	2025 年 1 月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注1]	海旷达	安徽省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销售	56.00	-	设立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感知	江苏省	江苏省无锡市	研发	65.00	-	设立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行云	安徽省	安徽省合肥市	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无锡	江苏省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	100.00	-	设立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精密	安徽省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国仪石油	江苏省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研发	100.00	-	设立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精测	北京市	北京市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重庆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	100.00	-	设立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	重庆市	重庆市	工程技术服务	-	51.00	设立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2]	国仪广州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研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深圳	广东省	广东省深圳市	研发	73.66	-	设立
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注3]	本征量子	安徽省	安徽省合肥市	研发	60.00	-	设立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纳境鼎新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研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注3]	国仪香港	香港	中国香港	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100.00		设立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转让海旷达全部股权；
注 2：国仪广州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工商注销；
注 3：本征量子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工商注销；
注 4：国仪香港于 2025 年 11 月设立，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4.00%	100.00%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56.10%	73.66%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国仪精测	国仪深圳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800,000.00	1,756,000.00
——现金	10,800,000.00	1,756,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800,000.00	1,756,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08,891.55	1,266,271.88
差额	8,991,108.45	489,728.1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991,108.45	-489,728.12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研发销售	34.00	-	权益法核算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浙江省	重庆市涪陵区	研发销售	-	0.4594	权益法核算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68,549.76	2,932,013.30	15,147,994.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净利润	-63,463.54	-3,262,901.83	-1,360,719.1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63,463.54	-3,262,901.83	-1,360,719.18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12.31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465,427.60	1,535,222.00	-	1,517,159.96	-	19,483,489.6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9,681,204.16	23,142,678.00	-	16,763,209.88	-	26,060,672.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146,631.76	24,677,900.00	-	18,280,369.84	-	45,544,161.92	——

（2）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274,341.57	9,249,000.00	-	1,057,913.97	-	19,465,427.6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3,730,788.28	11,010,000.00	-	5,059,584.12	-	19,681,204.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5,129.85	20,259,000.00	-	6,117,498.09	-	39,146,631.76	——

（3）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03,377.20	8,990,942.18	-	1,119,977.81	-	11,274,341.5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688,342.00	18,376,102.82	-	9,333,656.54	-	13,730,788.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91,719.20	27,367,045.00	-	10,453,634.35	-	25,005,129.8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17,159.96	1,057,913.97	1,119,977.81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44,309,619.90	34,048,777.29	25,743,068.34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600,000.00	3,2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426,779.86	38,306,691.26	27,363,046.15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

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45,791.39	-	-	-	100,045,791.39
应付账款	125,308,425.55	-	-	-	125,308,425.55
其他应付款	2,845,756.50	-	-	-	2,845,75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1,752,580.56	-	-	-	21,752,580.56
长期借款	-	21,628,699.32	21,628,699.32	103,427,077.04	146,684,475.68
租赁负债	-	1,042,674.95	1,085,378.37	3,134,756.53	5,262,809.85
合 计	249,952,554.00	22,671,374.27	22,714,077.69	106,561,833.57	401,899,839.53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12.31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45,741.59	7,350,308.49	477,116.01	3,929,288.90
应收账款	257,495.47	1,809,884.16	147,810.00	1,217,289.26

应付账款	2,525.44	17,750.81	954.00	7,856.6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15.56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17,178.08	-	-	70,217,178.08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7,156,309.58	7,156,309.5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18,924.47	318,924.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217,178.08	-	7,475,234.05	77,692,412.1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羽及其一致行动人荣星为国仪量子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杜江峰[注]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冯泽东	董事、副总经理
曹峰	副总经理
许克标	副总经理
陈宏伟	独立董事
苏静东	董事会秘书
李权刚	财务负责人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荣星曾担任所长的单位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大学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杜江峰担任校长的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间接持有国仪量子 14.75%股份的单位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4.00%股权的企业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股权
广州纳境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股东
夏攀	子公司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31.32%的股东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24.50%的股东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24.50%的股东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子公司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的股东

注：杜江峰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测试服务及接受劳务	311,968.99	199,020.33	139,967.94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34,991.17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64,196.90	1,569,469.05	-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533,211.36	835,640.57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7,490.0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800.00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000.00
陈宏伟	接受劳务	-	2,400.00	-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3,274.34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浙江大学[注]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1,797,765.09	3,835,211.23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1,542,900.98	15,220,597.31	1,403,662.21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41,592.92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50,566.04	9,433,962.30	8,459,031.07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3.01	-	-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019.87	94,980.23	-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租赁	-	-	-203,978.00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	-	1,674,491.03

注：根据涪陵高新区党工委《2023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同意减免国仪清能创新中心两年租金，因此，2023 年对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为负数。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0,503.00	7,002.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夏攀	900,000.00	2022.7.27	2024.10.30	流动资金借款，到期已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10,782,219.06	8,738,816.54	6,189,528.95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5）其他关联交易

①国仪深圳股权转让:2025 年 9 月，国仪量子与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收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6%国仪深圳股权以 175.60 万元转让予国仪量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开挂牌交易确定。

②海旷达股权转让：2025 年 6 月，贺羽控制的合肥孔雀台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6.00%海旷达股权以 324.80 万元转让予合肥孔雀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基于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定价。

③国仪精测股权转让：2024 年 6 月，发行人与夏攀、陈世野、郑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939.60 万元、108.00 万元和 32.40 万元收购夏攀、陈世野和郑红分别持有的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31.32%、3.60%和 1.0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定价。

④收购纳境粒子：2024 年 8 月，发行人与曹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868 万元收购曹峰持有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定价。

⑤借试用产品：公司为进行新开发产品测试和产品销售推广，分别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存在借试用产品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9.2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学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46.14 万元。

⑥公司与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情况：

A. 代付薪酬情况：a.2023 年至 2024 年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给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45.65 万元和 37.35 万元；b.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借用给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75.20 万元、33.86 万元、0.60 万元；

B. 代付其他：2023 年公司代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及拆机费 66.63 万元；2024 年至 2025 年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房租物业水电费 16.66 万元、5.35 万元。

⑦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代收代付情况

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代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支付的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145.00 万元、154.45 万元；2025 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代公司支付的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8.47 万元。

⑧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情况：

2023 年至 2024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物业水电费 0.97 万元和 0.17 万元。

⑨2024 年度，因海旷达与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项下部分产品未交付，海旷达向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未交付产品的货款及支付合同违约金合计 140.00 万元，上述款项公司已付清。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396,782.66	119,839.13	7,265,290.48	363,264.52	690,960.00	34,548.00
应收账款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5,150,566.04	507,528.30	4,716,981.13	235,849.06	-	-
合同资产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697,000.00	122,289.13	697,000.00	34,850.00	-	-
预付款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00,000.00	-	31,344.76	-	87,167.3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00,000.00	5,000.00	130,000.00	8,000.00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大学	827,990.00	82,799.00	1,277,650.00	63,882.50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193,777.94	39,422.02	555,760.96	38,769.30	632,908.17	31,645.41
其他应收款	曹峰	-	-	4,000.00	200.00	4,0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夏攀	-	-	-	-	900,000.00	89,537.81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434.5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0,576.23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150,683.60	88,000.00	-
应付账款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3,416.27	-
合同负债	浙江大学	10,635,817.99	10,954,424.77	-
合同负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1,413.58	-	-
合同负债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	-	4,716,981.13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大学	1,382,656.34	1,424,075.22	-

其他流动负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683.76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392.00	325,000.00	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夏攀	-	3,758,400.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2025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5,165,665.61	36,734,763.56	-	-	4,547,797.35	22,709,737.14	156,231.01	2,935,442.74
合计	5,165,665.61	36,734,763.56	-	-	4,547,797.35	22,709,737.14	156,231.01	2,935,442.74

（2）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155,001.81	2,739,627.71	-	-	2,457,620.68	40,989,778.06	68,466.30	1,216,523.71
合计	155,001.81	2,739,627.71	-	-	2,457,620.68	40,989,778.06	68,466.30	1,216,523.71

（3）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1,464,478.24	24,967,602.37	-	-	2,198,899.19	37,912,409.98	424,786.09	7,035,777.23
合计	1,464,478.24	24,967,602.37	-	-	2,198,899.19	37,912,409.98	424,786.09	7,035,777.23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 PE 入股价格/近期股权转让价格	近期 PE 入股价格/近期股权转让价格	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92,226,262.51	457,686,945.67	425,807,744.32

3. 股份支付费用

（1）2025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34,539,316.84	-
合计	34,539,316.84	-

（2）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31,879,201.35	-
合计	31,879,201.35	-

（3）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43,497,138.21	-
合计	43,497,138.21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329,748,581.49	244,139,677.63	167,147,194.33
1 至 2 年	10,892,547.07	14,417,979.53	5,770,703.16
2 至 3 年	1,226,694.88	1,722,846.83	32,900.00
3 至 4 年	693,922.00	32,900.00	-
小计	342,561,745.44	260,313,403.99	172,950,797.49
减：坏账准备	8,606,743.58	8,211,029.49	3,727,467.00
合计	333,955,001.86	252,102,374.50	169,223,330.4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561,745.44	100.00	8,606,743.58	2.51	333,955,001.86
1.账龄组合	149,847,738.95	43.74	8,606,743.58	5.74	141,240,995.37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2,714,006.49	56.26	-	-	192,714,006.49
合计	342,561,745.44	100.00	8,606,743.58	2.51	333,955,001.86

（续上表）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313,403.99	100.00	8,211,029.49	3.15	252,102,374.50
1.账龄组合	141,089,113.39	54.20	8,211,029.49	5.82	132,878,083.90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9,224,290.60	45.80	-	-	119,224,290.60
合计	260,313,403.99	100.00	8,211,029.49	3.15	252,102,374.50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950,797.49	100.00	3,727,467.00	2.16	169,223,330.49
1.账龄组合	68,614,136.79	39.67	3,727,467.00	5.43	64,886,669.79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4,336,660.70	60.33	-	-	104,336,660.70
合计	172,950,797.49	100.00	3,727,467.00	2.16	169,223,330.49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各期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231,412.36	6,861,570.61	5.00	125,112,224.39	6,255,611.22	5.00	62,810,533.63	3,140,526.68	5.00
1 至 2 年	10,892,547.07	1,089,254.71	10.00	14,221,142.17	1,422,114.22	10.00	5,770,703.16	577,070.32	10.00
2 至 3 年	1,029,857.52	308,957.26	30.00	1,722,846.83	516,854.05	30.00	32,900.00	9,870.00	30.00
3 至 4 年	693,922.00	346,961.00	50.00	32,900.00	16,450.00	50.00	-	-	-
合计	149,847,738.95	8,606,743.58	5.74	141,089,113.39	8,211,029.49	5.82	68,614,136.79	3,727,467.00	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211,029.49	395,714.09	-	-	-	8,606,743.58
合计	8,211,029.49	395,714.09	-	-	-	8,606,743.58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727,467.00	4,483,562.49	-	-	-	8,211,029.49
合计	3,727,467.00	4,483,562.49	-	-	-	8,211,029.49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94,911.54	1,732,555.46	-	-	-	3,727,467.00
合计	1,994,911.54	1,732,555.46	-	-	-	3,727,467.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02,772,314.82	-	102,772,314.82	29.49	-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9,616,013.66	-	89,616,013.66	25.43	-
上海交通大学	10,173,000.00	1,030,000.00	11,203,000.00	3.18	560,150.00
清华大学	9,948,220.80	-	9,948,220.80	2.82	497,501.04
中国科学院[注1]	6,890,232.66	1,161,900.00	8,052,132.66	2.28	723,661.63
合计	219,399,781.94	2,191,900.00	221,591,681.94	63.20	1,781,312.67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7,961,601.52	-	67,961,601.52	25.64	-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51,063,841.72	-	51,063,841.72	19.27	-
西湖大学	17,572,010.00	-	17,572,010.00	6.63	878,600.50
中国科学院[注1]	10,929,720.21	910,880.00	11,840,600.21	4.47	752,935.01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837,150.00	-	11,837,150.00	4.47	591,857.50
合计	159,364,323.45	910,880.00	160,275,203.45	60.48	2,223,393.01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2,250,819.52	-	62,250,819.52	35.20	-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41,870,949.56	-	41,870,949.56	23.68	-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5,572,520.00	-	5,572,520.00	3.15	278,626.00
合肥捷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注2]	4,482,344.31	-	4,482,344.31	2.53	248,976.49
合肥万康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3,994,000.00	-	3,994,000.00	2.26	199,700.00
合计	118,170,633.39	-	118,170,633.39	66.82	727,302.49

注 1：中国科学院的期末余额中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齐鲁中科电工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张江实验室等。

注 2：合肥捷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安徽合肥捷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泰华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106,537.68	42,546,384.02	23,573,415.21
合计	53,106,537.68	42,546,384.02	23,573,415.2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5,856,472.73	24,496,740.52	15,077,675.14
1 至 2 年	18,384,134.69	11,762,254.14	8,425,378.61
2 至 3 年	6,344,719.83	8,354,880.22	1,054,417.74
3 至 4 年	5,189,755.43	398,272.74	96,590.20
4 至 5 年	105,565.00	96,590.20	3,950.00
5 年以上	4,450.00	4,450.00	500.00
小计	55,885,097.68	45,113,187.82	24,658,511.69
减：坏账准备	2,778,560.00	2,566,803.80	1,085,096.48
合计	53,106,537.68	42,546,384.02	23,573,415.2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3,105,007.94	32,185,476.61	14,942,754.72
保证金及押金	12,091,874.62	11,075,945.64	7,812,932.2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6,165.60	356,987.86	277,356.63
往来款及其他	662,049.52	1,494,777.71	1,625,468.10
小计	55,885,097.68	45,113,187.82	24,658,511.69
减：坏账准备	2,778,560.00	2,566,803.80	1,085,096.48
合计	53,106,537.68	42,546,384.02	23,573,415.2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5,660,097.68	2,553,560.00	53,106,537.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25,000.00	225,000.00	-
合计	55,885,097.68	2,778,560.00	53,106,537.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60,097.68	4.59	2,553,560.00	53,106,537.68	—
1.账龄组合	12,555,089.74	20.34	2,553,560.00	10,001,529.74	—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3,105,007.94	-	-	43,105,007.94	—
合计	55,660,097.68	4.59	2,553,560.00	53,106,537.68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智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888,187.82	2,341,803.80	42,546,384.0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25,000.00	225,000.00	-
合计	45,113,187.82	2,566,803.80	42,546,384.0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88,187.82	5.22	2,341,803.80	42,546,384.02	—
1.账龄组合	12,702,711.21	18.44	2,341,803.80	10,360,907.41	—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185,476.61	-	-	32,185,476.61	—
合计	44,888,187.82	5.22	2,341,803.80	42,546,384.02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智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658,511.69	1,085,096.48	23,573,415.2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4,658,511.69	1,085,096.48	23,573,415.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58,511.69	4.40	1,085,096.48	23,573,415.21	—
1.账龄组合	9,715,756.97	11.17	1,085,096.48	8,630,660.49	—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942,754.72	-	-	14,942,754.72	—
合计	24,658,511.69	4.40	1,085,096.48	23,573,415.2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25,000.00	-	-	-	-	225,000.00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41,803.80	211,756.20	-	-	-	2,553,560.00
合计	2,566,803.80	211,756.20	-	-	-	2,778,560.00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	225,000.00	-	-	-	225,000.00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85,096.48	1,256,707.32	-	-	-	2,341,803.80
合计	1,085,096.48	1,481,707.32	-	-	-	2,566,803.80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82,752.56	402,343.92	-	-	-	1,085,096.48
合计	682,752.56	402,343.92	-	-	-	1,085,096.48

⑤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2,419,076.39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40.12	-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590,728.4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8.95	-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308,326.05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5.92	-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933,027.3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5.25	-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275,594.91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4.07	-

合计	——	41,526,753.07	——	74.31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779,104.4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6.11	-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715,642.84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9.32	-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986,813.2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1.05	-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648,343.71	1 至 2 年	5.87	-
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090,574.64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4.63	-
合计	——	30,220,478.86	——	66.9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317,300.1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1.56	-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048,316.06	1 年以内	16.42	-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502,674.7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0.15	-
清华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798,500.00	1 至 2 年	7.29	179,850.00
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672,286.8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78	-
合计	——	15,339,077.78	——	62.20	179,85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416,928.28	20,662,262.56	234,754,665.72	280,616,327.71	19,993,384.21	260,622,943.50	12,147,994.87	-	12,147,994.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449,996.70	10,449,996.70	-	9,810,243.90	9,810,243.90	-	252,191,751.32	19,084,774.83	233,106,976.49
合计	265,866,924.98	31,112,259.26	234,754,665.72	290,426,571.61	29,803,628.11	260,622,943.50	240,043,756.45	19,084,774.83	220,958,981.62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	-	2,800,000.00	-	-	-	-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7,191,988.30	-	-	-	-	-	7,191,988.30	-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67,428.39	19,993,384.21	-	-	668,878.35	-	2,398,550.04	20,662,262.56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0,863,477.46	-	-	-	-	1,074,439.69	11,937,917.15	-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593,040.48	-	-	-	-	144,627.24	29,737,667.72	-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9,017,008.87	-	-	-	-	79,696.96	59,096,705.83	-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22,120,000.00	-	-	-	-	-	22,120,000.00	-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00	-	-	-	-	-	76,500,000.00	-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5,180,000.00	-	-	35,180,000.00	-	-	-	-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0,000.00	-	1,756,000.00	-	-	-	7,366,000.00	-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680,000.00	-	8,500,000.00	-	-	1,225,836.68	18,405,836.68	-
合计	260,622,943.50	19,993,384.21	10,256,000.00	37,980,000.00	668,878.35	2,524,600.57	234,754,665.72	20,662,262.5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	-	-	-	-	2,800,000.00	-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6,906,045.31	-	-	-	-	285,942.99	7,191,988.30	-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23,447.49	19,084,774.83	-	-	908,609.38	352,590.28	3,067,428.39	19,993,384.21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0,376,774.71	-	-	-	-	486,702.75	10,863,477.46	-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545,934.61	-	20,000,000.00	-	-	47,105.87	29,593,040.48	-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9,096,779.50	-	-	-	-	-79,770.63	59,017,008.87	-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11,320,000.00	-	10,800,000.00	-	-	-	22,120,000.00	-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00	-	-	-	-	-	76,500,000.00	-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5,180,000.00	-	-	-	-	-	35,180,000.00	-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0,000.00	-	-	-	-	-	5,610,000.00	-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	8,680,000.00	-	-	-	8,680,000.00	-
合计	220,958,981.62	19,084,774.83	39,480,000.00	-	908,609.38	1,092,571.26	260,622,943.50	19,993,384.2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	-	-	-	-	2,800,000.00	-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6,675,821.51	-	-	-	-	230,223.80	6,906,045.31	-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262,302.75	-	-	3,000,000.00	19,084,774.83	1,445,919.57	3,623,447.49	19,084,774.83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0,001,029.44	-	-	-	-	375,745.27	10,376,774.71	-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645,934.61	-	5,900,000.00	-	-	-	9,545,934.61	-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8,739,890.28	-	-	-	-	356,889.22	59,096,779.50	-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11,320,000.00	-	-	-	-	-	11,320,000.00	-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35,800,128.70	-	40,700,000.00	-	-	-128.70	76,500,000.00	-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5,180,000.00	-	-	-	-	-	35,180,000.00	-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0,000.00	-	-	-	-	-	5,610,000.00	-
合计	194,035,107.29	-	46,600,000.00	3,000,000.00	19,084,774.83	2,408,649.16	220,958,981.62	19,084,774.83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639,752.80
合计	-	-	-	-	-	639,752.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639,752.80	-	-	10,449,996.70
合计	-	639,752.80	-	-	10,449,996.70

②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12,147,994.87	-	-	-3,194,915.13	-	857,164.16
合计	12,147,994.87	-	-	-3,194,915.13	-	857,164.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9,810,243.90	-	-	9,810,243.90
合计	-	9,810,243.90	-	-	9,810,243.90

③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12,600,000.00	-	-1,360,719.18	-	908,714.05
合计	-	12,600,000.00	-	-1,360,719.18	-	908,714.0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	-	12,147,994.87	-
合计	-	-	-	12,147,994.87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9,146,345.14	674,801,772.25	732,538,512.48	563,565,762.51	476,280,276.02	395,311,859.59
其他业务	171,819,248.67	172,564,454.93	35,876,967.58	35,698,273.38	77,532,628.16	77,065,169.66
合计	1,170,965,593.81	847,366,227.18	768,415,480.06	599,264,035.89	553,812,904.18	472,377,029.25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194,915.13	-1,360,719.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74,762.55	-	-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5,828,891.38	11,887,409.94	14,557,214.25
合计	2,954,128.83	8,692,494.81	13,196,495.07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1,167.79	-3,717,164.95	-4,102,21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59,982.37	27,255,730.28	22,673,25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24,646.24	14,659,022.15	15,579,090.6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87,709.86	-12,773,693.20	-291,96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136.14	-56,118.28	-453,06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29,935.28	5,957,277.44	-3,236,037.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686,951.82	31,325,053.44	30,169,064.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1,514.39	270,337.83	55.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55,437.43	31,054,715.61	30,169,009.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4,644.52	898,605.86	817,753.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80,792.91	30,156,109.75	29,351,256.2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0.05	-0.05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0.29	-0.29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8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0.47	-0.47

（此页无正文，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公司名称：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0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3-2-1-186
216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87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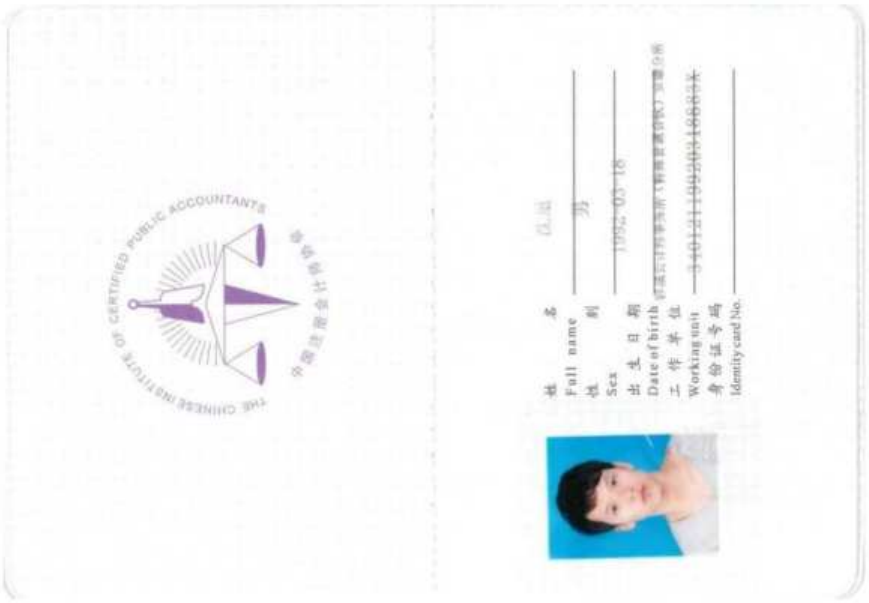

姓　名　[illegible]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欢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安徽中审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51994022381 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03-16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205206715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8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05 月 /m 11 日 /d

审阅报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6]230Z002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34S07TW6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资产负债表	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126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6]230Z0025 号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量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国仪量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国仪量子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6]230Z0025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28,095,617.45	232,277,726.55	短期借款	五、25	160,096,463.60	100,045,79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456,069.86	70,217,17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160,793.33	3,698,010.6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169,446,833.48	193,700,336.03	应付账款	五、26	116,259,873.71	125,308,425.5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800,066.02	7,156,309.5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46,566,681.41	21,567,130.12	合同负债	五、27	183,406,633.64	139,033,810.71
其他应收款	五、7	17,351,070.43	12,831,583.7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35,845,181.96	57,129,43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9	1,767,268.44	4,589,689.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30	1,586,212.93	2,845,756.50
存货	五、8	247,498,935.17	197,365,018.4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6,178,728.23	6,306,342.1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72,336,037.73	61,368,38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27,798,787.63	28,586,316.6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36,166,079.18	26,621,662.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22,842,171.43	17,743,561.05
流动资产合计		**834,056,912.29**	**833,109,681.11**	**流动负债合计**		**549,602,593.34**	**475,282,787.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3	146,684,475.68	146,684,475.68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2	4,859,827.50	6,509,727.22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2,853,189.08	2,868,549.7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31,566.57	318,924.47	租赁负债	五、34	4,968,502.59	5,262,809.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2,731,532.62	2,749,032.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6	342,081,904.80	344,327,105.58	预计负债	五、35	8,730,413.76	8,587,791.06
在建工程	五、17	2,895,237.06	2,018,029.71	递延收益	五、36	42,151,371.78	45,544,16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912,719.15	887,580.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8	7,475,347.69	8,411,25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447,482.96**	**206,966,818.56**
无形资产	五、19	50,624,563.87	51,716,001.09	**负债合计**		**753,050,076.30**	**682,249,606.2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20	30,284,322.27	30,284,322.27	股本	五、37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14,191,797.80	12,967,913.0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5,452,989.12	3,755,973.7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204,290,196.29	196,785,468.8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772,474.67**	**662,712,305.09**	资本公积	五、38	761,539,202.86	754,608,65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3,977,266.98	-3,681,075.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40	-431,302,900.46	-359,890,57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259,035.42	751,037,000.57
				少数股东权益		62,520,275.24	62,535,37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779,310.66**	**813,572,379.93**
资产总计		**1,501,829,386.96**	**1,495,821,98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1,829,386.96**	**1,495,821,986.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二、营业总收入		**52,671,993.59**	**54,294,891.04**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52,671,993.59	54,294,891.04
二、营业总成本		**133,527,083.77**	**116,917,267.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36,153,558.10	37,617,140.73
税金及附加	五、42	1,774,438.76	959,585.13
销售费用	五、43	27,122,667.68	22,099,393.93
管理费用	五、44	31,793,510.14	24,138,247.38
研发费用	五、45	34,831,488.73	30,496,683.19
财务费用	五、46	1,851,420.36	1,606,217.58
其中:利息费用		1,697,942.91	1,829,289.45
利息收入		139,536.84	34,009.99
加：其他收益	五、47	10,629,202.96	10,844,69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498,285.89	1,184,14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60.68	-23,079.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355,823.28	1,029,272.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312,017.88	2,416,841.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6,160,446.77	1,849,57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7,809.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28,016.53**	**-45,297,844.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128,882.79	5,16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168.38	2,16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99,302.12**	**-45,294,848.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1,671,876.30	-51,51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27,425.82**	**-45,243,331.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27,425.82	-45,243,331.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12,321.70	-43,294,415.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4.12	-1,948,91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191.45**	**-315,917.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191.45	-315,917.8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357.90	-315,917.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7,357.90	-315,917.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3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33.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23,617.27**	**-45,559,249.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08,513.15	-43,610,333.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4.12	-1,948,916.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74,995.09	149,555,42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10,385.69	7,542,58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938,170.45	777,09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23,551.23	157,875,1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91,438.33	90,335,60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35,090.58	78,625,63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72,582.54	10,752,06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0,091,824.48	19,792,9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90,935.93	199,506,2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7,384.70**	**-41,631,17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52,969,94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0,676.71	26,367,81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27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36,955.43	379,337,75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53,906.94	7,921,7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47,468.51	2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01,375.45	242,921,7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4,420.02**	**136,415,99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72,505,97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72,505,9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89,861.11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9,259.25	1,863,93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191,805.88	7,122,53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30,926.24	72,986,47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9,073.76**	**-480,49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96.14**	**-58,62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59,327.10**	**94,245,70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72,164.06	152,993,92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12,836.96**	**247,239,62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4,676,181.71	175,094,018.75	短期借款		158,097,177.20	88,056,64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19,917.80	70,217,17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013,883.31	3,551,100.66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72,209,543.15	333,955,001.86	应付账款		121,100,437.48	209,355,639.92
应收款项融资		5,434,466.02	5,182,809.5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1,094,143.82	20,335,744.59	合同负债		179,404,115.17	136,062,335.1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0,873,817.37	53,106,537.68	应付职工薪酬		31,986,914.52	50,139,73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540,343.32	3,224,018.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5,379.45	4,450,068.29
存货		124,680,651.38	98,545,825.3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6,178,728.23	6,306,342.1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156,476.08	36,343,99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63,041.40	24,570,664.72
其他流动资产		13,642,078.53	7,296,339.42	其他流动负债		22,646,895.38	17,379,316.67
流动资产合计		**759,379,887.40**	**809,934,897.73**	**流动负债合计**		**542,514,303.92**	**543,238,422.0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46,684,475.68	146,684,475.68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4,859,827.50	6,509,727.22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38,528,504.44	234,754,665.7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66.57	318,924.47	租赁负债			20,330.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731,532.62	2,749,032.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20,453,881.92	320,131,990.75	预计负债		8,720,656.40	8,573,355.67
在建工程		2,430,330.78	1,569,268.83	递延收益		37,315,138.46	40,382,561.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377.40	744,348.8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4,784.65	323,41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497,647.94**	196,405,072.13
无形资产		35,622,040.27	36,215,381.08	**负债合计**		**736,011,951.86**	**739,643,494.2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25,915,925.43	25,915,925.43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963,542.78	7,342,240.4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276,689.76	196,740,546.3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018,626.72**	**832,571,122.19**	资本公积		771,895,277.03	764,964,72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68,433.43	-3,681,075.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0,540,281.34	-218,421,12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386,562.26**	**902,862,525.71**
资产总计		**1,603,398,514.12**	**1,642,506,01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3,398,514.12**	**1,642,506,019.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4,133,055.83**	**118,064,498.7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4,381,863.92	94,119,716.42
税金及附加		1,598,903.93	976,570.48
销售费用		24,553,559.79	19,506,714.71
管理费用		24,284,638.43	18,154,756.07
研发费用		28,858,828.36	28,017,074.73
财务费用		1,763,080.96	1,555,589.16
其中：利息费用		1,613,345.83	1,782,395.07
利息收入		121,932.37	26,824.73
加：其他收益		9,767,186.27	9,470,82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82,054.79	-2,169,66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671.22	965,191.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2,991.89	1,995,827.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5,964.56	644,047.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9.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9,689.54**	**-33,359,696.99**
加：营业外收入		63,564.59	5,1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86,124.95**	**-33,356,346.45**
减：所得税费用		33,028.60	-575,39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9,153.55**	**-32,780,95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9,153.55	-32,780,95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357.90**	**-315,917.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357.90	-315,917.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7,357.90	-315,917.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06,511.45**	**-33,096,86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593,930.89	241,314,28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10,385.69	7,542,58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2,142.32	2,051,1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926,458.90	250,908,05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692,135.62	149,089,00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66,805.52	60,194,06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2,206.82	6,065,45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0,376.10	81,085,3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61,524.05	296,433,83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5,065.15**	**-45,525,78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43,627.39	224,933,041.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4,263.02	19,233,39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19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0,977.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4,085.10	245,997,41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59,127.79	9,727,46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94,800.00	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53,927.79	104,727,46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9,842.69**	**141,269,94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67,505,97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67,505,9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7,486.43	1,788,63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65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77,486.43	72,226,29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2,513.57**	**-4,720,31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75.28**	**-2,056.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58,969.55**	**91,021,79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88,456.26	121,837,75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29,486.71**	**212,859,557.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2016 年 12 月 22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由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822.80 万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出资 514.25 万元、杜江峰以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出资 514.25 万元、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5.70 万元共同设立国仪有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仪有限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A65L62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40.0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14.25	25.00
杜江峰	514.25	25.00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5.70	10.00
合计	2,057.00	100.00

2018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科学院批复同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所持国仪有限 2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40.0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4.25	25.00
杜江峰	514.25	25.00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5.70	10.00
合计	2,057.00	100.00

2019 年 4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3.42 万元，由股东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 41.14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48.61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

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7.735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4.25	23.5849
杜江峰	514.25	23.5849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5.70	9.434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8868
合计	2,180.42	100.00

2019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杜江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41.14 万元、30.855 万元、10.28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向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贺羽，股权转让价格为 48.61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7.735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4.25	23.5849
杜江峰	431.97	19.811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11.320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3.3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8868
贺羽	10.285	0.4717
合计	2,180.42	100.00

2020 年 1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2.28 万元股权转让给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70.2115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7.735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9.8113
杜江峰	431.97	19.811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11.3208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3.773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3.3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8868
贺羽	10.285	0.4717
合计	2,180.42	1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贺羽将其持有的公司 7.47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永林，股权转让价格为 71.99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7.735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9.8113
杜江峰	431.97	19.811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11.3208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3.773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3.3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8868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8868
朱永林	7.47	0.3436
贺羽	2.815	0.1291
合计	2,180.42	1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26.72 万元，由股东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军分别增资 170.65 万元、38.40 万元、9.48 万元、9.48 万元、9.01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05.48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 94.85 万元、94.85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8.40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31.559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6.5687

杜江峰	431.97	16.5687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9.4678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5	6.545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6381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6381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3.155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2.76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5780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5780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	1.4729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636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636
张文军	9.01	0.3456
朱永林	7.47	0.2865
贺羽	2.815	0.1080
合计	2,607.14	100.00

2021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86.81 万元，由股东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 43.46 万元、36.95 万元、31.72 万元、30.418882 万元、28.25 万元、21.73 万元、21.72 万元、16.51 万元、8.691118 万元、8.69 万元、8.69 万元、8.69 万元、8.69 万元、5.21 万元、4.35 万元、3.04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230.12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	28.4317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9267
杜江峰	431.97	14.9267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5295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971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775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775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43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995	2.4878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5018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3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216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216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76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96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511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762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50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50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705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76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76
张文军	9.01	0.3113
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911	0.3003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朱永林	7.47	0.258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800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503
贺羽	2.815	0.0973
合计	2,893.95	1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合肥司坤分别向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8.69 万元股权，合计 26.07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5309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9267
杜江峰	431.97	14.9267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5295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971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775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775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43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9	2.7881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5018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3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216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216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76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96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511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762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50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50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705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76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76
张文军	9.01	0.3113
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911	0.3003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3003
朱永林	7.47	0.258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800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503
贺羽	2.815	0.0973
合计	2,893.95	100.0000

2022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79 万元，由股东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45.00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杜江峰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张文军	9.01	0.3076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贺羽	2.815	0.0961
合计	2,928.74	100.00

注：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审计的净资产 959,414,403.73 元为基础，并按照 1:0.0305 的比例折合股本 29,287,400.00 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杜江峰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张文军	9.01	0.3076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贺羽	2.815	0.0961
合计	2,928.74	100.00

注：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11 月 9 日更名为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3 月 8 日更名为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6911 万元股权转让给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杜江峰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张文军	9.01	0.3076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贺羽	2.815	0.0961
合计	2,928.74	100.00

注：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4 月 7 日更名为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贺羽分别与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羽分别向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国仪量子 1.6762 万股、1.1388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张文军与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文军将所持国仪量子 4.26 万元股份转让给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杜江峰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张文军	4.75	0.1622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0.1455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1.6762	0.057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	0.0389
合计	2,928.74	100.0000

根据有关组织部门要求，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东杜江峰将所持有的公司 52.77 万元、48 万元、45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6.2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 328.13 元/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	2.7549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7	1.8018

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	1.6389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5365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	1.4047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1.3658
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青岛新鼎哨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658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0.3237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11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2967
朱永林	7.47	0.2551
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0.2117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0.1779
张文军	4.75	0.1622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0.1485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0.1455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1.6762	0.057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	0.0389
合计	2,928.74	100.0000

注：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9,287,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330,712,6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2.91975389 股，合计转增 330,712,6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3.39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309.76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34.15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44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9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9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38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1.78	2.7549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5	1.8018
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1	1.6389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14	1.5365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1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38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505.69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69	1.4047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8	1.3658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19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64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90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1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5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10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98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94	0.56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3	0.32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3	0.3237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3	0.296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	0.2967
朱永林	91.82	0.2551
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1	0.2117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4	0.1779
张文军	58.39	0.1622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	0.1485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	0.1455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20.60	0.057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0389
合计	36,000.00	100.0000

2.公司概况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仪量子”）系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经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 91340100MA2NA65L62 号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贺羽。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 1969 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电子显微镜、随钻测量、气体吸附分析、物联网等相关设备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个金额超收入总额 0.5%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个金额超过收入总额 0.5%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个金额超过收入总额 0.5%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个金额超过总额 0.5%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超过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超过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项纠纷涉案标的或原告（申请人）索偿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

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

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租赁款、应收分期货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

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

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

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5	2.38-3.8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	2.38-3.80
机器及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

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支出	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间
网络服务费	3 年
专利使用费	5 年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

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A.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境内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依据双方约定的贸易结算方式，于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双方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客户接

受的工作成果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根据双方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结算类型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

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

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

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主体名称简称	2026 年 1-3 月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国仪量子	15%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感知	25%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行云	25%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无锡	25%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精密	25%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国仪石油	15%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精测	25%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重庆	25%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	25%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深圳	25%
国仪量子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国仪广州	25%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国仪香港	8.25%
CIQTEK PTE. LTD.	CIQTEK PTE. LTD.	17.00%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674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目前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2026年1-3月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13.00%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本公司报告期各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子公司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888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国仪石油技

术（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目前国仪石油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国仪石油 2026 年 1-3 月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子公司合肥国仪精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 13.00%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报告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8,159,797.05	217,484,331.33
其他货币资金	9,935,820.40	14,793,395.22
合计	128,095,617.45	232,277,726.55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除包含 53,039.91 元支付宝资金外，其余均为保函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456,069.86	70,217,178.08
其中：理财产品	100,456,069.86	70,217,178.08
合计	100,456,069.86	70,217,178.08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56,064.99	-	2,656,064.99	3,606,344.59	-	3,606,344.59
商业承兑汇票	531,292.99	26,564.65	504,728.34	96,490.62	4,824.53	91,666.09
合计	3,187,357.98	26,564.65	3,160,793.33	3,702,835.21	4,824.53	3,698,010.68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7,357.98	100.00	26,564.65	0.83	3,160,793.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56,064.99	83.33	-	-	2,656,064.99
商业承兑汇票	531,292.99	16.67	26,564.65	5.00	504,728.34
合计	3,187,357.98	100.00	26,564.65	0.83	3,160,793.33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2,835.21	100.00	4,824.53	0.13	3,698,010.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06,344.59	97.39	-	-	3,606,344.59
商业承兑汇票	96,490.62	2.61	4,824.53	5.00	91,666.09
合计	3,702,835.21	100.00	4,824.53	0.13	3,698,010.68

于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4,824.53	21,740.12	-	-	-	26,564.65
合计	4,824.53	21,740.12	-	-	-	26,564.65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4,146,410.85	167,006,150.14
1至2年	29,122,583.34	32,235,993.10
2至3年	8,005,567.78	7,835,104.34
3至4年	1,352,402.85	1,123,634.54
4至5年	86,596.46	55,796.46
小计	182,713,561.28	208,256,678.58
减：坏账准备	13,266,727.80	14,556,342.55
合计	169,446,833.48	193,700,336.0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713,561.28	100.00	13,266,727.80	7.26	169,446,833.48

类 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 1	182,713,561.28	100.00	13,266,727.80	7.26	169,446,833.48
合计	182,713,561.28	100.00	13,266,727.80	7.26	169,446,833.48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256,678.58	100.00	14,556,342.55	6.99	193,700,336.03
其中：组合 1	208,256,678.58	100.00	14,556,342.55	6.99	193,700,336.03
合计	208,256,678.58	100.00	14,556,342.55	6.99	193,700,336.0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146,410.85	7,207,320.54	5.00	166,497,150.14	8,324,857.50	5.00
1-2 年	29,122,583.34	2,912,258.33	10.00	32,744,993.10	3,274,499.31	10.00
2-3 年	8,005,567.78	2,401,670.33	30.00	7,835,104.34	2,350,531.30	30.00
3-4 年	1,352,402.85	676,201.43	50.00	1,123,634.54	561,817.27	50.00
4-5 年	86,596.46	69,277.17	80.00	55,796.46	44,637.17	80.00
合计	182,713,561.28	13,266,727.80	7.26	208,256,678.58	14,556,342.55	6.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 1 计提	14,556,342.55	-1,289,614.75	-	-	-	13,266,727.80
合计	14,556,342.55	-1,289,614.75	-	-	-	13,266,727.80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6,800,066.02	7,156,309.58
应收账款	-	-
合计	6,800,066.02	7,156,309.58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4）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800,066.02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00,066.02	-	-	—
合计	6,800,066.02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156,309.58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156,309.58	-	-	—
合计	7,156,309.58	-	-	—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285,927.56	92.95	21,043,508.72	97.57
1 至 2 年	3,046,832.48	6.55	523,621.40	2.43
2 至 3 年	233,921.37	0.50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6,566,681.41	100.00	21,567,130.12	100.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351,070.43	12,831,583.71
合计	17,351,070.43	12,831,583.7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92,138.06	9,204,668.14
1 至 2 年	4,549,181.60	1,985,103.42
2 至 3 年	574,659.74	726,379.18
3 至 4 年	3,210,226.52	3,987,709.31
4 至 5 年	321,093.72	106,087.00
5 年以上	48,423.00	25,467.00
小计	20,595,722.64	16,035,414.05
减：坏账准备	3,244,652.21	3,203,830.34
合计	17,351,070.43	12,831,583.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350,935.25	15,251,931.7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37,417.98	29,621.36
往来款及其他	1,107,369.41	753,860.99
小计	20,595,722.64	16,035,414.05
减：坏账准备	3,244,652.21	3,203,830.34
合计	17,351,070.43	12,831,583.7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370,722.64	3,019,652.21	17,351,070.4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25,000.00	225,000.00	-
合计	20,595,722.64	3,244,652.21	17,351,070.4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70,722.64	14.82	3,019,652.21	17,351,070.43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 3	20,370,722.64	14.82	3,019,652.21	17,351,070.43	
合计	20,370,722.64	14.82	3,019,652.21	17,351,070.4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810,414.05	2,978,830.34	12,831,583.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25,000.00	225,000.00	-
合计	16,035,414.05	3,203,830.34	12,831,583.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0,414.05	18.84	2,978,830.34	12,831,583.71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 3	15,810,414.05	18.84	2,978,830.34	12,831,583.71	
合计	15,810,414.05	18.84	2,978,830.34	12,831,583.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25,000.00	-	-	-	-	225,000.00
按组合 3 计提	2,978,830.34	40,821.87	-	-	-	3,019,652.21
合计	3,203,830.34	40,821.87	-	-	-	3,244,652.21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801,998.65	10,342,744.62	60,459,254.03	62,916,963.33	7,611,751.25	55,305,212.08
半成品	25,913,248.13	437,249.21	25,475,998.92	22,332,957.60	736,117.55	21,596,840.05
在产品	63,972,179.55	1,476,208.91	62,495,970.64	47,036,647.13	-	47,036,647.13
库存商品	38,766,483.35	7,567,288.35	31,199,195.00	38,830,294.79	6,515,770.47	32,314,524.32
发出商品	72,247,909.59	6,815,256.62	65,432,652.97	47,009,924.95	6,821,648.45	40,188,276.50
委托加工物资	970,233.64	-	970,233.64	483,192.77	-	483,192.77
合同履约成本	1,465,629.97	-	1,465,629.97	440,325.56	-	440,325.56
合计	274,137,682.88	26,638,747.71	247,498,935.17	219,050,306.13	21,685,287.72	197,365,018.4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11,751.25	3,431,528.22	-	700,534.85	-	10,342,744.62
半成品	736,117.55	-72,017.70	-	226,850.64	-	437,249.21
在产品	-	1,476,208.91	-	-	-	1,476,208.91
库存商品	6,515,770.47	1,303,433.87	-	251,915.99	-	7,567,288.35
发出商品	6,821,648.45	-	-	6,391.83	-	6,815,256.62
合计	21,685,287.72	6,139,153.30	-	1,185,693.31	-	26,638,747.71

9.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255,799.45	582,398.72	7,673,400.73	8,549,029.90	561,105.25	7,987,924.65
小计	8,255,799.45	582,398.72	7,673,400.73	8,549,029.90	561,105.25	7,987,924.6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751,875.00	257,202.50	1,494,672.50	1,910,775.00	229,192.50	1,681,582.50
合计	6,503,924.45	325,196.22	6,178,728.23	6,638,254.90	331,912.75	6,306,342.15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503,924.45	100.00	325,196.22	5.00	6,178,728.23
其中：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6,503,924.45	100.00	325,196.22	5.00	6,178,728.23
合 计	6,503,924.45	100.00	325,196.22	5.00	6,178,728.23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638,254.90	100.00	331,912.75	5.00	6,306,342.15
其中：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6,638,254.90	100.00	331,912.75	5.00	6,306,342.15
合 计	6,638,254.90	100.00	331,912.75	5.00	6,306,342.15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　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6,503,924.45	325,196.22	5.00	6,638,254.90	331,912.75	5.00
合计	6,503,924.45	325,196.22	5.00	6,638,254.90	331,912.75	5.00

（4）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1,912.75	-6,716.53	-	-	-	325,196.22
合计	331,912.75	-6,716.53	-	-	-	325,196.22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本金及应计利息	68,115,783.87	57,183,691.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20,253.86	4,184,691.37
合计	72,336,037.73	61,368,383.15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9,122,362.78	20,226,928.01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61,513.12	587,536.00
预交个人所得税	76,290.21	6,505.28
上市发行费	5,905,913.07	5,800,693.36
合计	36,166,079.18	26,621,662.65

12.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257,358.37	162,867.92	3,094,490.45	3,273,660.72	163,683.04	3,109,977.68	-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4,168.91	-	144,168.91	170,451.28	-	170,451.28	3.2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300,622.01	315,031.10	5,985,590.91	7,983,622.01	399,181.10	7,584,440.91	3.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42,372.48	222,118.62	4,220,253.86	4,404,938.29	220,246.92	4,184,691.37	-
合计	5,115,607.90	255,780.40	4,859,827.50	6,852,344.44	342,617.22	6,509,727.22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15,607.90	255,780.40	4,859,827.5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115,607.90	255,780.40	4,859,827.50

2026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5,607.90	5.00	255,780.40	4,859,827.50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 1	5,115,607.90	5.00	255,780.40	4,859,827.50	
合计	5,115,607.90	5.00	255,780.40	4,859,827.50	—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852,344.44	342,617.22	6,509,727.2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852,344.44	342,617.22	6,509,727.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2,344.44	5.00	342,617.22	6,509,727.22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 1	6,852,344.44	5.00	342,617.22	6,509,727.22	
合计	6,852,344.44	5.00	342,617.22	6,509,727.22	—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342,617.22	-86,836.82	-	-	-	255,780.40
合计	342,617.22	-86,836.82	-	-	-	255,780.40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868,549.76	-	-	-15,360.68	-	-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868,549.76	-	-	-15,360.6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	-	2,853,189.08	-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449,996.70
合计	-	-	-	2,853,189.08	10,449,996.70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318,924.47	-	-	-	-287,357.90	-	31,566.57
合计	318,924.47	-	-	-	-287,357.90	-	31,566.57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	-	-3,968,433.43	—
合计	-	-	-3,968,433.43	—

（2）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47,366.20	2,947,366.2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2,947,366.20	2,947,366.20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8,333.56	198,333.56
2.本期增加金额	17,500.02	17,500.02
（1）计提	17,500.02	17,500.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215,833.58	215,833.58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31,532.62	2,731,532.62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49,032.64	2,749,032.64

（2）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6.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2,081,904.80	344,327,105.5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42,081,904.80	344,327,105.58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9,659,709.14	111,863,851.38	1,662,089.28	17,425,599.51	410,611,249.31
2.本期增加金额	-	5,956,596.74	-	796,545.92	6,753,142.66
（1）购置	-	5,956,596.74	-	796,545.92	6,753,142.6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12,389.38	-	2,609.73	314,999.11
（1）处置或报废	-	312,389.38	-	2,609.73	314,999.11
4.2026 年 3 月 31 日	279,659,709.14	117,508,058.74	1,662,089.28	18,219,535.70	417,049,392.86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941,785.27	41,912,088.73	1,070,051.49	12,360,218.24	66,284,143.73
2.本期增加金额	2,646,282.03	5,405,008.89	78,307.14	704,657.07	8,834,255.13
（1）计提	2,646,282.03	5,405,008.89	78,307.14	704,657.07	8,834,255.13
3.本期减少金额	-	148,385.10	-	2,525.70	150,910.80
（1）处置或报废	-	148,385.10	-	2,525.70	150,910.80
4.2026 年 3 月 31 日	13,588,067.30	47,168,712.52	1,148,358.63	13,062,349.61	74,967,488.06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6,071,641.84	70,339,346.22	513,730.65	5,157,186.09	342,081,904.80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8,717,923.87	69,951,762.65	592,037.79	5,065,381.27	344,327,105.58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量子科仪谷项目*	23,262,848.93
合计	23,262,848.93

注：公司将量子科仪谷 5 层及 6 层部分面积对外出租。

④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7.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895,237.06	2,018,029.71
工程物资	-	-
合计	2,895,237.06	2,018,029.71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页岩气智能钻探与量子传感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48,760.88	-	448,760.88	448,760.88	-	448,760.88
量子科仪谷项目	1,569,268.83	-	1,569,268.83	1,569,268.83	-	1,569,268.83
在安装设备	877,207.35	-	877,207.35	-	-	-
合计	2,895,237.06	-	2,895,237.06	2,018,029.71	-	2,018,029.71

18.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341,908.38	15,341,908.3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15,341,908.38	15,341,908.38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6,930,651.62	6,930,651.62
2.本期增加金额	935,909.07	935,909.0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计提	935,909.07	935,909.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7,866,560.69	7,866,560.69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75,347.69	7,475,347.69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411,256.76	8,411,256.76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328,742.11	44,326,024.06	4,715,359.89	83,370,126.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301,886.79	301,886.79
（1）购置	-	-	301,886.79	301,886.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34,328,742.11	44,326,024.06	5,017,246.68	83,672,012.85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56,250.72	21,779,006.48	3,202,201.18	27,437,458.38
2.本期增加金额	171,643.71	972,979.76	248,700.54	1,393,324.01
（1）计提	171,643.71	972,979.76	248,700.54	1,393,324.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2,627,894.43	22,751,986.24	3,450,901.72	28,830,782.39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216,666.59	-	4,216,666.5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	4,216,666.59	-	4,216,666.59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700,847.68	17,357,371.23	1,566,344.96	50,624,563.87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872,491.39	18,330,350.99	1,513,158.71	51,716,001.09

（2）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仪量子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注1]	4,233,037.44	-	-	-	-	4,233,037.44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2]	25,915,925.43	-	-	-	-	25,915,925.43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5,359.40	-	-	-	-	135,359.40
合计	30,284,322.27	-	-	-	-	30,284,322.27

注 1：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国仪量子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注 2：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注销。

（2）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尚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确定方法	报告期各期是否发生变动
收购国仪量子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由公司收购纳境粒子时点构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否
收购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由公司收购国仪广州时点构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否
收购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由公司收购国仪精密时点构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否

2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支出	12,247,359.26	206,422.02	1,323,909.19	-	11,129,872.09
网络服务费	414,496.54	2,830,188.68	386,643.01	-	2,858,042.21
专利使用费	306,057.26	-	102,173.76	-	203,883.50
合计	12,967,913.06	3,036,610.70	1,812,725.96	-	14,191,797.80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8,647.01	87,161.76	791,498.78	197,874.70
资产减值准备	7,147,590.27	1,786,897.57	6,480,543.14	1,620,135.79
可弥补亏损	13,689,071.15	3,422,267.78	7,013,596.14	1,753,399.0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注]	8,186,885.90	1,950,164.16	9,251,743.71	2,178,178.67
合计	29,372,194.33	7,246,491.27	23,537,381.77	5,749,588.19

注：租赁负债税会差异包含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6,069.86	69,074.18	217,178.08	32,576.71
评估增值	5,305,941.67	849,364.25	5,344,136.67	858,913.00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7,475,347.69	1,787,782.87	8,411,256.76	1,989,704.81
合计	13,237,359.22	2,706,221.30	13,972,571.51	2,881,194.5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502.15	5,452,989.12	1,993,614.47	3,755,97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3,502.15	912,719.15	1,993,614.47	887,580.0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803.179.143.97	725,376,686.1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121,048.87	70,616,157.69
合计	886,300,192.84	795,992,843.88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	2,544,113.29	—

年　份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7,440,726.94	7,440,750.71	—
2027	7,623,426.33	7,623,426.33	—
2028	4,055,222.69	4,055,222.69	—
2029	28,022,710.28	28,022,710.28	—
2030	119,534,815.19	119,534,815.19	—
2031	70,201,015.43	70,201,015.43	—
2032	154,820,889.98	154,820,889.98	—
2033	190,936,996.57	190,936,996.57	—
2034	119,249,163.86	119,249,163.86	—
2035	20,947,581.86	20,947,581.86	—
2036	80,346,594.84	-	—
合计	803,179,143.97	725,376,686.19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银行存单及应计利息	270,893,656.48	-	270,893,656.48	249,487,382.51	-	249,487,382.5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651.18	-	17,651.18	2,800,195.58	-	2,800,195.58
合同资产	1,751,875.00	257,202.50	1,494,672.50	1,910,775.00	229,192.50	1,681,582.50
小计	272,663,182.66	257,202.50	272,405,980.16	254,198,353.09	229,192.50	253,969,160.59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15,783.87	-	68,115,783.87	57,183,691.78	-	57,183,691.78
合计	204,547,398.79	257,202.50	204,290,196.29	197,014,661.31	229,192.50	196,785,468.81

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882,780.49	9,882,780.49	保证	开具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6,716,498.42	263,343,959.82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113,873.15	27,654,573.44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999,286.40	1,899,322.08	质押	保理
合计	316,713,152.06	300,881,313.75	—	—

（续上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705,562.49	14,705,562.49	保证	开具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6,716,498.42	265,972,766.7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113,873.15	27,805,142.81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999,286.40	1,899,322.08	质押	保理
合计	323,535,220.46	310,382,794.08	—	—

25.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8,000,000.00	88,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1,999,286.40	1,999,286.40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9,989,861.11
应付利息	97,177.20	56,643.88
合计	160,096,463.60	100,045,791.39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费	75,236,024.14	75,709,336.12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379,047.61	36,243,095.13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14,644,801.96	13,355,994.30
合计	116,259,873.71	125,308,425.55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7.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服务款	183,406,633.64	139,033,810.71
合计	183,406,633.64	139,033,810.71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8,142,787.61	项目未验收
合计	8,142,787.61	—

2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096,248.72	67,731,409.42	89,020,209.04	35,807,44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88.10	1,764,092.45	1,759,547.69	37,732.86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57,129,436.82	69,495,501.87	90,779,756.73	35,845,181.9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96,823.97	58,947,685.44	80,297,601.65	35,646,907.76
二、职工福利费	-	4,545,279.77	4,545,279.77	-
三、社会保险费	12,339.98	763,306.66	762,454.95	13,19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26.66	721,574.07	720,872.19	7,928.54
工伤保险费	3,666.22	26,166.18	26,016.35	3,816.05
生育保险费	1,447.10	15,566.41	15,566.41	1,447.10
四、住房公积金	21,969.27	3,014,772.89	3,014,482.82	22,259.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115.50	460,364.66	400,389.85	125,090.31
合计	57,096,248.72	67,731,409.42	89,020,209.04	35,807,449.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2,645.20	1,712,216.35	1,707,837.95	37,023.60
2.失业保险费	542.90	51,876.10	51,709.74	709.26
合计	33,188.10	1,764,092.45	1,759,547.69	37,732.86

2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0,552.93	995,520.63
企业所得税	12,366.09	12,36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622.85	321,779.29
教育费附加	47,409.79	137,90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606.53	91,936.94
印花税	69,961.11	485,213.43
水利基金	202,257.67	212,173.66
土地使用税	118,873.80	95,150.80
房产税	749,410.94	749,410.94
个人所得税	102,682.95	1,488,231.87
残疾人保障金	241,523.78	-
合计	1,767,268.44	4,589,689.06

30.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86,212.93	2,845,756.50
合计	1,586,212.93	2,845,756.50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报销款及预提费用	638,901.08	1,980,557.34
押金及保证金	728,391.80	732,932.80
往来款及其他	218,920.05	132,266.36
合计	1,586,212.93	2,845,756.50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7,758,972.78	17,763,646.70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821,431.54	6,833,736.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8,383.31	3,988,933.86
合计	27,798,787.63	28,586,316.63

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842,171.43	17,743,561.05
合计	22,842,171.43	17,743,561.05

33. 长期借款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64,313,895.28	164,313,895.28	2.85%-3.20%
信用借款	-	-	2.55%-2.90%
应付利息	129,553.18	134,227.10	——
小计	164,443,448.46	164,448,122.3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7,758,972.78	17,763,646.70	——
合计	146,684,475.68	146,684,475.68	——

3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792,574.25	9,934,698.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5,688.35	682,954.29
小计	8,186,885.90	9,251,743.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8,383.31	3,988,933.86
合计	4,968,502.59	5,262,809.85

35.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730,413.76	8,587,791.06	根据经验百分比（未到质保期产品销售收入的 2.00%）预提售后服务费
合计	8,730,413.76	8,587,791.06	—

3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544,161.92	5,300.00	3,398,090.14	42,151,371.7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5,544,161.92	5,300.00	3,398,090.14	42,151,371.78	—

3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33,854.00	-	-	97,933,854.00	27.20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3,097,646.00	-	-	53,097,646.00	14.7493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341,512.00	-	-	30,341,512.00	8.4282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4,429.00	-	-	22,044,429.00	6.1235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939.00	-	-	11,658,939.00	3.2386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939.00	-	-	11,658,939.00	3.238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3,837.00	-	-	10,113,837.00	2.80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17,780.00	-	-	9,917,780.00	2.7549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093.00	-	-	5,342,093.00	1.4839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3,795.00	-	-	5,093,795.00	1.41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5,056,919.00	-	-	5,056,919.00	1.4047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6,919.00	-	-	5,056,919.00	1.4047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1,885.00	-	-	4,541,885.00	1.2616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6,378.00	-	-	4,276,378.00	1.187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9,015.00	-	-	3,899,015.00	1.0831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083.82	-	-	3,739,083.82	1.0386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483.00	-	-	3,472,483.00	0.9646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1,046.00	-	-	2,671,046.00	0.742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9,817.00	-	-	2,669,817.00	0.74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9,405.00	-	-	2,029,405.00	0.5637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79.00	-	-	1,165,279.00	0.323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79.00	-	-	1,165,279.00	0.3237
张文军	583,869.00	-	-	583,869.00	0.1622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3.00	-	-	1,068,173.00	0.2967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3.00	-	-	1,068,173.00	0.2967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3.00	-	-	1,068,173.00	0.2967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3.00	-	-	1,068,173.00	0.2967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3.00	-	-	1,068,173.00	0.2967
朱永林	918,211.00	-	-	918,211.00	0.2551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412.00	-	-	640,412.00	0.1779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01.00	-	-	534,701.00	0.1485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308.18	-	-	1,068,308.18	0.2968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206,038.00	-	-	206,038.00	0.057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81.00	-	-	139,981.00	0.0389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38.00	-	-	523,638.00	0.1455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475.00	-	-	6,486,475.00	1.8018
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148.00	-	-	5,900,148.00	1.6389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1,389.00	-	-	5,531,389.00	1.5365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790.00	-	-	4,916,790.00	1.3658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16,790.00	-	-	4,916,790.00	1.3658
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790.00	-	-	4,916,790.00	1.3658

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790.00	-	-	4,916,790.00	1.3658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790.00	-	-	4,916,790.00	1.3658
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790.00	-	-	4,916,790.00	1.3658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790.00	-	-	4,916,790.00	1.3658
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102.00	-	-	762,102.00	0.2117
合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00

3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13,171,418.54	-	-	713,171,418.54
其他资本公积	41,437,236.32	6,930,548.00	-	48,367,784.32
合计	754,608,654.86	6,930,548.00	-	761,539,202.86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6,930,548.00 元。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1,075.53	-287,357.90	-	-	-	-287,357.90	-	-3,968,433.4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81,075.53	-287,357.90	-	-	-	-287,357.90	-	-3,968,433.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833.55	-	-	-	-8,833.55	-	-8,833.5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833.55	-	-	-	-8,833.55	-	-8,833.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81,075.53	-296,191.45	-	-	-	-296,191.45	-	-3,977,266.98

4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890,578.76	-354,093,338.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9,890,578.76	-354,093,338.43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12,321.70	-5,797,240.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302,900.46	-359,890,578.76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60,731.29	35,685,850.25	53,673,198.71	36,764,216.92
其他业务	611,262.30	467,707.85	621,692.33	852,923.81
合计	52,671,993.59	36,153,558.10	54,294,891.04	37,617,140.73

4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593.29	99,628.17
教育费附加	194,397.12	42,963.62
地方教育附加	129,598.09	28,642.42
印花税	179,358.93	61,649.72
水利基金	183,536.23	84,465.08
土地使用税	118,873.80	95,150.80
房产税	515,081.30	547,085.32
合计	1,774,438.76	959,585.13

4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6,962,942.14	12,798,009.08
广告宣传费	2,716,327.12	2,393,706.57
业务招待费	1,588,196.58	1,025,738.30
差旅交通费	2,530,577.64	2,420,741.64
股份支付费用	1,242,505.18	1,333,413.08
办公费	54,124.86	47,511.38
折旧摊销费	668,999.04	318,817.47
其他	1,358,995.12	1,761,456.41
合计	27,122,667.68	22,099,393.93

4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8,677,205.37	13,237,078.41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股份支付费用	603,460.92	1,020,560.56
折旧摊销费	4,402,965.99	4,292,883.71
中介机构费用	2,334,970.16	2,530,303.91
办公费	1,281,499.15	650,236.87
差旅及交通费	407,102.63	259,481.40
房屋及物业费	899,412.68	666,904.19
业务招待费	899,337.76	598,153.93
残疾人保障金	241,970.74	236,796.84
其他	2,045,584.74	645,847.56
合计	31,793,510.14	24,138,247.38

4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8,628,974.42	17,757,000.60
材料费	9,045,777.21	7,025,209.63
股份支付费用	4,047,467.78	2,255,636.98
折旧与摊销	2,064,628.84	1,534,277.61
燃料动力费	387,559.03	434,251.16
其他	657,081.45	1,490,307.21
合计	34,831,488.73	30,496,683.19

4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697,942.91	1,829,289.4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728.36	46,894.38
减：利息收入	139,536.84	34,009.99
利息净支出	1,558,406.07	1,795,279.46
汇兑净损失	213,064.54	-247,684.1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9,949.75	58,622.22
合计	1,851,420.36	1,606,217.58

4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10,316,518.98	10,630,158.8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12,683.98	214,533.68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合计	10,629,202.96	10,844,692.52

4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60.68	-23,079.91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1,513,646.57	1,207,228.02
合计	1,498,285.89	1,184,148.11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823.28	1,029,272.59
合计	355,823.28	1,029,272.59

5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740.12	-105,75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9,614.75	2,311,63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821.87	210,965.2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4,965.12	-
合计	1,312,017.88	2,416,841.49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6,139,153.30	2,496,954.3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93.47	-27,441.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619,935.51
合计	-6,160,446.77	1,849,577.74

5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809.59	-
其中：固定资产	-7,809.59	-
合计	-7,809.59	-

5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赔偿收入	54,266.15	-
其他	74,616.64	5,160.00
合计	128,882.79	5,160.00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28,882.79	5,160.00

5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752.75
捐赠支出	-	-
滞纳金及罚款	150.00	400.00
其他	18.38	11.13
合计	168.38	2,163.88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68.38	2,163.88

55.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30,037.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1,876.30	-381,553.74
合计	-1,671,876.30	-51,516.3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73,099,302.12	-45,294,848.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64,895.32	-6,794,227.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7,501.10	-465,357.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40.18	5,769.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34,422.45	667,731.17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4,135,008.76	-4,193,285.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13,017,272.19	10,727,852.53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671,876.30	-51,516.39

5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9 其他综合收益。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637,829.40	523,392.78
利息收入	139,536.84	34,009.99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2,683.98	214,533.68
保证金及押金	719,237.45	-
往来款及其他	128,882.78	5,160.00
合计	1,938,170.45	777,096.4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付现费用	19,637,055.00	16,169,838.89
保证金及押金	-	17,282.60
银行手续费	79,949.75	-
往来款及其他	374,819.73	3,605,873.25
合计	20,091,824.48	19,792,994.74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52,969,947.97
合计	50,000,000.00	352,969,947.97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102,047,468.51	235,000,000.00
合计	102,047,468.51	235,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租赁支出	1,086,586.17	2,802,539.8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4,320,000.00
上市发行费	105,219.71	-
合计	1,191,805.88	7,122,539.83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45,791.39	120,000,000.00	97,177.20	59,989,861.11	56,643.88	160,096,46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52,580.56	-	129,553.18	904,777.65	-	20,977,356.09
长期借款	146,684,475.68	-	-	-	-	146,684,475.68
租赁负债	5,262,809.85	-	-	-	294,307.26	4,968,502.59
合计	273,745,657.48	120,000,000.00	226,730.38	60,894,638.76	350,951.14	332,726,797.96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427,425.82	-45,243,33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60,446.77	-1,849,577.74
信用减值准备	-1,312,017.88	-2,416,841.4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51,755.15	7,988,133.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5,909.07	663,150.11
无形资产摊销	1,393,324.01	1,767,93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2,725.96	876,38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809.59	-

补充资料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2.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823.28	-1,029,272.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4,539.05	1,887,91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8,285.89	-1,184,14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7,015.40	257,46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39.10	-639,014.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73,070.06	-33,108,84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30,880.01	35,449,55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14,936.94	-10,370,957.25
其他	6,930,548.00	5,318,5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7,384.70	-41,631,17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212,836.96	247,239,62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572,164.06	152,993,92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59,327.10	94,245,706.02

（2）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一、现金	118,212,836.96	247,239,628.51
其中：库存现金	-	1,50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159,797.05	247,238,12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039.91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12,836.96	247,239,628.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理由
保函保证金	9,882,780.49	使用受限
合计	9,882,780.49	—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6 年 3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1,287.29	6.9194	3,122,637.26
欧元	333,376.71	7.9302	2,643,743.99
港币	417,339.92	0.8829	368,469.4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1,370.99	6.9194	701,426.43
欧元	108,010.00	7.9302	856,540.9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17.54	6.9194	17,419.87
欧元	954.00	7.9302	7,565.41

60.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6 年 1-3 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94,430.6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728.3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81,016.86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3 月金额
租赁收入	492,997.77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

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291,877.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291,877.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291,877.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2,274,975.4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758,069.72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8,628,974.42	17,757,000.60
材料费	9,045,777.21	7,025,209.63
股份支付费用	4,047,467.78	2,255,636.98
折旧与摊销	2,064,628.84	1,534,277.61
燃料动力费	387,559.03	434,251.16
其他	657,081.45	1,490,307.21
合计	34,831,488.73	30,496,683.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831,488.73	30,496,683.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6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 CIQTEK PTE. LTD.，注册资本为 10,000 新加坡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CIQTEK PTE. LTD.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感知	江苏省	江苏省无锡市	研发	65.00	-	设立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行云	安徽省	安徽省合肥市	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无锡	江苏省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	100.00	-	设立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精密	安徽省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国仪石油	江苏省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研发	100.00	-	设立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精测	北京市	北京市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重庆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	100.00	-	设立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	重庆市	重庆市	工程技术服务	-	51.00	设立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深圳	广东省	广东省深圳市	研发	73.66	-	设立
国仪量子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注1]	国仪广州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研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国仪香港	香港	中国香港	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100.00		设立
CIQTEK PTE. LTD.[注2]	CIQTEK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100.00	-	设立

注 1：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更名为国仪量子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注 2：CIQTEK PTE. LTD.于 2026 年 3 月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联营企业。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483,489.64	-	-	468,164.61	-	19,015,325.0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6,060,672.28	5,300.00	-	2,929,925.53	-	23,136,046.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544,161.92	5,300.00	-	3,398,090.14	-	42,151,371.78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68,164.61	370,922.6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9,848,354.37	10,259,236.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16,518.98	10,630,158.84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0,096,463.60	-	-	-	160,096,463.60
应付账款	116,259,873.71	-	-	-	116,259,873.71
其他应付款	1,586,212.93	-	-	-	1,586,21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77,356.09	-	-	-	20,977,356.09
长期借款	-	29,455,699.32	29,455,699.32	87,773,077.04	146,684,475.68
租赁负债	-	1,309,281.33	1,323,212.00	2,336,009.26	4,968,502.59
合计	298,919,906.33	30,764,980.65	30,778,911.32	90,109,086.30	450,572,884.6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51,287.29	3,122,637.26	333,376.71	2,643,743.99	417,339.92	368,469.42
应收账款	101,370.99	701,426.46	108,010.00	856,540.90	-	-
其他应收款	2,517.54	17,419.87	954.00	7,565.41	-	-
长期借款	451,287.29	3,122,637.26	333,376.71	2,643,743.99	417,339.92	368,469.4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6年3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71.68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56,069.86	-	-	100,456,069.86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6,800,066.02	6,800,066.0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1,566.57	31,566.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456,069.86	-	6,831,632.59	107,287,702.4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羽及其一致行动人荣星为国仪量子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杜江峰[注]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冯泽东	董事、副总经理
曹峰	副总经理
许克标	副总经理
陈宏伟	独立董事
苏静东	董事会秘书
李权刚	财务负责人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荣星曾担任所长的单位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大学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杜江峰担任校长的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间接持有国仪量子 14.75%股份的单位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4.00%股权的企业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股权
广州纳境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股东
夏攀	子公司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31.32%的股东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24.50%的股东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24.50%的股东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子公司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的股东

注：杜江峰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发生额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测试服务及接受劳务	5,400.00	67,961.17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49,405.35	421,095.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发生额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浙江大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9,001,327.44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5,619.46	6,250.26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3,745.06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6 年 1-3 月发生额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7,196.31	2,277,867.52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4）其他

①借试用产品：公司为进行新开发产品测试和产品销售推广，分别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存在借试用产品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39.6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江大学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45.87 万元。

②公司与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借用给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为 0.60 万元。

③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代收代付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代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支付的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32.50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345,706.99	117,285.35	2,396,782.66	119,839.13
应收账款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150,566.04	15,056.60	5,150,566.04	507,528.30
合同资产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697,000.00	69,700.00	697,000.00	122,289.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大学	827,990.00	41,399.50	827,990.00	82,799.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255,208.65	31,770.74	193,777.94	39,422.02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150,683.60
合同负债	浙江大学	2,662,100.40	10,635,817.99
合同负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1,413.58	551,413.58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大学	346,073.05	1,382,656.34
其他流动负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683.76	71,683.7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3,392.00

十三、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6 年 1-3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 PE 入股价格/近期股权转让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99,156,810.53

2.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6 年 1-3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1-3 月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6,930,548.00	5,318,522.81
合计	6,930,548.00	5,318,522.81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6,705,553.71	329,748,581.49
1 至 2 年	11,462,017.41	10,892,547.07
2 至 3 年	953,490.00	1,226,694.88
3 至 4 年	658,045.91	693,922.00
4 至 5 年	30,800.00	-
小计	279,809,907.03	342,561,745.44
减：坏账准备	7,600,363.88	8,606,743.58
合计	272,209,543.15	333,955,001.8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809,907.03	100.00	7,600,363.88	2.72	272,209,543.15
其中：组合 1	130,377,583.80	46.60	7,600,363.88	5.83	122,777,219.92
组合 2	149,432,323.23	53.40	-	-	149,432,323.23
合计	279,809,907.03	100.00	7,600,363.88	2.72	272,209,543.15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561,745.44	100.00	8,606,743.58	2.51	333,955,001.86
其中：组合 1	149,847,738.95	43.74	8,606,743.58	5.74	141,240,995.37
组合 2	192,714,006.49	56.26	-	-	192,714,006.49
合计	342,561,745.44	100.00	8,606,743.58	2.51	333,955,001.8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470,067.84	5,873,503.39	5.00	137,231,412.36	6,861,570.61	5.00
1-2 年	11,462,017.41	1,146,201.74	10.00	10,892,547.07	1,089,254.71	10.00
2-3 年	756,652.64	226,995.79	30.00	1,029,857.52	308,957.26	30.00
3-4 年	658,045.91	329,022.96	50.00	693,922.00	346,961.00	50.00
4-5 年	30,800.00	24,640.00	80.00	-	-	-
合计	130,377,583.80	7,600,363.88	5.83	149,847,738.95	8,606,743.58	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 1 计提	8,606,743.58	-1,006,379.70	-	-	-	7,600,363.88
合计	8,606,743.58	-1,006,379.70	-	-	-	7,600,363.88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0,873,817.37	53,106,537.68
合计	70,873,817.37	53,106,537.6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429,723.43	25,856,472.73
1 至 2 年	18,797,106.87	18,384,134.69
2 至 3 年	8,330,053.40	6,344,719.83
3 至 4 年	4,664,701.71	5,189,755.43
4 至 5 年	342,954.77	105,565.00
5 年以上	34,450.00	4,450.00
小计	73,598,990.18	55,885,097.68
减：坏账准备	2,725,172.81	2,778,560.00
合计	70,873,817.37	53,106,537.6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往来	56,681,703.22	43,105,007.94
保证金及押金	15,760,878.17	12,091,874.6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33,262.20	26,165.60
往来款及其他	1,023,146.59	662,049.52
小计	73,598,990.18	55,885,097.68
减：坏账准备	2,725,172.81	2,778,560.00
合计	70,873,817.37	53,106,537.6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3,373,990.18	2,500,172.81	70,873,817.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25,000.00	225,000.00	-
合计	73,598,990.18	2,725,172.81	70,873,817.3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73,990.18	3.41	2,500,172.81	70,873,817.37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 3	16,692,286.96	14.98	2,500,172.81	14,192,114.15	
组合 4	56,681,703.22	-	-	56,681,703.22	
合计	73,373,990.18	3.41	2,500,172.81	70,873,817.3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5,660,097.68	2,553,560.00	53,106,537.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25,000.00	225,000.00	-
合计	55,885,097.68	2,778,560.00	53,106,537.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60,097.68	4.59	2,553,560.00	53,106,537.68	
其中：组合 3	12,555,089.74	20.34	2,553,560.00	10,001,529.74	
组合 4	43,105,007.94	-	-	43,105,007.94	
合计	55,660,097.68	4.59	2,553,560.00	53,106,537.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25,000.00	100.00	225,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25,000.00	-	-	-	-	225,000.00
按组合 3 计提	2,553,560.00	-53,387.19	-	-	-	2,500,172.81
合计	2,778,560.00	-53,387.19	-	-	-	2,725,172.81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9,266,401.21	20,737,896.77	238,528,504.44	255,416,928.28	20,662,262.56	234,754,665.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449,996.70	10,449,996.70	-	10,449,996.70	10,449,996.70	-
合计	269,716,397.91	31,187,893.47	238,528,504.44	265,866,924.98	31,112,259.26	234,754,665.7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7,191,988.30	-	-	-	-	-	7,191,988.30	-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98,550.04	20,662,262.56	-	-	75,634.21	-	2,322,915.83	20,737,896.77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1,937,917.15	-	221,659.40	-	-	-	12,159,576.55	-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737,667.72	-	153,900.43	-	-	-	29,891,568.15	-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9,096,705.83	-	15,988.82	-	-	-	59,112,694.65	-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22,120,000.00	-	-	-	-	-	22,120,000.00	-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00	-	-	-	-	-	76,500,000.00	-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7,366,000.00	-	-	-	-	-	7,366,000.00	-
国仪量子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8,405,836.68	-	2,563,124.28	-	-	-	20,968,960.96	-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	894,800.00	-	-	-	894,800.00	-
合计	234,754,665.72	20,662,262.56	3,849,472.93	-	75,634.21	-	238,528,504.44	20,737,896.7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继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6 年 3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449,996.70
合计	-	-	-	-	10,449,996.7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6 年 1-3 月发生额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12,539.81	50,445,902.94	69,459,469.92	44,512,656.30
其他业务	73,620,516.02	73,935,960.98	48,605,028.79	49,607,060.12
合计	154,133,055.83	124,381,863.92	118,064,498.71	94,119,716.42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发生额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22,762.55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1,282,054.79	1,153,100.62
合计	1,282,054.79	-2,169,661.93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说明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09.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2,454.9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69,469.85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714.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52,829.6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801.9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25,027.69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90.0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6,437.65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21	-0.21

（此页无正文，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公司名称：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3-2-2-131
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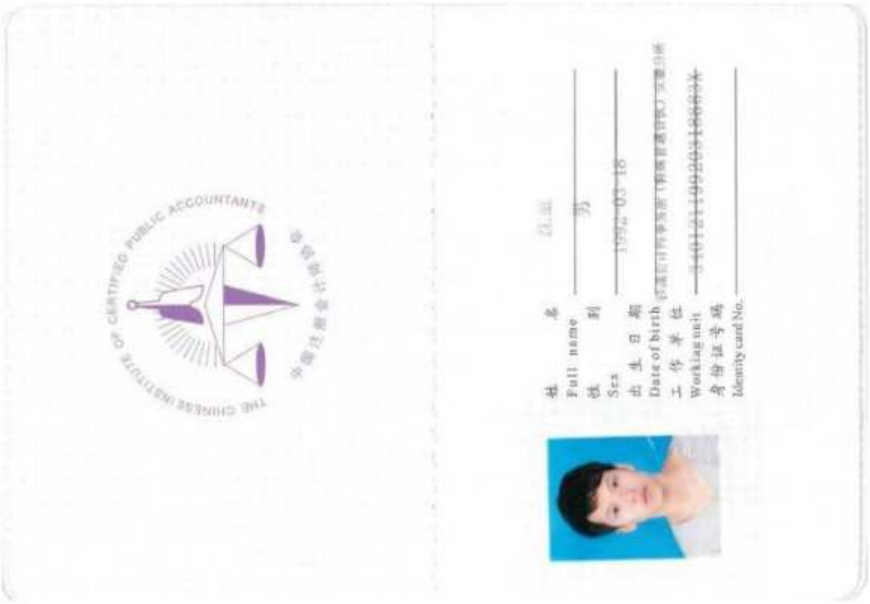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5239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28 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沈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1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03-16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y 4 月/m 30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受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205206715
Identity card No.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
1101020362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05-11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149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维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95VUFTBZ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4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497 号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量子”）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仪量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仪量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国仪量子容诚审字[2026]230Z149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　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2026 年 3 月 30 日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从公司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得公司工作高效，各部门互相协调、互相制约。公司通过内控评价、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总部及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公司总部各部门、下属各事业部、主要分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营运、筹资业务、投资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总部及主要分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生产与存货、固定资产、研究与开发、成本费用、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

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提高运作效率。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现状，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在业务层面分为各职能部门以及各事业部。公司依照实际情况，制定内设层级，并逐级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各个职能部门能够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制定了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的操作规程，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运行，确保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位。

（2）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帮助客户更高效推动技术的发展，探索并创造人类的未来”的使命和“成就客户、求是认真、开放创新、进取担当、简单真诚、集体奋斗”的价值观，坚持“成为量子技术应用及科学仪器行业的全球领导者”的愿景，面向量子科技、材料科学、化学化工、生物医学、工业领域、科学教育、能源勘探等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更高效地推动技术的发展，探索并创造人类的未来。

公司将依据公司的愿景、使命、价值观，结合公司外部环境和自身状况及变化，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关键路径和关键措施，并根据实施结果不断调整发展战略，指导公司未来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特点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及管理体系；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组织发展部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薪酬与考核、晋升、岗位轮换、调动、辞退与辞职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部门及岗位职责，明确了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4）社会责任

公司致力于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积极投身慈善公益事业，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致力于参与教育、扶贫、灾害救助等领域的公益项目，为需要帮助的人们提供实质性的帮助和支持。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管理部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的相关要求，综合服务部负责相应日常工作的落实，统筹各部门按照计划开展工作，推动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不断提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5）企业文化

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传承实验室的创新基因与探索精神，为全世界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探知微观世界的一把尺子，致力于帮助客户更高效地推动技术的发展，探索并创造人类的未来。

公司员工有着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公司稳健经营，专注发展核心业务；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完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相应的考核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持续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对所面临的政策、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等内外部风险进行科学识别、分析及评估，并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公

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环境等因素变化不断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确保公司经营领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规范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或规避风险。

对于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公司明确相关的责任人、规范处置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以保证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理，从而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并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时，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各个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的人员担任，有效地防止了舞弊和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2）授权审批控制

对于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活动，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活动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并制定相应的权限指引文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不同层次的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使用信息技术，通过系统进行有效控制，并不断对系统进行优化与完善；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准确性得到了提高。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制约、相互联系，使得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大大加强。

公司在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通

过制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人员，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通过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资产管理等制度文件，采取系列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为促进战略目标实现，规范预算编制，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与审批、下达、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内容。公司管理层于每年末提出下一年度的各项经济目标及指标，由相应的责任部门组织制定相应预算，按规定履行相应的预算审批程序后，下达、分解预算，并由各预算责任部门执行。财务部门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并定期对预算进行分析，依据分析情况进行预算的考核与奖惩，进而促进预算目标的实现。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部门例会、经营分析会或相关专门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综合运用购销、生产、财务等方面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于存在的问题，管理层及时责成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并落实整改。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组织发展部建立并实施了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各部门以及全体员工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薪酬、奖惩、调动和升降职、辞退等的依据。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资金营运、投资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注重信息与沟通机制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充分考虑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并与公司实际控制相结合，减少了人为因素，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利用，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接受各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同时，建立了上下沟通、反馈的多种信息渠道；在日常管理中，建立了例会、汇报等信息沟通渠道，便于公司各级员工及时高效地了解公司各种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为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的通过信息化完善对公司采购、销售、生产与存货、研究与开发、财务等关键环节的控制，促进了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减少进而消除人为操控的影响。

5.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审计法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审计法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基建审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在审计中或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做到闭环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举报监督机制，运用多样化的审查方式，加强监管力度；通过审计与监察联动，营造反腐倡廉、廉洁自律的氛围，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二）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从章程制订、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

管理。

目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母公司进行委派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财务经理全面汇报工作。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安全、负债结构、收入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子公司应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框架下明确财务管理权限和程序，或取得公司总经理的授权。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控股子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框架执行，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能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公司对外投资按照职责权限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明确规范担保的对象、权限、程序、担保后管理等事项，明确股份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过相应层级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担保项目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遵循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且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人一般不提供担保。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相关内容。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强化对关键业务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要求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且股东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保证交易本身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管理职责、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内容，信息披露流程、管理职责、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明确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工作。

5.对采购和付款的内部控制

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公司设立供应链事业部负责公司各项物资及服务的采购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流程管理与审批制度》、《零星采购规范》、《采购价格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验收、对账及入账、采购付款、退换货管理等相关管理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制度执行，从而保证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规范。

采购流程主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线上记录，做到了高效、透明。公司建立了采购过程监督机制，不定期对采购流程进行检查，整改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保证各类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6.对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电镜、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石油、气体吸附、海外等事业部负责公司产品国内外销售与收款业务，并制定了《销售授权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产品交付及验收管理规范》、《顾客满意控制程序》等制度以及销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对公司国内外销售计划、业务获取与客户开发、客户资信管理、销售价格确定、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货及安装管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服务、销售业务考核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适当的职责分

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最终实现了整个销售过程的高效运转和风险控制。

7.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及资金营运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了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的事项的管理，并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的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防范了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8.生产与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与存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原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仓库盘点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明确的存货分类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存货进行分类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立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审批环节，以确保存货的合理管理和有效利用。公司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对生产计划管理、原料的验收入库、原料领用发出、原料领料退库、生产过程管理、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发出、存货保管、投保、盘点清查、减值及报废处置等环节均进行了规范，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使用 ERP 系统对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存货的变动都能够被准确地记录和核对，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盘存查库等检查活动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存货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存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9.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自制产品转固定资产流程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计划及预算、请购与

审批、采购定价、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入账、付款、台账登记、投保、运行维护、升级改造、清查与减值、调拨、报废及处置等相关内容。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关键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经分离。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实时监控，及时进行盘查及安全隐患的评估，以达到账、卡、物相符。

10.对研究与开发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各事业部中设立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了解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确保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影响力。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支出核算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研发计划管理、项目立项、项目策划、设计开发、试制及验证、研发成果推广与保护、研发会计控制、研发后评估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研发团队及相关责任部门严格按照研发相关内控要求执行，确保研发程序规范、资料真实、完整，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合理、准确。

11.对成本费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相关制度，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合理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在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12.合同管理

公司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调查与谈判、合同文本管理、合同拟定与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补充、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管理、合同结算、合同登记与保管、行政印章管理、合同后评估等内容。公司为规范合同签订，制定了各类格式合同文本，并按公司规定履行合同评审、会签程序，确保合同签订过程合法合规；对于发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妥善处理。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以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其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	（1）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后未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控制环境无效（如高级管理者带头破坏内控制度；重大决策事项未得到有效执行；在部分关键管理领域中，管理者对公司内控不作为，有章不循，导致内部控制流于形式等）； （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1）高级管理者职责权限、履职以及任职资格，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公司严重违反法规，导致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一般指需经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4）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5）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6）当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 （7）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 （8）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1）部门经理一级的职责权限、履职以及任职资格、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舞弊； （3）公司违反法规，导致监管机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 （4）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要执行缺陷； （5）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一般指需经高级管理层决策的事项）； （6）公司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7）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2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行补充、修订与完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日常评价和监督工作，进一步推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常态化。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及人才培养，通过内控工作的宣传和交流，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持续防范经营业务风险，形成健全完善、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长：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08日

3-2-4-19
374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0
37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redacted]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沈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中茂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1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03-16　年/y　月/m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205206713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05-11
年/y 月/m 日/d

6

年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69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维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73VERBW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691 号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量子）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仪量子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仪量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国仪量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仪量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仪量子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仪量子容诚专字[2026]230Z069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　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2026 年 3 月 30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1,167.79	-3,717,164.95	-4,102,213.2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22,559,982.37	27,255,730.28	22,673,256.72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24,646.24	14,659,022.15	15,579,090.6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87,709.86	-12,773,693.20	-291,963.62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136.14	-56,118.28	-453,068.17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29,935.28	5,957,277.44	-3,236,037.69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686,951.82	31,325,053.44	30,169,064.62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1,514.39	270,337.83	55.04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55,437.43	31,054,715.61	30,169,009.58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474,644.52	898,605.86	817,753.36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80,792.91	30,156,109.75	29,351,256.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7
38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5-8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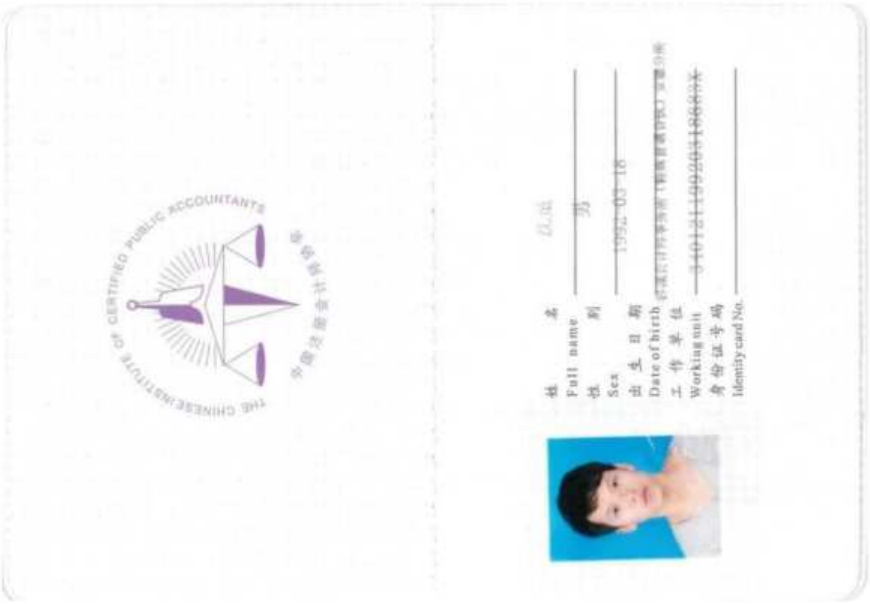

姓　　名　　[illegible]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欢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安徽中兴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1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03-16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y 4 月/m 30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205206713
Identity card No.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05-11
年/y　月/m　日/d

6

年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国仪量子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国仪有限	指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量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合肥司坤	指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大	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树华科技	指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科大控股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讯信息	指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大国创	指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火花创投	指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微扰	指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自旋	指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著恒	指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诚泰	指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裕润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资三号	指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钊创投	指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智讯	指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动创新	指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溪云管理	指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翼龙创投	指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投控赛格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中小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讯飞海河	指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讯连山	指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资本	指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国信锦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投科仪	指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途投资	指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芥菜子投资	指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粒子	指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科投资	指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风投基金	指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新投融智	指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罗伊	指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子工融	指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勤致科	指	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燊智炫	指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投资	指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创盈	指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龙芯创毅	指	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诚创投	指	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创接力	指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创投	指	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海瑞丞	指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瓴荆	指	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叠加	指	合肥叠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跃迁	指	宁波跃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精测	指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广州	指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汇鼎仪器（广东）有限公司

国仪石油	指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纳境粒子	指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国仪行云	指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无锡	指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精密	指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仪量子（上海）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锆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重庆	指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感知	指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计测	指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旷达	指	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	指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国仪香港	指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IQTEK (Hong Kong) Limited
合肥孔雀台	指	合肥孔雀台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原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市市监局	指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5]230Z5038 号《审计报告》，特别说明的除外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5]230Z503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有关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盛建平、冉合庆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天律意字第 02857 号

致：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仪量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国仪量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国仪量子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国仪量子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

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国仪量子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国仪量子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仪量子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仪量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4、查阅《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5 年 1 月 6 日，国仪量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国

仪量子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 年 6 月 6 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5 年 6 月 27 日，国仪量子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名，代表国仪量子 3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一届九次董事会、一届十四次董事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1、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量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查验国仪量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76 号）、容诚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等资料。

3、查验国仪量子前身国仪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4、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查验安徽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一）国仪量子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仪量子系由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合肥市市监局依法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国仪量子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928.7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国仪量子依法有效存续

国仪量子目前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A65L62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仪量子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国仪量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国仪量子是以国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国仪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因此，国仪量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2025 年 10 月，安徽省证监局对国仪量子进行了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2、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3、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查阅国仪量子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6、查阅国仪量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7、查阅华泰联合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8、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验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与说明、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9、查验国仪量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治理制度。

10、就公司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主营业务、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

1、根据国仪量子《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国仪量子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国仪量子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国仪量子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国仪有限依法变更而来，且国仪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国仪量子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国仪量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国仪量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仪量子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国仪量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国仪量子主营业务为高端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国仪量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国仪量子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4,00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国仪量子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因此，国仪量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有限设立时的有关文件，包括：设立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皖立验字[2017]第 4 号、合众利华验字[2018]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6]066 号）及对应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股东会决议以及国仪有限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国仪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76 号）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国仪量子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国仪量子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3、查验国仪量子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国仪量子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

2、查阅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3、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4、查验公司不动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权利证书、凭证。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

6、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7、就国仪量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一）国仪量子的资产完整

1、国仪量子系由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仪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国仪量子依法承继，保证了国仪量子资产的完整。

2、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二）国仪量子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

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国仪量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国仪量子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国仪量子的人员独立

1、国仪量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由国仪量子的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国仪量子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国仪量子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国仪量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国仪量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四）国仪量子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国仪量子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设置了精益与数字化部、公共事务部、品牌与战略市场部、财务经营部、组织发展部、综合服务部、石油事业部、气体吸附事业部、海外事业部、政央企事业部、供应链事业部、研究院、风控中心、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国仪量子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国仪量子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国仪量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企业基本信息。

2、查验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3、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4、查验公司各项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5、查阅《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

6、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查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8、查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并核查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以及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9、查验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国仪量子股份权属及权利负担等情况的声明。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

1、国仪量子共有 34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6 家企业法人、24 家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国仪量子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企业和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国仪量子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2、国仪量子的发起人共 34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国仪量子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国仪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0305 的比例折成国仪量子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国仪量子由国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国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为对国仪量子的出资并按 1:0.0305 的比例折为国仪量子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国仪量子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国仪量子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国仪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国仪量子承继，国仪量子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国仪量子的现有股东

1、国仪量子现有股东 46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5 家企业法人，39 家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科讯信息、讯飞海河、科讯连山均受徐景明控制。

（3）同创诚泰、同创中小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张文军分别系同创诚泰、同创中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翼龙创投、国风投基金均受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5）芥菜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晓生同时为以罗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宣城火花创投的董事兼总经理。

（6）高瓴著恒、无锡瓴荆均受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马翠芳系高瓴著恒及无锡瓴荆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亦为高瓴裕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7）新鼎创投、产投科仪均受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8）博资三号、博资同泽均受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科大控股、宣城火花创投为国有股东，依次持有发行人 53,097,646 股、10,113,837 股股份。2025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

案的函》（财教函[2025]44 号），同意国仪量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三）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合肥司坤持有国仪量子 27.20%的股份，系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羽、荣星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近两年以来，贺羽、荣星持续控制国仪量子不低于 34.87%股份的表决权，对国仪量子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贺羽、荣星近两年来对国仪量子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国仪量子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国仪量子的规范运作；《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贺羽、荣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国仪量子的控制结构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贺羽与荣星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国仪量子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重要作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 2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仪量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3、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对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

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

4、查阅中科大《党政联席会议专项工作纪要》（2016 第 60 号）、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6]066 号）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76 号）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查阅《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偿划转合肥量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8]387 号）。

7、查阅中科大《党委常委会议专项工作纪要》（2018 第 72 号）、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9]第 243 号）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8、查阅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凭证》（NO：Q32025AH1000003）以及杜江峰与各受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9、查阅国仪量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国仪量子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

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2、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国仪香港的登记信息。

3、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4、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5、查验公司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6、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7、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8、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该等许可和登记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国仪香港 100%股权。国仪香港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国仪香港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国仪量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国仪量子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 14,660.11 万元、38,950.64 万元、48,375.42 万元、16,988.89 万元，分别占国仪量子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6.77%、97.47%、96.47%、99.23%。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国仪量子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国仪量子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国仪量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2、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信息。

4、查阅公司近三年来关联交易文件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5、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6、就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

7、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8、查验公司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贷款资金流转的银行回单、公司还款的银行回单。

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贷款相关情况。

1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2、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国仪量子的关联方

1、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司坤，实际控制人为贺羽、荣星。

2、国仪量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共 9 名，即贺羽、荣星、张伟、冯泽东、陈超、孙国庆、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

（2）监事：共 3 名，即贺成芬、翟骋骋、居琛勇。

（3）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即总经理贺羽，副总经理张伟、冯泽东、曹峰、许克标、李建民，董事会秘书苏静东，财务负责人李权刚。

3、上述 1、2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持有国仪量子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为一致行动人，依次持有国仪量子 27.20%、3.24%、3.24%、1.19%股份。

（2）科大控股：持有国仪量子 14.75%股份。

（3）树华科技：持有国仪量子 8.43%股份。

（4）高瓴著恒、无锡瓴荆：为一致行动人，依次持有国仪量子 6.12%、0.2117%股份。

5、由上述 1、2、3、4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

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肥中科大基础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树华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书出版发行事务有限公司、读者（深圳）传媒有限公司、读者（深圳）国际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宁波跃迁、合肥粒子、合肥叠加、合肥水滴未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孔雀台、合肥海旷达、合肥司坤、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水滴未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泰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瓴荆、珠海高瓴智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沃特镁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易动纷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Facishare Co., Limited（香港纷享有限公司）、上海高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XG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Facishare Co., Ltd.、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控股、山东远欧管业有限公司、树华科技、树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良慧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慕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立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树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粤冶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盛地产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盛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润盛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安徽井上天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良慧投资有限公司、通慧奥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创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乘风图灵科技有限公司、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内蒙古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新景园林有限公司。

6、间接持有国仪量子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科大：科大控股的唯一股东，间接持有国仪量子 14.75%股份。

7、国仪量子控制的公司

（1）国仪精测：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2）国仪石油：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3）纳境粒子：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4）国仪行云：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5）国仪无锡：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6）国仪精密：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7）国仪重庆：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8）国仪香港：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9）无锡感知：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65.00%股权。

（10）国仪计测：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73.66%股权。

（11）国仪清能：国仪量子间接持有该公司 51.00%股权。

8、国仪量子的参股公司

（1）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34.00%股权。

（2）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国仪量子直接持有该公司 9.54%股权，并通过国仪清能间接持有该公司 0.46%股权。

（3）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4.00%股权。

9、其他关联方

（1）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锡智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无锡惠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计量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

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杜江峰、王兵、吾雪飞、合肥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中科联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中科大力天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韬润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红西瓜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睿思芯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云骥智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诶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行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科大讯飞、浙江大学、国仪广州、无锡格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夏攀、广州汇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投科仪、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国仪量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中科大	测试服务及接受劳务	69,659.28	199,020.33	139,967.94	54,500.00
纳境粒子	采购商品	-	-	1,534,991.1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752.21	1,569,469.05	-	-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456,452.76	835,640.57	-	-
科大讯飞	接受劳务	-	-	27,490.00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800.00	-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000.00	-
陈宏伟	接受劳务	-	2,400.00	-	-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3,274.34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浙江大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8,207.55	3,835,211.23	-	-
中科大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1,294.51	15,220,597.31	1,403,662.21	3,519,684.41
纳境粒子	销售商品	-	-	141,592.92	60,176.99
科大讯飞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	-	4,471.70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50,566.04	9,433,962.30	8,459,031.07	974,931.23

2、关联租赁情况

（1）承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019.87	94,980.23	-	-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租赁	-	-	-203,978.00	203,978.00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	-	1,674,491.03	741,213.20

注：根据涪陵高新区党工委《2023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同意减免国仪清能创新中心两年租金。因此，2023 年对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为负数。

（2）出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0,503.00	7,002.00	-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夏攀	900,000.00	2022.7.27	2024.10.30	到期已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5,007,715.29	8,738,816.54	6,189,528.95	4,186,572.45

注：关联管理人员报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5、其他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共同出资新设公司

①转让合肥海旷达股权：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 324.8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合肥海旷达 56.00%股权转让给合肥孔雀台，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合肥海旷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80 万元协商确定。

②收购国仪精测股权：2024 年 6 月，公司以合计 1,08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夏攀、陈世野和郑红所持国仪精测 36.00%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安徽中联国信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国仪精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534.61万元协商确定。

③收购纳境粒子股权：2024年8月，公司以合计868.00万元的对价，收购曹峰所持纳境粒子全部股权，收购对价参考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纳境粒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68.00万元协商确定。

④共用出资设立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2022年8月，国仪有限与科大讯飞、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其中发行人出资400万元，持有其4%股权。

（2）受让关联方专利权：2021年12月，国仪有限与中科大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科大将“一种基于金刚石NV色心的微波磁场测量系统（专利号：ZL201610137931.5）、一种任意波形发生器及波形播放方法（专利号：ZL201710586326.0）、一种信号发生与读出装置及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710591294.3）、一种基于固态自旋的磁场测量方法及装置和磁场测量系统（专利号：ZL201811283741.X）”等专利权以18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仪有限。该等专利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报字[2022]第006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四项发明专利技术价值180.95万元协商确定。

（3）关联方借试用产品：公司为进行新开发产品测试和产品销售推广，关联方中科大、浙江大学分别存在借试用公司产品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科大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293.92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8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浙江大学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250.93万元。

（4）报告期内，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人员互相借用情况，2023年度和2024年度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给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分别为45.65万元和37.35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借用给广州

慧炬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75.20 万元、33.86 万元、0.6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代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及拆机费 66.63 万元；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代公司支付房租物业水电费 16.66 万元、5.35 万元。

（5）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为中科大代收并转付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145.00 万元、32.50 万元；2025 年 1-6 月，中科大为公司代收并转付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8.47 万元。

（6）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物业水电费 0.60 万元、0.97 万元和 0.17 万元。

（7）2024 年度，因合肥海旷达与关联方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项下部分产品未交付，合肥海旷达向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未交付产品的货款及支付合同违约金合计 140.00 万元。

（三）经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报酬，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关联方借试用产品等。其中：（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3）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共同出资新设公司系围绕公司业务发展进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系参考标的公司经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4）受让关联方专利权系该等专利可产业化应用于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电子顺磁共振谱仪以及微弱信号测量等仪器产品，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研发与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基于相关专利经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5）关联方借试用产品系为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客户认可度，是常见的业务推广模式，无交易金额，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积极整改，所涉款项金额较小，并已全部收回，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5 年 9 月 6 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国仪量子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相关不动产的来源文件。

2、查验公司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公司专利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3、查验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

4、查验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查验公司的域名证书。

6、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7、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8、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9、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前往产权登记部门予以查证。

10、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资产的产权证书或施工许可文件。

11、询问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处不动产权，均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国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共有 453 项国内专利。

（2）国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国际专利。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拥有 96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均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5 项备案的域名。

（三）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共拥有 13 家公司股权，国仪量子子公司国仪重庆拥有 1 家公司股权，此外国仪量子共有 2 家分公司。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国仪量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车铣复合、真空热处理炉、立式加工中心、射频固态功率放大器等生产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国仪量子拥有的位于高新区皖水路与孔雀台路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证号：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12896 号】设立了抵押权：2023 年 9 月 11 日，国仪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国仪有限以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期间最高不超过 3,896.3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已披露外，国仪量子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核查，国仪量子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国仪量子及子公司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房屋的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1、位于无锡量子感知产业园 3#楼 1 层及 1#楼 1 层、2 层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出租方就相关情况出具了说明：相关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不存在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 101-01 室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项目建设方就相关情况出具了说明：同意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转租给国仪量子，上述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

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新公路南侧村落住房一楼、陕西省神木市店塔镇店塔村府电路 6#11 号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均为农村自建房，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出租方系自建房的所有权人。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房屋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发行人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除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向发行人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损。”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存在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情形，但不会对国仪量子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了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清晰，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订单、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院、检察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登录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网站查询。

4、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

合同。

5、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仪量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国仪量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国仪量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询问国仪量子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3、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二）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共发生过 5 次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国仪量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量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章程指引》制定的，该章程自国仪量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经营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国仪量子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仪量子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经核查，国仪量子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国仪量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国仪量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3、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经核查，国仪量子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业已发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国仪量子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胡刘芬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国仪量子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国仪量子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3、查验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部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排污登记、现有生产线项目环评、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

4、登录环境保护部门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5、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6、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7、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9、就公司环保、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10、查阅公司花名册，并抽样留存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11、查阅报告期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12、就公司及子公司劳动仲裁情况、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询问相关部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国仪无锡扫描电镜、比表面仪器、原子显微镜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以及国仪石油井下量子感知为核心技术的测井系列仪器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根据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

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仪香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香港的索赔、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经核查，国仪量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目前不存在相关强制性标准，发行人已制定《补充产品质量检测的内控制度》等产品质量检测的内控制度，该等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仪香港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香港的索赔、诉讼。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不动产权证。

2、查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

3、查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4、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国仪量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	78,483.00	45,472.00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2501-340161-04-01-429071
2	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	44,940.07	44,940.07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2501-340161-04-01-138495
3	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26,482.67	26,482.67	-
合计		**149,905.73**	**116,894.73**	-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与国仪量子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国仪量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国仪量子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国仪量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招股说明书》。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访谈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国仪量子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执行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根据国仪量子的声明，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国仪量子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国仪量子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2、审阅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4、抽样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

5、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人员出具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关于继受取得或他人公用专利、技术许可出具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说明。

8、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9、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访谈记录。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惩戒的访谈记录。

11、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访谈记录。

12、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首次公开发行审核要求核查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国仪量子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浩

经办律师：张大林

费林森

盛建平

冉合庆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问询函》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二、《问询函》2.关于技术来源和研发能力 11
三、《问询函》3.关于技术先进性和业务 24
四、《问询函》10.关于股份支付 116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5]天律意字第 02857-1 号

致：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仪量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交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国仪量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国仪量子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国仪量子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国仪量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仪量子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仪量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司坤，实际控制人为贺羽、荣星。贺羽、荣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人通过合肥司坤间接控制公司 27.20%表决权，并通过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67%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4.87%表决权。贺羽、荣星自 2017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最近两年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国仪有限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杜江峰、树华科技、高瓴著恒，该等股东依次持有国仪有限 27.20%、14.75%、14.75%、8.43%、6.12%股权。此外，贺羽及其控制的合肥自旋、合肥微扰、合肥粒子合计持有国仪有限 7.77%股权，合肥司坤及贺羽、合肥自旋、合肥微扰、合肥粒子合计持有国仪有限 34.97%股权；高瓴著恒的一致行动人高瓴裕润持有国仪有限 0.30%股权，高瓴著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仪有限 6.42%股权。

上述股东中，杜江峰、贺羽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了《授权委托协议》，约定杜江峰自愿将所持全部国仪有限股权的提案权、提名权及投票权委托给贺羽行使，贺羽作为杜江峰授权代表，可根据自身意愿代为向国仪有限股东会提出提案，向国仪有限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国仪有限股东会上就股东会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协议有效期至杜江峰不再持有国仪有限股权时止。因此，2023 年 1 月，贺羽、荣星合计控制国仪有限 49.72%股权的表决权。

2024 年 12 月，贺羽将所持发行人 0.10%股份转让给国风投基金、新投融智；2025 年 4 月，杜江峰应组织部门要求对外转让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除上述

情形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至此，贺羽、荣星合计控制公司 34.87%股份的表决权，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次持有公司 14.75%、8.43%、6.42%股份。

据上，最近两年贺羽、荣星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不少于 34.87%，远超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至今
贺羽、荣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49.71%	49.62%	34.87%
科大控股持股比例	14.75%	14.75%	14.75%
杜江峰持股比例	14.75%（对应表决权已委托给贺羽行使）	14.75%（对应表决权已委托给贺羽行使）	--
树华科技持股比例	8.43%	8.43%	8.43%
高瓴著恒持股比例	6.42%	6.42%	6.42%

注 1：贺羽、荣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包含其通过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以及贺羽直接持有（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贺羽接受杜江峰表决权委托所控制的部分（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

注 2：高瓴著恒持股比例包含其一致行动人高瓴裕润。

（二）主要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最近两年，贺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荣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科大控股、高瓴著恒各向公司推荐了 1 名董事人选，树华科技向公司推荐了 1 名监事人选，杜江峰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向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

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和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方面，贺羽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订和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研发计划，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研发体系、产供销体系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重要作用。

荣星则一直基于自身对科学仪器行业前沿技术的了解，以及对科研工作需求的理解，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产品和技术研发战略提供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起到重要作用：2018 年，荣星提出研发 W 波段 EPR 产品，以及利用“金刚石 NV 色心”技术开发量子计算教学机产品，目前 W 波段产品已成为公司抢占行业制高点、树立品牌标杆的重要产品，量子计算教学机产品成功获得市

场认可并推广至国内外多家重要单位，并为后续离子阱等高端量子计算机研发积累了人才与技术经验；2018 年，荣星提出公司布局“系综金刚石传感器”技术路线与 SERF 原子磁力计路线；在量子传感行业应用拓展方面，荣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对重点行业前沿需求的深刻理解，成功推动了该技术在电网、资源勘探等关键领域的应用合作；2023 年，荣星提出布局 NMR（核磁共振）产品线，积极引荐国内外顶尖专家资源，目前 NMR 产品被确立为公司未来 3-5 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科大控股、高瓴著恒、树华科技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管理。杜江峰自 2022 年 12 月起将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等委托给贺羽行使，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

据上，最近两年，贺羽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荣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主要致力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贺羽、荣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规划起到核心作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仅推荐个别董事、监事人选，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

（三）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1、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董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3 年 9 月	董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3 年 10 月	董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3 年 10 月	董事会、监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4 年 5 月	董事会、监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4 年 6 月	董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4 年 12 月	董事会、合肥司坤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4 月	董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5 月	董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会议时间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董事会、监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6 月	董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9 月	董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2026 年 1 月	董事会	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等股东均表决同意

在股东会层面，最近两年内，贺羽、荣星合计控制发行人不少于 34.87%股份的表决权，超过科大控股、树华科技、高瓴著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的 29.6%股份比例，更远超任一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实质影响。从上表所列近两年股东会实际召开情况看，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会提案均系董事会、监事会或合肥司坤提出，其他主要股东未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表决结果亦与贺羽、荣星所控制企业的表决结果一致，未出现相关提案被其他股东否决情况。

2、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3 年 8 月	董事长、董事荣星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3 年 10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3 年 10 月	全体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3 年 11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4 年 3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4 年 4 月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4 年 5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4 年 7 月	财务负责人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4 年 8 月	董事长、合肥产投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4 年 11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1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1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3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4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6 月	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会议时间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8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5 年 9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6 年 1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6 年 1 月	董事长	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决同意

在董事会层面，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贺羽、荣星及其所控制企业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为贺羽、荣星、张伟，占当时董事人数的 3/5。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贺羽、荣星及其所控制企业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为贺羽、荣星、张伟、冯泽东，占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2/3。2026 年 1 月，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贺羽、荣星及其所控制企业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人数为 3 名，占非独立董事中由股东代表担任董事人数的 3/5。从上表所列近两年董事会实际召开情况看，相关董事会提案绝大多数系实际控制人所提，且均获表决通过。因此，贺羽、荣星能够决定发行人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提案和表决形成实质影响。

结合上述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分析如下：（1）最近两年内，贺羽、荣星始终控制发行人不少于 34.87%股份的表决权，较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 14.75%高出 2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实质影响；（2）贺羽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荣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主要致力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贺羽、荣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规划起到核心作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仅推荐个别董事、监事人选，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3）在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实际运作方面，贺羽、荣星及其所控制企业提名或推荐董事一直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提案绝大多数系实际控制人所提，且均获表决通过；（4）在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会实际运作方面，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会提案均系董事会、监事会或合肥司坤提出，其他主要股东未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表决结果亦与贺羽、荣星所控制企业的表决结果一致；（5）发行人其他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前两名股东科大控股、树华科技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认可贺羽、荣星作为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的地位，未曾亦不会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36 个月内谋求或者通过、协助他人以任何方式谋求国仪量子的控制权。因此，认定贺羽、荣星系实际控制人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近两年的三会运作资料、抽查公司经营决策事项的审批文件和重大研发项目的研发资料、公司就主要股东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贺羽、荣星、科大控股、杜江峰、树华科技等主要股东，核查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参与研发及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问询函》2.关于技术来源和研发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创业时的核心技术来自于中科大的技术成果转化；（2）发行人涉及继受取得专利 27 项；（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电子显微镜系列、气体吸附系列、随钻测量系列等多板块构成。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主要技术及人员与中科大的具体联系；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是否与中科大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或者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2）整体结合公司专利技术来源、人员配置、各业务板块、产品线等方面，分析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3）公司是否主要通过并购扩展业务，公司是否拥有持续发展的相关技术储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公司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主要技术及人员与中科大的具体联系；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是否与中科大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或者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1、公司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主要技术及人员与中科大的具体联系

公司研发团队中共有 7 人曾经在中科大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姓名	中科大任职情况
研发人员	徐龙泉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博士后
	陈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助理研究员、博士后
	阴达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研究助理
	郭茂森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博士后
	张伟杰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博士后
	彭朝阳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科研助理
	薛国胜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副研究员

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共 8 人，与中科大存在联系的共 3 人，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姓名	与中科大存在联系的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贺羽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中科大就读本科； 201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于中科大就读博士
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中科大就读本科
副总经理	许克标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中科大就读博士；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中科大博士后、副研究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中共有 44 人获中科大相关学历。

技术方面，中科大在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脉冲式自旋磁共振波谱仪应用技术”，以及公司 2021 年自中科大受让的“基于量子精密测量的微观磁成像系统成果转化”，为发行人成立初期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和量子传感系列产品与技术开发奠定了理论和技术基础。同时，中科大作为国内量子信息与基础物理领域的顶尖院校，为发行人输送了部分研发技术人才。

2、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是否与中科大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以磁共振、量子传感等核心技术领域资深研发专家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具备进行自主研发的设备、技术人才、测试条件等各项业务要素。除中科大在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脉冲式自旋磁共振波谱仪应用技术”，以及公司 2021 年自中科大受让的“基于量子精密测量的微观磁成像系统成果转化”相关技术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均通过自主研发、申请的方式取得，不存在侵犯中科大知识产权的情形。中科大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争议和纠纷。

据上，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与中科大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或者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了防范风险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包括：设置知识产权部门和对应专职人员，建立了知识产权申请与管理体系，在研发全流程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侵权风险与纠纷的措施；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对知识产权的研发形成、信息保密、备案登记等进行了具体要求，确保知识产权的归属清晰、管理闭环；与研发人员在《劳动合同》《保

密协议》中明确了研发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等负有的保密义务，约定了具体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及任职期间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措施，以及相关违约责任及具体处理措施；通过《保密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商业秘密的范围和级别，以及对相关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对公司涉密人员的任免、秘密载体的形成和使用等具体程序进行规定，以避免发生技术泄密等潜在风险。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构建了“前端预防-中端管控-后端维权”的全链条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

（二）整体结合公司专利技术来源、人员配置、各业务板块、产品线等方面，分析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1、整体结合公司专利技术来源、人员配置、各业务板块、产品线等方面，分析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源自中科大的科技成果转化，在发展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投资新设和并购等方式延伸并形成当前的业务格局。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以自主研发申请为主，继受取得为辅的方式，形成了各业务板块及对应产品线的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获授权境内专利 461 项、境外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1 项，发明专利中共 152 项原始取得，17 项继受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中共 211 项原始取得，10 项继受取得。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专利、获外部技术许可的情况分别仅有 1 项。公司各业务板块及产品线的专利技术来源和人员配置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板块	产品线	专利技术及取得方式	专利技术来源及背景	人员配置情况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自旋共振、量子传感、量子计算、微弱信号测量四条产品线	共获 217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18 项（原始取得 105 项，继受取得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均为原始取得）；获 1 项技术许可	1、公司承接将脉冲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进行产业化的使命，获股东中科大作为出资的 4 项发明专利与 1 项专有技术（“脉冲式自旋磁共振波谱仪应用技术”）作为公司业务演进的起点； 2、公司于 2019 年以协议方式获得与量子传感产品相关的 4 项发明专利（“基于量子精密测量的微观磁成像系统成果转化”）的使用授权，并于 2021 年对其一次性买断； 3、除以上情况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基于量子信息技术理论和发轫的自旋共振业务，不断突破量子传感器设计加工技术、高精度快速弱信号检测技术、集成一体化量子计算测控技术等核心技术，	在核心技术人员许克标、石致富的带领下，公司在该业务线投入超过 80 名专职研发人员开展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

业务板块	产品线	专利技术及取得方式	专利技术来源及背景	人员配置情况
			自主申请并获得了 203 项专利的技术授权； 4、在与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合作研发中，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系对超导量子计算业务进行的前瞻技术布局，暂未应用于当前产品及核心技术； 5、子公司国仪计测成立时，股东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用于出资发明专利 3 项；国仪计测与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共同申请发明专利并获授权 1 项，均系针对微波电场测量业务进行前沿布局，暂未应用于当前产品及核心技术； 6、公司 2024 年与清华大学就专利技术“仪器校准用含锰标准物存储器件和电子顺磁共振仪器”达成技术许可协议，该技术主要用于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校准，不构成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电子显微镜	扫描电子显微镜、双束电子显微镜两条产品线	共获 86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均为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原始取得 48 项，继受取得 3 项）	公司通过自主技术攻关的方式，不断突破带电粒子光学技术、电子枪和离子枪技术等核心技术，自主申请并获得了 83 项专利的技术授权。其中，继受取得的 3 项技术专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仪广州公司注销后转回母公司，不涉及从外部受让情形。	在核心技术人员曹峰的带领下，公司在该业务线投入超过 70 名专职研发人员开展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
气体吸附分析	比表面积及孔径吸附分析仪、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两条产品线	共获 29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均为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原始取得 25 项，继受取得 2 项）	1、2021 年，出于拓展气体吸附业务的需要，公司引进了该行业的技术专家夏攀并收购其名下公司北京金埃谱及武汉金埃康资产包，涉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在消化引进吸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攻关的方式积极开展气体吸附分析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突破了高速高精度气压采集与控制系统技术、自动程序升温吸附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自主申请并获得了 27 项专利的技术授权。	在气体吸附业务线技术负责人王淋博士的带领下，公司在该业务线投入近 20 名专职研发人员开展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
随钻测量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产品线	共获 5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原始取得 10 项，继受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	1、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1 年受让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公司继受取得的 4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公司通过自主技术攻关的方式，突破了多象限方位伽马测量技术、高可靠电磁波短距离通信技术，自主申请并获得 10	在核心技术人员冯泽东的带领下，公司在该业务线投入 10 名专职

业务板块	产品线	专利技术及取得方式	专利技术来源及背景	人员配置情况
		利 44 项（原始取得 39 项，继受取得 5 项）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	研发人员开展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自主申请取得占比超过 90%。公司应用于各项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均属于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的研发条件独立研发形成，或合法受让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所采取的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2.关于技术来源和研发能力”之“一/（一）公司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主要技术及人员与中科大的具体联系；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是否与中科大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或者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三）公司是否主要通过并购扩展业务，公司是否拥有持续发展的相关技术储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1、公司是否主要通过并购扩展业务

公司在部分科学仪器细分赛道打开局面，既归功于内部培养成长团队的潜心攻关，也与不断自市场上引进专业人才密不可分，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打造了当前公司自主创新的基础能力。历数公司成立至今的若干次并购，标的本身均定位于研发型企业，不具备生产转化和市场推广的必要条件。公司并非以收购成熟公司或业务模块、扩大经营规模为目的，而是围绕公司定位和现有业务板块，市场化招募外部专业人才与现有团队进行深度整合，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矩阵拓展，此类横向拓展在形式上体现为并购：横向方面，基于材料表征研究方面的业务协同，凭借收购上海锴智、金埃谱相关资产包引进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拓展出电子显微镜和气体吸附分析两大业务板块；纵向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布局更高性能和更多应用领域的品类开发，公司通过收购汇鼎仪器、纳境粒子引进了更高水平的电镜技术团队，实现了从钨灯丝扫描电镜到场发射扫描电镜、双束电镜等中高端电镜产品的关键突

破。

公司从不以简单的“拿来主义”、“师夷长技”作为自身不断横向扩张的前提条件，而是在现有技术基座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从补短板、重整合的角度充分考察外部人才团队及其他合作方对公司当前业务板块的赋能作用，实现兼收并蓄。未来，公司仍将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兼容双轨并行，以自主创新技术攻关为基本面，同时秉承对外开放的态度，以技术授权、企业收购、投资合资等合作方式加速形成“国仪”品牌生态，以更好地发挥不同产品线之间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打开国产科学仪器新局面。

综上所述，公司一直将并购视为补充研发实力、扩充产品矩阵，切入新行业、新客户、新场景过程中的有益补充，但并不依赖并购扩展业务。

2、公司是否拥有持续发展的相关技术储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具备系统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体系，并形成了持续发展的相关技术储备，具体体现如下：

（1）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

公司深耕高端科学仪器专业领域多年，建立了专业的研发体系和与之匹配的部门架构，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竞争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和运行机制：由于科学仪器具有品类繁多、跨品种间技术复用与协同不显著的特性，公司研发体系围绕产品系列而建立，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专职研发部门，而是在下属电镜事业部、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气体吸附事业部、石油事业部和研究院中设置了单独的研发小组（PBU）和平台资源小组负责各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其中前四个事业部分别对应公司四大业务板块，研究院则主要从事量子信息前沿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

部门	职位
事业部-平台资源部	首席工程师、软件产品经理、PMO 经理、算法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电子光学工程师、系统工程师、工艺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
事业部-研发小组	系统工程师、电子光学工程师、硬件工程师、嵌入式软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微波工程师、FPGA 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等

注：1：事业部中的平台资源部主要负责技术底座和开发资源的维护共享，以及通用模块的设计开发；研发小组则主要承担其他差异化的研发工作。

注 2：除上述岗位外，公司研发人员所属岗位还包括公司层面的 UI 设计师、工业设计

师。

公司整体研发过程包括概念计划、开发验证、产品发布和生命周期管理四个阶段，基于集成产品开发实施全流程全要素的流程管理和项目管理，以项目任务书为起点，以产品生命结束为终点，覆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公司设立产品开发团队负责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产品委员会负责产品开发项目的审批，团队成员涵盖软件、硬件、结构、工艺设计、UI、测试、系统工程、产品应用等全要素的专业人员，有效保障产品开发成功。公司的 IPD 研发流程如下：

此外，在持续开展自主研究的基础上，公司亦与学界与业界具有代表性的多家科研院所及高校、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紧密合作，通过合作开展国家及省部级课题项目、共建实验室、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等产学研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攻克跨行业技术难题，拓宽在理论研究方面的视野，探索前沿科技在新兴应用领域的落地机会，加速现有先进技术和研发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依托长期技术积累与人才战略布局，公司培养了一批能够深刻理解前沿科技和行业应用技术变革需求的高技能、跨学科复合型研发团队，为公司自主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筑牢核心支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近 200 人，占总人数比例超过 30%，平均年龄仅为 31.9 岁，已构建起一支年轻化、高素养、极具创造力的专业创新梯队。从学历结构及院校背景来看，公司研发团队中博士及硕士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45%，“双一流”及“QS 100”院校背景占比超过 50%，团队整体知识体系完备、学术视野开阔；在专业构成与行业经验方面，研发团队具备量子力学、电子信息、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精密仪器、电气工程、自动化

等多学科专业背景以及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跨行业工作经验，在原理方案设计、模块结构设计、关键材料选择、软件固件开发、产品试验试制、整机组装联调等方面具有深刻功底。整体来看，公司研发团队既深耕基础理论研究、具备试水前沿技术的能力，又聚焦商业化产品开发、拥有成熟的产业化落地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迭代，高效推动技术成果向商业化产品转化，持续助力公司产品技术迭代升级与核心竞争力提升，为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与人才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克标、石致富、曹峰及冯泽东分别为公司量子信息技术、电子显微镜和随钻测量三大业务板块的技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其工作履历、学术造诣、行业经验及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个人简历
冯泽东	冯泽东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MBA，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天启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副所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兼任国仪石油总经理、国仪重庆总经理、国仪清能董事及总经理、无锡感知董事及总经理。 冯泽东先生拥有丰富的随钻测井仪器设计开发经验，完成了多个随钻测井仪器产品的产业化过程。先后获得“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华南赛区）创新应用类一等奖（2016 年）”、“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2017 年）”、“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二等奖（2020 年）”、“无锡市百名科技之星（2022 年）”、“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23 年）”等荣誉。
许克标	许克标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中科大博士后、副研究员；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公司 ODMR 产品线总工程师、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总经理。 许克标先生曾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7 篇学术论文，包括 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Physical Review Letters 等顶级期刊；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多波段脉冲自旋磁共振谱仪研制”，负责仪器的搭建和整机的总装联调。先后获得“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朱良漪分析仪器创新奖创新成果奖（2020 年）”、“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朱良漪分析仪器创新奖青年创新奖（2023 年）”等荣誉。
曹峰	曹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2005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汉民微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SEM 研发中心主任；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生物岛实验室电子显微成像中心研发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国仪

姓名	个人简历
	广州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电镜事业部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慧炬科技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兼任纳境粒子总经理。 曹峰先生拥有丰富的电子束显微仪器设计开发经验，完成多个扫描电镜仪器产品产业化。曾主持“十四五”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120kV 热场发射电子枪”及其中的“样机制造及工程化与产业化”课题，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细胞图谱超微结构高通量分析系统”之“细胞连续切片高通量高分辨率成像电子显微镜”课题研究，作为骨干参与广东省科技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00kV 高通量高分辨率场发射冷冻电镜”项目研究，参与生物岛实验室自立科研项目“高通量病例切片电子成像仪”等项目研究工作。
石致富	石致富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子顺磁共振产品线总工程师、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技术总监、首席工程师。 石致富先生拥有丰富的电子顺磁共振仪器开发经验，完成了多款电子顺磁共振谱仪产品的工程化和产业化。代表性研究成果已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8 项，在 SCI 期刊发表文章 7 篇。先后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 D 类高层次人才等荣誉、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

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人才储备梯队，各业务板块主要研发带头人构成了公司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的中坚力量。

（3）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体系

公司制定了《技术委员会激励制度》《研发岗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关于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兑现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并有效运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形式对 60 余位关键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激励，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确保技术研发团队的长期稳定。公司研发人员中司龄超过三年的比例超过 50%，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本地企业平均薪酬水平，通过有力保障薪酬福利从而保持研发团队稳定，为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并持续吸引高水平技术人才加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本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莱伯泰科	13.04	26.99	26.09	22.88
禾信仪器	16.21	19.38	26.97	25.69
皖仪科技	12.19	20.23	22.63	21.58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盾量子	12.71	26.77	27.86	26.86
平均值	**13.54**	**23.34**	**25.89**	**24.25**
当地企业薪酬水平	未披露	6.62	6.48	6.29
公司	17.12	36.37	31.63	28.90

注 1：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取整，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2：国盾量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统计包括从事定制型开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及数量；

注 3：当地企业薪酬水平参照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统计局。

（4）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公司对研发活动保持高强度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 41,18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0%，报告期内共提交了 400 余项境内外专利申请，体现了对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和长期投入。

（5）技术储备与产业化能力

公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持续迭代创新，不断进行储备技术研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储备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类型	先进性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形成产品及时间
1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核磁共振波谱仪产品研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自主研发射频收发系统和超导磁体线圈，并设计电子电路模块进行信号处理，形成 400MHz 频段及以上的高场核磁共振波谱仪，并不断对性能进行优化及改善	新产品预研	国际少数	已初步形成产品，正进行迭代测试	已于 2025 年推出核磁共振波谱仪
2		微观电磁物性自旋量子精密测量仪-低温 SNVM 迭代及平台建设项目-2025	该项目旨在对现有的低温 SNVM（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进行升级与产品化改造，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力。具体目标包括在硬件层面开发低温自补偿算法以提升位移台性能，在光路系统优化方面实现宽场视野及探针对比度的提升，并在软件层面构建微服务架构以支持季度迭代机制	新产品预研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已初步形成产品，正进行迭代测试	已于 2025 年推出升级版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
3		基于量子磁强计的磁杂检测仪的研发及应用-外	该项目旨在结合量子精密测量技术与微纳加工技术，研制高灵敏度的量子磁强计和基于量子磁强计的磁杂检测系统，从而克服现有的磁杂检测	新产品预研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已初步形成产品，正进行迭代测试	已于 2025 年推出量子磁杂检测仪

序号	业务板块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类型	先进性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形成产品及时间
		磁场对弱磁信号的检测影响研究	设备存在的灵敏度低和对工作环境要求高等问题				
4		量子自旋磁力仪项目	该项目旨在研发形成超高灵敏度的量子自旋磁力仪产品用以各种场景下的极弱磁测量，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指标，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形成产品的发布及迭代	老产品迭代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已初步形成产品，正进行迭代测试	在老产品的基础上，不晚于 2026 年推出升级款量子自旋磁力仪
5		离子阱量子计算机研发项目	该技术通过将离子阱量子计算机的关键部件（阱芯片和谐振腔）置于 K 量级的超低温环境中，实现双重优化：一方面抑制热噪声引起的量子退相干，提升量子态操控精度和门操作深度；另一方面降低离子热动能，抑制振动，实现更多离子的稳定囚禁。该项目所形成的低温离子阱技术具备百万量级量子比特高精度操控的潜力，是构建通用量子计算机的重要基石	老产品迭代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已形成原型机，正进行产品化交付研发	在老产品的基础上，不晚于 2026 年推出可实现百比特操控的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6	电子显微镜	SEM5000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产品化项目	该项目旨在基于现有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SEM5000X 平台，优化线圈驱动器等核心组件，并针对半导体应用场景进行改进，以提升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样品观测能力，同时进一步提高成像稳定性和效率	老产品迭代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已初步形成产品，正进行迭代测试	在老产品的基础上，不晚于 2026 年推出升级版场发射扫描电镜 SEM5000 系列
7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SEM4000	该项目旨在实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仪器联用技术，可将扫描电子显微镜的高分辨率形貌成像能力与拉曼光谱的分子化学识别功能集成于同一平台。该技术克服了传统设备分析的定位误差，并利用光路优化抑制电子束与激光的相互干扰，实现非破坏性、多维度的原位表征，通过形貌－化学－结构的多维关联，为材料科学、工业检测及交叉领域提供深度洞察，持续拓展微观世界的探索边界	新产品预研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已初步形成产品，正进行迭代测试	不晚于 2026 年推出可实现与拉曼光谱仪器联用的场发射扫描电镜 SEM4000 系列
8		200kV 场发射电子枪预研项	该项目旨在研发 200kV 多级加速结构方案并完成电子枪的加工装配。200kV 是现有的	新产品预研	国际先进	正在进行技术预研	不晚于 2027 年推出具有 200kV 加速

序号	业务板块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类型	先进性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形成产品及时间
		目	透射电镜成像所使用的主流加速电压。相比扫描电镜常用的几十 kV 级加速电压，200kV 加速电压需要在高压电源、电磁透镜、真空系统、控制系统等多个方面重新设计，并需综合考虑电极耐压、超高真空维持等实际工程问题				电压的电子枪
9		DB500 双束扫描电镜研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在公司现有电镜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电子枪及离子枪的性能和稳定性，推出 DB600 产品	老产品迭代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已初步形成产品，正进行迭代测试	在老产品的基础上，不晚于 2026 年推出 DB600 双束电镜
10	随钻测量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该项目旨在研发形成适用于非常规钻头钻井的近钻头测量系统，应用该系统可有效地降低钻井成本并提供丰富的随钻测量数据指导钻井作业	新产品预研	国际先进	正在进行技术预研	不晚于 2026 年推出小井眼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注：上表中列示研发预算超过 2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在研发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已形成高素质研发团队、持续性研发投入、滚动式研发项目储备，并基于多年的经验积累与团队磨合，打造了一套系统的研发创新体系，从机制上保障了持续发展所必须的创新基座，并拥有持续发展的相关技术储备。

二、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并核查了员工的学历情况、在中科大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协议、保密协议。

2、取得并核查了中科大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中科大在公司设立时出资的技术成果，以及公司 2021 年自中科大受让的技术成果的相关文件。

3、取得发行人所获知识产权清单与对应文件，核查了其来源及背景。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保密信息管理制度》等防范风险或者潜在纠纷的规章制度。

5、获取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的主要影响因素和相互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与中科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已采取了防范风险或者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2、发行人技术来源独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3、公司拥有持续发展所需的技术储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的基础能力。自主研发是公司发展历程中贯穿始终的主线，公司并不依赖于并购扩展业务，将其视为补充研发实力、扩充产品矩阵，切入新行业、新客户、新场景过程中的有益补充。

三、《问询函》3.关于技术先进性和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电子显微镜系列、气体吸附系列、随钻测量系列等多板块构成；（2）公司为国内位唯一具有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国内为数不多具有扫描电镜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外观特征、使用方法、如何维护保养；售价区间和维保费用情况；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制造周期、使用寿命、迭代周期情况等；公司技术先进性体现在生产制造的哪些环节，具体表现形式；（2）各系列产品的主要技术原理、制造工艺、核心功能、性能指标以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3）各板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竞争格局、客户、市场空间、公司所占份额等情况；（4）描述核心技术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唯一”等相关表述是否严谨、准确，相关表述依据来源和权威性；（5）公司仪器设备单价较高、客户短期复购率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未来增速和成长性是否会受较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6）整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市场空间、下游客户需求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未来经营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外观特征、使用方法、如何维护保养；售价区间和维保费用情况；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制造周期、使用寿命、迭代周期情况等；公司技术先进性体现在生产制造的哪些环节，具体表现形式

1、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外观特征、使用方法、如何维护保养，售价区间和维保费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电子显微镜、气体吸附分析、随钻测量四大产品系列，覆盖测量、计算等多功能以及面向基础科研实验、生物医药分析以及高性能材料开发等多个领域。各系列产品因产品原理和应用方向存

在一定差异，故而在外观特征、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式以及售价区间和维保费用均存在一定区别。

在外观特征方面，公司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产品以机柜及内部主要测量、成像、计算模块为主；电子显微镜系列产品主要以电子枪、样品台、高压电源等结构构成；气体吸附分析系列产品以样品仓、真空泵以及集成了电子学设计的机柜构成；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以钻头、电缆等构成。

在使用方法上，公司均为各类产品开发了匹配的前端软件，在各自不同的样品制备与检测步骤后，可通过操作前端软件进行测量、成像或计算。

在维护保养方式上，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主要保养包括易耗品替换与低温、变温、激光器、接口等易损易老化部件的原厂保养；对于电子显微镜系列和气体吸附分析系列产品，主要保养包括对各易损易耗部件进行清洗和维护；随钻测量系列实行从外观到核心传感器的四级分级保养体系，针对不同深度和功能的部件采取相应的维护方案。公司产品售价区间与产品成本、市场需求以及营销政策等多因素相关，公司提供了理论维保内容和维保费用说明，实际发生费用以客户实际维保情况为准。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外观特征	使用方法	维护保养方式	售价区间[1]	维保费用情况
1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自旋共振系列，主要产品包括各型号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以 EPR200-Plus 为例，主要由磁体、电子电路和微波发生装置构成的机柜构成：	以 EPR200-Plus 为例： 1、配置好样品，将待测样品装在石英样品管中，再将其插入谐振腔探头中； 2、打开仪器控制软件，并连接上软硬件。测试之前进行调谐，调节几个参数使得样品与微波达到临界耦合状态； 3、设定相应的参数后启动测试，收集并输出反映样品电子结构与动力学信息的顺磁共振谱图。	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冷机（如有）的滤芯更换、手动进行磁场校准、微波功率校准以及样品与环境控制。如搭配液氦循环式变温系统，每年还需对低温冷头进行维护；如搭配液氮变温系统，还需对变温系统传输杜瓦进行真空度维护。	已申请豁免披露	理论上整机每年进行一次校准维护，约 5000 元/次，干式液氦变温系统的部分维护保养项目需在连续运行约 2000 小时后进行，单次维护费用约为 24,000 元。实际发生费用取决于客户的售后服务意愿以及合同条款约定。
2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量子传感系列，包括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量子自旋磁力仪等	以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为例，主要由装有 NV 色心探针的显微镜和机柜构成：	以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为例： 1、打开仪器软硬件，并连接软硬件； 2、将探针装置在探针托上，将待测样品装置于样品台上，在照相机下手动和电动调节样品待测区域、探针、微波天线弧顶、物镜焦点到重叠或近邻位置，通过仪器软件设置测量温度、磁场、图像区域、像素数等参数，	1、需定期清理物镜表面，并使用单 NV 探针对光路探测效率进行检验； 2、定期更换低温循环管路中的氦气； 3、激光器在连续使用 5000 小时后，建议进行原厂保养； 4、低温版本需定期对低温冷头、压缩机及循环泵组进行保养。		以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为例： 理论上整机每年进行一次校准维护，约 5000 元/次； 配件激光器连续使用 5000 小时后需维护一次，约 10000 元/次； 低温版本中压缩机和冷头，连续使用 15000 小时后需维护一次，约 150000 元/次。循环泵组在连续

[1] 由于 2022 年公司产品销售尚未起量，为排除前期市场推广时的定价优惠等因素，售价区间统计范围为 2023 年-2025 年 1-6 月内的各产品的含税售价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外观特征	使用方法	维护保养方式	售价区间[1]	维保费用情况
				并开始测量，即可获得样品表面一定区域内的磁场分布图像。			使用 15000 小时需更换密封片，约 5000 元/次。实际发生费用取决于客户的售后服务意愿以及合同条款约定。
3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量子计算系列，包括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ION I 等	以离子阱量子计算机为例，主要由内部为离子阱光路和电子学板卡构成的机柜构成：	以离子阱量子计算机为例： 1、打开电脑，开启相机，开启测控系统，开启激光器和波长计； 2、等待二十分钟，调节激光器波长至指定频率，锁定激光频率； 3、开启直流源，调用抓离子电压序列； 4、运行抓离子脚本，打开溅射激光，开始抓离子； 5、观察相机，等待囚禁离子达到指定数目，关闭溅射激光； 6、在测控系统软件运行囚禁离子脚本，在直流源软件运行囚禁离子电压序列； 7、运行算法序列，等待序列完成，相机同步读出数据； 8、处理获得的数据，分析得到运算结果。	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低温制冷机定期维护； 2、真空系统密封性检查、离子阱电极校准； 3、激光系统光路对准与功率稳定，在连续使用 5000 小时后，建议进行原厂保养。		以离子阱量子计算机为例： 理论上整机每年进行一次校准维护，约 15000 元/次； 配件激光器连续使用 5000 小时后需维护一次，约 10000 元/次； 低温版本中压缩机和冷头，连续使用 15000 小时后需维护一次，约 150000 元/次。循环泵组在连续使用 15000 小时需更换密封片，约 5000 元/次。实际发生费用取决于客户的售后服务意愿以及合同条款约定。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外观特征	使用方法	维护保养方式	售价区间[1]	维保费用情况
4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微弱信号测量系列，包括锁相放大器、时间数字转换器等	以锁相放大器为例，主要为由电子学板卡封装而成的电路箱：	以锁相放大器为例： 将锁相放大器的信号输出端连接至待测系统的输入端，并将待测系统的反馈信号接入锁相放大器的信号输入端口。启动测量后，即可从强噪声环境中提取待测系统反馈信号的幅度与相位信息。	锁相放大器的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定期校准与接口维护，需定期对信号输入输出端的零点漂移和增益进行手动校准，以确保测量精度		理论上只需要手动校准，无需维保
5	电子显微镜	扫描电镜系列，包括各型号钨灯丝扫描电镜以及场发射扫描电镜	以钨灯丝扫描电镜 SEM3200 为例，主要由电子枪和样品台以及高压电源构成：	以钨灯丝扫描电镜 SEM3200 为例： 1、样品准备就绪并完成抽真空后，通过软件选定样品位置，开启束流并设定相应工况参数； 2、在快扫模式下调节图像至清晰，移动样品台找到目标区域，并进行拍照成像； 3、操作结束后关闭束流，取出样品，使设备进入待机状态。	主要是对各易损易耗部件进行清洗和维护，包括电子枪束管及光阑的清洁和更换、机械泵的维护等等		以钨灯丝扫描电镜 SEM3200 为例： 理论上整机每年需进行一次保养，约 12000 元/次；灯丝使用约 100 小时更换，700 元/个；导电胶带 400 元/卷；喷金仪靶材使用约 20 小时更换，5000 元/个。实际发生费用取决于客户的售后服务意愿以及合同条款约定。
6	电子显微镜	双束电镜系列	以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 DB500 为例，在扫描电镜的基础上集成了离子束的发射装置：	以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 DB500 为例： 1、准备样品并抽真空后，通过电子束导航定位，使用离子束沉积保护层并对目标区域进行挖坑，制备出薄	主要是对各易损易耗部件进行清洗和维护，包括电子枪束管及光阑的清洁和更换、机械泵的维护等等		以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 DB500 为例： 理论整机每年需进行一次保养，约 18000 元/次；电子源灯丝使用约 2-3 年更换，80000 元/个；导电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外观特征	使用方法	维护保养方式	售价区间[1]	维保费用情况
				片状样品； 2、利用纳米机械手和气体注入系统，将样品提取并焊接至铜网，完成样品转移； 3、最后对样品进行离子束减薄至适宜厚度，关闭设备取出样品，即可用于后续电镜进一步观察。			胶带 400 元/卷；喷金仪靶材使用约 20 小时更换，5000 元/个；电子束每年校准一次，4500 元/次；离子源使用约 1000 小时更换，60000 元/个；PT 气体使用约 100 小时更换，40000 元/个；C 气体使用约 100 小时更换，40000 元/个；W 气体使用约 100 小时更换，40000 元/次。实际发生费用取决于客户的售后服务意愿以及合同条款约定。
7	气体吸附分析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等	以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Climber 系列为例，主要由样品仓、真空泵以及集成了电子学设计的机柜构成： 	以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Climber 系列为例： 1、将样品（石墨、炭黑等材料）放置于玻璃样品管中，安装到设备上； 2、将液氮罐注入液氮放置于电梯上，点击开始实验，待实验完成后查看报告，获取样品的比表面积及孔容孔径信息	主要是清洁杜瓦瓶和外壳，更换易损易耗零部件		以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Climber 系列为例： 理论上每年更换一瓶泵油即可，200 元每瓶。实际维保周期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执行。
8	随钻测量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以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为例，主要由钻头、电缆等	以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为例：	维护保养分为四级： 一级维保主要进行外观检查		以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为例：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外观特征	使用方法	维护保养方式	售价区间[1]	维保费用情况
			构成：	1、仪器在地面经测试配置后，下放至井下，通过泥浆循环供电，并随钻头旋转钻进； 2、钻进过程中，仪器内的传感器实时测量地层伽马参数和自身井斜姿态，数据经编码后通过泥浆脉冲上传至地面； 3、地面系统解码后，工程师依据方位伽马和井斜数据判断仪器所在层位与钻进轨迹，从而指导钻井作业。	和功能测试，该维保步骤触发条件为每口井的作业前后； 二级维保主要在一级维保的基础上进行密封件的更换，触发条件为使用 200h 或两口井；施工井使用油基泥浆（单口井）； 三级维保主要进行密封件更换和天线模块重做以及修扣，触发条件为循环时间超过 500 小时（小于 125℃时），或振动超过 30G 时间达到 200 小时； 四级维保主要为强制进行电路模块、传感器的更换，触发条件为模块的使用时长累计满 1000h		维护保养分为四级，各级理论报价如下 1、一级维保：2500 元 2、二级维保：11600 元 3、三级维保：86000 元 4、四级维保依据需更换的模块报价

2、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制造周期、使用寿命、迭代周期情况等，公司技术先进性体现在生产制造的哪些环节，具体表现形式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是否定制化	设备制造周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环节和表现形式
1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自旋共振系列，主要产品包括各型号电子顺磁共	无定制化产品，仅存在磁体等部件选配需求	1、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系列：5-8 周。其中：（1）台式 EPR 生产周期：2-3 周；其中装	不低于 10 年，其中电磁体、超导磁体使用寿命较长，为 25-30 年，电子学机	1、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系列：1-2 年。主要原因为主动提升竞争力，持续优化性能。	1、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系列：体现在各自研模块和生产方案的设计上，具体而言： （1）解决了脉冲生成系统中在极高数据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是否定制化	设备制造周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环节和表现形式
		振波谱仪		机 2-4 天，模块调试 3-4 天；整机调试 3-5 天，测试 2-4 天。 （2）立式 EPR 生产周期：3-5 周；其中模块装配+测试 1 周，整机搭建 2 天，整机调试 1-2 周，测试 1-2 周。 2、核磁共振波谱仪系列：14-21 周，其中模块生产 2-3 周，磁体+机柜装调 6-8 周，整机调测 4-6 周，稳定性测试 2-4 周。	柜主要含电子学元器件，一般使用寿命为 10-15 年，微波桥连续使用寿命为 10-15 年，探头为易氧化结构，一般使用寿命为 10 年。质保周期为 1 年。	2、核磁共振波谱仪系列：1 年。主要原因为： （1）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指标以满足前沿研究对精确度的极限追求。 （2）结合 AI 赋能仪器与数据分析的发展趋势，构建差异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二者作为成熟的科研仪器，基本原理和核心应用多年来非常稳定。	吞吐量的同时保证脉冲时间精细控制的技术难题。 （2）自研了一种频率幅度相位快速可调型的微波发生器，实现产生频率幅度相位纳秒级实时精确可调的 X 波段微波脉冲的功能，并开发了波形预失真技术，解决了波形畸变的问题。 （3）高灵敏度的原位电子顺磁共振探头设计方法，掌握了多物理耦合仿真和结构设计，实现了满足不同需求的高灵敏度电子顺磁共振探头。 （4）X 波段谱仪使用电磁体方案，使用大电流对铁芯材料磁化来获得强磁场。发展了电磁、力、热多物理场耦合设计方法，创新了水冷散热技术，突破了电磁体材料热处理和加工切削技术，创新了双反馈控制环路的磁场稳定控制系统。 2、核磁共振波谱仪系列：体现在关键部件的精密制造与系统级装调能力，具体表现为超导磁体的高稳定性制造、匀场与梯度线圈的高精密加工、射频探头的低噪声与高一致性装配，以及谱仪电子学与整机标定的标准化和数据化控制，从而保障整机性能的一致性、可靠性与可重复性。
2		量子传感系列，包括量子钻石单自旋	1、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主要针对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定制：	1、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2-3 周。其中模块装调 1 周，整机装调+	1、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不低于 10 年。部分易损易耗件需	1、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由于系国际首台产品，目前迭代周期较	1、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主要体现在： （1）高性能金刚石 NV 色心自主制备环节。攻克单 NV 色心金刚石的全流程制备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是否定制化	设备制造周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环节和表现形式
		谱仪、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等	（1）低温强磁场模块定制：实现 2K 到 300K 温度连续变温，以及在 NV 轴方向施加强磁场 1 特斯拉。 （2）多色激发和收集定制：两路激光器或者两路荧光收集，实现多种激发与多光谱收集。 2、宽场 NV 显微镜：为功能的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对于生物样品检测、芯片故障定位、岩石样品磁成像的需求，定制激发光路、荧光收集光路与上位机软件。 3、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根据客户对不同温度场景以及不同检测场景的要求，存在对超导磁体等选配件及功能的定制化需求。	调试 1-2 周。 2、宽场 NV 显微镜：3-5 周。模块装调 1-2 周，整机装调 1-2 周，老化测试 1 周。 3、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10-12 周。其中模块生产调试 2-3 周，整机装调 4-6 周，测试 1-2 周，稳定性测试 1 周。 4、量子磁力仪：2 周。其中装配时间 1 周，老化测试时间 1 周。	定期维护更新，如激光器连续使用寿命 5000 小时，低温压缩机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低温冷头连续使用寿命 15000 小时，循环泵组密封片连续使用寿命 15000 小时。质保周期为 1 年。 2、宽场 NV 显微镜：不低于 10 年。部分易损易耗件需定期维护更新，如激光器连续使用寿命 10000 小时。荧光相机连续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质保周期为 1 年。 3、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不低于 10 年。部分易损易耗件需定期维护更新，如激光器连续使用寿命 10000 小时，压缩机使用寿命 20000 小	为平缓，预计超过 5 年。 2、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宽场 NV 显微镜：2 年。原因为应用范围持续拓展，快速响应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3、量子磁力仪：2–3 年。原因为基础物理原理成熟度、关键器件国产化进展以及应用需求变化。	技术，实现从材料处理到性能标定的自主可控。 （2）探针系统适配装配环节。实现精准校准与稳定输出，结合 1ns 级高精度时序控制技术，优化量子测控系统电路集成与信号同步传输，融合扩展为高性能量子测控系统，保障核心性能。 2、宽场 NV 显微镜主要体现在： （1）大尺寸浅层高浓度 NV 色心金刚石传感器。依托高纯度金刚石基片精密加工工艺，成功制备出 2×2mm 规格的高浓度 NV 色心金刚石材料，为高灵敏度量子传感提供核心硬件支撑。 （2）高精度光路系统集成制造。通过定制化光路设计与精密装调工艺，实现大尺寸探测范围内的激光密度均匀化输出，保障量子传感信号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3、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主要体现在： （1）高性能探针自主制备环节。攻克单 NV 色心探针的全流程制备技术，实现从材料处理到性能标定的自主可控。 （2）低温压电陶瓷位移台研发制造环节。突破小型化与高运动性能的技术瓶颈，自主研制出适配低温环境的专用位移台，其核心性能指标远超市场通用产品，且为市场上无法直接购置的定制化核心部件。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是否定制化	设备制造周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环节和表现形式
			4、量子磁力仪：无定制化产品。		时，低温冷头连续使用寿命 15000 小时，循环泵组密封片连续使用寿命 15000 小时。质保周期为 1 年。 4、量子磁力仪：2-3 年。其中原子气室、激光器和电子元件为主要寿命约束部件，原子气室密封性能稳定，理论寿命较长；激光器和电子器件属于可更换部件，通过定期检测与更换可有效延长整机使用年限。质保周期：1 年		（3）整机减振工艺实现环节。针对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的高振动敏感性，攻克干式低温系统的减振难题。 4、量子磁力仪主要体现在：高一致性原子气室制备、超高磁屏蔽结构加工、精密光机电一体化装调及系统级自动化标定等环节。实现关键参数可控、重复性高和整机性能稳定。
3		量子计算系列，包括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1、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无定制化产品。 2、离子阱量子计算机：主要定制离子阱结构、激光系统集成、控制系统架构等，针对客户实验室条件、研究目标进行系统级	1、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3 周。其中整机搭建与调试 1 周，老化测试 2 周。 2、离子阱量子计算机：通常为 12 个月。其中系统搭建 3 个月、整机联调 6 个月，	1、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8-10 年。关键零部件如光学镜片、电子学模块均采用高稳定性材质，经老化测试验证可长期耐受教学场景的常规使用损耗；整机结构经过强化设	1、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3 年。原因为教学需求更新以及核心器件性能提升。 2、离子阱量子计算机：约为 2 年。原因为量子计算技术的迅速发展与不断演进的	1、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体现在：高一致性金刚石量子器件选型与封装、光学与微波系统精密集成以及高精度时序控制等关键制造环节。通过自研高稳定时序控制与同步触发技术，实现激光、微波与探测信号的纳秒级协调配合，确保量子态操控与读出的重复性和准确性。同时结合量子控制与教学软件协同设计，显著提升整机性能稳定性和教学实验的可复现性。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是否定制化	设备制造周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环节和表现形式
			适配与优化。	性能测试与优化 3 个月。	计，降低了高频操作带来的机械磨损。质保周期为 1 年。 2、离子阱量子计算机：8-12 年。其中光学元件的损耗较低，通常可以及时更换；电子控制系统可通过升级延长使用周期；激光器与制冷机等核心部件需定期更换，激光器的使用寿命约 10000 小时；真空系统中的离子泵使用寿命约 5 年。质保周期为 1 年。	客户研究需求。	2、离子阱量子计算机体现在：离子阱精密加工工艺、超高真空系统快速封装技术、多通道激光同步控制系统、量子态实时反馈控制系统等方面，表现形式为高保真度量子门操作、长时间量子态维持、系统自动化运行等。
4		微弱信号测量系列，包括锁相放大器、时间数字转换器等	均为功能定制化产品。 1、锁相放大器：针对量子计算、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等前沿领域的特殊需求，结合其信号特征与处理算法，进行软硬件协同的定制开发。 2、时间数字转换器：	1 个月。其中 PCB 生产和芯片贴片需 2 周，组装需 2 天，测试标定需 2 周。	5 年。其中芯片使用寿命为 5-8 年，电源模块使用寿命为 5-6 年。质保周期为 1 年。	1、锁相放大器：通常为 5 至 10 年。当前锁相放大器技术已成熟，其核心性能指标不再是光谱、量子传感等主要应用领域的技术瓶颈。因此，市场对进一步提升核心指标的需求并不迫切，直接导致了其更	主要体现在： 1、电路设计，委外贴片不存在核心技术卡点。 2、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整机组装，通过一系列的标准安装步骤实现高水平的电磁屏蔽，使设备的输入输出信号免受外界电磁干扰。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是否定制化	设备制造周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环节和表现形式
			主要围绕精确测量信号时间间隔这一核心功能进行深度适配，以满足前沿科研与高端工业的特殊需求。			新迭代周期相对较长。 2、时间数字转换器：通常为 3 至 5 年。随着脉冲激光、精密授时等前沿应用对信号时间测量精度要求的不断提高，时间数字转换器的核心技术持续快速演进，其产品与技术平台的更新迭代周期也因此相对较短。	
5	电子显微镜	扫描电镜系列，包括各型号钨灯丝扫描电镜以及场发射扫描电镜	主要针对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定制： 1、针对采购主机进行二次开发以解决特定问题的专用设备客户，提供一套可实现电子束高分辨成像的核心组件并做适当修改以适应客户需求。 2、针对客户的样品特点进行样品装载工具和自动化流程的定制，以提升客户使用的效率。	1、钨灯丝扫描电镜：一周左右。主要环节为模块组装 2 天，核心性能测试与校准 2 天。 2、场发射扫描电镜、高速扫描电子显微镜：2-3 周，相较于钨灯丝扫描电镜，其性能测试与校准环节需花费一周，物料清洗时间翻倍，模块组装与总装环节也更为复	整机 10 年以上。主要部件使用寿命如下： 1、真空系统大部分由金属结构件组成，理论寿命在 20 年以上。 2、主要的损耗零部件为真空泵、真空规，一般使用寿命在 1-3 年；钨灯丝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100 小时左右； 3、其余的电子学板	一年。采用 IPD 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包含： 1、市场调研过程在全年不间断进行，需求分解过程持续 1-2 个月， 2、从需求到设计完成包含真空电子学、机械、电路、软件等方向的设计、仿真、验证过程，一般为 2-3 个月； 3、原理样机验证以及小批量中试过程，约	主要体现在两个环节： 1、精密高真空零部件装配与调试。利用高精度装配检测、洁净度控制、电子光学调制方法，得到质量稳定、分辨率等性能领先的电子光学模组。 2、自动化校准。在核心的自产零组件与整机上，通过自动化的校准设计与实现提升产品质量。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是否定制化	设备制造周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环节和表现形式
				杂。	卡、线缆等组成物料设计寿命在 10 年以上。	为半年的周期。	
6		双束电镜系列	针对客户的样品特点进行样品装载工具和自动化流程的定制，以提升客户使用的效率。	一个月左右。主要环节为性能测试与校准 15 天，模块组装 5 天。	整机 10 年以上。主要部件如下： 1、真空系统大部分由金属结构件组成，理论寿命在 20 年以上。 2、主要的损耗零部件为真空泵、真空规、一般使用寿命在 1-3 年；离子源寿命约 1000 小时。 3、其余的电子学板卡、线缆等组成物料设计寿命在 10 年以上。	一年。采用 IPD 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包含： 1、市场调研过程在全年不间断进行，需求分解过程持续 1-2 个月， 2、从需求到设计完成包含真空电子学、机械、电路、软件等方向的设计、仿真、验证过程，一般为 2-3 个月； 3、原理样机验证以及小批量中试过程，约为半年的周期。	主要体现在两个环节： 1、精密高真空零部件装配与调试。利用高精度装配检测、洁净度控制、电子光学调制方法，得到质量稳定、分辨率等性能领先的电子光学模组。 2、自动化校准。在核心的自产零组件与整机上，通过自动化的校准设计与实现提升产品质量。
7	气体吸附分析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等	1、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主要针对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定制： （1）配置更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用于测试氪气获得更低分压比。 （2）不饱和烃测试，针对现有设备不支持的不饱和烃进行定制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1 个月。其中，生产周期 2 周，测试周期 2 周。 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1 个月。其中，生产周期 2 周，测试周期 2 周。 微孔分析仪：1 个月。其中，生产周期 2 周，	5 年。其中机械泵（真空泵）使用寿命 5 年，设备腔体使用寿命 10 年，传感器使用寿命 5 年，阀门使用寿命 5 年。质保周期 1 年。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微孔分析仪：3-5 年。 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2-5 年。 当前产品基于静态容量法原理进行设计，该技术当前已处于成熟阶段，因此产品迭代主要是基于产品应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设备核心部件均为国仪自研，包含气路组件、机箱组件、电机组件和主控板卡。其中，气路组件采用真空密封和流体抛光工艺，是较为先进的制造技术。 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设备核心部件均为国仪自研，包含气路组件、机箱组件、电机组件和温度控制系统。其中，气路组件采用 VCR 密封和流体抛光工艺，是较为先进的制造技术。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是否定制化	设备制造周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环节和表现形式
			研发。 2、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主要针对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定制： （1）1200℃超高温定制。定制可耐受更高温度的样品管等产品实现 1200℃下样品的吸脱附性能测试。 （2）69MPa 超高压定制。定制可耐受更高压力的压力控制器、高压管路及高压气动阀等产品实现 69MPa 下样品的吸脱附性能测试。 3、微孔分析仪：主要针对制冷机进行定制，可替代传统液氮罐，实现 55K~300K 的温度控制	测试周期 2 周。		用行业变化或行业需求发展而定。	微孔分析仪：设备核心部件均为国仪自研，包含气路组件、机箱组件、电机组件和主控板卡。其中，气路组件采用真空密封和流体抛光工艺，是较为先进的制造技术。
8	随钻测量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均为功能定制化产品，主要分为四类： 1、定制温度参数功能，主要涉及电路元件、电路板、减震胶、	2 个月，主要包括如下过程： 1、钻铤本体加工 40 天。 2、钻铤本体装配 6 天	5 年。其中发射钻铤为 2000h，接收钻铤为 6000h，发射主控模块为 1000h，伽马模块为 1000h，接收	6 个月。过程如下： 1、随钻仪器的产品改进主要体现在生产装配工艺优化、代码优化、硬件电路优化以	主要体现在测试、测量、设计等环节： 1、可靠性。在整个生产制造过程中，有明确测试标准、测试项目。 2、测量准确性。有完整的测试标定试验中心，在对测斜模块进行坐标轴标定时，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是否定制化	设备制造周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环节和表现形式
			O 圈等。 2、定制振动参数功能，主要涉及电路元件、电路板、减震胶、O 圈以及电路骨架等。 3、定制通讯方式，主要涉及电路模块、电路骨架、抗压筒结构以及流道转换结构。 4、定制测量参数功能，主要涉及电路模块。	（天线装配、钻铤走线。 3、钻铤本体打压试验 3 天。 4、整机联调测试 1 天。	模块为 2000h，电池为 300h，天线每 500h 维保一次。质保为 1 年。	及零部件的替换等；设计上需要 1 个月时间， 2、需根据井下仪器的故障率要求和公司对质量的要求进行井下验证，单口井一般作业时长为 15-20 天，大约需要 4-5 倍的单口井作业时间进行验证。 3、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作业井的井位安排等。	使用伽马源对伽马传感器使用伽马源进行校准；在支撑骨架的结构上装配有钨钢屏蔽结构，减少测量干扰；在走线工艺上，有 SOP 保证走线弯曲度、长度以及粗细、焊接方式等，减少回路噪声干扰，提高测量准确性。 3、仪器强度高，抗震性能好。 天线罩使用一体式结构，保证结构完整性和抗压能力；电路骨架上设计有横纵不同方向的固定结构，保证模块的抗震稳定性；封胶模具也设计有膨胀间隙和支撑条，保证胶体的抗震支撑性能。 4、天线环境适应性强。结构上通过一体式天线罩和加厚设计，保证强度，同时天线封胶模具设计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以及配合胶体抽真空的工艺要求，保证胶体固化的纯净度与硬度强度。

（二）各系列产品的主要技术原理、制造工艺、核心功能、性能指标以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四大系列产品均属高端科学仪器，其共同特点在于能够提供超越传统仪器或经典计算设备的检测与分析结果。由于各系列产品的技术原理存在差异，其制造工艺与核心功能亦各有侧重。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产品基于电子自旋、磁共振等量子物理原理，通过探测样品对特定频率电磁波的响应，获取谱线、磁场分布图像或实现特定计算，从而达成纳米级、分子级的无损成分分析、结构探测以及经典计算难以企及的运算效率。该系列制造工艺依赖于极高精度的探头或纳米级量子传感器的设计与加工，需在微波暗室、真空、低温等特殊环境下，通过精密加工技术完成生产、组装与调试。其性能指标已达到或部分超越布鲁克、日本电子等国内外同等级主流产品。

电子显微镜系列产品通过向样品发射极细电子束，并检测所产生的信号，获取纳米级分辨率的表面形貌与成分信息，直接实现微观结构的可视化成像。其制造过程需在高温、高电压、极高真空等特殊条件下，对电子光路与电源系统进行活化与测试，并对电子枪等核心部件执行严格的气密性检查，以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可靠。该系列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或部分领先赛默飞、蔡司等同类竞品。

气体吸附分析系列产品基于气体吸附原理，通过向样品管精确注入气体并调控压力，测量材料在不同压力下的吸附量，从而深入解析其表面特性与孔隙结构。制造工艺涉及从液氮温度至上千度温区的精密控制，需完成电机轨迹安装、控制电路设计与样品测试，系统控制精度可达大气压的千分之一。该系列性能指标已达到麦克默瑞提克、精微高博等主流品牌同类产品同等水平。

随钻测量系列产品主要依托伽马测量等技术，在钻井过程中实时采集、处理并上传钻头位置的工程与地质参数，为钻井作业提供精准导航与优化依据。制造工艺重点在于对发射与接收电路、天线进行精密调试，确保产品在不同地层条件下均能稳定运行。近钻头的关键性能指标已与哈利伯顿、六合伟业等业内同等级产品竞品持平。

各系列产品的主要技术原理、制造工艺、核心功能、性能指标以及与主要竞

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详细的性能指标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以及选取指标的依据，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3.关于技术先进性和业务”之“一/（四）/描述核心技术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唯一”等相关表述是否严谨、准确，相关表述依据来源和权威性”。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核心制造工艺	核心功能	性能指标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1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自旋共振系列，主要产品包括各型号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根据量子力学的基本原理，电子在外加磁场中的自旋能级是量子化的，电子在这些能级之间的跃迁也是量子化的。在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中，当施加的电磁波频率与电子能级差相匹配时，会发生能量吸收，导致电子从一个能级跃迁到另一个能级（即能级跃迁）。不同型号的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工作在不同的微波频率，研究者通过改变磁场的强度，观测物质在某一磁场强度时发生上述跃迁的情况，从而得到相应的分析图谱。	高灵敏度的原位电子顺磁共振探头的精密设计、电磁体结构及材料加工工艺等	对于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而言，核心功能是探测和表征含有未成对电子的顺磁性物质	以 EPR200-Plus 为例，主要竞争对手为布鲁克公司的 E500、日本电子的 JES-X330； 1、信噪比：公司产品为 10000:1；E500≥3000:1；JES-X330≥2000:1；公司产品优于布鲁克 E500 和日本电子 JES-X330； 2、灵敏度（spins/（Gauss·$Hz^{1/2}$））：公司产品为 0.86×10^9；E500 为 1.0×10^9；JES-X330 为 1.0×10^9；公司产品优于布鲁克 E500 和日本电子 JES-X330； 3、时间常数：公司产品为 1μs-10s，竞品未披露
2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量子传感系列，包括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等	公司量子传感系列的主要产品均基于 NV 色心技术实现，该技术利用激光与微波对金刚石中 NV 色心的电子自旋态进行初始化和调控，通过其自旋能级对外界磁场、电场等物理量的敏感性，最终将待测物理量的变化转换为可被光学探测的荧光强度变化，从而实现高灵敏度成像及测量	真空纳米加工等高性能金刚石 NV 色心制备、量子级电路精密集成、信号链路真空封装、纳米级探针系统适配装配及整体减振工艺等	对各类宽场 NV 显微镜而言，核心功能是在纳米尺度上实现对磁场、电场、重力场乃至温度场等多种物理量的高灵敏度、高分辨率非侵入式测量	以量子钻石原子力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为例，主要竞争对手为 Qnami 的 ProteusQ 量子显微镜系统和 QZabre 的 QSM； 1、磁灵敏度（μT/Hz1/2）：公司产品＜2；ProteusQ＜2；QSM 为 1-10（取决于选用探针）；不同配置下，公司产品与竞品方案各有优劣； 2、磁成像范围：公司产品为 40μm×40μm；竞品未披露； 3、分辨率：公司产品为 10-30nm；QSM<30nm；ProteusQ 未披露；公司产品与 QZabre 的 QSM 一致； 4、共聚焦成像范围：公司产品为 90μm×90μm；竞品未披露； 5、使用温度：公司产品为 2K-300K；竞品未披露；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核心制造工艺	核心功能	性能指标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6、磁场矢量 XYZ：公司产品为 9T-1T-1T 或 3T-3T-3T；ProteusQ 的系统包含一个安装在物镜上的 NV 偏置磁体，仅垂直方向，范围-2.5 至 +2.5mT，手动可调；QSM 配备“矢量电磁铁”选件，可提供任意方向的矢量场，最高至 75mT；公司产品优于 QZabre 的 QSM 和 Qnami 的 ProteusQ
3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量子计算系列，包括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IONI 等	1、量子计算机具有不同的技术路径，公司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产品的主要原理是基于金刚石中的 NV 色心作为可光学初始化和读出的固态量子比特，通过微波操控其电子自旋态，从而在受控环境中演示量子叠加、相干操纵和测量等核心量子计算概念。 2、离子阱量子计算机的主要原理是通过控制电场和磁场来控制离子的运动，通过一定频率的激光将离子阱中的离子激发到不同的能级用于表示量子比特 0 和 1 的状态，利用这些量子比特存储信息从而实现计算	1、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金刚石 NV 色心制备与调控、量子态光学读出、微波精密操控、低噪声信号处理技术等； 2、离子阱量子计算机：高精度微纳加工工艺、超高真空系统快速封装技术、多通道激光同步控制系统、量子态实时反馈控制系统等	1、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的核心功能是在室温下进行量子计算基本概念的演示。2、离子阱量子计算机的核心功能是利用约束状态下的离子作为量子比特，通过激光精密操控其量子态以执行高保真度的量子逻辑运算。	以离子阱量子计算机为例，主要竞争对手为华翊量子的 HYQ-A37、美国 IonQ 公司的 Forte； 1、可操控离子数：公司产品为 2-12；HYQ-A37 为 37；Forte 为 36；华翊量子 HYQ-A37、IonQ 公司的 Forte 优于公司产品； 2、单比特门保真度：公司产品≥99.97%；HYQ-A37>99%；Forte 为 99.98%；公司产品优于华翊量子 HYQ-A37，IonQ 公司的 Forte 优于公司产品； 3、双比特门保真度：公司产品≥99.7%；HYQ-A37>96.8%；Forte 为 99.6%；公司产品优于华翊量子 HYQ-A37、IonQ 公司的 Forte； 4、相干时间 T2：公司产品>100ms；HYQ-A37>200ms；Forte 为 1s；华翊量子 HYQ-A37、IonQ 公司的 Forte 优于公司产品
4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微弱信号测量系列，包括锁相放大器、时间数字转换器等	1、微弱信号测量系列主要由电子学零部件组成，其中锁相放大器利用相敏检测从强噪声中提取并测量与参考信号同频的微小信号的幅度和相位，主要用于微弱信号检测。	高水平电磁屏蔽的整机组装工艺、电路设计等	1、锁相放大器的核心功能是从强噪声中检测并提取有用信号。 2、时间数字转换器的核心功能是	以锁相放大器为例，主要竞争对手为赛恩科仪的 OE2021、苏黎世仪器 MFLI、SRS 公司的 SR865A； 电压输入噪声（nV·/Hz1/2）：公司产品为 2.5；OE2021 为 2.5； MFLI 为 2.5（频率>1kHz）、7（频率=10Hz）、40（频率=1Hz）；SR865A 为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核心制造工艺	核心功能	性能指标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2、时间数字转换器通过精密计时电路将两个事件之间的时间间隔直接转换为数字读数，主要用于高精度时间测量		进行高精度时间测量	2.5（频率=1kHz）、10（频率=10Hz）；公司产品与赛恩科仪的 OE2021、苏黎世仪器的 MFLI、SRS 公司的 SR865A 一致
5	电子显微镜	扫描电镜系列，包括各型号钨灯丝扫描电镜以及场发射扫描电镜	将高能电子束聚焦后以扫描的方式作用于样品，电子束与样品表面原子的原子核产生弹性碰撞，产生背散射电子，还与核外电子发生非弹性碰撞，产生二次电子和特征 X 射线。通过收集其中的二次电子或背散射电子，经处理后可获得样品表面形貌的放大图像。根据电子束发射源的不同，扫描电镜可以分为钨灯丝扫描电镜与场发射扫描电镜两类。	物镜精密加工与材料处理工艺、高真空电子枪制作工艺、精密位移台组装与调试工艺、高精度光阑制作工艺、高电压低纹波高压电源制作工艺	利用聚焦电子束在样品表面扫描，以高分辨率获取样品表面的微观形貌信息。	以钨灯丝扫描电镜 SEM3300 为例，主要竞争对手为中科科仪 KYKY-6000 系列、泽攸科技 ZEM20 系列、美国赛默飞 Axia 系列、日本日立高新 SU 系列； 分辨率：公司产品为 2.5nm@20kV、4nm@3kV、5nm@1kV；中科科仪 KYKY-EM6910/6920 为 3nm@30kV（SE）、8nm@3kV（SE）；泽攸科技 ZEM20 优于 4nm；赛默飞 Axia ChemiSEM 为 3nm；日立高新 SU3800/SU3900 为 3.0nm@30kV（SE）、15.0nm@1kV（SE）、4.0nm@30kV（BSE）；公司产品 SEM3300 全面优于竞品 以场发射扫描电镜 SEM5000X 为例，主要竞争对手为中科科仪 KYKY-8000 系列、泽攸科技 ZEM Ultra 系列、惠然科技 F6500、屹东光学 ABSEM200、赛默飞 Apreo 系列、蔡司 Sigma 系列等； 分辨率：公司产品为 0.6nm@15kV 和 1.0nm@1kV；中科科仪 KYKY-8000 为 1.5nm@15kV（SE）、3nm@30kV（BSE）（选配）；泽攸科技 ZEM Ultra≤2.5nm；惠然科技 F6500 为 0.8nm@15kV、1.0nm@1kV（BDEL）（SE）；屹东光学 ABSEM200 为 1.0nm@15kV（SE）、1.5nm@1kV（SE）；赛默飞 Apreo 为 0.5nm@15kV（DCV）、0.9nm@1kV；蔡司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核心制造工艺	核心功能	性能指标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Sigma360 为 1.0nm@30kV（STEM）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最高分辨率优于蔡司的 Sigma360，略低于赛默飞 Apreo，全面优于国产品牌中科科仪 KYKY-8000、泽攸科技 ZEM Ultra、惠然科技 F6500 和屹东光学 ABSEM200
6	电子显微镜	双束电镜系列	双束电镜在扫描电子显微镜的基础上集成了聚焦离子束技术，是一种能够同时实现纳米尺度的精细加工及高分辨率成像的仪器。离子束在固体中展现出优异的直进性，使其能够执行剥离、沉积、注入及改性等多种材料处理操作，在电场的调控下，离子束能够实现聚焦和位置控制，并携带能量与目标材料相互作用，从而实现高精度纳米尺度加工。当离子束与电子束协同工作时，系统能够在扫描电镜提供的微观成像实时监控下利用离子束进行高精度加工。	物镜精密加工与材料处理工艺、高真空电子枪制作工艺、精密位移台组装与调试工艺、高精度光阑制作工艺、高电压低纹波高压电源制作工艺	同时利用聚焦离子束对样品进行微纳加工或切片，并用电子束对加工过程与样品形貌进行实时、高分辨成像与分析。	以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 DB550 为例，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精测 AeroScan、赛默飞 Helios 系列、蔡司 Crossbeam 系列； 1、电子束系统分辨率：公司产品为 0.9nm@15kV；上海精测 AeroSCAN 为 1.5nm@1kV；赛默飞 Helios 5 EXL DualBeam 为 1.0nm@15kV、0.9nm@1kV；蔡司 Crossbeam 350 为 0.9nm@15kV（工作距离 5mm）；公司产品优于上海精测的 AeroSCAN、赛默飞的 Helios 5 EXL DualBeam，与蔡司的 Crossbeam 350 一致 2、离子束系统分辨率：公司产品为 3nm@30kV；上海精测 AeroSCAN 为 5nm@30kV；赛默飞 Helios 5 EXL DualBeam 为 4.0nm@30kV；蔡司 Crossbeam 350 为 3nm@30kV；公司产品优于上海精测的 AeroSCAN、赛默飞的 Helios 5 EXL DualBeam，与蔡司的 Crossbeam 350 一致
7	气体吸附分析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等	1、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利用气体吸附的基本原理，通过向样品管中注入定量气体，并精确调节样品管内的压力，来测定材料在不同压力下的气体吸附量，进而深入分析材料的表面性质和孔隙结构。 2、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在此基础	核心制造工艺包括真空密封、VCR 密封、流体抛光工艺等	通过精确测量材料对特定气体的物理吸附等温线，来表征其比表面积、孔径分布及孔隙体积等多孔结构特征。	以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Climber 系列为例，主要竞争对手为精微高博 JW-BK400、贝士德 BSD-660、麦克默瑞提克 Tristar、安东帕 NOVA800； 1、实验重复性（标准样品 RSD）：公司产品≤0.5%；JW-BK400 为±1%；Nova 800 为 2%；Tristar II Plus≤1%；BSD-660≤0.5%；公司产品与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核心制造工艺	核心功能	性能指标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上配备了专门针对高温高压环境的控制系统，并进行了相应的结构设计，特别适用于在高温高压等极端条件下对材料的吸附性能进行研究，能够准确测量其在不同温度和压力下的吸附等温线。			BSD-660 一致，优于其他竞品； 2、测试效率：公司产品可同时测试至多 6 个样品，其五点 BET 测试可在 20 分钟内完成；JW-BK400 有 4 个样品管分析口支持并列独立测试；BSD-660 最高一次支持 12 个样品分析，测试时间未披露；Nova 800 有 20 分钟内进行 4 次 BET；8 小时内进行 4 次等温检测；Tristar II Plus 可同时运行 3 个分析站，3 个 BET 比表面积的测量可在 20 分钟内完成；公司产品与竞品各有优劣；
8	随钻测量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利用高可靠伽马传感器分析不同方位地层的伽马本底辐射，采用低频电磁波向接收工具传输钻头处的实时测量数据。	PEEK 骨架及天线穿线工艺、电路模块封胶工艺等	在钻井过程中，实时获取并上传钻头附近的地层地质参数和钻井工程参数，以实现精确的地质导向和钻井优化。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恒泰万博的 NBM 系列、六合伟业的 NBMS 系列、斯伦贝谢的 iPZIG 系列 1、伽马测量范围：公司产品为 0-1000API；NBM 为 0-250cps；NBMS 为 0–512API±10%；iPZIG 为 0-1200API； 2、象限数：公司产品为 16；NBM 为 6；NBMS 为 16；iPZIG 为 8（实时）、16（记录模式）；公司产品优于恒泰万博的 NBM，与六合伟业的 NBMS、斯伦贝谢的 iPZIG 一致； 3、最高工作温度：公司产品为 175℃；NBM 为 150℃；NBMS 为 175℃；iPZIG 为 150℃、175℃（可选）；公司产品优于恒泰万博的 NBM，与六合伟业的 NBMS、斯伦贝谢的 iPZIG 一致； 4、最大工作压力：公司产品为 20000psi；NBMS 为 120MPa；iPZIG 为 25000psi；NBM 未披露；公司产品优于六合伟业的 NBMS，斯伦贝谢的 iPZIG 优于公司产品

（三）各板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竞争格局、客户、市场空间、公司所占份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竞争格局、客户、市场空间、公司所占份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竞争格局	主要客户类型	市场空间与公司所占份额
1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自旋共振系列，主要产品包括各型号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科学领域的样品成分分析	长期以来，电子顺磁共振行业被国外巨头所垄断，主要的供应商为布鲁克、日本电子、Linev Systems 以及公司。公司是国内唯一具有自主研发及生产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能力的企业。	高校及科研院所	1、市场空间：根据瑞林咨询测算，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国内市场空间约为 2.78 亿元，全球市场空间约为 12.95 亿元；国内核磁共振波谱仪的市场空间约为 8.86 亿元，全球市场空间约为 65 亿元。 2、公司所占份额：根据瑞林咨询的数据，当前发行人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80%，排名第一，不仅打破了美国布鲁克在这一领域的长期技术垄断，更是实现了电子顺磁共振领域国内市场份额的反超和核磁共振领域的布局拓展；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25%，仅次于美国布鲁克（40%），已超过日本电子（15%）、美国 Linev Systems（15%）等品牌；发行人核磁共振波谱仪系近期面市产品，市场份额可忽略不计。
2		量子传感系列，包括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等	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科学领域的样品形貌及特性测量	公司 2019 年推出的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产品系国际首台；2019 年推出的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我国首个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产业落地产品，也是我国目前唯一实现商业化交付的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目前，国际上仅有公司与瑞士 Qnami、QZabre 等少数公司具有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商业化生产能力并实现交付。公司是国内唯一实现全系列基于	高校及科研院所	1、市场空间：根据瑞林咨询的数据，量子传感领域国内市场空间约为 7.61 亿元，全球市场空间约为 35.66 亿元。 2、公司所占份额：发行人率先推出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宽场 NV 显微镜、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等国内、国际首台套产品，根据瑞林咨询的数据，2024 年上述产品的国内市场几乎为发行人全部占据。2024 年发行人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97%，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55%，排名第一，超过瑞士 QZabre（25%）、瑞士 Qnami（20%）等国际品牌；发行人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宽场 NV 显微镜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00%，国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60%，均为第一，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市场占有率已超过美国 QDM.IO（25%）、德国 Quantum Diamonds（20%）等品牌。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竞争格局	主要客户类型	市场空间与公司所占份额
				NV 色心技术路径的量子传感产品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交付的企业。		
3		量子计算系列，包括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ION I 等	量子计算领域科研探究及教学	公司 2021 年推出的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ION I 系国内首台实现商业化交付的离子阱量子计算平台，2019 年推出的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系全球首台。目前，国内仅有华翊量子等少数企业开展了离子阱量子计算的探究，国际上的主要竞品公司为美股上市公司 IonQ。	高校及科研院所	1、市场空间：根据量子科技行业研究机构 ICV TAnK 和光子盒的数据，2024 年全球量子计算产业链（包含低温超导、离子阱、光量子等多种技术路线，以及其中关键设备装置）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357.8 亿元，中国市场占比 25.3%，约合人民币 90 亿元。 2、公司所占份额：根据瑞林咨询的数据，2024 年发行人离子阱量子计算机在国内同技术路线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56%，排名第一，超过启科量子（14%）等国产品牌；全球市场由于基本均处于起步阶段且较为分散，市场排名难以准确统计。
4		微弱信号测量系列，包括锁相放大器、时间数字转换器等	信号测量领域科研探究及电子学、微电子学领域的应用	微弱信号测量领域细分产品众多，细分型号有着不同的参数规格。根据中科院物理所和国家统计局的公开资料，2018 年国内锁相放大器市场销售额中，超过 85%依赖从美国、瑞士和日本进口，国内市场主要竞争者为赛恩科仪，国外市场主要竞争者为瑞士的苏黎世仪器和美国斯坦福研究系统	高校及科研院所	由于该类型产品涉及多个指标参数，用户的需求与定制化程度较高、市场较为分散，该市场规模难以精确统计，根据瑞林咨询依据市场招投标等公开信息对市场格局的测算，该系列全球总市场空间约为十亿量级。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竞争格局	主要客户类型	市场空间与公司所占份额
				公司；时间数字转换器的国内市场主要竞争者包括星秒光电和拓尔微，国际市场竞争者主要为德国的 PicoQuant 和 Swabian Instrument		
5	电子显微镜	扫描电镜系列，包括钨灯丝扫描电镜以及场发射扫描电镜	半导体失效分析、生物医学样本分析、工业质检、材料科学探究	全球电镜市场基本被赛默飞、日本电子、日立高新、蔡司、TESCAN 等几大巨头占据。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具有研发扫描电镜并顺利实现商业化交付的企业	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	1、市场空间：经瑞林咨询的数据，我国扫描电镜市场空间约为 20 亿元、全球市场空间约为 68 亿元人民币。2、公司所占份额：根据瑞林咨询的数据，2024 年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 22%，稳居国产品牌第一，仅次于国际巨头德国蔡司（24%）；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6%，位居全球第六，位列日本电子（23%）、日立高新（20%）、美国赛默飞（19%）、德国蔡司（19%）、捷克泰思肯（7%）等跨国企业之后。
6		双束电镜系列	半导体失效分析、微电子芯片工艺诊断、生物医学样本加工及分析、材料科学探究	在全球市场中，主要电子显微镜制造商纷纷在双束电镜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与升级。相比扫描电镜，双束电镜技术要求更高，参与者更少，国内市场主要竞争者为上海精测半导体，国际市场主要竞争者包括美国赛默飞、德国蔡司等。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有双束电镜研发及交付能力的企业	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	1、市场空间：经瑞林咨询的数据，我国双束电镜市场空间约为 23 亿元，全球市场空间约为 69 亿元人民币。2、公司所占份额：根据瑞林咨询的数据，2024 年发行人双束电镜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 7%，亦稳居国产品牌第一；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2%，位居全球第六，位列美国赛默飞（69%）、德国蔡司（14%）、捷克泰思肯（8%）、日本日立高新（4%）和日本电子（3%）之后。

序号	产品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及对应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竞争格局	主要客户类型	市场空间与公司所占份额
7	气体吸附分析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等	材料、医药、化工等领域中用于对表面特性和吸附能力进行分析	国内市场仍由国际仪器巨头占据主要份额，包括麦克默瑞提克、安东帕等，国内主要品牌为精微高博、贝士德等	研发型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	1、市场空间：经瑞林咨询的数据，我国气体吸附分析仪器的市场空间约为 6.86 亿元人民币，全球市场空间约为 32.59 亿元人民币。 2、公司所占份额：根据瑞林咨询的数据，2024 年发行人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 7%，位居国产品牌第三，仅次于贝士德与精微高博；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4%，位居全球第五，位列美国麦克默瑞提克（50%）、奥地利安东帕（21%）、精微高博（9%）、贝士德（6%）之后。2024 年发行人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 30%，位居国内第一；在全球市场占有率 16%，仅次于法国塞塔拉姆（20%），与贝士德、通金、精微高博基本相当。
8	随钻测量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油气勘探领域，尤其是复杂地质条件的勘探及检测	国内的主要品牌有恒泰万博、中天启明等，国际市场的主要品牌有哈利伯顿、斯伦贝谢等，根据不同的区位和地质条件，各品牌呈现各自不同的区位竞争优势	油气勘探领域企业、油气田运营企业等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研究，全球随钻测井服务市场空间在 2025 年预计达 339.4 亿元人民币。由于该行业存在着较强的地域性，公司所占份额难以统计。

（四）描述核心技术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唯一”等相关表述是否严谨、准确，相关表述依据来源和权威性

发行人关于其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及“国内唯一”等表述主要基于产品性能指标与客观市场地位的对比分析得出，并已获得行业权威机构鉴定认证。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唯一”等相关表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	先进性相关表述
1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自旋共振系列产品	1、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连续波、脉冲式以及 X 波段、W 波段的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体系，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国内唯一：公司目前为国内唯一具有电子顺磁共振谱仪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全球继布鲁克之后第二个具备 W 波段脉冲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的厂商
2		量子传感系列产品	1、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公司量子传感系列形成了基于金刚石 NV 色心相关技术的显微镜和磁谱仪（包括单自旋磁谱仪与磁力仪），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量子自旋磁力仪技术水平系国际先进； 2、国内唯一：公司是国内唯一实现全系列基于 NV 色心技术路径的量子传感产品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交付的企业； 3、国际首台：公司推出的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产品系国际首台
3		量子计算系列产品	1、国际首台：公司推出了国际首台 NV 色心量子计算教学机； 2、国内首家、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离子阱量子计算机商业化交付的企业，技术实力位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4		微弱信号测量系列	国际先进：锁相放大器、时间数字转换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竞品水平，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5	电子显微镜	扫描电镜系列、双束电镜系列	1、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是国内目前少数具有扫描电镜、双束电镜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国内领先：目前，发行人在国产扫描电镜品牌领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双束电镜市场份额位于国内领先水平
6	气体吸附分析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以及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产品在核心技术指标上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7	随钻测量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国际先进：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的综合技术实力位于国际先进水平

对上述表述的依据详细说明如下所示：

1、自旋共振系列产品

（1）“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1）原表述内容

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连续波、脉冲式以及 X 波段、W 波段的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体系，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表述依据

①性能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标准及行业通行规范，业内一般将信噪比、灵敏度等指标作为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性能的关键指标。发行人选取了如下指标与竞品进行比较：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选取依据
1	信噪比	系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最重要的指标之一。该指标指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检测到的特征信号强度与背景噪声强度的比值，指标越高，代表仪器检测灵敏度与可靠性越好。	依据教育部主管行业标准《电子顺磁共振波谱分析方法通则》（标准号 JY/T 0579-2020）及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的行业共识
2	灵敏度	系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最重要的指标之一。该指标指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能够检测到的未成对电子的最小数量（或最低浓度），指标的值越低越好，意味着仪器能够检测到更微量、更微弱的顺磁信号。	
3	时间常数	系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最重要的指标之一。该指标指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信号处理电路中滤波器的响应时间。时间常数范围越广，意味着仪器对不同信号的响应能力越强。	
4	最大脉冲功率	指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能产生的脉冲微波的最高峰值功率。该指标的值越高越好，意味着仪器能激发更宽的频谱范围并增强信号。	此类指标系评估 W 波段脉冲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综合性能的指标，依据国际巨头布鲁克公司性能参数手册进行列示
5	扫场范围	指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主磁场能够稳定扫描并完成测量的磁场强度区间。扫场范围越宽越好，更宽的范围意味着能检测更多种类、不同 g 因子的顺磁样品。	
6	磁场系统	该指标主要系对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磁场系统的综合评估，支持干式制冷意味着液氦等液体不再需要直接参与制冷过程，对实验条件要求更为友好。	
7	探头无载 Q 值	指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未放置样品时，微波探头（谐振腔）自身的品质因数，反映其储能与耗能效率。更高的无载 Q 值意味着探头自身的能量损耗小，通常能带来更高的灵敏度和更好的信噪比。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选取依据
8	脉冲时间分辨率	指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能够精确控制和检测的最短脉冲事件与信号采集的时间间隔。该指标数值越小代表分辨率越高，更高的时间分辨率能观测更快的电子自旋动态过程，是脉冲式顺磁共振波谱仪实验能力的关键。	

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1	X 波段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EPR200-Plus	主要为美国布鲁克公司的 E500、日本电子的 JES-X330 等	1、信噪比：10000:1； 2、灵敏度：0.86×10^9spins/（Gauss·$Hz^{1/2}$）； 3、时间常数：1μs-10s	1、信噪比：布鲁克 E500≥3000:1；日本电子 JES-X330≥2000:1； 2、灵敏度（spins/（Gauss·$Hz^{1/2}$））：布鲁克 E500 为 1.0×10^9；日本电子 JES-X330 为 1.0×10^9； 3、时间常数：竞品未披露	1、信噪比：发行人产品优于布鲁克 E500 和日本电子 JES-X330； 2、灵敏度：发行人产品优于布鲁克 E500 和日本电子 JES-X330	发行人产品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并在信噪比、灵敏度、时间常数等部分指标上实现超越
2	X 波段脉冲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EPR100	主要为美国布鲁克公司 E580	1、信噪比：10000:1； 2、灵敏度：0.86×10^9spins/（Gauss·$Hz^{1/2}$）； 3、时间常数：1μs-10s	1、信噪比：2000:1； 2、灵敏度：1.0×10^9spins/（Gauss·$Hz^{1/2}$）； 3、时间常数：10μs-5s	1、信噪比：发行人产品优于布鲁克 E580； 2、灵敏度：发行人产品与布鲁克 E580 一致； 3、时间常数：发行人产品优于布鲁克 E580	发行人产品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并在信噪比、灵敏度、时间常数等部分指标上实现超越
3	W 波段脉冲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EPR-W900	主要为美国布鲁克公司的 E680	1、最大脉冲功率：2W； 2、扫场范围：0-6T（主磁体）±0.1T（扫描磁体）； 3、磁场系统：支持超导磁体闭环控制，支持干式制冷，无需消耗液氦； 4、探头无载 Q 值：大于 3000； 5、脉冲时间分辨率：0.05ns	1、最大脉冲功率：2W； 2、扫场范围：0-6T（主磁体）0-0.07T（扫描磁体）； 3、磁场系统：不支持超导磁体闭环控制，湿式制冷，需消耗液氦； 4、探头无载 Q 值：2400； 5、脉冲时间分辨率：1ns	1、最大脉冲功率：发行人产品与布鲁克 E680 一致； 2、扫场范围：发行人产品主磁体与布鲁克 E680 一致，扫描磁体优于布鲁克 E680； 3、磁场系统：发行人产品优于布鲁克 E680； 4、探头无载 Q 值：发行人产品优于布鲁克 E680； 5、脉冲时间分辨率：	发行人产品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发行人产品优于布鲁克 E680	
4	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EPR200M	主要为美国布鲁克公司的 ESR5000、美国 LINEV Systems 公司的 SPINSCAN-X 等	1、信噪比：800:1；2、灵敏度：5.0×10^{9}spins/（Gauss·$Hz^{1/2}$）	1、信噪比：布鲁克 ESR5000 为 600:1；LINEV Systems 的 SPINSCAN X 未披露；2、灵敏度：布鲁克 ESR5000 为 5.0×10^{9}spins/（Gauss·$Hz^{1/2}$）；LINEV Systems 的 SPINSCAN X 为 8.0×10^{9}spins/（Gauss·$Hz^{1/2}$）	1、信噪比：发行人产品优于布鲁克 ESR5000；2、灵敏度：发行人产品与布鲁克 ESR5000 一致，优于 LINEV Systems 的 SPINSCAN X	发行人产品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

根据上述表格比较结果可知，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性能位于国际先进水平。

②国家自然科学进步奖提名书佐证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原文写到：“电子顺磁共振谱仪作为重要的先进波谱分析仪器，是长期受西方垄断的高端科学仪器代表。该谱仪国产化率为零，进口谱仪价格昂贵、部分禁运，严重制约我国相关科学研究，亟需实现国产化。”“项目使得国仪量子成为继布鲁克公司之后全球第二、国内唯一生产脉冲电子顺磁共振谱仪的企业。”发行人表述与提名书原文内容相符。

③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2]（以下简称“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3]：“公司是国内首个实现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的商业化生产及交付的企业”；“公司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均系国内独家产品、公司在量

[2]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简称“仪综所”）由国务院国资委举办，是我国仪器仪表与智能制造领域的国家级权威科研机构，也是该行业目前唯一中央级综合性研究单位。仪综所在行业标准制定与科研攻关方面具有深厚积累，长期主持或参与仪器仪表行业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并连续承担“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等一系列国家级科研项目。同时，仪综所也是行业信息传播与标准化服务的重要平台，主办国内核心期刊《中国仪器仪表》以及 ISO/IEC 自动化领域国际标准指定刊载期刊《仪器仪表标准化与计量》，为行业技术进步与信息交流提供权威载体和数据支撑。

[3] 专家组组长均由专业领域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专家学者担任。

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领域各核心技术属于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2）“国内唯一”

1）原表述内容

公司目前为国内唯一具有电子顺磁共振谱仪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全球继布鲁克之后第二个具备 W 波段脉冲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的厂商。

2）表述依据

①公开信息检索与行业咨询报告佐证

发行人以“顺磁共振波谱仪”、“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EPR”等关键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查询中标结果，根据统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国产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制造企业中标。根据搜索引擎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亦无国内其他厂商发布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系列产品。此外，根据瑞林咨询的行业报告，发行人系国内唯一具有电子顺磁共振谱仪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全球继布鲁克之后第二个具备 W 波段脉冲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的厂商。

②国家自然科学进步奖提名书佐证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原文写到：“电子顺磁共振谱仪作为重要的先进波谱分析仪器，是长期受西方垄断的高端科学仪器代表。该谱仪国产化率为零，进口谱仪价格昂贵、部分禁运，严重制约我国相关科学研究，亟需实现国产化。”“项目使得国仪量子成为继布鲁克公司之后全球第二、国内唯一生产脉冲电子顺磁共振谱仪的企业。”发行人表述与提名书原文内容相符。

③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公司是国内首个实现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的商业化生产及交付的企业”；“公司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均系国内独

家产品、公司在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领域各核心技术属于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2、量子传感系列产品

（1）“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1）原表述内容

①公司量子传感系列形成了基于金刚石 NV 色心相关技术的显微镜和磁谱仪（包括单自旋磁谱仪与磁力仪），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②宽场 NV 显微镜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竞品水平，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③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技术水平位居国内领先。

④量子自旋磁力仪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竞品水平，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2）表述依据

①性能对比情况

依据公开标准及行业通行规范，业内一般将灵敏度、成像视野等指标作为量子传感系列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发行人选取了如下指标与竞品进行比较：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选取依据
1	灵敏度、磁灵敏度	该指标系量子传感仪器所能检测到的最小磁强。数值越小，代表能检测的最小磁场越小，代表仪器越灵敏。	依据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所发布的《计量学名词》（2015 年版）及量子传感领域的行业共识
2	成像视野	该指标系量子传感仪器所能成像的视野范围。数值越大，代表单次成像可观测的区域越广。	
3	磁空间分辨率	该指标系量子显微镜所能识别的空间分辨率。数值越小，代表能识别的空间分辨率越高，性能越好。	
4	动态范围	该指标指仪器能够准确测量的最强磁信号与最弱磁信号之间的范围。该指标范围越广越好，更广的动态范围意味着仪器可检测磁信号的范围越广。	
5	磁成像范围	该指标系量子显微镜所能进行磁成像的范围。该指标数值越大越好，数值越大，代表能成像的范围越广。	
6	分辨率	该指标系量子显微镜所能成像的最小尺度。该指标数值越小越好，数值越小，代表能对越微观的样品细节成像。	
7	共聚焦成像范	指量子显微镜基于共聚焦扫描原理能够清晰成像的样品最大横向（XY）与纵向（Z）空间范围。该指标越高越好，因为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选取依据
	围	更大的成像范围意味着可在不移动样品的情况下观测更广的区域，提升成像效率与宏观分析能力。	
8	使用温度、兼容低温	指量子传感仪器能够对样品进行测试的温度范围。该指标越广越好，范围越广，代表仪器能够测试和使用的温度场景越广。	
9	磁场矢量XYZ、兼容强磁场	指量子传感仪器能够测量的磁场在三维空间（X、Y、Z 方向）上的强度分量范围。该指标越宽越好，越宽意味着量子显微镜可测越强的磁场。	
10	测量尺度	指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能够测量的样品的空间尺度。该指标越小越好，越小意味着能测试的样品尺度越精细。	
11	带宽	指量子传感仪器能够有效测量的交变磁场信号的频率范围。该范围越广越好，范围越广，意味着仪器能够测试的交变磁场越丰富。	

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1	宽场 NV 显微镜（量子传感显微镜）	主要为美国 Euclid 公司的 Qu-MRI，国产品牌亦有国盛量子的金刚石量子显微镜具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1、磁灵敏度：小于 2μT/Hz$^{1/2}$； 2、成像视野：可达 1mm×1mm； 3、磁空间分辨率：最高可达 500nm； 4、动态范围：100nT~10mT	1、磁灵敏度：国盛量子的金刚石量子显微镜小于 2μT/Hz$^{1/2}$；美国 Euclid 公司的 Qu-MRI 未披露； 2、成像视野：国盛量子的金刚石量子显微镜可达 1mm×1mm；美国 Euclid 公司的 Qu-MRI 未披露； 3、磁空间分辨率：国盛量子的金刚石量子显微镜最高可达 400nm；美国 Euclid 公司的 Qu-MRI 未披露； 4、动态范围：竞品均未披露	1、磁灵敏度：发行人产品与国盛量子的金刚石量子显微镜一致； 2、成像视野：发行人产品与国盛量子的金刚石量子显微镜一致； 3、磁空间分辨率：国盛量子的金刚石量子显微镜略优于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产品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
2	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量子钻石原子力	主要为美国 Qnami 公司的 ProteusQ 量子显微镜系统和瑞士 QZabre 公	1、磁灵敏度小于 2μT/Hz$^{1/2}$； 2、磁成像范围可达 40μm×40μm； 3、分辨率为	1、磁灵敏度（μT/Hz$^{1/2}$）：Qnami 的 ProteusQ ＜ 2；QZabre 的 QSM 为 1-10（取决于选用探	1、磁灵敏度：不同配置下，发行人产品与竞品方案各有优劣； 2、分辨率：发行人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在不同指标上各具竞争优势，综合核心技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显微镜）	司的 QSM	10-30nm； 4、共聚焦成像范围为 90μm×90μm； 5、使用温度 2K-300K； 6、磁场矢量 XYZ：9T-1T-1T 或 3T-3T-3T	针）； 2、磁成像范围：Qnami 的 ProteusQ、QZabre 的 QSM 均未披露； 3、分辨率：QZabre 的 QSM<30nm；Qnami 的 ProteusQ 未披露； 4、共聚焦成像范围：竞品未披露； 5、使用温度：竞品未披露； 6、磁场矢量 XYZ：Qnami 的 ProteusQ 的系统包含一个安装在物镜上的 NV 偏置磁体，仅垂直方向，范围-2.5 至+2.5mT，手动可调；QZabre 的 QSM 配备“矢量电磁铁”选件，可提供任意方向的矢量场，最高至 75mT	产品与 QZabre 的 QSM 一致； 3、磁场矢量 XYZ：发行人产品优于 QZabre 的 QSM 和 Qnami 的 ProteusQ	术指标已达到竞品水平
3	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	瑞士 QZabre 公司的 QCFM	1、测量尺度：可达纳米级或单自旋级； 2、分辨率：500nm 以内； 3、灵敏度：1uT/$Hz^{1/2}$； 4、兼容低温：2K-300K； 5、兼容强磁场：9T-1T-1T	竞品未披露	/	该产品系国际首台产品，当前竞品公司仅有 QZabre，发行人产品综合核心技术指标国际先进
4	量子自旋磁力仪	主要为美国 Quspin 公司的零场磁力计 QZFM、国产品牌亦有未磁科技的 SERF Mag 磁力仪具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1、灵敏度：15fT/$Hz^{1/2}$； 2、带宽：1-100Hz； 3、动态范围：±5nT	1、灵敏度：Quspin 的 QZFM 为＜15fT/$Hz^{1/2}$（双轴变体）、＜23fT/$Hz^{1/2}$（三轴变体）；未磁科技的 SERF Mag 为 10-15 fT/ $Hz^{1/2}$； 2、带宽：Quspin 的 QZFM 未披露；未磁	1、灵敏度：发行人产品与 Quspin 的 QZFM 一致，未磁科技的 SERF Mag 略优于发行人产品； 2、带宽：发行人产品与未磁科技的 SERF Mag 一致；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在不同指标上各具竞争优势，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科技的 SERF Mag 为 1-100Hz； 3、动态范围：Quspin 的 QZFM 为±5nT；未磁科技的 SERF Mag 未披露	3、动态范围：发行人产品与 Quspin 的 QZFM 一致	

根据上述表格比较结果可知，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性能位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②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公司在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领域各核心技术属于国际先进水平”、“宽场 NV 显微镜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2）“国内唯一”

1）原表述内容

公司是国内唯一实现全系列基于 NV 色心技术路径的量子传感产品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交付的企业。

2）表述依据

①公开信息检索与行业咨询报告佐证

发行人以“NV 色心”、“量子钻石”、“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等关键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查询中标结果，根据统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国产厂商中标。根据搜索引擎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亦无国内其他厂商发布基于 NV 色心技术路径的量子传感产品。此外，根据瑞林咨询的行业报告，发行人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等量子传感系列产品均系国内独家产品。

②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公司是国内首个实现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的商业化生产及交付的企业”；同时，该意见中提到“宽场 NV 显微镜系国内独家产品”、“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国内独家产品”、“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系国内独家产品”。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3）“国际首台”

1）原表述内容

公司推出的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产品系国际首台。

2）表述依据

①公开信息检索与行业咨询报告的佐证

发行人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产品发布于 2020 年。根据搜索引擎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1 年末，国内外无国内其他厂商发布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产品。此外，根据瑞林咨询的行业报告，发行人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系国际首台产品。

②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公司推出了国际首台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3、量子计算系列产品

（1）“国际首台”

1）原表述内容

公司推出了国际首台 NV 色心量子计算教学机（指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

2）表述依据

①公开信息检索与行业咨询报告的佐证

发行人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发布于 2019 年 4 月。根据搜索引擎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19 年末，国内外无国内其他厂商发布基于 NV 色心技术路径的量

子传感产品。此外，根据瑞林咨询的行业报告，发行人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系国际首台产品。

②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公司推出了国际首台 NV 色心量子计算教学机”。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2）“国内首家”、“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1）原表述内容

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离子阱量子计算机商业化交付的企业，技术实力位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表述依据

①性能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标准及行业通行规范，业内一般将可操控离子数等指标作为离子阱量子计算机性能的关键指标。发行人选取了如下指标与竞品进行比较：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选取依据
1	可操控离子数	指离子阱量子计算机能够独立且同步操控的离子（量子比特）总数。该指标越高越好，代表量子比特规模越大，可运行的算法复杂度与并行能力越强。	依据国家标准委主管的国家标准《量子计算术语和定义》（标准号 GB/T 42565-2023）及量子计算领域的行业共识
2	单比特门保真度	指量子计算机对单个量子比特执行逻辑门操作（如翻转、旋转）的准确度。该指标越高越好，高保真度意味着更精确的量子操控，是构建可靠量子计算系统的基础。	
3	相干时间 T2	指量子计算机的量子比特保持其量子相干性（叠加态）的平均时间长度。该指标越高越好，更长的相干时间允许执行更多步量子操作，是实现复杂量子算法的重要保障。	

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1	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主要竞品为美国 IonQ 公司的 Forte，国内亦有华翊量子的 HYQ-A37 具备相同或	1、可操控离子数：2-12； 2、单比特门保真度优于	1、可操控离子数：IonQ 公司的 Forte 为 36；华翊量子 HYQ-A37 为 37；	1、可操控离子数：IonQ 公司的 Forte、华翊量子 HYQ-A37 优于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在不同指标上各具竞争优势，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ION I	相近功能	99.97%； 3、双比特门保真度优于99.7%； 4、相干时间T2：优于100ms	2、单比特门保真度：IonQ公司的Forte为99.98%；华翊量子HYQ-A37>99%； 3、双比特门保真度：IonQ公司的Forte为99.6%；华翊量子HYQ-A37>96.8%； 4、相干时间T2：IonQ公司的Forte为1s；华翊量子HYQ-A37>200ms	2、单比特门保真度：发行人产品优于华翊量子HYQ-A37，IonQ公司的Forte优于发行人产品； 3、双比特门保真度：发行人产品优于IonQ公司的Forte、华翊量子HYQ-A37； 4、相干时间T2：IonQ公司的Forte、华翊量子HYQ-A37优于发行人产品	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

根据上述表格比较结果，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性能位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②公开信息检索与行业咨询报告的佐证

发行人离子阱量子计算机产品发布于2022年，于2023年正式交付。发行人以“离子阱”、“离子阱量子计算机”等关键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查询中标结果，根据统计，截至2023年末，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国产厂商中标。此外，根据瑞林咨询的行业报告，发行人系国内首家实现离子阱量子计算机商业化交付的企业，产品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③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提到：“公司是国内首个实现离子阱量子计算机的商业化生产及交付的企业”、“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4、微弱信号测量系列产品

（1）“国际先进”

1）原表述内容

锁相放大器、时间数字转换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竞品水平，技术水

平国际先进。

2）表述依据

①性能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标准及行业通行规范，业内一般将电压输入噪声、时间分辨率等指标分别作为锁相放大器、时间数字转换器的关键指标。发行人选取了如下指标与竞品进行比较：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选取依据
1	电压输入噪声	指锁相放大器输入端固有的随机电压波动，通常以在一定带宽内的均方根值表示。该指标越低越好，代表系统本底噪声越小，对微弱电压信号的检测能力越强。	依据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所发布的《计量学名词》（2015年版）及微弱信号测量领域的行业共识
2	测量带宽	指锁相放大器输出端低通滤波器的截止频率，决定了其能准确测量的信号变化频率上限。该带宽越窄，则输出噪声越低，信噪比越高，但系统响应速度越慢；反之，带宽越宽，则能跟踪更快速的信号变化，但噪声相应增大。因此，需根据被测信号的频率范围与噪声抑制要求进行权衡设置。	
3	时间分辨率	指时间数字转换器能够准确区分两个连续事件发生时刻的最小时间间隔。该指标越小越好，代表系统对事件时序的刻画能力越精细，适用于高速过程与瞬态现象的精确分析。	
4	死时间	指时间数字转换器在检测到一个事件后，无法记录或响应下一个新事件的时间间隔。该指标越短越好，代表系统连续采集事件的能力越强，在高计数率场景下的数据丢失率越低。	

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1	锁相放大器	主要竞品为赛恩科仪的OE2021、瑞士苏黎世仪器MFLI、美国SRS公司的SR865A	1、电压输入噪声：2.5nV/$Hz^{1/2}$（1kHz条件下）； 2、测量带宽：5MHz	1、电压输入噪声（nV/Hz1/2）：赛恩科仪的OE2021为2.5、瑞士苏黎世仪器MFLI为2.5（频率>1kHz）、美国SRS公司的SR865A为2.5； 2、测量带宽（MHz）：赛恩科仪的OE2021	1、电压输入噪声：发行人产品与赛恩科仪的OE2021、苏黎世仪器的MFLI、SRS公司的SR865A一致 2、测量带宽：发行人产品与瑞士苏黎世仪器MFLI一致；赛恩科仪的OE2021、美国SRS公司的SR865A	发行人与竞品在不同指标上各有优势，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为 1.5；瑞士苏黎世仪器 MFLI 为 5；美国 SRS 公司的 SR865A 为 4	优于发行人	
2	时间数字转换器	主要竞品为星秒光电的 MT16，拓尔微的 TMIS7702，德国 Swabian Instrument 公司的 Time Tagger 系列产品，以及德国 PicoQuant 公司的 TimeHarp 系列产品	1、时间分辨率：4ps； 2、死时间：小于 5ns；	1、时间分辨率：星秒光电的 MT16 为 1ps、拓尔微的 TMIS7702 为 38ps、德国 Swabian Instrument 公司的 Time Tagger 系列为 1ps、德国 PicoQuant 公司的 TimeHarp 为 25ps； 2、死时间：星秒光电的 MT16 为小于 2ns、拓尔微的 TMIS7702 未披露、德国 Swabian Instrument 公司的 Time Tagger 系列为 6ns、德国 PicoQuant 公司的 TimeHarp 为 25ns	1、时间分辨率：发行人产品优于拓尔微的 TMIS7702、德国 PicoQuant 公司的 TimeHarp；星秒光电的 MT16、德国 Swabian Instrument 公司的 Time Tagger 系列优于发行人产品 2、死时间：发行人产品优于德国 Swabian Instrument 公司的 Time Tagger 系列、德国 PicoQuant 公司的 TimeHarp；星秒光电的 MT16 为小于 2ns 优于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在不同指标上各具竞争优势，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

根据上述表格比较结果可知，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性能位于国际先进水平。

②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公司锁相放大器系列产品技术水平位于国际先进”、“公司时间数字转换器系列产品技术水平位于国际先进”。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5、电子显微镜系列产品

（1）“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1）原表述内容

公司是国内目前少数具有扫描电镜、双束电镜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表述依据

①性能对比情况

依据公开标准及行业通行规范，业内一般将分辨率作为电子显微镜行业内的最关键的性能指标。关于该指标的说明如下：

核心技术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选取依据
分辨率	指电子显微镜在不同电子束加速电压条件下所能分辨的样品两点之间的最小距离。相同的加速电压下，分辨率数值越小越好，意味着电子显微镜的成像和加工能力越好，所成像图片越清晰，加工能力越精细。	依据国家标准委主管的国家标准《微束分析 扫描电子显微术 生物试样扫描电子显微镜分析方法》（标准号 GB/T 33834-2017）及电子显微镜领域的行业共识

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1	钨灯丝扫描电镜 SEM2000、SEM3200 以及 SEM3300 系列	主要竞品为美国赛默飞 Axia 系列、日本日立高新 SU 系列，国产品牌亦有中科科仪 KYKY-6000 系列与泽攸科技 ZEM20 系列具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SEM3300 分辨率达到 2.5nm@20kV、4nm@3kV、5nm@1kV	分辨率：中科科仪 KYKY-EM6910/6920 为 3nm@30kV（SE）、8nm@3kV（SE）；泽攸科技 ZEM20 优于 4nm；赛默飞 Axia ChemiSEM 为 3nm；日立高新 SU3800/SU3900 为 3.0nm@30kV（SE）、15.0nm@1kV（SE）、4.0nm@30kV（BSE）	发行人产品 SEM3300 全面优于竞品	发行人产品综合核心技术指标全面达到或超越国内外竞品
2	场发射扫描电镜 SEM4000、5000 系列、高速扫描电子显微镜 HEM6000 系列	主要竞品为美国赛默飞 Apreo 系列、德国蔡司 Sigma 系列，国产品牌亦有中科科仪 KYKY-8000 系列、泽攸科技 ZEM Ultra 系列以及惠然科技 F6500 和屹东光学 ABSEM200 具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1、SEM4000、SEM5000 系列作为通用型场发射扫描电镜，分辨率最高可达 0.6nm@15kV 和 1.0nm@1kV； 2、HEM6000 作为高速扫描电镜，分辨率为 1.3nm@3kV（SE）；	分辨率：中科科仪 KYKY-8000 为 1.5nm@15kV（SE）、3nm@30kV（BSE）（选配）；泽攸科技 ZEM Ultra≤2.5nm；惠然科技 F6500 为 0.8nm@15kV、1.0nm@1kV（BDEL）（SE）；屹东光学 ABSEM200 为 1.0nm@15kV（SE）、1.5nm@1kV（SE）；赛默飞 Apreo 为 0.5nm@15kV（DCV）、	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最高分辨率优于蔡司的 Sigma360，略低于赛默飞 Apreo，全面优于国产品牌中科科仪 KYKY-8000、泽攸科技 ZEM Ultra、惠然科技 F6500 和屹东光学 ABSEM200	发行人产品全面领先于国内品牌，与国际竞品在不同指标上各具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1.5nm@1kV（SE），像素点时间仅为 10ns	0.9nm@1kV；蔡司 Sigma360 为 1.0nm@30kV（STEM）		

双束电镜与扫描电镜同属电子显微镜，其核心技术指标同为分辨率。电子束分辨率和离子束分辨率分别能够反映产品的成像精度和加工精度。发行人产品与竞品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 DB500 系列	主要竞品为美国赛默飞 Helios 系列与德国蔡司 Crossbeam 系列，国产品牌亦有上海精测 AeroScan 具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1、电子束系统分辨率：0.9nm@15kV； 2、离子束系统分辨率：3nm@30kV	1、电子束系统分辨率：上海精测 AeroSCAN 为 1.5nm@1kV；赛默飞 Helios 5 EXL DualBeam 为 1.0nm@15kV、0.9nm@1kV；蔡司 Crossbeam 350 为 0.9nm@15kV（工作距离 5mm）； 2、离子束系统分辨率：上海精测 AeroSCAN 为 5nm@30kV；赛默飞 Helios 5 EXL DualBeam 为 4.0nm@30kV；蔡司 Crossbeam 350 为 3nm@30kV	1、电子束系统分辨率：发行人产品优于上海精测 AeroSCAN、赛默飞 Helios 5 EXL DualBeam，与蔡司 Crossbeam 350 一致； 2、离子束系统分辨率：发行人产品优于上海精测 AeroSCAN、赛默飞 Helios 5 EXL DualBeam，与蔡司 Crossbeam 350 一致	发行人产品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上述表格比较结果可知，经与主要竞品品牌赛默飞、日立高新、蔡司，以及国产品牌中科科仪与泽攸科技等对比，发行人电子显微镜系列不同产品最高性能达到国际竞品水平或各具优势，并在国产品牌中处于全面领先地位。发行人电子显微镜系列产品综合性能均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②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钨灯丝扫描电镜 SEM3200、SEM3300 产品技术水平与性能均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场发射扫描电镜包括 SEM4000 系列、SEM5000 系列、HEM6000，三个系列产品均为“卡脖子”产品，仪器综合性能均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实现了场发射扫描电镜的国产化替代”、“双束电镜在半导体先进制程、先

进材料等领域的“卡脖子”问题，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2）“国内领先”

1）原表述内容

目前，发行人在国产扫描电镜品牌领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双束电镜市场份额位于国内领先水平。

2）表述依据

根据瑞林咨询依据市场招投标等公开信息对市场格局、市占率的测算，2024年发行人扫描电镜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22%，稳居国产品牌第一，仅次于国际巨头德国蔡司（24%）；全球市场占有率为6%，位居全球第六，位列日本电子（23%）、日立高新（20%）、美国赛默飞（19%）、德国蔡司（19%）、捷克泰思肯（7%）等跨国企业之后；双束电镜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7%，亦稳居国产品牌第一；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约2%，位居全球第六，位列美国赛默飞（69%）、德国蔡司（14%）、捷克泰思肯（8%）、日本日立高新（4%）和日本电子（3%）之后。

6、气体吸附分析产品

（1）“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1）原表述内容

公司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以及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产品在核心技术指标上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表述依据

①性能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标准及行业通行规范，业内一般将实验重复性、测试效率等作为气体吸附分析行业内的最关键的性能指标。发行人选取了如下指标与竞品进行比较：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选取依据
1	实验重复性	指气体吸附分析仪器在同一测试条件下对同一样品进行多次测量时，其结果之间的一致程度，通常以相对标准偏差（RSD）等统计量表示。该指标越高越好，代表仪器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越强，数据的可信度与可比性越高。	依据国家标准委主管的国家标准《纳米技术 纳米多孔材料储氢量测定 气体吸附法》（标准号 GB/T 44007-2024）及气体吸附分析领域的行业共识
2	测试效率	指气体吸附分析仪器完成单次标准吸附分析所需的平均时间，通常涵盖样品准备、脱气、吸附等全流程。该指标越高越好，代表仪器的自动化程度与测量速度越快，单位时间内可完成的样品数量越多，通量越高。	
3	测量温度范围	指气体吸附分析仪器能够稳定、准确进行气体吸附实验的温度区间，通常以可设定的最低温度与最高温度表示。该指标越宽越好，代表仪器能够覆盖更广泛的研究条件，适用于从低温吸附到高温脱附等多种材料表征场景。	
4	控温精度	指气体吸附分析仪器在设定温度下，实际维持温度与目标温度之间的偏差范围，通常以最大波动值或标准差表示。该指标越高越好，代表仪器的温度控制越精准，能够确保实验条件的高度一致，从而提升测量结果的准确性与可比性。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1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Climber 系列	主要竞品为美国麦克默瑞提克 Tristar 与奥地利安东帕 NOVA800，国产品牌亦有精微高博 JW-BK400 与贝士德 BSD-660 具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1、实验重复性（标准样品 RSD）：≤0.5%；	主要竞品为美国麦克默瑞提克 Tristar 与奥地利安东帕 NOVA800，国产品牌亦有精微高博 JW-BK400 与贝士德 BSD-660 具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1、实验重复性（标准样品 RSD）：≤0.5%；	主要竞品为美国麦克默瑞提克 Tristar 与奥地利安东帕 NOVA800，国产品牌亦有精微高博 JW-BK400 与贝士德 BSD-660 具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2	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 H-Sorb X600 系列	主要竞品为美国麦克默瑞提克 HPVA 系列与塞塔拉姆 GASPRO 系列，国产品牌亦有精微高博 RuboSORP 系列与贝士德 BSD-PH 系列具	1、测量温度范围：-196℃-1200℃； 2、控温精度：±0.1℃	1、测量温度范围：美国麦克默瑞提克的 HPVA II 为低温-500℃；法国塞塔拉姆的 GASPRO 为低温-260℃-500℃、精微高博的 RuboSORP MSB-150 为	1、测量温度范围：发行人产品全面优于竞品； 2、控温精度：美国麦克默瑞提克的 HPVA II、贝士德优于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在不同指标上各具竞争优势，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

序号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10-400℃；贝士德的 BSD-PH 为 -196℃-1100℃； 2、控温精度：美国麦克默瑞提克的 HPVA II 为 ±0.003K；贝士德的 BSD-PH 为±0.05℃；法国塞塔拉姆的 GASPRO、精微高博的 RuboSORP MSB-150 未披露		

根据上述表格比较结果可知，经与主要竞品品牌美国麦克默瑞提克、法国塞塔拉姆，以及国产品牌精微高博和贝士德对比，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最高性能达到国际竞品水平或各具优势，并在国产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综合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②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Climber60 在核心指标及功能性上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 H-Sorb X600 系列在核心指标及功能性上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7、随钻测量系列产品

（1）“国际先进”

1）原表述内容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的综合技术实力位于国际先进水平。

2）表述依据

①性能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标准及行业通行规范，业内一般将伽马测量范围、象限数等作为随钻测量行业内的最关键的性能指标。发行人选取了如下指标与竞品进行比较：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选取依据
1	伽马测量范围	指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能够有效检测并准确计数的自然伽马射线强度区间。该范围越宽越好，代表系统能够适应从低放射性到高放射性的各类地层，从而更精确地识别岩性并划分地层界面。	依据国家能源局主管行业标准《矿用无线随钻测量及装置检修技术规程》（标准号NB/T 11528-2024）及随钻测量领域的行业共识
2	象限数	指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将井眼圆周划分为独立探测扇区的数量。该数量越多越好，代表系统对井眼周围地层放射性的方位分辨能力越强，能够提供更精细的地层非均质性与界面方向信息。	
3	最高工作温度	指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在井下复杂环境中能够长期稳定工作的温度上限。该指标越高越好，代表仪器在深井或高温地层的热可靠性越强，能够保障在恶劣工况下数据采集的连续性与准确性。	
4	最大工作压力	指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在设计上所能承受的井下流体静压与循环压耗的极限压力。该指标越高越好，代表仪器在超深井或高压地层中的机械完整性越强，是确保其在高压环境下安全运行的关键保障。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指标	竞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结果	先进性结论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主要竞品为美国斯伦贝谢的 iPZIG 系列，国产品牌亦有恒泰万博的 NBM 系列、六合伟业的 NBMS 系列具备相同或相近功能	1、伽马测量范围：0-1000API； 2、象限数：16； 3、最高工作温度：175℃； 4、最大工作压力：20000psi	1、伽马测量范围：六合伟业的 NBMS 为 0–512API±10%；美国斯伦贝谢的 iPZIG 为 0-1200API；恒泰万博的 NBM 未披露 2、象限数：恒泰万博的 NBM 为 6；六合伟业的 NBMS 为 16；美国斯伦贝谢的 iPZIG 为 8（实时）、16（记录模式）； 3、最高工作温度：恒泰万博的 NBM 为 150℃；六合伟业的 NBMS 为 175℃；美国斯伦贝谢的 iPZIG 为 150℃、175℃（可选）； 4、最大工作压力：六合伟业的 NBMS 为 120MPa；美国斯伦贝谢的 iPZIG 为 25000psi；恒泰万博的 NBM 未披露	1、伽马测量范围：发行人产品优于六合伟业的 NBMS，美国斯伦贝谢的 iPZIG 优于发行人产品 2、象限数：发行人产品优于恒泰万博的 NBM，与六合伟业的 NBMS、美国斯伦贝谢的 iPZIG 一致； 3、最高工作温度：发行人产品优于恒泰万博的 NBM，与六合伟业的 NBMS、美国斯伦贝谢的 iPZIG 一致； 4、最大工作压力：发行人产品优于六合伟业的 NBMS，美国斯伦贝谢的 iPZIG 优于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在不同指标上各具竞争优势，综合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竞品水平

根据上述表格比较结果可知，经与主要竞品品牌美国斯伦贝谢，以及国产品牌六合伟业和恒泰万博等对比，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最高性能达到国际竞品水平或各具优势，综合性能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权威机构鉴定意见

根据仪综所出具的专家咨询会意见："发行人伽马测量范围、象限数、最高工作温度和最大工作压力等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表述与专家咨询意见相符。

（五）公司仪器设备单价较高、客户短期复购率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未来增速和成长性是否会受较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

1、公司仪器设备单价较高、客户短期复购率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未来增速和成长性是否会受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和复购率低，主要系高端科学仪器具有技术集成度高、使用寿命长、产品附加值高的特征，且主要用于科研用途和企业的研发、测试场景，与宏观经济增速及行业产能波动关系较小。关于公司未来收入增速及成长性分析如下：

（1）科研经费与研发支出持续增长，科学仪器市场空间巨大

科研与产业是助推人类文明不断进步的一体两面，二者相辅相成、互为支撑。优秀的科研成果为产业进步提供创新技术路线，孕育全新业态和经济增长极；而产业进步则为科研工作提供应用场景和探索未知的先进工具。放眼全球，科学仪器行业市场基数庞大、成长稳健：2024 年全球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市场规模为 829.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889.4 亿元[4]），预计至 2029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1,015.8 亿美元左右（约合人民币 7,212.2 亿元），未来五年平均年增长率为 4.10%。全球科学仪器市场呈现出稳健向好的增长态势，未来发展可期。随着近年来我国对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不断加大基础科研经费投入，科研院所、高校、产业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我国科学仪器需求保持强劲增长，行业创新能力

[4] 以美元:人民币汇率=7.1:1 计算，下文同

和产品质量逐步提升。在打好科技仪器设备国产化攻坚战、鼓励国产仪器优先采购等多重政策的有力支持以及企业界的不懈努力下，国产仪器正迎来“能用—好用—首选”的跃迁拐点，曾经被海外品牌垄断的“卡脖子”赛道开始批量出现国产品牌的标杆订单和复购案例，行业进入“研发投入—市场验证—规模化采购”的正向循环。

高端制造业具有技术高端、知识密集、研发强度大等特征，实验分析仪器如量子精密测量设备、电子显微镜和气体吸附仪器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报告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 A 股市场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共计 2,503 家，占 A 股上市公司总数的 46.50%。得益于政策支持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近五年我国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由 2020 年的 9.36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5.41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3.27%。2024 年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达 9,341.23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18.51%。同时，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亦由 2020 年的 5.06%上升到 2024 年的 6.06%。

（2）全球主要经济体抢占量子科技高地

作为重构全球科技与产业格局的下一代颠覆性技术，公司所从事的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产品正处于从实验室研发到商业化应用的关键转折点上。2025 年被称为“量子科技爆发元年”，全球主要经济体正围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三大应用领域展开激烈角逐，量子科技的发展已不仅是技术与产业的比拼，更是国家战略主动权的争夺。

为在全球新一轮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导权，世界主要经济体已将量子科技上升为国家战略，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支持量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当前，全球已有 30 多个国家发布量子领域战略规划，总投资超 350 亿美元，展现出激烈的国际竞速态势。作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核心玩家，美国将量子技术视为维护国家安全与科技霸权的关键支柱。2024 年底，美国众议院通过《国家量子倡议重新授权法案》，将 2025 至 2029 年的量子研发拨款从 18 亿美元大幅提升至 27 亿美元，重点从基础研究转向实际应用开发；2025 年美国政府发布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文件明确将量子技术定位为未来决定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领域。为确立欧洲

在全球量子革命中的领导地位，欧盟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发布《欧洲量子战略》，旨在统筹研发创新、基础设施、产业生态、安全防御及人才储备五大支柱领域，以期在 2030 年前实现将欧洲打造为全球量子技术领导者的战略目标。2020 年，日本政府发布《量子技术创新战略》，强化量子技术基础研究攻坚，同时收紧技术出口管控；韩国出台《量子科技和量子产业促进法案》，明确每五年制定一次量子技术的综合计划，从政策层面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

资本的持续涌入与政策的强力护航，推动全球量子科技从理论探索迈向产业应用的关键跨越。当前，以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和量子通信三大应用为代表的量子科技产业已成为全球资本关注的核心热点，投融资活动持续保持活跃态势，全球量子信息相关企业已近千家，近十年融资规模超 145 亿美元。国际权威机构预测到 2035 年全球量子科技市场规模将突破 9000 亿美元大关。在此背景下，我国凭借清晰的政策支持与完善的产业协同体系，有望实现量子技术领域的弯道超车。“十五五”规划中，我国明确将量子科技纳入未来产业规划的首要方向，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体现，当前已进入科技攻关、工程研发、应用探索与产业培育一体化推进的关键阶段。此外，国家积极规划量子科技的长远发展蓝图，不断加大对量子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建设高水平研究机构等方式推动相关领域取得更多原创性成果。我国始终高度重视量子科技发展，近年来为支持量子科技的研发与应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

（3）颠覆性技术涌现促进研发基础条件更迭

近年来，全球进入技术爆炸式发展进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革新浪潮，在深刻重塑科研探索边界、产业发展底层逻辑的同时，更对研发基础条件升级提出了刚性要求，推动高端科学仪器等研发基础条件与技术进步共同发展。从科研端来看，科研院所进行实验分析及科技前沿探索，需要极高精度的测量数据和实验结果可复现性，为生物、化学、材料科学等多学科领域科学研究提供微观实验数据支撑和可视化结果，是突破科学难题的基础前提。从产业端来看，颠覆性技术引发的市场竞争格局重构，使企业面临空前激烈的竞争压力。为维持市场竞争力，企业必须依托先进工具，持续提升自身产品性能指

标、运行稳定性与环境适应性，同时优化成本结构，这一现实需求直接推动产品迭代周期显著缩短。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科研机构的前沿探索与企业的研发活动均对实验分析、研发测试等关键固定资产的性能提出了同步迭代刚性需求；为契合新的研究方向与工艺要求，下游客户不仅会提高对现有设备型号的复购率，更会主动采购高性能、场景适配性更强的仪器产品。另一方面，传统的、以设备物理损耗为周期的更新模式已被主动前瞻的采购策略所取代，下游客户为规避设备性能滞后导致的错失行业机会、技术突破受阻、产品迭代延误等风险，会主动加快采购匹配当前需求的高性能、新型号仪器设备的频次，根据研发与生产的实际需求提前完成设备更新，从而进一步推高了高端科学仪器市场的整体更新频率。

站在量子科技爆发的前夜，继续前瞻性开展技术攻坚与储备、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和典型应用场景，这是新时代赋予的“弯道超车”重要机遇，也是公司作为量子科技领域的先行者，服务于国家战略、推动量子技术产业化、助力科技自立自强的历史使命。

（4）国家产业政策助推民族品牌提升市场份额

高端科学仪器是前沿科技、国家安全和工业研发的基石，其高端化水平代表了整个国家的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量子精密测量与量子计算更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前沿技术行业。近年来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相继颁布专项规划和扶持政策，科学仪器行业政策红利加速释放，有效推动了国产高端科学仪器研发制造及配套服务体系的完善，国内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扩大实验设备投入，国产仪器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我国为鼓励高端科学仪器行业的国产化和技术攻关，支持量子科技的研发与应用出台的主要政策具体如下：

①科学仪器行业

序号	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会议名称	内容
1	顶层设计	2025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

序号	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会议名称	内容
				议》	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	顶层设计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	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争取早日实现用我国自主的研究平台、仪器设备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
3	顶层设计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正）》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4	顶层设计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
5	规划方案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完善国家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
6	规划方案	2025 年 6 月	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	《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	（十）仪器仪表。围绕仪器仪表前沿技术创新、重大应用场景需求，以推动短板突破、实现国产替代为目标，……推进仪器仪表国产化替代。
7	规划方案	2024 年 10 月	工信部	国务院新闻办就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围绕原子级制造、脑机接口、6G 等新领域新赛道，发展壮大独角兽企业。
8	规划方案	2022 年 3 月	市场监管总局	《“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	开展量子计量基标准和新型量传关键技术攻关。紧抓国际单位制常数化与计量基准量子化变革的重大机遇，开展量子计量基标准、量子传感、芯片尺度计量等前沿技术研究，加强生命科学与健康、绿色低碳、新型信息化、先进制造、新材料、空天海洋等重点领域的计量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度高可靠性计量仪器和标准器，提升计量支撑国家战略和重点

序号	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会议名称	内容
					领域发展的核心技术能力。
9	规划方案	2022 年 1 月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	《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紧密结合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基本物理常数精密测量技术和量子计量基础研究，推动以量子物理为基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建设。加快量子传感和芯片级计量技术、新型量传溯源技术研究，研制具有典型量子化特征的测量仪器设备。
10	财务支持	2021 年 6 月	国家税务总局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11	科研支持	2020 年 1 月	科技部等五部门	《加强从 0 到 1 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重点支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12	财务支持	2018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	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其他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鼓励采购首台套产品。

②量子信息行业

序号	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会议名称	内容
1	顶层设计	2025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2	顶层设计	2024 年 7 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顶层设计	2023 年 12 月	中共中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4	顶层设计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提升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加快新能源、

序号	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会议名称	内容
					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低碳、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5	顶层设计	2020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量子科技研究和应用前景举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健全政策支持体系。要加快营造推进量子科技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形成更加有力的政策支持。要保证对量子科技领域的资金投入，同时带动地方、企业、社会加大投入力度。要加大对科研机构和高校对量子科技基础研究的投入，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建设，完善科研管理和组织机制”、“要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要提高量子科技理论研究成果向实用化、商业化转化的速度和效率，积极吸纳企业参与量子科技发展，引导更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量子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研发，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
6	顶层设计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
7	顶层设计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
8	顶层设计	2018 年 1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加强对量子科学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超前部署；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9	顶层设计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突破量子化计量及扁平化量值传递关键技术。
10	顶层设计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入选鼓励类目录。

（5）公司当前主要业务板块市场占有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虽作为高端科学仪器民族品牌的佼佼者在市场上打开了一定局面，但从各业务板块当前市场占有率观察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主要竞品及全球市占率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自旋共振	X 波段、W 波段以及连续波、脉冲式等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	全球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3.0 亿元；全球核磁共振波谱仪 65.0 亿元	1、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国内市占率 85%，全球市占率 25%； 2、核磁共振波谱仪：刚推出产品，市占率忽略不计	1、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布鲁克，40%；日本电子，15%；Linev Systems，15%； 2、核磁共振波谱仪：Bruker：84%；Jeol：15%；中科牛津：不到 1%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量子传感	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量子自旋磁力仪	全球量子精密测量市场规模 118.6 亿元； 全球量子磁力仪产业规模约为 35.5 亿元； 全球量子自旋磁力仪 20.0 亿元	1、宽场 NV 显微镜：国内市占率 100%，全球市占率 35%； 2、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国内市占率 100%，全球市占率 60%； 3、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国内市占率 97%，全球市占率 55%； 4、量子自旋磁力仪：国内市占率不到 20%，全球市占率不到 5%	1、宽场 NV 显微镜：QDM.IO，25%；Quantum Diamonds，20%； 2、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Qnami，18%；Qzabre，22%； 3、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Qnami，20%；Qzabre，25%； 4、量子自旋磁力仪：QuSpin：40%；FieldLine：30%；Qnami：不到 5%：其他：不到 20%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量子计算	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ION I、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	全球量子计算产业市场规模 357.8 亿元	由于国内暂无可统计的国际品牌成交数据，该产品国内市占率 56%，全球市占率 12%	国外竞品：IonQ，30%；Quantinuum，50%； 国内竞品：华翊量子，2%；启科量子，3%；南科大，3%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微弱信号测量	锁相放大器、时间数字转换器	由于该类型产品涉及多个指标参数，用户的需求与定制化程度较高、市场较为分散，该市场规模难以精确统计，全球总市场规模约为十亿量级	1、锁相放大器：0-1MHz 国内市占率 3%，1-5MHz 国内市占率 30%，0-5MHz 全球市占率 2%； 2、时间数字转换器：全球市占率 5%	1、0-5MHz 锁相放大器：斯坦福研究系统仪器，66%；苏黎世仪器，19%；NF，3%； 2、时间数字转换器：Picoquant，35%；Horiba，27%；爱丁堡仪器，15%；AB SCIEX，7%
电子显微镜	扫描电镜、双束电镜、	全球电子显微镜市场规模 277 亿元	1、扫描电镜：国内市占率 22%，全球市占率 6%； 2、双束电镜：国内市占率 7%，全球市占率 2%	1、扫描电镜：日本电子，23%；日立高新，20%；赛默飞，19%；蔡司，19%；泰思肯，7%； 2、双束电镜：赛默飞，69%；蔡司，14%；泰思肯，8%；日立高新，4%；日本电子，3%
随钻测量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全球随钻测井服务市场规模 314.7 亿元	近钻头市场：国内市占率 39%	奥瑞拓，20%；斯伦贝谢，15%；恒泰万博，15%；六合伟业，10%；泽天盛海，5%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主要竞品及全球市占率
气体吸附分析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	全球气体吸附仪器市场规模22.0亿元	1、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国内市占率7%，全球市占率4%； 2、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国内市占率30%，全球市占率16%	1、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麦克默瑞提克，50%；安东帕，21%；精微高博，9%；贝士德，6%； 2、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塞塔拉姆，20%；贝士德，15%；通金，15%；精微高博，12%

（6）海外市场处于起步阶段，未来空间巨大

近年来，在国家不断加大基础科研经费投入、打好科技仪器设备国产化攻坚战、鼓励国产仪器优先采购等多重政策的有力支持以及企业界的不懈努力下，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逐步提升，国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4年市场规模已达92.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58.9亿元）。但受限于国内市场起步较晚的影响，我国实验分析仪器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长期处于较低水平，2024年仅占全球市场11%，海外市场具备显著的拓展潜力。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赛默飞、蔡司、安捷伦等国际巨头凭借数十年的行业积累、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以及广泛的市场渗透，已在全球科研和工业领域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壁垒和传统的思维定式，主导了全球高端实验分析仪器市场份额，因此各家海外营收占比均持续维持高位。报告期最近一年，以终端客户计，公司来自于境外市场的收入占比刚超过10%，虽报告期内增速显著但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海外市场将成为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关键动力。

自报告期以来公司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多措并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重点地区具有科学仪器代理经验的本地代理商建立联系，通过其在当地的销售渠道推广国仪品牌；参加重点区域举办的大型行业会议和学术会议，邀请国际知名科学家和行业专家参与学术交流，发布新技术与新成果的主题报告；着力批量培育标杆案例如康奈尔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滑铁卢大学等，以头部机构和专家背书增进品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亦将在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内外重点区域建立客户应用中心，通过检测中心、展厅以及办事处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展示、测样等真机体验服务，增强市场终端服务能力。上述举措为公司出海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为进一步打开海外市场新局面提供了有力支撑。

（7）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新产品与新市场空间促进业绩增长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高强度研发投入，公司在量子精密测量和电子显微镜等高端科学仪器领域开发形成了一系列独有的核心技术，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和拓展下游应用方向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积极拓展各业务领域边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陆续推出的高端科学仪器系列产品快速实现商业化。公司成立后推出国产首台商用化的 X 波段脉冲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打破国外厂商在我国的长期垄断；其后推出了商用化的 X 波段连续波、W 波段脉冲式、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全系列产品，研制发布技术指标行业领先的场发射扫描电镜、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超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高速扫描电镜等产品；同时，公司不断推进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发布核磁共振波谱仪等仪器产品。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优势，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新型高端科学仪器的量产推出带来新一轮的增长盈利周期，打开新的市场空间，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的快速增长。

（8）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深厚的客户基础，联动提升多品类仪器业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凭借强大的技术团队、完整的产品矩阵、以及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累计服务客户超千家。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已交付超过国内 80 所 985/211 高校、超过 150 家科研院所，涵盖化学与材料、半导体、生物医药、能源勘探、先进制造等工业领域知名企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业绩增长，客户基础积累速度迅猛。下游客户主要利用科学仪器设备进行科技前沿探索和工业质检与研究开发，属于科学仪器行业的通用客群。一方面，公司持续对现有型号产品进行更新迭代、提升性能，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及产品性能要求的快速提升，下游客户对仪器设备的精度、稳定性、适用性等各方面有了新的要求，需要匹配自身产品的迭代周期采购更高性能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推出新品类实验分析仪器，下游客户仍是新型号品类仪器的目标客户，可联动提升多品类仪器业绩。

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市场空间、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情况，结合公司

产品矩阵、客户基础与市场开拓情况，预计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

科学仪器行业是现代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石，广泛应用于材料科学、生命科学、半导体制造、新能源、食品安全、药物研发、石油化工、医疗健康、环境监测等领域。科学仪器类别广泛，根据技术路径区分，包括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波谱仪、能谱仪器等 29 类；根据应用行业，又可分为空间与天文、生命科学与医学医药、环境科学、能源与核科学、农林牧渔等 13 类。科学仪器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产品附加值高、客户需求定制化等特点，其发展水平直接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和高端制造实力。同时，由于其下游应用领域极其广泛，主要应用场景为科研用途和企业的研发中心而非生产产线，行业趋势下行或宏观经济波动对总体需求影响有限。

对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类客户而言，其研究经费主要来自于国家财政资金。科研经费被视作国家长期战略投入，近年来我国对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针对研究与实验领域的科技经费投入大规模快速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科研经费占 GDP 比重由 2016 年的 2.1%升至 2024 年的 2.69%；2019 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总量为 22,144 亿元，到 2024 年已增长至 36,1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3%，其中基础研究经费从 2019 年的 1,335.6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4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3%，科学研究的基础条件持续改善。在全球范围，综合 IMF、OECD 与各国统计部门数据，2024 年全球 R&D 支出预计增长 4.8%，亦高于全球 GDP 增速 4.2%。当前国际竞争的实质是以经济和科技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较量，一方面，中国整体科技实力正处于从跟跑向并跑、领跑的关键转折期，在部分战略领域已形成全球竞争力，但整体仍面临“基础研究薄弱、核心技术卡脖子”的结构性挑战；另一方面，全球主要经济体亦在争相谋划布局未来产业，不断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形成新一轮全球战略新兴产业竞赛。在此过程中，以高校科研院所为主力的国内科研工作者肩负着锚定科技前沿、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的时代使命，加强战略性、储备性前瞻科技布局，努力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放眼

全球，科学仪器亦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载体，始终处于基础科学研究的最前沿，无论是论文发表还是标准制定，无不依赖于能够实现极端条件测量、超灵敏度探测的科学仪器：没有稀释制冷机就无法验证超导量子比特，没有深空测控阵列就传不回深空数据——科学仪器是科研工作的“本”与“源”，是引领全球科技竞赛的“主引擎”。

对于工业类客户而言，仪器设备的主要应用场景为研发中心、质检测试流程而非生产流水线，属于不随产能扩张或收缩而即时线性变动的刚性支出。尤其是在新产业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轮番冲击市场、以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可控核聚变为代表的颠覆性创新层出不穷的当下，企业为保持竞争力必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报告数据，近五年我国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由 2019 年的 8.24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4.66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5.50%。2023 年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达 8,882.18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22.11%。同时，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亦由 2019 年的 4.85%上升到 2023 年的 6.06%，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升，科技攻关及产业升级方兴未艾。

综上所述，科学仪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六）整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市场空间、下游客户需求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未来经营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

1、竞争劣势

（1）产品矩阵尚待丰富

科学仪器具备典型的“多对多”特点，即同一种科学仪器往往被应用于多个下游场景，同一下游行业同时需要多个仪器品类，仅依靠单款“爆品”无法实现经营规模质的突破。国际科学仪器巨头企业拥有极为丰富的产品谱系，横跨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显微镜、样品前处理、试剂与耗材、实验室解决方案等数十个大类、上百个小类，服务于材料科学、化学化工、科学教育、能源勘探、生物医学与生命科学等众多应用领域，能够以“全家桶”式的解决方案一站式满足

客户需求。公司与国际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矩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业务板块	产品品种	应用领域
国仪量子	/	共 4 个业务板块，9 类主要产品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	1）自旋共振：X 波段、W 波段以及连续波、脉冲式等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2）量子传感：量子自旋磁力仪、宽场 NV 显微镜、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 3）量子计算：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ION I、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 4）微弱信号测量：锁相放大器、时间数字转换器	量子科技、材料科学、环保治理、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
		电子显微镜	双束电镜、场发射扫描电镜、钨灯丝扫描电镜	
		随钻测量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气体吸附分析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	
赛默飞	赛默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科学仪器及生命科学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员工数量超过 10 万名，旗下拥有 Thermo Scientific、Applied Biosystems、Invitrogen、Fisher Scientific、Unity Lab Services、Patheon 等覆盖化学分析、医疗健康、环境监测、生命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实验室设备、分析仪器和服务品牌，产品包括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红外显微镜等。赛默飞电镜产品类型齐全，性能突出，全面覆盖高、中、低端产品，是目前世界上电镜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公司。赛默飞总部位于美国马	共 5 个业务板块，超过 60 个产品大类，上万种产品（包含各种化学品）		
		实验室基础支持业务	实验室耗材，包含：液体处理耗材（移液器、吸头）、容器类耗材（试管、样品瓶、培养皿/瓶）、实验辅助耗材（漏斗、过滤器、夹具/支架）、专用功能耗材（微孔板、比色皿、细胞培养器皿）；实验室基础设备，包含：样品处理设备（离心机、超声破碎仪）、培养/孵育设备（三气培养箱、CO_2孵育器）、环境控制设备（冷藏/烘箱、灭菌器）、辅助操作设备（加热板、水浴、混合器）、自动化/记录设备（数据记录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	化学分析、医疗健康、环境监测、生命科学研究等
		分析仪器与技术业务	通用实验室分析仪器，包含：理化分析仪器（pH 仪、分光光度计）、生命科学分析仪器（流式细胞仪、细胞成像设备）、显微观测仪器（显微镜、电子显微镜）；色谱与质谱分析仪器及配套产品，包含：分析仪器（色谱系统、质谱仪）、配套耗材（色谱柱、进样针、固相萃取产品）	
		生命科学研	细胞培养类产品，包含：细胞培养基质（培养基、抗生素）、细胞培养容器（培养瓶/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业务板块	产品品种	应用领域
	萨诸塞州，于 2006 年由热电公司与飞世尔科技公司合并而来，并继续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码为 TMO.N。最近一年/财年，赛默飞营收规模 428.79 亿美元，资产规模 973.21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赛默飞市值 1,831.5 亿美元。	究业务	板/管）、细胞相关产品（细胞系、血液产品）；蛋白质与细胞分析类产品，包含：蛋白研究试剂（抗体、ELISA 试剂盒）、蛋白分析设备（凝胶电泳、Western 印迹设备）、细胞分析设备（流式细胞仪、细胞计数仪）；分子生物学与核酸分析类产品，包含：核酸研究试剂（PCR 试剂、DNA/RNA 试剂）、核酸分析设备（测序系统、热循环仪）、核酸处理设备（核酸纯化系统、凝胶电泳设备）	
		临床与诊断业务	临床检测与诊断类产品，包含：临床分析仪器、标本采集产品、血液/凝血检测产品、微生物检测产品（培养基、药敏试验系统）、诊断检测和质控品	
		化学试剂与耗材业务	化学与生化试剂类产品，包含：基础化学品（酸、碱、溶剂、无机盐）、生化试剂（氨基酸、抗生素）、分析用试剂（缓冲液、光谱/色谱标准品）	
丹纳赫	丹纳赫（Danaher Corporation, NYSE: DHR）于 1984 年创立，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公司聚焦生命科学、生物技术与诊断三大核心领域，通过“并购整合+丹纳赫业务系统（DBS）”模式，构建了涵盖仪器、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在生物制药研发、临床诊断、基因技术等领域居于全球领先地位。丹纳赫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DHR。2024 财年，公司营收规模 238.75 亿美元，资产规模 775.42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约为 1617 亿美元	共 4 个业务板块，20 余个产品大类，18 家子公司提供不同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		
		生物技术	生物处理（细胞培养基、加工液体和制造缓冲液、色谱树脂、过滤技术、无菌填充表面处理），医疗（实验室过滤、分离和纯化；实验室规模的蛋白质纯化和分析工具，诊断和分析开发的试剂、膜和服务）	应用于生命科学、临床诊断、环境与应用解决方案领域，覆盖生物制药研发、基因技术、疾病精准诊断及水质、食品安全监测等核心场景
		生命科学	流式细胞术和实验室自动化解决方案（样品制备设备，如离心机和消耗品；液体处理自动化仪器及相关消耗品；流式细胞仪及相关抗体和试剂；粒子计数和表征仪器；基因组样品制备），质谱仪，显微镜（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复合显微镜及相关设备、外科等立体显微镜以及电子显微镜的标本制备产品）	
		诊断业务	临床（化学和免疫染色仪器、试剂、抗体和耗材、显微镜等）	
		环境与应用解决方案	水质分析仪器与系统、消毒与净化设备、空气质量监测仪、其他工业检测仪器与软件	
布鲁克	布鲁克于 1960 年在德国卡尔斯鲁厄创立，后总部迁至美国马萨诸塞州比勒里卡，在全	共 17 个业务板块，上百种产品		
		自动化与数	自动化样品制备、反应与工艺开发、台式/在线 NMR、晶体学自动分析	产品广泛应用于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业务板块	产品品种	应用领域
	球拥有近万名员工，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科学仪器制造商。布鲁克专注于开发高性能科学仪器以及高价值分析和诊断解决方案，在核磁共振、质谱、X 射线分析、表面与纳米技术以及临床前影像等方面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布鲁克于 2001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BRKR.O。最近一年/财年，布鲁克营收规模 33.66 亿美元，资产规模 58.07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布鲁克市值 49.3 亿美元。	字化实验室		生命科学、材料研究、制药、生物技术、食品安全、临床诊断以及学术研究等诸多前沿领域
		CBRNE 安全与应急检测	生化与核辐射探测，GC-MS、FT-IR、IMS 等多技术集成检测平台	
		X 射线衍射与显微成像	SC-XRD、XRD、3D X 射线显微镜（3DXRM）	
		元素与成分分析	XRF、EDS/WDS、EBSD、CS/ONH、在线与手持式元素分析	
		分子振动光谱平台	FT-IR/NIR/Raman/纳米红外/太赫兹及过程与气体分析	
		磁共振技术（NMR / EPR）	化学、制药、食品、工业、电池与临床研究一体化解决方案	
		质谱与色谱系统	MALDI、DART-MS、QTOF、timsTOF、三重四极杆及配套软件	
		微生物与感染诊断	微生物鉴定、菌株分型、脓毒症与耐药性检测	
		多模态显微镜平台	AFM、电子/荧光/拉曼显微镜及纳米机械测量	
		临床前影像系统	MRI、micro-CT、MPI、分子与光学成像；	
		表面等离子共振（SPR）	高通量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	
		材料测试与	三维形貌、纳米力学、摩擦磨损与机械性能测试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业务板块	产品品种	应用领域
		计量		
		高端荧光显微与空间组学	超分辨、多光子、光片显微及空间组学解决方案	
		实验室数据管理（Arxspan）	分析、实验、样品、库存与合规数据平台	
		过程分析技术（PAT）	制药与工业在线分析、连续制造与数字化实验室	
		半导体计量与检测	AFM 计量、椭偏、X 射线计量、缺陷检测与 CMP 应用	
		超导体及金属复合材料研究解决方案	超导体及金属复合材料研究解决方案	
蔡司	蔡司创立于 1846 年，总部位于德国奥伯科亨，拥有近 5,000 名员工，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学和成像技术企业，专注于开发、制造用于显微镜、半导体制造、医疗诊断及其他领域的高端光学仪器和系统，提供包括三坐标测量机、光学和多传感器系统在内的多维工业测量解决方案。	共 10 个业务板块，上千种产品		
		视力保健	Apple Vision Pro 专用蔡司光学插片	生命科学、材料和工业研究以及教育和临床诊断等领域
		医疗技术	数字导航显微镜、人工晶状体	
		半导体制造技术	光刻光学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	
		工业质量解决方案	智能测量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业务板块	产品品种	应用领域
	蔡司在精密光学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拥有光学显微镜、数码显微镜、电子显微镜和 X 射线显微镜等完整的产品线和解决方案，Crossbeam 双束电镜系列在纳米加工上表现突出。	科研显微镜解决方案	光学显微镜、电子/离子显微镜	
		摄影摄像	镜头	
		自然观察	夜视仪、热成像装备、望远镜、观测镜等	
		模拟投影解决方案	投影仪和镜头	
		光谱学 OEM 解决方案	光谱仪、光栅、精密组件、光模块等	
		数字化解决方案	数字化解决方案	
安捷伦	安捷伦（Agilent Technologies）于 1999 年从惠普公司分拆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圣克拉拉，是全球领先的实验室分析仪器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标普 500 成分股企业。公司专注于色谱、质谱、光谱等高端分析仪器及配套软件、耗材与技术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命科学、诊断、应用化学等领域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安捷伦于 1999 年 11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A.NYSE。2025 财年，公司营收规模 69.48 亿美元，资产规模 118.46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为 385.76 亿美元。	共 3 个主要业务板块，60 余个产品大类		
		分析仪器与备件	色谱、质谱、光谱、毛细管电泳、认证翻新仪器、色谱柱、部件与备件、仪器维修、样品前处理、化学标准品	分析仪器与备件、生命科学研究、临床与诊断测试
		生命科学研究	细胞分析、自动化电泳系统、微阵列芯片解决方案、突变与克隆、新一代测序、研究型流式细胞仪、PCR/实时 PCR （qPCR）、CRISPR/Cas9、显微镜和微孔板仪器、寡核苷酸库与寡核苷酸 GMP 生产	
		临床与诊断测试	免疫组织化学、伴随诊断、H&E 染色、特殊染色、原位杂交、临床型流式细胞仪、临床微孔板仪器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业务板块	产品品种	应用领域
日立	日立（Hitachi Ltd.）于 1910 年创立，1920 年正式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全球拥有数十万名员工，是全球领先的综合电机制造商及科学仪器与检测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电子显微镜、光谱仪、测量分析仪器等领域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其测长 SEM（扫描电子显微镜）全球市占率第一，曾成功开发日本首台商用电子显微镜及世界首台商用 FE-SEM（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技术实力深厚。日立于 1949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501.T。2024 财年公司营收规模 97,833 亿日元，资产规模 132,848 亿日元。截至 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为 221,428 亿日元。	共 9 个业务板块，30 余个产品大类		
		半导体制造设备	干法刻蚀系统	广泛应用于社会基础设施数字化（金融、政府、公共服务等领域）、绿色能源（电力电网、可再生能源）、轨道交通与移动出行、工业制造优化、医疗健康（癌症治疗、诊断设备）及智能建筑（电梯、楼宇管理）领域
		电子显微镜/原子力显微镜	关键尺寸扫描电子显微镜（CD-SEM）与缺陷检测、CD-SEM & Defect Inspection（关键尺寸扫描电子显微镜和缺陷检测）	
		医疗保健	诊断、治疗产品及解决方案	
		信息学	信息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	
		工业制造	现场仪器/分析仪、制造执行系统（MES）、综合仪器系统、面板仪器	
		分析系统	热分析、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氨基酸分析仪（AAA）、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近红外，荧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X 射线荧光（XRF）分析、XRF 涂层厚度测量、硅漂移探测器（SDD）、质谱仪、电位滴定仪/卡尔费休滴定仪	
		仪器和控制系统相关解决方案	现场仪器/分析仪、制造执行系统（MES）、综合仪器系统、面板仪器	
		材料和组件	汽车传感器和控制装置、工业材料、电子元件、功能性化学品和其他产品	
		检测系统	铁路和导体检测系统、硬盘制造设备、平板显示设备	
日本岛津	日本岛津（Shimadzu Corporation，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于 1875 年 3 月由岛津源藏在日本京都创立，1917 年 9 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京都府京都市中京	共 6 个业务板块，50 余个产品大类		
		分析和测量仪器	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质谱仪、气相色谱仪、色谱柱、分子光谱学、元素分析、生命科学实验室仪器	应用于科研与教育、制药与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环
		医疗系统	血管造影、透视、移动式 C 型臂、放射线照相术、移动 X 射线、荧光成像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业务板块	产品品种	应用领域
	区。公司专注于色谱、质谱、光谱、X 射线分析等高端分析仪器及配套软件、耗材与技术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命科学、医疗诊断、环境监测、半导体材料分析等领域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尤其在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仪 （GC-MS） 量产化与三重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仪 （LCMS-9030）技术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岛津于 1949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7701.T。2024 财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营收规模 5,390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270 亿元），资产规模 6,721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39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约为 1.3 万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650 亿元）	真空和工业机械	涡轮分子泵、液体输送设备、齿轮泵、氦气检漏仪、动平衡机、真空热处理炉	境与食品安全以及工业制造等领域；此外公司通过医疗影像系统与工业装备，服务于临床诊断、半导体与精密制造，并延伸至航空航天等场景
		液压设备	液压齿轮泵、电源组	
		飞机设备	起落架系统、电机执行器	
		光学器件	激光光谱分析仪、精密折光仪、非球面镜、分光仪	
麦克默瑞提克	公司成立于 1962 年，是国际知名材料表征解决方案供应商，世界首台自动比表面积分析仪研发公司。公司产品线覆盖气体吸附仪器各品类、各行业应用及各类技术路径，产品覆盖全球知名企业、政府和学术机构旗下一万多个实验室。	共 4 个业务板块，20 余种产品		
		锂电池	原材料、阴阳极、分隔符、固体电解质	在石油化工、食品制药等传统领域及新能源与环保、前沿材料研究中有深度应用
		可再生低碳氢能储存和应用	氢能催化剂仪器、吸附器和膜仪器	
		二氧化碳捕获封存和利用	二氧化碳捕获催化剂仪器、吸附器和膜仪器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业务板块	产品品种	应用领域
		催化剂表征技术	催化剂表征技术	

公司虽在电子顺磁共振、量子传感、电子显微镜等部分赛道具备了一定优势，但不论是产品大类还是应用场景，整体上看产品谱系仍与国际巨头差距较大，尤其是在品牌生态建设方面刚刚起步，与已经形成成熟产业生态、能够在横跨材料科学、化学化工、科学教育、能源勘探、生物医学与生命科学等众多应用领域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国际巨头相比，在体系化营销及销售转化率方面处于竞争劣势。

因此，布局优质赛道、拓展产品矩阵、提升协同效应，是公司实现规模化扩张的必由之路。

（2）经营规模与资金实力有限

相较于经营数十年甚至具有百年历史的国际科学仪器巨头，公司刚越过萌芽初创和突破提升的阶段，虽已在行业中崭露头角，但从发展历程和经营规模上看仍属于后起之秀，实现对国际竞品的全面追赶超尚需假以时日。同时，公司当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长期依靠股东投入和自有资金积累滚动式发展，资金实力相对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在研发投入、市场推广以及产能提升等方面的布局。公司与竞争对手的经营规模简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亿元）	资产总额（亿元）	子公司数量	员工数量（四舍五入至百位）
国仪量子	5.01	13.76	13	600
赛默飞	3,044.41	6,909.79	1,171	125,000
丹纳赫	1,695.48	5,505.48	124	87,000
蔡司	888.95	1,312.78	463	46,500
阿美特克	492.82	1,038.80	247	21,000
安捷伦	462.21	841.07	未披露	17,900
特利丹	402.57	1,008.27	129	14,900
布鲁克	239.01	412.30	116	11,400
沃特世	210.04	323.33	60	7,600
日本岛津	242.57	302.48	81	14,200
日立	4,402.49	5,978.17	602	282,700

注 1：从 2024 年全球上市仪器公司营收规模排名前 20 名榜单中选取与公司产品业务相近的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和年度报告，收入和资产规模为 2024 年财报口径。

注 2：汇率以美元:人民币=7.1:1，日元:人民币=0.045:1，欧元:人民币=8.16:1 计算，下文同。

高端科学仪器作为高端制造业皇冠上“最耀眼的明珠”，研发理论复杂且技术门槛极高，需要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尽管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但资金实力的限制可能制约其在高端人才引入、关键技术验证、新产品推广、品牌市场曝光以及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步伐。同时，在国产品牌携高性价比产品不断冲击市场之际，国际巨头亦开始摈弃高利润率、高市占率的经营方式，主动放低身段、以低价中标、放弃短期或部分项目利润空间的方式，试图极限施压处于成长阶段的国产新品，给形成稳定商业模式不久、即将面临盈亏拐点的公司带来强烈的生存压力。

公司亟需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以支持业务版图的持续扩张和技术创新。

（3）品牌影响力不足

由于科学仪器广泛应用于天文、环境、能源、机械、交通、生科等专业领域的科学发现以及技术密集型行业的研发活动与计量质检，而不同应用领域及科研体系之间相对独立封闭，对于被国际巨头长期垄断的市场，新进入者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营销推广与案例积累。公司与国际科学仪器巨头的主要发展历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进入中国市场时间	客户覆盖
国仪量子	2016	--	--	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赛默飞	1956	1980	20 世纪 80 年代	生命科学、生物医药、临床诊断、实验室科研、工业分析等领域客户，包括医药/生物科技公司、医院诊断实验室、科研院所等
丹纳赫	1969	1986	20 世纪 70 年代	生命科学与医学诊断领域机构客户，包括医院临床实验室、制药/生物科技公司、大学与科研机构等
蔡司	1846	2007	20 世纪 50 年代	光学与显微成像应用客户，包括高等院校科研、医疗诊断中心、半导体/精密制造企业等
安捷伦	1999（从惠普医疗器械部门独立）	1999	20 世纪 80 年代	分析仪器用户，包括生物医药公司、化工材料检测机构、临床诊断实验室、政府检测机构等
日本岛津	1875	1917	20 世纪 50 年代	生命科学研究机构、大学化学/材料实验室、工业质控部门、环境监测中心等客户
日立	1947	1971	20 世纪 60	覆盖电力、IT 系统、铁路、医疗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进入中国市场时间	客户覆盖
			年代	成像设备（MRI 等）等
布鲁克	1960	2001	20 世纪 70 年代	科研/工业/生命科学客户，包括大学科研实验室、制药公司、材料分析机构等

公司从技术封锁和市场夹缝中摸索前行，自成立至今不到十年时间。近年来，随着以公司为代表的民族品牌崛起，行业中长期固化的本土品牌偏见已逐渐破冰，但对于“多品类、小赛道”的科学仪器行业而言，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地全面逾越品牌认知和使用习惯迁移仍然任重而道远；同时，对于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类型的客户，其采购资金来自于财政预算且采购频率较低，试错成本相对较高而价格敏感度较低，使得其更注重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因素。因此，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散亦依赖于系统的市场培育以及品牌曝光，给处于爬坡期的公司带来较为突出的资金压力。

（4）海外市场尚待突破

公司在国内市场中已建立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和技术影响力，但相较于国际巨头而言，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仍存在数量级的差距。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全球布局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布及收入占比
国仪量子	境内：约 4.5 亿元，89.65% 境外（穿透至终端客户口径）：约 5,100 万元，10.35%
赛默飞	北美：225 亿美元，52.5% 欧洲：109 亿美元，25.3% 亚太地区：79 亿美元，18.6% 其他地区：15 亿美元，3.6%
丹纳赫	北美（美国和加拿大）：103 亿美元，43.1% 西欧：55 亿美元，22.9% 其他发达市场（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13 亿美元，5.2% 高增长市场（东欧、中东、非洲、拉丁美洲（包括墨西哥）和亚洲（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除外）：69 亿美元，28.8%
蔡司	德国：7 亿欧元，7% 欧洲、中东和非洲（除德国）：52 亿欧元，48% 北美：19 亿欧元，18% 亚太地区：30 亿欧元，27%
安捷伦	美国：26 亿美元，39.5% 欧洲：18 亿美元，27.2% 亚太地区：22 亿美元，33.3%
日本岛津	日本：15 亿美元，43.5% 美洲：5 亿美元，14.6%

公司名称	业务分布及收入占比
	欧洲：3 亿美元，9.2% 中国：6 亿美元，16.9% 亚洲（除中国和日本）：4 亿美元，12% 其他：1 亿美元，3.7%
日立	日本：264 亿美元，39% 北美：107 亿美元，16% 欧洲：133 亿美元，19% 亚洲：129 亿美元，19% 其他：51 亿美元，7%
布鲁克	美国：9 亿美元，27.9% 德国：3 亿美元 9.2% 欧洲其他地区,：9 亿美元，25.9% 中国：5 亿美元，14% 其他亚太地区：5 亿美元，15.4% 其他：2 亿美元，7.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和年度报告，收入规模为 2024 年财报口径。

上述国际巨头凭借数十年的行业积累、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以及广泛的市场渗透，已在全球科研和工业领域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壁垒和传统的思维定式，东西方文化差异和贸易保护主义亦构成了国际品牌天然的护城河，限制了发行人作为新兴国家后起之秀的全球化进程，长期以来形成的中国制造“低价低质”论调偏见对于公司拓展发达国家市场而言甚至构成了一道无形的门槛。

未来，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以及国际化市场推广，逐步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品牌差距。

2、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创新，在多个业务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与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组建了一支规模庞大、专业水平突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总数 192 人，其中博士及硕士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45%，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方面的优势，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与此同时，公司在知识产权领域也取得了显著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获授权境内专利 461 项、境外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达 169 项，彰显了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也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始

终保持高强度研发活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 41,18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3.66%，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和长期坚持。

在项目经验方面，公司成立至今，已累计牵头或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9 项，牵头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12 项，包括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等，凸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作用。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二十余项，技术储备充足，产品迭代与技术升级可期。

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公司参与制定量子测量行业 7 项国家标准中的 4 项并为牵头制定方中唯一企业单位，彰显了公司在量子测量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应用场景与市场空间优势

公司深耕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电子显微镜、气体吸附分析、随钻测量四大核心业务领域，构建了覆盖较为完善的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体系，能够全面满足以科研需求为主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以检测与研发为主的企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国内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还涵盖了化学与材料、半导体、生物医药、工业质检及设备检测等多个工业领域的下游企业客户，形成了多元化的市场布局。

在化学与材料领域，公司的高精度气体吸附分析仪和电子显微镜产品为新材料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在半导体行业，公司的量子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助力芯片制造工艺的优化与性能提升；在生物医药领域，自旋共振技术为药物研发和生物分子研究提供了先进的检测手段；在工业质检及设备检测领域，公司的随钻测量技术为能源勘探和工业设备维护提供了高效、精准的解决方案。

随着国内产业升级的深入推进，公司产品的商业化程度和面向工业场景的适配能力不断提升。以终端客户计，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客户占比呈上升趋势，自 2023 年开始已超过 40%。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进一步增强了在复杂工业环境中的应用能力，显著拓展了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技术优势和市场积累，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工业客户的合作，推动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精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客户与案例优势

经过多年创业经营，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团队、不断完善的产品矩阵以及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累计服务客户超千家。其中，高校及科研院所主要利用公司设备进行科学研究等科技前沿探索活动，通过极高精度的测量数据，为化学、物理、材料、生命科学等多领域的科学研究提供了微观实验数据支撑和可视化结果；企业客户主要应用于工业质检及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极高的测量灵敏度、成像分辨率与实验结果的可复现性使得公司产品能够为半导体芯片、机械加工、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工业领域产品的功能性和稳定性进行准确验证；个人及其他主要为公司利用自身设备提供样品测试以及科普研学服务的下游客户。

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已交付超过 80 所 985/211 高校、超过 150 家科研院所，代表性高校及科研院所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中山大学、康奈尔大学、牛津大学、墨尔本大学、滑铁卢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

除高校及科研院所外，公司所覆盖的企业客户主要为化学与材料、半导体、生物医药、能源勘探、先进制造等领域的知名企业，包括京东方、比亚迪、宁德时代、奇瑞汽车、隆基绿能、晶科能源、亿纬锂能、美的、联想、网易、成飞集团、南方航空、中船集团、中核集团、中电科、中石油、中海油、恒瑞医药、卡特彼勒等。

（4）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所处的高端科学仪器领域主要市场竞争对手为赛默飞、布鲁克、日本电子等外资品牌，除仪器本身价格昂贵外，用户还往往面临着售后响应慢、维修周期长的问题，同时原装进口配件及工程师人工费用普遍高昂，导致仪器使用期间运维代价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科研工作效率。不少国外科学仪器厂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定了只换不修、先付费后检修等条款，使得国内众多科研人员深感困扰。而公司作为本土企业，地域优势和文化优势显著，售后服务响应快、信息沟通顺畅、需求理解充分、配件供应及时，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维

修保养服务。

此外，由于高端科学仪器具有应用领域细分、技术路线不一、产品设计精密、操作专业性强的特点，不同品牌同类产品的设计结构也有显著差异，兼容性和互换性较差。公司深刻理解和掌握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等仪器产品的底层技术原理与工程实现细节，成为市场上少有的可维修竞争对手产品的厂商，如：2019 年 11 月，清华大学分析中心磁共振实验室使用的某进口品牌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硬件损坏，公司仅用 4 个工作日便完成了复杂的维修任务，远远短于该类问题通常 1 个月左右的返厂时间；2021 年 10 月，公司为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解决了困扰其近 4 年的进口顺磁共振波谱仪维修难题，节省维修成本十余万元。

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深厚的技术积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高效贴心的服务体系赢得众多客户信任，先后收到清华大学分析中心磁共振实验室、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等多家顶尖科研机构的感谢信。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了行业内综合能力领先的高端科学仪器供应商之一。

（5）民族品牌优势

相较于国外厂商，高端科研仪器的国产化起步晚，外资厂商站在技术水平和品牌效应的高起点，在国内市场形成了先发优势。而随着国产品牌凭借着高性价比和本土化服务逐渐崭露头角，客户认知度不断提高，“进口崇拜”的刻板印象逐渐被打破，优秀的民族品牌正在获得更多发展机遇。作为本土高端科学仪器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具备性价比高、服务响应快等优势，在越来越多的细分赛道与国际巨头同台竞技。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鼓励国产仪器设备优先采购、提高关键核心领域设备装置国产化率等政策，以高端科学仪器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的相关产业进口替代空间广阔。而公司作为本土科学仪器品牌中的佼佼者，将在进口替代大潮中不断抢占国际品牌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乃至全球市场奏响民族品牌强音。

3、未来经营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

综合上述竞争劣势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如下：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国际仪器厂商凭借着历史积淀、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产品矩阵、技术水平和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在市场上拥有绝对垄断地位：以赛默飞、丹纳赫、安捷伦等厂商为代表，其从事科学仪器相关业务长达数十年，更有蔡司、岛津等品牌历程超百年的仪器巨头，产品及服务品类横跨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显微镜、医疗设备、样品前处理、试剂与耗材、半导体检测、自动化解决方案等多个大类、上百个小类，且早在上世纪即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前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以百亿计，人员规模和网点布局亦远超公司。

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科学仪器制造商凭借着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逐步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开始打破国际巨头垄断，从而涌现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品牌。但作为行业中的后起之秀，公司在与国际仪器巨头的竞争中仍处于追赶者的态势，部分仪器产品在性能指标、使用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产品谱系和应用场景布局仍待进一步丰富健全。此外，由于市场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民族品牌渗透率较低，公司往往还面临着品牌认知和使用习惯的迁移障碍，生态建设亟需突破。如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突破，提升产品性能和性价比，保持当前主导产品在细分行业的位势优势，或在进一步延伸产品布局和研发管线方面出现战略失误，则可能导致市场地位和营收规模下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为应对国际巨头列强环伺、市场竞争仍在加剧的局面，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稳步推进产品矩阵扩容，形成规模效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端科学仪器的研发，持续发布高性能、新品类的科学仪器并进行更新迭代，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矩阵为抢占市场份额、延续高增长态势提供有力支持。

在量子信息与自旋共振板块，公司将以磁共振技术迭代升级、量子产品场景拓展、量子计算商业化探索为抓手，持续强化技术壁垒与产业落地能力。公司持

续拓展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的波段覆盖范围，研发并推出新产品核磁共振波谱仪，实现磁共振中电子顺磁共振及核磁共振系列的双重覆盖；进一步开拓宽场 NV 显微镜的应用场景，推出适配不同测试环境以及样品特点的型号，推进量子自旋磁力仪等先进产品在锂电检测和高端医疗等前沿领域的应用，并针对电网等具体工业领域的应用需求开发专用产品，解决传统技术难以覆盖的痛点问题；继续深入研究离子阱量子计算机，持续提升可操纵比特数量，挖掘商业化应用场景。公司将实现前沿技术探索与具体场景落地的有机结合，推动量子信息与自旋共振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产业价值。

在电子显微镜业务板块，公司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技术突破：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极高分辨场发射电镜、高端应用双束电镜等新品研发，以更好地满足半导体制造、材料研究、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加速推进 120kV 场发射电子枪与高压电源等先进零部件的研发，并积极探索扫描电镜与拉曼光谱等分析技术的联用方案，不断拓展对微观世界的探测深度与认知边界。

在气体吸附分析及随钻测量板块，公司将持续聚焦新能源与油气勘探两大核心赛道，优化产品开发逻辑，推动产品应用范围横向、纵向同步扩展。公司将整合量子及电镜业务板块的技术储备与精密制造经验，开展气体吸附分析领域微孔设备、动态法设备的研发升级，提升对多尺度孔隙结构、动态吸附过程的分析能力；针对油气勘探领域复杂场景，强化随钻测量系统的环境适应性与数据准确性，提升产品应用价值与作业能力，为客户提供从材料研发到地层评价的全流程测量支持。

公司将持续聚焦于高端科学仪器这一主业，以主营产品为基本盘，全面巩固产品力、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推陈出新丰富产品谱系，与现有产品线形成交叉销售组合，增强用户黏性，推动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

②提升体系化营销能力，树立行业口碑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提升体系化营销能力，进一步树立行业口碑，为业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A、深化商机共享，拓展交叉销售机遇。公司将通过完善协作营销激励机制、

搭建客户需求数字化中台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各事业部间的信息互通与协同联动，深度挖掘交叉销售机会。例如，高校院所科研需求呈现多层次、多品类的特点，公司在向其销售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时，依托专业的产品服务与技术支持，与终端仪器使用的科研工作者构建深度信任联结、培育优质行业口碑；在此过程中精准捕捉到客户电子显微镜、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等其他品类采购需求后，第一时间在内部共享商机信息并启动针对性营销，实现跨品类产品销售的成功转化。

B、聚焦专业化服务，以专业团队对口专业客户。针对仪器的极致性能和技术创新性有高要求的客户，公司组建由资深应用工程师构成的方案经理（SR）与客户成功经理（CSR）专项团队，协同推进从方案设计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服务。专项团队一方面深度配合客户科研领域的核心课题组，开展创新性实验方案设计、样品测试及新技术验证工作；另一方面可根据课题组个性化需求，提供仪器硬件改造、软件升级等定制化服务，助力优化实验流程、落地创新成果；通过精准服务，有效打破进口仪器用户对国产品牌的“距离感”和“信任墙”。

C、分层分类营销，搭建精准营销服务体系。基于终端用户所属应用领域、所在区域及核心需求的差异，公司精准划分客户群体并组建专业化营销事业部，实现客户需求的精准对接与高效响应。如：政央企事业部聚焦政府机构、国央企、科研院所等大客户，深度拆解其合规采购流程、国产化替代战略诉求及大型项目定制需求，提供从项目立项咨询、整体方案定制、招投标全流程支持到售后保障的端到端专属服务；海外事业部具备多语种营销与技术支持团队，适配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标准、产品认证及市场准入要求，精准触达北美、欧洲、日韩等区域的科研与产业客户；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外应用中心网络建设实施，在海外重点区域落地检测中心、展厅以及办事处，公司国际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此外，针对经费有限、价格敏感但市场体量大的非重点院校市场，公司通过直接覆盖与代理商推广的方式，提供国产品牌高性价比标签及标杆案例，强化平价产品在下沉市场的应用示范，实现品牌推广与销售。

上述营销举措的落地实施，有效夯实了公司体系化营销能力，既实现了存量客户价值的深度挖掘与增量市场的高效开拓，更凭借全流程、专业化的服务持续强化品牌认可度，稳步树立起科学仪器领域的优质行业口碑，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市场根基。

③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强化技术底座及前沿技术储备

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深刻锚定科研设备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导向与产业升级核心趋势，坚定不移地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内生增长，夯实企业长远发展根基。

一方面，公司将聚焦关键领域技术突破，加大对量子精密测量技术等领域底层核心技术研发资源倾斜，对 NV 色心测量技术、微波调控技术等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进行深入研究并与行业潜在用户开展密切交流，以技术创新响应科研设备自主可控进程加速的行业大势；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借鉴过往研发成果产业化的成功实践经验，进一步增强在技术商业化演变与规模化应用阶段的资源投入，以方案试错、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等方式打通从技术原型到商业化产品的关键路径，推动关键技术实现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从理论成果转化为产业价值。同时，针对量子计算、微波电场测量技术等尚处于商业化应用初期但具有远期商业价值和战略意义的技术，公司实时跟进最新研究进展并根据不同阶段发展规划进行适度投入，以确保行业风口到来之时的先发优势。

综上，公司将持续以研发技术储备厚度、产业化转化能力强度、商业化应用拓展广度为核心发展抓手，持续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效率，强化技术底座的稳定性与前沿技术的前瞻性，全面提升公司在技术竞争、市场拓展、价值创造等维度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技术根基。

④加速人才团队培育，提升体系建设与管理能力

公司将人才梯队建设视为核心战略支撑，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重的人才策略，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矩阵，并优化管理体系。

在人才引进及培育层面，公司每年向中科大、电子科技大学、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理工科重点高校开展专场校园招聘，重点招聘具有物理、电子学、光学、计算机、机械、通信等专业背景的应届毕业生，通过以老带新、导师计划和技术轮岗等方式，自主培养梯度人才和技术研发的后备力量；同时，依托社会招聘开展高端人才精准猎聘，重点引入掌握行业前沿技术、拥有丰富产业经验的资深专家与管理骨干，以及具备仪器设备或新兴应用领域营销经验的人才，不断补强短板。

公司已建立科学的多元化择优机制，选拔优秀年轻骨干纳入后备管理人才库，实施梯队化培养与动态管理，为管理团队的迭代升级筑牢人才根基。在管理体系优化层面，公司定期组织流程改善与精益提升工作，提升整体运营效能，持续优化目标管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与跨部门协作体系；通过具有头部企业管理经验专家的理论培训辅导和内部实践，进一步强化现有管理梯队的统筹协调能力与精细化管控水平，为产品条线的丰富拓展与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⑤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保持健康资本结构

科学仪器行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研发驱动特征，要求公司始终聚焦世界科学研究的最新热点和前沿方向，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紧跟科技工作者和企业研发人员的最新需求并不断巩固技术护城河，同时吸纳汇集全球顶尖的技术研发人才和经营管理团队，以推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在与国际仪器行业巨头的直接竞争中保持战略位势。基于此，高水平研发投入与高效能产业化落地均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目前尚未登陆资本市场，与国内外科学仪器龙头上市企业相比，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发展前期，公司除依托股东投入及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扩大债务融资规模支撑生产扩张与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由 2022 年末的 19.50%攀升至 2025 年 6 月末的 43.75%，导致公司财务结构承压。本次科创板上市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有效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强化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筑牢资金根基。

（2）持续亏损导致研发及营销投入受限的风险

公司处于新技术产业化的落地兑现期，以及产品线扩容及销售放量的初期，规模效应尚不显著，一方面造成高投入低产出的阶段性局面，高昂的研发和销售等刚性支出未能在收入中充分分摊，导致财务报表呈现持续性亏损；另一方面，为保持当前主导产品的位势优势并进一步打开市场局面，公司仍需保持高水平的研发和销售投入，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延伸产品线并前瞻性布局研发管线，多重并举增加品牌曝光和客户群体覆盖。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自有资金积累滚动式发展，如亏损局面长期持续，现金流压力可能导致管理层出现战略短视、决策变形，进一步造成人才引进困难、研发投入不足、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的恶性循环，制约公司业务前景及长期战略的实现。

为早日扭亏为盈、提升自身造血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推动基本盘市占率继续提升

全球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正处于稳健增长通道，根据研究机构 SDI 的报告，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 829.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889.4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攀升至 1,015.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7,212.2 亿元），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10%，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锚定优势赛道持续发力，以核心技术壁垒巩固市场地位，推动以量子信息和电子显微镜为代表的基本盘市占率实现稳步提升。

公司长期深耕高端科学仪器领域，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以后来者居上的姿态逐渐打破国际巨头在仪器市场的垄断格局，并在部分细分市场名列前茅、实现了进口替代。例如，在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唯一具有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全球继布鲁克之后第二个具备 W 波段脉冲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的厂商，产品已覆盖 X 波段和 W 波段的连续波谱仪和脉冲式波谱仪；在电子显微镜领域，公司是国内目前少数具有扫描电镜、双束电镜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在国产品牌中占据领先地位。然而，从全球市场格局来看，外资厂商凭借先发的技术积淀与品牌效应仍占据主导地位。以电子显微镜领域为例，全球电镜市场基本被赛默飞、日本电子、日立高新、蔡司、TESCAN 等几大巨头占据，2024 年度公司扫描电镜、双束电镜全球市场的市占率仅为 6%、2%，与国际龙头存在明显差距，这一市场格局也意味着公司优势产品具备极大的市场提升空间。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优势产品矩阵，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依托国产化替代红利深化国内市场渗透，另一方面加速全球化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不断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差距，推动基本盘市占率继续提升。

②横向拓展利基市场，打造品牌生态

基于对科学仪器行业的深刻见解和技术储备，公司在现有基本盘的基础上持

续开展市场考察，关注实验室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等行业共性需求演进方向，从广度和深度两个维度实现品类的扩张：广度方面，站在行业需求视角，着力拓展与当前产品线具备相同使用场景或构成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实现交叉销售且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产品品类，如：开展 XRD 等实验室联用分析仪器的市场研究和技术储备并适时开展相关产品预研，在半导体失效分析中利用双束电镜制备先进制程芯片截面样品、将电镜与探针台联用精准定位故障点（即 Nano-Probe 技术）等。深度方面，站在仪器使用者的视角，从样品前处理、仪器操作、数据解读等实操全流程开展功能拓展与改进，如：立项“通用扫描-十大改进项目”，针对电子显微镜提升自动化程度及数据采集能力，降低使用门槛、提升使用体验；发布具有 AI 驱动谱图解析、文献关联核心能力的 AI-EPR，为优化、拟合、解释和预测 EPR 谱图提供全新方法。除了依靠单品叠加形成品牌效应，公司亦在以点滴改进提升用户体验、打造市场口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科学仪器行业积累了高度的行业视野和成功的产业化实践，并具备对市场资源开展有效整合的底层能力。对于全新的利基市场，凭借对于下游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全局整合能力，公司能够将技术团队与产品团队高效整合，辅之以模块化、流程化的产品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将先进技术转化落地。

因此，提供“全家桶”式解决方案、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打造国仪品牌生态，始终是贯穿公司发展历程中的核心主题。

③利用规模效应优化成本空间，提升人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规模效应将成为驱动成本优化与效能提升的核心引擎。公司将以规模增长为依托，从供应链管理、工艺及流程优化、管理体系升级等多维度协同发力，系统性优化成本结构，推动人均效能的持续提升，为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A、供应链管理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离子泵、高压电源、真空步进电机等通用物料的采购需求将显著增加，规模采购优势逐步凸显。凭借稳定的订单规模与长期战略合作基础，公司在与供应商的议价中进一步掌握主动权，从而降低外购标准

件的采购单价，直接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同时，针对部分附加值较高、需求量较大的定制件、委外加工件，公司将逐步建立自主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强化零部件加工品质的把控，并通过减少外购中间环节有效降低单位成本。

B、工艺及流程优化

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工艺技术迭代优化，在严格保障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持续研发试制迭代工艺方案，精简生产环节、降低物料损耗；同时大力推进生产作业流程标准化建设，明确各工序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冗余动作与操作误差，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与人工效能，推动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行。

C、管理体系升级

公司将以规模扩张为契机，推进组织再造、流程改善与精益提升工作，持续优化目标管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与跨部门协作体系，进一步强化现有管理梯队的统筹协调能力与精细化管控水平，为产品条线的丰富拓展与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实现人效与运营效率的双重提升。

（3）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高端科学仪器行业面向全球科研活动的最前沿及企业的研发创新需求，技术门槛极高，从基础理论到结构设计、材料选择、制造工艺涉及光学、机械、电学、仿真、材料等多学科和应用领域的交叉融合，从原理样机到工程样机、到最终能够实现产业化的周期长、难度大。因此，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研发经验、技术路线选择等原因而导致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进展落后于行业更新迭代水平从而导致技术与产品不具竞争优势、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

此外，如公司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方向及主流客户需求存在偏差，或因技术路线、成本控制等原因导致生产成本过高、产业化效果欠佳，则可能无法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并收回研发成本，影响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为形成研发活动投入产出的正向循环，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精准把握行业热点和需求痛点，适度探索布局前沿领域

发行人建立了以 IPD 理念为研发核心框架，基于集成产品开发实施全流程全

要素的流程管理和项目管理，以项目任务书为起点，以产品生命结束为终点，覆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

公司每个事业部均设有产品评审委员会，由事业部 MPC 委员会（市场与产品委员会）和财务经营部人员构成。产品评审委员会旨在确保公司研发资源投入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确保产品规划符合市场需求，如“一键完成前处理+检测”自动化改造、提升仪器联用与实验耗材兼容性、提高模块化设计水平以降低维保难度等。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情报数据，市场团队和技术团队共同进行市场调研、产品路径规划，制定详细的《产品立项申请书》，产品评审委员会从发展战略符合度、市场与竞品分析、产品实现路径和投资收益分析等角度开展评审，为产品开发项目提供关键决策。

基于战略定位和市场信息两大抓手，公司当前阶段正在经历从“研发导向”到“研发与商业化并重”的战略转型，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同时亦面向经济主战场，将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成为生产力工具。同时，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热点，对于量子计算等尚处于商业化初期但具有远期商业价值和战略意义的技术，公司将坚持对人才团队和研发资源的适度投入，以保持对行业前沿的信息敏感度及产业化实践的先发优势。

②打造产研协同的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成果应用转化的效率

为对研发活动进行科学管理，发行人将在现有研发体系和部门架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适应市场竞争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精进运行机制，以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提高研发项目效率和投入产出率。

公司设有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关键研发人员和公司管理层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围绕发展战略符合度、研发资源匹配度、知识产权和优势竞争等方面对研发负责人编制的《项目立项申请书》开展评审，通过后正式立项，进入设计阶段和试制阶段。对于项目进度偏差、成本偏差、资源冲突、研究方向调整、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需要进行变更或终止，进行事中管控；及时进行研发项目成果总结，对于能够达到知识产权申请要求的研发项目，及时提交至公共事务部对接专利申请工作，并定期对成果推广使用和产业化情况进行追溯评估，计算经济效益。

公司设有“国仪之星”、“国仪工匠”、“创新突破奖”、“研发突破奖”等不同系列专项激励，在知识产权申请、学术文献发表、关键技术突破、制程工艺改进、首台套发布等具有重要意义和市场价值的里程碑事件给予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荣誉感和归属感，充分调动其主观能动性与创造力。

③横向开展产学研协作，拓宽视野并优势互补

高校和科研院所拥有丰富的科研资源和人才优势，是知识创新的源头活水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同时亦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因此，对于公司而言，高校和科研院所兼具创新火花和需求来源的双重属性。

作为一家发轫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公司深谙产研一体的必要性，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高度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郑州大学、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科研院所及高校、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机制如共建实验室、合作开展国家及省部级课题项目、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等，持续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的产学研联建机制。此外，公司还以仪器校园行、学术会议、展会论坛等多种方式实时跟进了解学界热点领域以及业界最新动态，对未来的技术迭代和产业化应用方向作出预判，积极布局新兴领域研发项目，使产品线保持竞争力与创新性，并与下游客户的科研需求和研发需求实时接轨。

（4）客户分散导致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62%、24.62%、17.02%和 13.41%，占比较低，且随着营收规模迅速增长呈降低趋势。由于公司所销售的高端科学仪器具有产品单价高、使用寿命长的特性，同一客户短期内复购相同品类的情形较少，使得公司客户群体呈现出较为分散特征，致使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难度和成本较高，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业绩提出了较大挑战。

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及科研院所和企业，公司新产品开发需契合当前科研活动热点领域并适度预测未来科研方向，或紧跟下游行业代表性客户最新的研发方向和主流技术路径。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科学仪器使用寿命

较长，一般为 5 至 10 年，且非企业类客户受财政预算约束性限制较强，其在短期内复购同款产品的需求较低。公司需对下游客户需求和竞品技术性能等最新动态保持高度敏感，并借助不断积累的品牌效应实现交叉销售、深挖客户价值。

因此，如公司未能实时跟进下游行业最新动态并了解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可能导致新产品市场反响不佳或在与同行业竞品的直接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应对当前客户集中度低、阶段性市场推广成本高的局面，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充分发挥民族品牌高性价比优势，打破国货偏见

相较于国外厂商，高端科研仪器的国产化起步晚，外资厂商站在技术水平和品牌效应的高起点，在国内市场形成了先发优势。而随着国产品牌凭借着高性价比和本土化服务逐渐崭露头角，客户认知度不断提高，“进口崇拜”的刻板印象逐渐被打破，优秀的民族品牌正在获得更多发展机遇。作为本土高端科学仪器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具备性价比高、服务响应快等优势，在越来越多的细分赛道与国际巨头同台竞技。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鼓励国产仪器设备优先采购、提高关键核心领域设备装置国产化率等政策，以高端科学仪器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的相关产业进口替代空间广阔。举例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正）》提出在功能、质量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国产仪器，且对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国产仪器，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2023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争取早日实现用我国自主的研究平台、仪器设备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2025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强调围绕仪器仪表前沿技术创新、重大应用场景需求，以推动短板突破、实现国产替代为目标，开展高端计量仪器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解决中高端产品基础工艺、核心算法、关键零部

件及整机核心技术指标等计量测试需求，助力提升典型中高端仪器仪表产品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在这一系列政策的强力推动与引导下，国产科学仪器迎来加速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公司作为本土科学仪器品牌中的佼佼者，将在进口替代大潮中不断抢占国际品牌市场份额，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奏响民族品牌强音。

②紧跟科研与工业需求前沿，积累标杆案例

一方面，发行人管理和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学术背景和行业实践，能够实时关注前沿科学研究课题方向和行业动态，对产业板块布局作出前瞻性战略规划；另一方面，凭借着贴身服务优势，公司在与客户开展日常沟通、定制化改造与交付以及售后维保的过程中能够积累大量一线信息反馈并碎步迭代，在性能参数达到甚至赶超国际品牌的同时，给予使用者以“懂人所懂、想人所想”的优质体验。此外，公司还积极承担科研课题项目、与高校开展横向课题以及合作研发，以保持对于行业前沿视角尤其是需求变动趋势的敏感度。

公司紧盯重点学科平台与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头部课题组、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等高校科研院所需求单位，与相关单位深入了解平台建设规划及实施周期、年度仪器设备更新计划，以及基金委、部委级专项研究课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专项计划等项目申报计划。此外，实时关注科研工作者使用感受并从中挖掘改进方向。在新兴工业化技术路线和应用场景方面，公司作为量子科技与高端科学仪器的双料龙头，以共研等方式深度参与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代表性企业的工艺研发过程；利用好国家及省市级专项课题项目的契机，积极参与重大技术攻关中的产业化工作，将具有战略意义的技术布局实施落地。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在多元化、多层次的用户结构中不断积累经典项目案例尤其是头部客户案例，并通过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客户样板点如联合共建实验室等，以标杆客户的示范放大效应持续增加品牌曝光、提升品牌认知度。

③发挥本土化服务特长，深耕行业解决方案

作为一家具备深厚学术基因的本土企业，公司深谙科研工作者开展实验研究过程中的痛点难点，紧密围绕“买好仪器、用好仪器、发好成果”的宗旨，为科研用户提供超预期服务：针对化学化工、材料科学、分测中心等重点客户安排方案经理（SR）和客户成功经理（CSR），由具备丰富应用经验的工程师担任，深

度配合科研领域中具有影响力的课题组开展创新性实验方案设计、样品测试和新技术验证，并可以根据课题组需要对仪器进行硬件及软件方面的定制化改造，以满足优化实验流程、将创新灵感付诸实践的需求；对于复杂仪器实操经验不足的用户，还可协助其开展仪器操作、应用培训、解谱分析等方面的基础工作，使其能够聚焦于前沿问题发现、创新性方案设计和实验成果分析等过程，提升科研工作效率；基于进口品牌售后响应慢、维修周期长、部分配件甚至“只换不修”导致排故成本高昂的痛点，为进一步打破进口仪器用户对于国产品牌的“距离感”和“信任墙”，公司还帮助部分院校和课题组免费维修竞争对手的仪器设备，以此为契机积累了大量服务案例和客户好感；此外，公司还定期不定期进行老客户回访，举办从初级到进阶的一系列应用培训以解决“用好仪器”这一问题，同时收集仪器使用过程中的升级需求和改进意见。由于国际巨头竞争对手往往以标准型号产品销售为主，缺少售前调研，公司能够以“懂人所懂、想人所想”的站位，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要，凭借优质服务赢得科研工作者的信任，为科研需求顺利转化为产品订单打下坚实基础。此外，相较于进口品牌，公司售后服务响应快、信息沟通顺畅、配件供应及时、收费标准合理，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凭借对科学仪器产品底层技术原理与工程实现细节的深刻理解，公司亦成为市场上少有的可维修竞争对手产品的厂商。

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产业热度持续攀升，关键工艺和关键装备正在成为主导行业话语权的核心变量，也是学界和业界联合攻关的热点领域。公司聚焦锂电隔膜检测、合金材料储氢、金属材料失效分析、高温合金的蠕变机理等前沿新应用场景，以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为主要推广抓手：如电镜整机与拉曼光谱仪、能谱仪（EDS）、背散射衍射仪（EBSD）等扩展部件联用、电镜与原子力显微镜（AFM-SEM）等整机联用，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正负极材料及前驱体颗粒形貌和分布情况、原料成分和杂质含量、锂电池清洁度分析、无损三维表征及缺陷位置定位等不同行业解决方案；在半导体失效分析中利用双束电镜制备先进制程芯片截面样品、将电镜与探针台联用精准定位故障点（即 Nano-Probe 技术）等；并通过降低操作门槛、简化样品处理、缩短测样时间等功能调优方案，在精准解决行业技术痛点的同时，为客户解决人效问题。

与此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卡脖子行业重点客户的需求调研，最为典型的如协

助受到美西方制裁、无法获得关键设备的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厂开展芯片工艺失效分析工作，集中攻关高性能双束电镜等失效分析设备，为相关企业解决燃眉之急，也进一步为国产化电镜设备验证与工艺适配、进军相关产业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和头部案例。

④针对多元化市场打造差异化营销手段，持续扩大销售触达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分为科研市场与工业市场两类，基于不同客户群体的共性与特性需求，发行人制定了针对性的销售策略，具体如下：

A、科研市场

科研工作者主要使用公司产品进行物理、化学、材料、生物、医学等学科方向的科研探索，对于仪器的极致性能和技术创新性有较高要求。基于此，公司一方面不断调优仪器的性能参数，以质取胜；另一方面，凭借对科研需求的深刻理解，以高效贴心的服务体系赢得客户信任。

举办学术活动也是触达增量客户的重要方式：公司在材料科学、能源科学、有机化学、电化学、凝聚态物理、生命科学、催化反应等重点学术领域组织学术会议、学术沙龙、用户交流会等活动，如“国仪顺磁学院”、“波谱校园行”、“量子科仪节”、钻石色心研讨会等，邀请该领域的学术带头人、课题组专家、老客户代表等嘉宾，在进行前沿学术观点、创新应用技术、仪器使用心得等分享的同时，传递公司最新技术进展、宣贯推广自身产品，通过标杆客户的示范效应提升品牌认知度，精准拓客。同时，公司亦积极参与中国分析仪器学术大会、中国物理学会秋季学术会议、波谱学会年会、光化学与光催化、电催化与电合成等重点学术会议，展出宣传公司产品和应用成果。此外，公司一直重视与重点院校合作申报纵向科研课题项目，尤其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委级别立项、科研评价体系中分量较高的科研项目。通过共同开展科技攻关，公司在积累了产业化技术经验的同时，以论文、专利、标准等方式输出课题成果，并在合作方真实科研场景下完成试用-反馈-迭代的闭环，形成广告效应，提升品牌形象。

非重点院校市场亦是近年来公司着力拓展的下沉市场：其往往经费预算有限、价格敏感，但数量众多、市场体量大，与头部高校追求仪器设备的极致性能、主要用以开展前沿科研和发表顶刊论文相比，其更看重功能丰富、价格优惠的高性

价比款式，设备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学科与平台建设、日常教学、项目申报的基本需要即可。公司通过发布台式顺磁共振波谱仪、钨灯丝扫描电镜等入门款仪器拓展上述市场，以直接覆盖和通过代理商推广的方式，利用国产品牌高性价比的市场标签和标杆案例，积极宣传平价产品在下沉市场的应用示范，持续扩大销售触达。

B、工业市场

与科研场景类似，公司在进行产品工业场景推广的过程中也着力于头部案例的打造积累，如：中芯国际、比亚迪、宁德时代、南方航空、国轩高科、成飞集团、隆基绿能、恒瑞医药等，并在营销过程中继续发力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行业头部客户，通过链主企业的示范效应带动上下游企业对于公司品牌认可度的提升和使用习惯的迁移。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展览展会和行业峰会，如全国电镜年会、中国材料大会、深圳国际电池交流会、SEMICON CHINA 等，增加品牌曝光度和受众规模，展示最新产品技术、开展专业交流及定制化服务方案，为线下拜访或邀请客户来访做好引流准备。

对于无法线下逐一覆盖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客户，发行人与具备区域深耕或行业经验的代理商合作，利用其本土化优势和行业资源开展潜在客户触达和需求摸排，实现下沉市场和空白市场的信息补缺。

除上述营销渠道外，公司还日常通过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平台的广告投放，以及主流 B2B 商城等渠道实现用户的引流和订单转化。

⑤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化布局

海外市场为发行人近年来着力拓展的新兴市场，以科研用途高端仪器为突破口，树立中国制造的行业形象，打破跨国巨头在部分领域一家独大或寡头垄断的局面，为境外客户降本增效。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走出国门推广国产高端科学仪器，与中东、中亚、东南亚等重点地区具有科学仪器代理经验的本地代理商建立联系，通过其在当地的销售渠道推广国仪品牌和 EPR、电镜等代表性产品，邀请有实力的代理商和意向客户赴国内总部进行考察、试用测样和培训；对于潜在客户集中、市场需求量大的地区如西欧、北美、日韩，基于与本

地代理商共建的应用中心以及本地头部客户所打造的样板点，为终端客户提供真机体验、样品测试等服务。

公司亦积极参加重点区域举办的大型行业会议和学术会议，如全球三大仪器展（德国 Analytica 系列展会、美国 Pittcon 展会、日本 JASIS 展会）、欧洲显微镜大会、实验核磁共振会议（ENC）与国际磁共振学会（ISMAR）联合会议、美国显微镜与微分析展会、磁性与磁性材料年会等，邀请国际知名科学家和行业专家参与学术交流，发布新技术与新成果的主题报告。与国内类似，公司亦重点培育境外高校的典型案例，如康奈尔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滑铁卢大学等，以头部机构和专家背书增进品牌效应。

二、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各系列产品的产品手册，访谈了公司各事业部主要研发人员，获取了公司产品使用、维护保养的方法，了解了设备制造周期、使用寿命、迭代周期、产品定制化的主要内容。

2、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环境与设备，进一步获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了解了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在生产制造环节的体现。

3、获取了公司由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与该机构和公司签订的合同，并对该机构的资质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阅年度报告、竞品产品手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将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与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

5、获取了能够支持公司主要产品与技术先进性的论述的证明，获取了对公司进行技术鉴定的机构报告与合同，并对该机构的资质进行了核查。

6、查阅科学仪器行业相关市场研究报告、新闻报道及政策法规，了解行业典型特征及市场观点。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公司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管理层对于公司竞争优劣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与格局、经营风险等方面的观点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描述核心技术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唯一”等相关表述严谨、准确，相关表述依据来源具有权威性。

2、公司仪器设备单价较高、客户短期复购率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预计未来增速和成长性不会受较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周期性。

四、《问询函》10.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激励，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等主体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1）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披露具体背景和原因；（3）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及具体来源；（4）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授予对象、职务、数量、价格等，公允价值及其具体依据；结合服务期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

为了健全稳定和吸引人才的长期激励机制，构建股东、经营管理层与核心员工利益共同体，进一步促进国仪量子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立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合肥叠加、宁波跃迁等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情况如下：

（1）合肥微扰

企业名称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5YX69B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出资额	796.7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羽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21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肥自旋

企业名称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603445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出资额	796.7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羽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21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肥粒子

企业名称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R8BG2B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出资额	659.445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羽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3 栋 C 区 3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合肥叠加

企业名称	合肥叠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YPPBU14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出资额	81.40961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羽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孔雀台路 1969 号 1#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宁波跃迁

企业名称	宁波跃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AC5T36N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出资额	99.24452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E00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激励对象）系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工作已满一年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股权激励委员会认定的对公司有重要贡献的人员。由公司按照自愿原则，根据员工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3、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合肥微扰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9 月	贺羽等 2 人	/	7,950,000.00	合肥微扰设立
2	2021 年 5 月	贺羽	张伟等 39 人	1,550,502.00	股权激励授予
3	2021 年 9 月	吴波	贺羽	11,944.8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许克标等 34 人	770,271.60	股权激励授予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4	2021 年 12 月	贺羽	陈冬梅等 4 人	91,971.60	股权激励授予
5	2022 年 2 月	张俊斌	贺羽	28,669.2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	17,400.00	预留用于激励
6	2022 年 6 月	苏陶等 3 人	贺羽	35,834.4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苏静东	525,596.40	股权激励授予
7	2022 年 9 月	付永强	贺羽	47,787.6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陈祥安等 3 人	36,506.40	股权激励授予
8	2024 年 3 月	张守玉等 4 人	贺羽	66,889.2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许克标等 4 人	135,769.20	股权激励授予
9	2024 年 10 月	耿标	贺羽	11,944.8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合肥叠加	496,616.40	受限于合伙企业人数限制，合伙份额转让给上层平台用于授予股权激励
10	2025 年 3 月	张伟杰	贺羽	11,944.8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李建民等 8 人	131,224.80	股权激励授予
11	2025 年 9 月	杨前战等 2 人	贺羽	23,889.60	激励对象离职

（2）合肥自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9 月	贺羽等 2 人	/	7,950,000.00	合肥自旋设立
2	2021 年 8 月	贺羽	张伟等 3 人	2,556,250.80	股权激励授予
3	2021 年 12 月	贺羽	张洪燕等 12 人	160,062.00	股权激励授予
4	2022 年 2 月	杜文清	贺羽	11,944.8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	17,400.00	预留用于激励
5	2022 年 3 月	汪百胜	贺羽	11,944.8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合肥粒子	1,100,400.00	转让合伙份额给合肥粒子，用于授予股权激励
6	2022 年 6 月	孙哲等 2 人	贺羽	23,889.60	激励对象离职
7	2022 年 9 月	贺羽	张洪燕等 13 人	186,001.20	股权激励授予
8	2024 年 3 月	申方等 2 人	贺羽	23,889.6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宁波跃迁	496,616.40	受限于合伙企业人数限制，合伙份额转让给上层平台用于授予股权激励
			李权刚等 17 人	183,615.60	股权激励授予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9	2025 年 3 月	张平等两人	贺羽	17,421.60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宁波跃迁	108,796.80	受限于合伙企业人数限制，合伙份额转让给上层平台用于授予股权激励
			李权刚等 14 人	192,351.60	股权激励授予
10	2025 年 9 月	朱一凡	贺羽	29,206.80	激励对象离职

（3）合肥粒子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1	2022 年 3 月	贺羽等 9 人	/	1,803,870.00	合肥粒子设立
2	2023 年 7 月	曹峰等 8 人	/	4,790,583.00	股权激励授予
3	2023 年 9 月	张齐容	贺羽	287,545.14	激励对象离职
4	2025 年 6 月	何福民	李建民等 18 人	438,987.60	激励对象因年龄较大、身体状况较差，经与公司其他员工协商一致，自愿退出

（4）合肥叠加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1	2024 年 9 月	贺羽等 10 人	/	814,096.17	合肥叠加设立
2	2025 年 3 月	贺羽	付雨等 37 人	332,187.48	股权激励授予
3	2025 年 9 月	牛宇鑫等 3 人	贺羽	26,934.12	激励对象离职

（5）宁波跃迁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1	2023 年 2 月	贺羽等 25 人	/	814,096.17	宁波跃迁设立
2	2024 年 2 月	竹天凯等 3 人	贺羽	26,934.12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詹绍晖等 22 人	387,184.86	股权激励授予
3	2025 年 4 月	闫红金	贺羽	8,978.04	激励对象离职
		贺羽	高原等 7 人	113,120.55	股权激励授予
		贺张等 10 人	/	178,349.04	股权激励授予
4	2025 年 10 月	吴成旺	贺羽	21,550.05	激励对象离职

4、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项目	类别	激励对象	相关规定
股东资格	全部	全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系与国仪量子或其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工作已满一年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股权激励委员会认定的对公司有重要贡献的人员。
出资	全部	全部	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后，应当在公司通知的期限内，将认购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转让方或员工持股平台账户。
退出、转让、工作期限	类别一	贺羽等 11 人	激励股权不设限售期，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 年内，只能通过向公司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类别二	石致富等 147 人	1、激励股权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3 年内。 2、限售期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 年内，激励对象只能通过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3、在限售期满前，若出现同业竞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其已获授的激励股权所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转让给公司董事会股权激励委员会指定对象。
	类别三	曹峰等 6 人	1、通过合肥粒子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而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5 年内。 限售期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 年内，激励对象只能通过向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公司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2、合肥粒子通过受让合肥自旋合伙份额而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 （1）激励对象自实际取得激励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限售期。 （2）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满能够解除激励股权限售的比例需根据公司电镜事业部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确定，具体如下：若实现 1 亿元以上的电镜销售收入，则解除限售的股权比例为百分之百；若实现 0.8 亿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电镜销售收入，则解除限售的比例为三分之二；若实现 0.5 亿元以上、不足 0.8 亿元的电镜销售收入，则解除限售的比例为三分之一。针对未能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需在公司通知时间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 除需满足上述约定外，限售期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满 3 年内，激励对象只能通过向公司同意的公司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3、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若出现同业竞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其已获授的激励股权所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

注：人员数量统计不包含已离职退出员工。

经本所律师访谈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披露具体背景和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该等人员在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持股平台	对应公司股份（万股）	获授激励股权时是否公司员工	离职后仍持有激励股权原因
黄斌等 4 人	合肥微扰、合肥自旋	45.45	是	离职时限售期已满或不设限售期，符合激励协议约定的保留条件。
陈明等 12 人	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宁波跃迁、合肥粒子	163.09	是	历史上对公司作出过一定贡献，经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同意，激励股权继续保留，其中 3 人通过合肥粒子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7.10 万股），离职时限售期已满，符合激励协议约定的保留条件。

注：上述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按照 2025 年 5 月股本转增后计算

（三）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及具体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456.84 万、4,349.71 万元、3,187.92 万元、2,257.82 万元。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来源于历次股权激励以及管理层股权回购，具体情况及来源如下所示：

1、历次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授予时间	批次	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转增前	2021 年 4 月	2021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36 个月	22.73	156.25	285.02	352.85
	2021 年 7 月	2021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	36 个月	67.05	139.56	255.97	250.83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第三批股权激励	36 个月	-	135.24	121.44	171.16
	2022 年 2 月	2022 年电镜绩效型股权激励	授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307.44	1,312.53
	2022 年 6 月	2022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36 个月	43.79	237.53	190.86	100.92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电镜普通型股权激励	60 个月	539.64	1,824.46	1,273.69	268.05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	36 个月	73.14	176.08	161.91	0.51
	2023 年 2 月	2023 年预留股权授予贺羽	无服务期	-	-	162.92	-

类型	授予时间	批次	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36 个月	103.12	208.35	30.03	-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	36 个月	93.4	291.91	560.43	-
	2024 年 8 月	2024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36 个月	23.6	18.54	-	-
	2025 年 2 月	2025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36 个月	285.89	-	-	-
转增后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股权激励	36 个月	3.7	-	-	-
合计				**1,256.06**	**3,187.92**	**4,349.71**	**2,456.84**

注：历次股份支付金额含离职冲回、重新授予等金额。

2、股权回购形成的股份支付

2021 年大科投资通过产投科仪对发行人增资时，在产投科仪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发行人连续 3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或当年营业收入达相应水平时，发行人或其团队有权回购大科投资持有的产投科仪份额。

2025 年 5 月，大科投资将其持有的产投科仪份额全部转让给合肥孔雀台；2025 年 6 月合肥孔雀台将其持有的产投科仪份额全部转让给新鼎创投，发行人对本次管理层获益确认股份支付。

（四）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授予对象、职务、数量、价格等，公允价值及其具体依据；结合服务期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授予对象、职务、数量、价格等，公允价值及其具体依据

（1）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授予对象、职务、数量、价格等

公司股权激励历次授予对象、职务、数量、价格等实施方案如下：

类型	序号	授予时间	批次	授予对象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确定方案
转增前	1	2021 年 4 月	2021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42 人	管理层成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27.44	参考每股净资产或前次授予价格
	2	2021 年 6 月	2021 年向管理层授予股权激励	3 人	管理层成员	33.28	

类型	序号	授予时间	批次	授予对象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确定方案
	3	2021 年 7 月	2021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	36 人	管理层成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9.36	
	4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第三批股权激励	16 人	核心骨干员工	3.00	
	5	2022 年 2 月	2022 年电镜绩效型股权激励	8 人	曹峰等汇鼎仪器（国仪广州前身）创始团队成员	13.03	
	6	2022 年 6 月	2022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16 人	核心骨干员工	2.65	
	7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电镜普通型股权激励	8 人	曹峰等汇鼎仪器（国仪广州前身）创始团队成员	34.79	
	8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	26 人	核心骨干员工	2.59	
	9	2023 年 2 月	2023 年预留股权授予贺羽	1 人	管理层成员	0.73	
	10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23 人	核心骨干员工	2.90	
	11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	26 人	管理层成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44	
	12	2024 年 8 月	2024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9 人	核心骨干员工	0.77	
	13	2025 年 2 月	2025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	69 人	管理层成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7.56	
转增后	14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股权激励	18 人	管理层成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9.19	参考 C 轮融资增资价格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格（元/股）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投资方签署《C1 轮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230.12 元/注册资本	230.12
2022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合肥司坤与科大国创、小途投资、芥菜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元注册资本	230.12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贺羽与国风投基金、新投融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股	230.12
2025 年 2-2025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公司股份经安徽产权中心股份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为 328.13 元/股，对应 2025 年 5 月转增后 26.69 元/股	328.13（对应转增后 26.69 元/股）

（2）股权回购构成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及其具体依据

股权回购形成的股权激励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问询函》

10.关于股份支付”之“一/（三）/2、股权回购形成的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参考 2025 年 6 月合肥孔雀台将其持有的产投科仪份额转让给新鼎创投价格。

（3）实控人之间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激励、公允价值及具体依据

2018 年 11 月，荣星向贺羽按照 1 元/出资份额转让 164.56 万元合肥司坤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1 元/注册资本。参考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安联信达评字[2018]146 号》评估报告，公司公允价值为 5.40 元/股，因此确认股份支付 724.00 万元。

2、结合服务期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持股平台的入股员工岗位职级、加入公司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服务期限，以下结合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约定、退出机制等条款，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

项目	激励对象	行权期、转让与退出机制	服务期限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类别一	贺羽等 11 人	激励股权不设限售期，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 年内，只能通过向公司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该部分股权激励安排未约定服务期限、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隐含的可行权条件，故不存在服务期，公司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类别二	石致富等 147 人	1、激励股权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3 年内。 2、限售期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 年内，激励对象只能通过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3、在限售期满前，若出现同业竞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其已获授的激励股权所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转让给公司董事会股权激励委员会指定对象。	该部分股权激励约定限售期为 3 年，是指系约定的服务期限，公司自授予日起 3 年期间分摊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类别三	曹峰等 6 人	1、通过合肥粒子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而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5 年内。 限售期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 年内，激励对象只能通过向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公	1、通过合肥粒子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而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 该部分股权激励约定限售期为 5 年，实质系约定的服务期限，公司在自授予日起 5 年期间分期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激励对象	行权期、转让与退出机制	服务期限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司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2、合肥粒子通过受让合肥自旋合伙份额而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 （1）激励对象自实际取得激励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限售期。 （2）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满能够解除激励股权限售的比例需根据公司电镜事业部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确定。 除需满足上述约定外，限售期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满 3 年内，激励对象只能通过向公司同意的公司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3、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若出现同业竞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其已获授的激励股权所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	2、合肥粒子通过受让合肥自旋合伙份额而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 该部分股权激励约定限售期限为自取得激励股权之前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系股权激励约定的服务期限，公司自授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分摊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注：人员数量统计不包含已离职退出员工。

公司对于未明确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公司对具有明确服务期限或约定员工服务期的股权激励，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摊确认，并计入各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服务期认定、会计处理准确。

二、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历次董事会股权激励委员会决议及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各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2、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梳理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了解具体背景和原因。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各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间是否存在纠纷。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及具体来源；取得股份支付计算明细，分析公允价值及具体依据，复核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5、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查阅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条款并了解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等待期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员工持股平台均基于授予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进行设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其在获授股权激励时均为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来源于历次股权激励以及股权回购。

4、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允价值具有相关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2 月 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浩

经办律师：张大林

费林森

盛建平

冉合庆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27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十四、结论意见 3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天律意字第 02857-2 号

致：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仪量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439 号《审计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国仪量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国仪量子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国仪量子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国仪量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仪量子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仪量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497 号），国仪量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国仪量子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因此，国仪量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仍具备本次

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国仪量子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变更为“精益与数字化部、公共事务部、品牌与战略市场部、财务经营部、组织发展部、综合服务部、电镜事业部、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石油事业部、气体吸附事业部、海外事业部、供应链事业部、研究院、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仍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国仪量子部分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国仪量子的发起人

（1）科大国创

科大国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203.1018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

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产投科仪

产投科仪的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皖水路和将军岭路交口东南角量子产业科技园（创新产业园三期）B5 栋 502 室”。

2、国仪量子的现有股东

（1）合肥自旋

合肥自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贺羽	267.02172	33.51	普通合伙人
2	张伟	175.1988	21.99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粒子	110.0400	13.81	有限合伙人
4	冯泽东	75.6538	9.5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跃迁	60.5413	7.60	有限合伙人
6	赫松龄	49.7725	6.25	有限合伙人
7	万传奇	9.5567	1.20	有限合伙人
8	张洪燕	4.4730	0.56	有限合伙人
9	徐龙泉	4.3806	0.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权刚	4.3798	0.55	有限合伙人
11	吴俊峰	3.5666	0.45	有限合伙人
12	阴达	2.9198	0.37	有限合伙人
13	许叶	2.9198	0.37	有限合伙人
14	吴国平	2.9198	0.37	有限合伙人
15	孙昌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16	丁洋洋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17	孙斌	1.3146	0.17	有限合伙人
18	白尧	1.3146	0.17	有限合伙人
19	吴天成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0	尤家顺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1	杨驰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2	聂梅凤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3	吴旋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4	任辛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5	刘乐芳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26	王本祥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27	陈多超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28	李锐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29	秦亮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0	徐欣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1	陆地群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2	刘振培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3	张伟斌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4	曹勇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5	王晓龙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6	刘怡童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7	郭茂森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8	巩志远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96.7400**	**100.00**	

（2）东燊智炫

东燊智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燊智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89	普通合伙人
2	惠州市东燊嘉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93.38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837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8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700.00**	**100.00**	

（3）松禾智讯

松禾智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松禾（重庆）数字技术合伙企	2,725.00	5.00	普通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887.50	47.50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887.50	47.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4,500.00**	**100.00**	

（4）联动创新

联动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61.65	有限合伙人
3	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50,000.00	6.17	有限合伙人
4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5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6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7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8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9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0	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11,000.00**	**100.00**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同创诚泰、同创中小同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张文军系同创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合肥自旋

合肥自旋合伙人及其出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国仪量子的现有股东”之“（1）合肥自旋”。

（2）合肥叠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叠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获授激励股权时的职位/岗位
1	贺羽	42.088005	51.7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强	2.1536	2.65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3	张晓冬	2.1536	2.65	有限合伙人	海外营销副总监
4	丁美来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应用主管
5	程婷婷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HRBP 副主管
6	曹伟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证券代表
7	殷素雅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理部主管
8	倪凯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9	董贤平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专员
10	束鹏飞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1	张政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12	沈锐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13	朱欢欢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4	段张中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15	宋剑飞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16	付雨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北部 CBU 负责人
17	何于凤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客户成功经理
18	汪成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9	胡小豹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20	魏云清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FPGA 工程师
21	林鹏鹏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方案经理
22	佘欣洋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方案经理
23	张茂辉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24	操卿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5	胡韦生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6	李杨浈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27	陈禹滔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工程师
28	庞崭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29	尹朋飞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工程师
30	时应水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31	孟令俊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32	濮兴昕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33	郑健萍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方案经理
34	徐翔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与客户成功部负责人
35	张阁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与客户成功部负

					责人
36	姜鹏涛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37	王如礼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38	宋明全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BET 装配 MBU 负责人
39	王华强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方案经理
40	张玲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41	陈磊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42	常虹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战略经理
合 计		**81.41**	**100.00**	-	-

（3）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 4 名员工离职退出，类别二对应的激励对象由“石致富等 147 人”变更为“石致富等 143 人”。

四、发行人的业务

1、国仪量子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因许可范围变更，国仪量子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领取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与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证书有效期不变。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国仪香港 100%股权、CIQTEK PTE. LTD.（以下简称“国仪新加坡”）100%股权。国仪香港、国仪新加坡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国仪香港合法存续，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国仪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国仪新加坡合法存续，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 38,950.64 万元、48,375.42 万元、66,265.71 万元，分别占国仪量子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7.47%、96.47%、99.47%。本所律师认为，

国仪量子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国仪量子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董事孙国庆新增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于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于上海千织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义格泰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义格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持有国仪清能 24.5%股权的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重庆国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新增子公司国仪新加坡。

（二）国仪量子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元）
中科大	测试服务及接受劳务	311,968.99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64,196.90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533,211.36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3,274.3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元）
浙江大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1,797,765.09
中科大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1,542,900.98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50,566.04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3.01

2、承租关联方房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019.87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度，国仪量子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为 10,782,219.06 元。

4、其他关联交易

（1）国仪计测股权转让：2025 年 9 月，国仪量子与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6%国仪计测股权以 175.60 万元转让予国仪量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开挂牌交易确定。

（2）海旷达股权转让：2025 年 6 月，贺羽控制的合肥孔雀台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6.00%海旷达股权以 324.80 万元转让予合肥孔雀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基于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定价。

（3）借试用产品：公司为进行新开发产品测试和产品销售推广，分别对中科大、浙江大学存在借试用产品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大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9.2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学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46.14 万元。

（4）公司与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情况

①代付薪酬情况：2025 年度，公司借用给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为 0.60 万元。

②代付其他：2025 年度，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房租物业水电费 5.35 万元。

（5）公司与中科大代收代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中科大代收并转付的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154.45 万元；2025 年度，中科大为公司代收并转付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8.47 万元。

（二）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境内专利

国仪量子新增 28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主控制设备、从控制设备及量子计算系统	ZL202111651498.4	发明	继受取得	2021.12.30	国仪量子	无
2	基于 FPGA 芯片的延迟脉冲产生装置、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2210714033.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22	国仪量子	无
3	一种流式荧光检测系统	ZL20231163279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1.30	国仪量子	无
4	一种基于微波场开关态的流式荧光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ZL202311662870.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1.30	国仪量子	无
5	光阑输送装置和具有它的扫描电镜	ZL20241134325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9.25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6	基于电镜成像的离子泵测试系统、方法和存储介质	ZL20241195515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12.27	国仪量子	无
7	扫描电镜成像参数校准验证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241197332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12.30	国仪量子	无
8	棱镜式激光激发荧光探测系统	ZL20251000931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1.03	国仪量子	无
9	磁成像装置及用于其的样品台	ZL2025204395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13	国仪量子	无
10	用于电子设备的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76793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12.03	国仪量子	无
11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Sicope）	ZL20253018005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04.07	国仪量子	无
12	量子磁杂检测仪（S-MIDE200）	ZL20253023813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04.28	国仪量子	无
13	电子设备的样品盘数据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53028080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05-19	国仪量子	无
14	电子设备的自动进样操控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ZL20253041082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07-14	国仪量子	无
15	电子设备的核磁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53044771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07-30	国仪量子	无
16	用于随钻电阻率测量的相位差测量装置	ZL20231012972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2.15	国仪石油	无
17	一种用于旋转导向测井仪器的全双工无线通讯电源	ZL2024232339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26	国仪石油	无
18	一种用于旋转导向测井仪器的半双工无线通讯电源	ZL2024232339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26	国仪石油	无
19	一种井下发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ZL20242328351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30	国仪石油	无
20	一种探管的缓降保温装置	ZL2025205350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25	国仪石油	无
21	一种旋转导向系统	ZL202520535042.9	实用	原始	2025.03.25	国仪石油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硬件功能测试用安装结构		新型	取得			
22	一种井下传感器倍压高压电源电路	ZL2025205470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26	国仪石油	无
23	一种随钻发射模块安装支架及随钻发射模块	ZL2025207329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4.17	国仪石油	无
24	一种随钻测井仪器通讯转接短节	ZL2025207328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4.17	国仪石油	无
25	电容耦合通讯系统	ZL2024223249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23	国仪清能	无
26	开关电路及探管设备	ZL20242322258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24	国仪清能	无
27	负高压电源及井下设备	ZL20252030055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2.24	国仪清能	无
28	井下仪器天线结构	ZL2025207004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4.09	国仪清能	无

2、境外专利

国仪量子新增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TWI911829B	电子探测装置和扫描式电子显微镜	台湾地区-发明	国仪量子	2024-08-02

3、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国仪量子新增 4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旋态	80367584	第 9 类	2025.08.28-2035.08.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2	旋态	80367596	第 42 类	2025.08.28-2035.08.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	CIQTEK	80355226	第 9 类	2025.08.28-2035.08.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	CIQTEK	80362543	第 42 类	2025.08.28-2035.08.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国仪量子新增 1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CIQTEK	02608/2026	第 9 类	瑞士	2026/2/13-2036/2/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国仪量子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量子 NV 色心传感器软件 V1.0.0	2026SR0488024	2026-03-25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	双束电镜 DB550 控制软件 V3.5	2026SR0488020	2026-03-25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	量子自旋磁力仪控制软件 V1.0.0	2026SR0512637	2026-03-31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	双束电镜 DB600 控制软件 V3.0	2026SR0488001	2026-3-25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5、域名

国仪量子新增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国仪量子	ciqtek-yiqi.com	皖 ICP 备 17009830 号-8	2025.03.20-2027.03.20
2	国仪量子	ciqtek.net	皖 ICP 备 17009830 号-9	2020.10.09-2026.10.09

（二）股权

1、纳境粒子的公司名称由“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仪量子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国仪清能的股东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由“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国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国仪新加坡

国仪量子新增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国仪新加坡，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仪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国仪新加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IQTEK PTE. LTD.
登记证号码	202609966K
住所	36 Robinson Road, #21-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注册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国仪量子持有国仪新加坡 100%股权

（2）国仪量子设立国仪新加坡所履行的对外投资审批手续

2026 年 2 月 10 日，安徽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600079 号），国仪量子在新加坡新设子公司，投资总额为 399.99875 万元（折合 57.5 万美元）。

2026 年 3 月 4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6]57 号），对国仪量子在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2-340000-04-01-774341，项目总投资为 57.5 万美元。

根据《国仪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国仪新加坡在新加坡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三）除此前已披露情形外，国仪量子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五）房屋租赁

1、国仪清能承租的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新公路南侧村落住房一楼的房屋，租赁期间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届满。

2、国仪清能承租的位于陕西省神木市店塔镇店塔村府电路 6#11 号一楼整层的房屋，租赁期间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届满。

3、国仪清能承租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聚源大道 193 号 5 号库房屋，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国仪清能承租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聚源大道 193 号 401 房屋，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销售合同

此前披露的国仪石油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的《陆地作业公司随钻仪器及地质导向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2025 年 8 月 19 日，国仪量子与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YHF-20250307-031-V001），约定将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YHF-20250307-031）中采购内容变更为“适配无液氦低温系统的矢量超导磁体（9/1/1T 磁体，含低温杜瓦）、6T 超导磁体、适配无液氦低温系统的矢量超导磁体（6/1/1T 磁体，含低温杜瓦）”，合同金额变更为 1,005.00 万元。

（2）2026 年 3 月 25 日，国仪量子与武汉格蓝若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YHF-20260325-001），约定国仪量子向武汉格蓝若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动减振器，合同金额为 1,274.00 万元。并约定了付款方式及时间、交货时间、质量要求、技术要求、验收、产品保修期、违约责任等内容。

3、借款、担保合同

（1）此前披露的国仪量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496-2025 年（科技）字 00460 号）已履行完毕。

（2）2025 年 12 月 29 日，国仪量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授信）字（2025）第 15153 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国仪量子提供 2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实际额度品种及额度金额等情况，以授信人根据申请人届时经营 管理情况及业务需要审核确定的内容为准。

（3）2026 年 1 月 29 日，国仪量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496-2026 年（科技）字 00164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向国仪量子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89 个基点。

（4）2026 年 2 月 5 日，国仪量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8092026280014），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仪量子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货，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89BPS 计算。同日，国仪量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约定了利率调整兜底相关事项。

（5）2026 年 2 月 13 日，国仪量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 年司贷字 26A060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仪量子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89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89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6）2026 年 2 月 26 日，国仪量子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FSLHZLDHT20260005），约定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向国仪量子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2.11%。

（7）2026 年 3 月 13 日，国仪量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611LN15610490），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国仪量子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额度，额度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借款年利率（单利）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2026 年 3 月 18 日，国仪量子签署《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书编号：

Z2611LN1561049000001），约定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单利）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890000）。

（8）2026 年 3 月 24 日，国仪量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6 年司贷字 26A112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仪量子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89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89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二）经核查，国仪量子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国仪量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仪量子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283.1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系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84.58 万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及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经核查，国仪量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此前已披露的国仪量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国仪量子因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等原因，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26 年 1 月 20 日，国仪量子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等原因，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业经合肥市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国仪量子的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2026 年 1 月 20 日，国仪量子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国仪量子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二）除此前已披露的国仪量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新召开 1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国仪量子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较此前已披露的国仪量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董事、监事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因国仪量子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贺成芬、翟骋骋、居琛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二）2026 年 1 月 20 日，冯泽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泽东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国仪量子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2025 年度，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国仪香港 2025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25%。

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国仪量子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2025 年度，国仪量子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1 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6740），有效期三年。2025 年度，公司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3 年 11 月，国仪石油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8881），有效期三年。2025 年度，国仪石油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3 年 10 月，国仪精测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3299），有效期三年。2025 年度，国仪精测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5 年度，公司及国仪精测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25 年度，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出

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2025 年度，公司享受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3、财政补贴

2025 年度，国仪量子主要政府补助情况（报告期内合计拨付资金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14.9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基于量子磁强计的磁杂检测仪的研发及应用	793.50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重秘〔2024〕170 号） 《关于 2024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3	项目 B	490.40	政策文件 B
4	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高精度磁浮微振量子重力仪的关键技术研发	435.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5〕76 号）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微观电磁物性自旋量子精密测量仪	381.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3 年度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金议程办字〔2023〕58 号）
6	安徽省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高分辨双束显微镜的研制和产业化	271.60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皖科重秘〔2025〕400 号）
7	安徽省首发上市企业奖补	16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 号）
8	合肥市高新区关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奖补	123.00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惠企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三批）公示》
9	安徽省“揭榜挂帅”招才引智专项奖补	50.00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5 年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专项攻关指导目录>并组织开展揭榜工作的通知》
10	专精特新小巨人经济指标增幅奖励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7 号）
11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奖励	43.00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0kV 场发射电子枪	38.8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3 年度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金议程办字〔2023〕58 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部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国仪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根据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2025 年 7-12 月，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国仪香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香港的索赔、诉讼。

根据《国仪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国仪新加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新加坡的索赔、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根据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2025 年 7-12 月，国仪量子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国仪香港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香港的索赔、诉讼。

根据《国仪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国仪新加坡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新加坡的索赔、诉讼。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
员工总人数	685
退休返聘人数	1
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684
已缴纳社保人数	68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684

注：社会保险缴纳列示人数为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员工的人数。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85 名员工中，684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85 名员工中，684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较此前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大控股、树华科技新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控股、树华科技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合作研发

2025 年 7-12 月，公司新增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其他参与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江苏省科技厅	国仪石油	南京大学、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精度磁浮微振量子重力仪的关键技术研发	2025.7-2028/6	通过深入研究量子磁浮微振重力测量原理，攻克磁浮系统的稳定性与动态响应优化方法，温度与振动主动反馈控制系统，磁浮系统在长期测量中的稳定性提升，精细化重力数据反演算法等关键问题，开发磁浮微振系统、纳米级精度的 NV 探头等核心模块和集成化整机系统，打造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磁浮微振量子重力仪。
2	安徽省科技厅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大学、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高分辨双束显微镜的研制和产业化	2025/12-2028/12	通过突破超高分辨率电子光学系统，开发聚焦离子束微纳加工、双束协同控制与联调机制、超高真空与精密工艺等关键技术的方式，最终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稳定可靠、核心部件国产化的高分辨双束显微镜，在半导体、材料科学、生命医学领域实现示范应用，满足用户使用要求，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3	安徽省科技厅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仪量子、上海理工大学、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安徽明生恒卓科技有限公司	省域电网态势量子感知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2025/12-2028/12	以量子精密测量为基础，开展电流在线校准技术、电气设备气体芯片级检测技术、重要设备冷却水监测技术、谐波电流电压一体化传感等核心技术攻关。

经核查，公司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成果归属，并对项目中未公开或受限的技术和商业信息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合作研发的情况，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项目分工合理，保密措施完备。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支撑，并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研发项目规划，合作研发只是发行人整体研发体系的有益补充，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亦不存在资金、技术等纠纷情况。

（三）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公司新增继受取得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转让人	继受取得的原因
1	一种主控制设备、从控制设备及量子计算系统	ZL202111651498.4	发明	继受取得	2021/12/30	国仪量子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	公司委托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研发所约定

经核查，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均有相应合同，涉及付款的银行回单记录完整，不存在技术纠纷，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且对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中国科学院	电子显微镜系列、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气体吸附分析系列	3,615.83	5.46%
2	客户 M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1,961.36	2.96%
3	浙江大学	电子显微镜系列、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1,846.63	2.79%

4	北京橙时代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系列、气体吸附分析系列	1,754.43	2.65%
5	北京中启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系列	1,470.78	2.22%
合计			**10,649.03**	**16.07%**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数据合并披露；其中科研院校等事业单位以举办单位进行合并披露。

（五）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探测器和传感器	2,599.40	7.82%
	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磁铁、变温系统	1,732.81	5.21%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泵类	1,478.07	4.4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贴片服务、电子元器件	1,264.95	3.80%
	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97.47	3.30%
	总计		**8,172.70**	**24.58%**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数据合并披露。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浩

经办律师：张大林

费林森

盛建平

冉合庆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9

第二章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国仪量子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国仪有限	指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量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合肥司坤	指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大	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树华科技	指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科大控股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讯信息	指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大国创	指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火花创投	指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微扰	指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自旋	指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著恒	指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诚泰	指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裕润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资三号	指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钊创投	指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智讯	指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动创新	指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溪云管理	指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翼龙创投	指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投控赛格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中小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讯飞海河	指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讯连山	指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资本	指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国信锦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投科仪	指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途投资	指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芥菜子投资	指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粒子	指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科投资	指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风投基金	指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新投融智	指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罗伊	指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子工融	指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勤致科	指	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燊智炫	指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投资	指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创盈	指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龙芯创毅	指	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诚创投	指	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创接力	指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创投	指	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海瑞丞	指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瓴荆	指	无锡瓴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叠加	指	合肥叠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跃迁	指	宁波跃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精测	指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广州	指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汇鼎仪器（广东）有限公司
国仪石油	指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纳境粒子	指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国仪行云	指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无锡	指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精密	指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仪量子（上海）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锆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重庆	指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感知	指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计测	指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旷达	指	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	指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国仪香港	指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IQTEK (Hong Kong) Limited
合肥孔雀台	指	合肥孔雀台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原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市市监局	指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5]230Z5038 号《审计报告》，特别说明的除外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5]230Z503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有关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盛建平、冉

		合庆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25]天律意字第 02856 号

致：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仪量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1999 年 10 月，本所整体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2、业务范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

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张大林

本所合伙人，男，1968 年 8 月出生。1993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层，邮政编码：23007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0-13905512940，电子信箱：dalinzh@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配股发行人律师，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配股承销商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配股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人律师，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科大国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科大讯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律师，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律师，安徽中环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

2、费林森

本所合伙人，男，1987 年 5 月出生，2011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层，邮政编码：230071，联系电话：0551-62631182、0-18019952434，电子信箱：linson1@126.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科大国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人律师，科大讯飞 2015 年、2018 年及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

3、盛建平

本所专职律师，男，1997 年 12 月出生，202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23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层，邮政编码：23007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0-18810773050，电子信箱：18810773050@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

4、冉合庆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男，1990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2017 年起就职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1469，0-18856017013，电子信箱：ranheqingls@foxmail.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担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人律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国仪量子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指派由张大林、费林森、盛建平、冉合庆等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进驻国仪量子工作，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阶段

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仪量子工作。本所律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仪有限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国仪有限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协助完成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项准备工作。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国仪有限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对国仪有限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公司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等进行了实地查看。本所律师全过程参与了发行人设立材料的制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协助国仪量子拟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并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

（二）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国仪量子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

件的规定，结合国仪量子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就有关规范运作事项向国仪量子提出了律师建议。期间，本所律师根据《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草拟了自国仪量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此外，根据华泰联合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国仪量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国仪量子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上市申报工作的要求，查验并收集了国仪量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财产权利证书、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环保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相关资料等，协助发行人准备辅导验收资料。

本所律师与国仪量子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多次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国仪量子本次发行所涉及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参与编制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达 200 余日。本所律师在与国仪量子、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国仪量子本次申报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4、查阅《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5 年 1 月 6 日，国仪量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国仪量子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 年 6 月 6 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5 年 6 月 27 日，国仪量子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名，代表国仪量子 3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本次发行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定价方式

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一届九次董事会、一届十四次董事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

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战略配售事宜、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7、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9、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1、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量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查验国仪量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76 号）、容诚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等资料。

3、查验国仪量子前身国仪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4、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查验安徽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一）国仪量子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仪量子系由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合肥市市监局依法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国仪量子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928.7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国仪量子依法有效存续

国仪量子目前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A65L62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仪量子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

效存续。

（三）国仪量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国仪量子是以国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国仪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因此，国仪量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2025 年 10 月，安徽省证监局对国仪量子进行了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2、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3、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查阅国仪量子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6、查阅国仪量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7、查阅华泰联合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8、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验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与说明、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9、查验国仪量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治理制度。

10、就公司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主营业务、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国仪量子《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国仪量子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国仪量子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国仪量子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国仪有限依法变更而来，且国仪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国仪量子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国仪量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国仪量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国仪量子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国仪量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国仪量子主营业务为高端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国仪量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国仪量子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4,00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国仪量子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因此，国仪量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有限设立时的有关文件，包括：设立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皖立验字[2017]第 4 号、合众利华验字[2018]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6]066 号）及对应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股东会决议以及国仪有限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国仪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76 号）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国仪量子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国仪量子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3、查验国仪量子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国仪量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国仪量子设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系由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国仪量子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23 年 6 月 25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国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国仪有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 959,414,403.73

元，按照 1:0.0305 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9,287,4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其余 930,127,003.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23 年 6 月 25 日，国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3、2023 年 7 月 22 日，容诚会计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国仪有限的净资产为 959,414,403.73 元。

4、2023 年 9 月 6 日，中水致远出具《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76 号），评估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国仪有限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 126,3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6 日，国仪有限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5、2023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6、2023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2023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职工监事出席了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8、2023 年 10 月 31 日，国仪量子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A65L62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928.74 万元。

9、2023 年 11 月 10 日，容诚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国仪量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国仪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959,414,403.73 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国仪量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

国仪量子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合肥司坤、杜江峰、科大控股等 34 名国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共同作为股东的国仪有限整体变更为国仪量子，并以国仪有限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9,414,403.73 元，按 1:0.0305 的比例折成 29,287,400 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各发起人以其在国仪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国仪量子的股份。同时，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国仪量子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国仪量子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国仪量子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容诚会计所对国仪有限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经审计，国仪有限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959,414,403.73 元。

2、国仪量子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中水致远对国仪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76 号）。经评估，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国仪有限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 126,3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6 日，国仪有限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3、国仪量子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国仪有限整体变更为国仪量子过程中，容诚会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国仪量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国仪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959,414,403.73 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国仪量子的创立大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人，代表股份 2,928.74 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国仪量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

2、查阅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3、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4、查验公司不动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权利证书、凭证。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

6、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7、就国仪量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一）国仪量子的资产完整

1、国仪量子系由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仪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国仪量子依法承继，保证了国仪量子资产的完整。

2、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二）国仪量子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国仪量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国仪量子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国仪量子的人员独立

1、国仪量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由国仪量子的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由国仪量子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国仪量子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国仪量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国仪量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四）国仪量子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国仪量子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设置了精益与数字化部、公共事务部、品牌与战略市场部、财务经营部、组织发展部、综合服务部、石油事业部、气体吸附事业部、海外事业部、政央企事业部、供应链事业部、研究院、风控中心、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国仪量子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国仪量子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国仪量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企业基本信息。

2、查验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3、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4、查验公司各项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5、查阅《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

6、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查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8、查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并核查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以及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9、查验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国仪量子股份权属及权利负担等情况的声明。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

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国仪量子共有 34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6 家企业法人、24 家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杜江峰	34010419690606****	安徽省合肥市
2	张文军	44030119660215****	广东省深圳市
3	朱永林	32108819781110****	江苏省扬州市
4	贺羽	51092219921005****	四川省射洪市

（2）法人发起人

1）科大控股

科大控股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1491854105，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锋，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D-210 室，经营范围：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

2）树华科技

树华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NJ19R，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良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C 座 C602，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宣城火花创投

宣城火花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0MA2NPKD05T，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章勇，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思佳花园北组团 15 幢办公 8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科大国创

科大国创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23329328P，注册资本 29,179.1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永东，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1143J，注册资本 231,173.4185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庆峰，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用房及住宅房租赁；

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投资本

产投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NELH38W，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中亚，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05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合伙企业发起人

1）合肥司坤

合肥司坤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3E4B17，执行事务合伙人荣星，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05 室，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高瓴著恒

高瓴著恒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4G006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环岛东路 3200 号 2216 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合肥微扰

合肥微扰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W5YX69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羽，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214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肥自旋

合肥自旋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W60344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羽，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215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溪云管理

溪云管理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QYMJ1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4909（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同创诚泰

同创诚泰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UL2UL0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科讯信息

科讯信息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T9K8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科讯睿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A-4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翼龙创投

翼龙创投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NUXR8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肥粒子

合肥粒子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8NR8BG2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羽，住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3 栋 C 区 305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同创中小

同创中小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8LHJT5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1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产投科仪

产投科仪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8NAD5T1G，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机电产业园杨林路西合肥英

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生产综合楼 D 栋 5 层 Z 区 0020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博资三号

博资三号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5LBDH7G，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松禾智讯

松禾智讯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MAABTM863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松禾（重庆）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 32 号中科大厦第 4 层 10 号，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联动创新

联动创新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BHJUL8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大西庄村 1 幢 105 室（承诺申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前海投资

前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博资同泽

博资同泽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4N5TG4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领瑞基石

领瑞基石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YB442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C 栋 C3-13F-A08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高瓴裕润

高瓴裕润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WGTY9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1 内 3，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讯飞海河

讯飞海河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0LLF7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科讯海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94 号），经营范围：一般事项：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芥菜子投资

芥菜子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4MA8LKC9F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晓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振业大厦 A 座 6 楼 608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小途投资

小途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2MA8N6CR0X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峰，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2 号坝上街环球中心 R7-240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深投控赛格

深投控赛格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25RBL14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135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中钊创投

中钊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FJYJ3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2509，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4）科讯连山

科讯连山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WBXU19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3A4 栋 7 楼 720-3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财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仪量子上述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6 家法人企业和 24 家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国仪量子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2、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国仪量子的发起人共 34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国仪量子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国仪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0305 的比例折成国仪量子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国仪量子的资产

国仪量子由国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国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为对国仪量子的出资并按 1:0.0305 的比例折为国仪量子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国仪量子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国仪量子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国仪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国仪量子承继，国仪量子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国仪量子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国仪量子现有股东 46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5 家企业法人、39 家有限合伙企业。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张文军	583,869	0.1622	44030119660215****	广东省深圳市

2	朱永林	918,211	0.2551	32108819781110****	江苏省扬州市

（2）法人股东

1）科大控股

科大控股现持有国仪量子 53,097,6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493%。

科大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之“1）科大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大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大	8,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经核查，科大控股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树华科技

树华科技现持有国仪量子 30,341,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82%。

树华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之“2）树华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树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良慧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49.00	50.49
2	翟骋骋	4,900.00	49.00
3	翟良慧	51.00	0.51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树华科技的注册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宣城火花创投

宣城火花创投现持有国仪量子 10,113,8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94%。

宣城火花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之“3）宣城火花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宣城火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城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3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4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5	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合 计		**30,000.00**	**100.00**

经核查，宣城火花创投的注册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科大国创

科大国创现持有国仪量子 9,917,7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49%。

科大国创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之“4）科大国创”。

科大国创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科大国创”，股票代码为“300520”），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现持有国仪量子 5,056,9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47%。

科大讯飞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之“5）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科大讯飞”，股票代码为“002230”），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合伙企业股东

1）合肥司坤

合肥司坤现持有国仪量子 97,933,8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037%。

合肥司坤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合肥司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肥司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荣星	654.1260	80.14	普通合伙人
2	贺羽	158.8648	19.46	普通合伙人
3	王鹏飞	0.8228	0.10	有限合伙人
4	秦熙	0.8228	0.10	有限合伙人
5	居琛勇	0.8228	0.10	有限合伙人
6	王孟祺	0.8228	0.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16.2820**	**100.00**	

经核查，合肥司坤的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高瓴著恒

高瓴著恒现持有国仪量子 22,044,4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35%。

高瓴著恒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2）高瓴著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瓴著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3.6909	50.11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542	36.42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6071	6.3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8976	3.6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1669	3.5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21.9048**	**100.00**	

经核查，高瓴著恒的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合肥微扰

合肥微扰现持有国仪量子 11,658,9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86%。

合肥微扰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3）合肥微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肥微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贺羽	401.7846	50.43	普通合伙人
2	苏静东	52.5596	6.60	有限合伙人
3	戴晓鹏	49.7725	6.25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叠加	49.6616	6.23	有限合伙人
5	张伟	23.8913	3.00	有限合伙人
6	冯泽东	23.8913	3.00	有限合伙人
7	李建民	21.3032	2.67	有限合伙人
8	许克标	20.9051	2.62	有限合伙人
9	吴亚	19.1134	2.40	有限合伙人
10	宋效明	19.1134	2.40	有限合伙人
11	贺成芬	19.1134	2.40	有限合伙人
12	石致富	13.3392	1.67	有限合伙人
13	唐骐杰	11.1821	1.40	有限合伙人
14	金家贵	9.5567	1.20	有限合伙人

15	陈祥安	8.8528	1.11	有限合伙人
16	陈冬梅	8.8393	1.11	有限合伙人
17	陈明	5.0173	0.63	有限合伙人
18	蒋治国	4.7796	0.60	有限合伙人
19	韦笑兰	3.8909	0.49	有限合伙人
20	盛迎接	2.8669	0.36	有限合伙人
21	闫登高	2.6082	0.33	有限合伙人
22	吴荣龙	2.3890	0.30	有限合伙人
23	陈帆	2.3890	0.30	有限合伙人
24	张淼淼	1.9908	0.25	有限合伙人
25	王淋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26	潘建海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27	马玉龙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28	李慧珠	1.2944	0.16	有限合伙人
29	周洋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30	袁强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31	叶萌萌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32	王先盛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33	刘永磊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34	刘森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35	黄青青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36	黄斌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37	胡江波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96.7400**	**100.00**	

经核查，合肥微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合肥自旋

合肥自旋现持有国仪量子 11,658,9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86%。

合肥自旋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4）合肥自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肥自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贺羽	265.1603	33.28	普通合伙人

2	张伟	175.1988	21.99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粒子	110.0400	13.81	有限合伙人
4	冯泽东	75.6538	9.5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跃迁	60.5413	7.60	有限合伙人
6	赫松龄	49.7725	6.25	有限合伙人
7	万传奇	9.5567	1.20	有限合伙人
8	张洪燕	4.4730	0.56	有限合伙人
9	徐龙泉	4.3806	0.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权刚	4.3798	0.55	有限合伙人
11	吴俊峰	3.5666	0.45	有限合伙人
12	阴达	2.9198	0.37	有限合伙人
13	许叶	2.9198	0.37	有限合伙人
14	吴国平	2.9198	0.37	有限合伙人
15	孙昌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16	丁洋洋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17	孙斌	1.3146	0.17	有限合伙人
18	白尧	1.3146	0.17	有限合伙人
19	方政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0	吴天成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1	尤家顺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2	杨驰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3	聂梅凤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4	吴旋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5	任辛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26	刘乐芳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27	王本祥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28	陈多超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29	张晨晨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0	李锐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1	秦亮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2	徐欣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3	陆地群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4	刘振培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5	张伟斌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6	曹勇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7	王晓龙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8	刘怡童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39	郭茂森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40	巩志远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96.7400**	**100.00**	

经核查，合肥自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交子工融

交子工融现持有国仪量子 6,486,4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18%。交子工融成立于2025年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DUWE8X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 2 号 13 栋（属简州新城范围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交子工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900.00	34.90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0	29.90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6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交子工融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WV56；其管理人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787。据上，交子工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6）敦勤致科

敦勤致科现持有国仪量子 5,900,1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89%。敦勤致科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EECT4T2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云飞路与文曲路交叉口基金大厦 B 座 503 室 A 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敦勤致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25,150.00	69.76	有限合伙人
2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7.49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民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60.00	5.71	有限合伙人
4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	3.55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远曜科技有限公司	1,100.04	3.05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卡迪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	2.86	有限合伙人
8	张硕欣	1,030.00	2.86	有限合伙人
9	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00	0.29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6,053.04**	**100.00**	

经核查，敦勤致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WN83；其管理人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365。据上，敦勤致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7）东燊智炫

东燊智炫现持有国仪量子 5,531,3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65%。东燊智炫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CK76Y8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22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燊智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惠州市东燊嘉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95.28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54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5,100.00**	**100.00**	

经核查，东燊智炫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B1153；其管理人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594。据上，东燊智炫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8）溪云管理

溪云管理现持有国仪量子 5,342,0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9%。

溪云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5）溪云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溪云管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5.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26.00**	**100.00**	

经核查，溪云管理的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9）同创诚泰

同创诚泰现持有国仪量子 5,093,7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49%。

同创诚泰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6）同创诚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创诚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7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6,900.00	18.11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同创致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5.74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同创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9.97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同创致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87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87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同创致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0.00	7.11	有限合伙人
8	合肥民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5.25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同创致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	4.46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匹克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2	姚臣	1,00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哈匹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4	张梦益	1,00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16	郭延明	3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17	欧洪先	3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18	徐勇明	3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19	吴洪彬	3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20	丁雷	3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21	黎颖	3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22	杨年志	2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3	何小敏	2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4	苏国嘉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25	刘子龙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26	钟林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27	李佩锋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28	韩硕果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29	张文军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8,110.00**	**100.00**	

经核查，同创诚泰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Y014；其管理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3661。据上，同创诚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10）科讯信息

科讯信息现持有国仪量子 5,056,9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47%。

科讯信息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7）科讯信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讯信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科讯睿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32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9.83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9.9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4.95	有限合伙人
5	徐景明	1,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200.00**	**100.00**	

经核查，科讯信息曾系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K2543，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基金注销；其原管理人合肥科讯睿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589。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科讯信息由私募投资基金转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运作，符合相关规定。

11）长三角投资

长三角投资现持有国仪量子 4,916,7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8%。长三角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3MA8N162T4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中市区社区服务中心群楼 206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三角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40,450.00	29.97	有限合伙人
2	芜湖高新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1.86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4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亨贞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8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9	当涂县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71	有限合伙人
10	铜陵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1	有限合伙人
1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2	铜陵市金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固信瑞盈数据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4	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15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74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34,950.00**	**100.00**	

经核查，长三角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G164；其管理人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3177。据上，长三角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12）高投创盈

高投创盈现持有国仪量子 4,916,7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8%。高投创盈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4MAEFJ9QP4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口街道淮河东路 198 号 6 号商业楼 1312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投创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恒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高投创盈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WN38；其管理人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403。据上，高投创盈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13）龙芯创毅

龙芯创毅现持有国仪量子 4,916,7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8%。龙芯创毅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EE02MA2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芯（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

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芯创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沛英	1,000.00	7.13	有限合伙人
2	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13	有限合伙人
3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13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泡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13	有限合伙人
5	韩德民	8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博	600.00	4.28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龙芯汇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3.63	有限合伙人
8	周志芳	5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9	谢一凡	5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10	崔兴柏	5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11	舒胜利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2	吴岳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王欣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4	王飙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5	印青松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6	俞斌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7	鲁丹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8	杜宇明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9	吴江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20	孙健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21	张惠玟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22	徐安平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3	宋景凤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4	蒋慧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5	方朔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6	乐山市普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7	李宜倩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8	王贵恒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9	陈弢	150.00	1.07	有限合伙人
30	张秀君	150.00	1.07	有限合伙人
31	贺慧清	12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2	张恺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3	方艳玲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4	陈晓东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5	李虎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6	朱王庚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7	吴彤辉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8	辛小青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9	汤苏云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40	沈彤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41	郝瀚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42	李铁钰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43	杨扬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44	汤钰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45	姚江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46	范理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47	龙芯（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4,031.00**	**100.00**	

经核查，龙芯创毅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WS35；其管理人龙芯（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738。据上，龙芯创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14）至诚创投

至诚创投现持有国仪量子 4,916,7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8%。至诚创投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7M5W0X4H，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秦馀山庄 2 幢 102 室-2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诚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鼎量跃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5.62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鼎量隧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00	21.58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6.69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鼎量联凯组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7,980.00**	**100.00**	

经核查，至诚创投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5）共创接力

共创接力现持有国仪量子 4,916,7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8%。共创接力成立于2024年4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MADG24XP1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1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创接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39.29	有限合伙人

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9,0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9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0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1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6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80,000.00**	**100.00**	

经核查，共创接力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PB18；其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008。据上，共创接力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16）新鼎创投

新鼎创投现持有国仪量子 4,916,7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8%。新鼎创投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MAE543N89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九江路 17 号 57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鼎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晓霖	1,100.00	8.17	有限合伙人
2	路永洁	1,0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安晟新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易之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4.46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鑫润新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46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新鼎啃哥达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46	有限合伙人
7	叶鸿萍	500.00	3.71	有限合伙人
8	季永生	390.00	2.90	有限合伙人
9	朱志峰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0	庞晓炜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1	王勇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2	郝文义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3	金玲莉	230.00	1.71	有限合伙人
14	田红霞	230.00	1.71	有限合伙人
15	吴曼垠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6	蔡伟江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7	马国文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8	王四超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9	张唯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0	郭经田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1	王英杰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2	岳建明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3	韩民生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4	冯志强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5	乔修余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6	王强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7	李便彩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8	朱春华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9	张晓莺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0	耿雯娟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1	胡勤前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2	王晓燕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3	纪丽丽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4	刘权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5	陈家洪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6	邢文龙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7	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8	武汉御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9	何喜祥	170.00	1.26	有限合伙人
40	申德方	1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41	黄伟刚	140.00	1.04	有限合伙人
42	徐广宇	130.00	0.97	有限合伙人
43	朱红艳	120.00	0.89	有限合伙人
44	王登峰	1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45	沈霞云	1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46	罗向扬	1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47	杨洋	1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48	阮建城	1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49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3,461.00**	**100.00**	

经核查，新鼎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TZ56；其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330。据上，新鼎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17）国海瑞丞

国海瑞丞现持有国仪量子 4,916,7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8%。国海瑞丞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D1CN7R5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4-3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海瑞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00.00	44.86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7.03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02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31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景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9	普通合伙人
7	上海凤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9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11,000.00**	**100.00**	

经核查，国海瑞丞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DD11；其管理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7。据上，国海瑞丞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18）翼龙创投

翼龙创投现持有国仪量子 4,541,8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6%。

翼龙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8）翼龙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翼龙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2,598.2913	92.34	有限合伙人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6.11	6.3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剑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0412	1.0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6,077.4425**	**100.00**	

经核查，翼龙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Z781；其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019。据上，翼龙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19）合肥粒子

合肥粒子现持有国仪量子 4,276,3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9%。

合肥粒子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9）合肥粒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肥粒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贺羽	29.718414	4.51	普通合伙人
2	曹峰	247.587354	37.54	有限合伙人
3	卢志钢	123.793677	18.77	有限合伙人
4	刘纪凯	61.897527	9.39	有限合伙人
5	孙思嘉	61.897527	9.39	有限合伙人
6	姚一帆	61.897527	9.39	有限合伙人
7	栗宽	28.754514	4.36	有限合伙人
8	詹绍晖	3.135396	0.48	有限合伙人
9	贺成芬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10	贺张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11	唐骐杰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12	陈祥安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13	宋效明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14	陈冬梅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15	李建民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16	徐啸鸣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17	高原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18	蒋治国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19	陈雯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20	闫登高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21	李权刚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22	蔡国龙	1.120242	0.17	有限合伙人
23	盛迎接	1.120242	0.17	有限合伙人
24	石致富	1.120242	0.17	有限合伙人
25	吴俊峰	1.120242	0.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59.4453**	**100.00**	-

经核查，合肥粒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0）同创中小

同创中小现持有国仪量子 3,899,0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1%。

同创中小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0）同创中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创中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33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27.90	有限合伙人
3	郑州同创致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21.77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3.95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陆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0.00	7.33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7	联动创新	1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8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陆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青岛陆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军	100.00	0.05	有限合伙人
13	郑伟鹤	100.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5,000.00**	**100.00**	

经核查，同创中小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H644；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3661。据上，同创中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1）产投科仪

产投科仪现持有国仪量子 3,739,0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6%。

产投科仪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1）产投科仪”。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产投科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4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新鼎啃哥合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99.8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10.00**	**100.00**	

经核查，产投科仪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2）博资三号

博资三号现持有国仪量子 3,472,4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46%。

博资三号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2）博资三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资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4	普通合伙人
2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3.08	45.46	有限合伙人
3	李强	2,215.38	30.31	有限合伙人
4	济南量子溢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1.54	22.73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7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7,310.00**	**100.00**	

经核查，博资三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F672；其管理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510。据上，博资三号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3）松禾智讯

松禾智讯现持有国仪量子 2,671,0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20%。

松禾智讯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3）松禾智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松禾智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松禾（重庆）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47.50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47.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00**	**100.00**	

经核查，松禾智讯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H679；其管理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511。据上，松禾智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4）联动创新

联动创新现持有国仪量子 2,669,8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16%。

联动创新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4）联动创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动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60.90	有限合伙人
3	辽宁沈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87	有限合伙人
5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87	有限合伙人
6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87	有限合伙人
7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87	有限合伙人
8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65	有限合伙人
9	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21,000.00**	**100.00**	

经核查，联动创新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Q312；其管理人国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443。据上，联动创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5）前海投资

前海投资现持有国仪量子 2,029,4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37%。

前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5）前海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91440300MA5DQF6H8L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914403003351197247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福田三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3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8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未来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45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9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50,000.00**	**100.00**	

经核查，前海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8205；其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546。据上，前海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6）博资同泽

博资同泽现持有国仪量子 1,165,2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37%。

博资同泽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6）博资同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资同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010.00**	**100.00**	

经核查，博资同泽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C577；其管理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510。据上，博资同泽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7）领瑞基石

领瑞基石现持有国仪量子 1,165,2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37%。

领瑞基石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7）领瑞基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领瑞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91.00	61.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860.09	19.54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5.7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国发苏创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6,051.09**	**100.00**	

经核查，领瑞基石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N005；其管理人深圳市

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138。据上，领瑞基石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8）大科投资

大科投资现持有国仪量子 1,068,3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68%。大科投资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DM0UFP2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锦绣大道 6155 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9 号楼 8 层 8021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科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100.00**	**100.00**	

经核查，大科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MC04；其管理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755。据上，大科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9）高瓴裕润

高瓴裕润现持有国仪量子 1,068,1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67%。

高瓴裕润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8）高瓴裕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瓴裕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31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裕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00.00	16.72	有限合伙人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14.41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昭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0.00	14.16	有限合伙人
5	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3.10	有限合伙人
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1.79	有限合伙人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86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0	平阳箴言鼎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1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6,75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淄博昭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4	淄博昭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81,600.00**	**100.00**	

经核查，高瓴裕润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G819；其管理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820。据上，高瓴裕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30）深投控赛格

深投控赛格现持有国仪量子 1,068,1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67%。

深投控赛格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22）深投控赛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投控赛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6,100.00	9.3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00	26.62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8.46	有限合伙人
4	广大恒安（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5	张家港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2.3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赛格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7,5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深深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5,000.00**	**100.00**	

经核查，深投控赛格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M194；其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093。据上，深投控赛格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31）讯飞海河

讯飞海河现持有国仪量子 1,068,1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67%。

讯飞海河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9）讯飞海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讯飞海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科讯海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福州腾云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科大讯飞	1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00**	**100.00**	

经核查，讯飞海河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B386；其管理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150。据上，讯飞海河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32）芥菜子投资

芥菜子投资现持有国仪量子1,068,1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7%。

芥菜子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20）芥菜子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芥菜子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卢晓生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蔡倩	1,000.00	49.98	有限合伙人
3	陈静	550.00	27.49	有限合伙人
4	孙诚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杜方圆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罗岗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余斌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1.00**	**100.00**	

经核查，芥菜子投资的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3）小途投资

小途投资现持有国仪量子1,068,1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7%。

小途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21）小途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小途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峰	55.00	5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波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胡跃珍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小途投资的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4）无锡瓴荆

无锡瓴荆现持有国仪量子 762,1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17%。无锡瓴荆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EFRR2W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 298 号清二大厦-48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瓴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HHK Investment Holdings, LPF	20,030.00	99.995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5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0,031.00**	**100.00**	

经核查，无锡瓴荆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5）中钊创投

中钊创投现持有国仪量子 640,4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79%。

中钊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23）中钊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钊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郑焕坚	18,260.00	83.00	有限合伙人
3	周镇辉	3,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000.00**	**100.00**	

经核查，中钊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R7621；其管理人深圳市中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050。据上，中钊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36）科讯连山

科讯连山现持有国仪量子 534,7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85%。

科讯连山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一）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之“1、国仪量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24）科讯连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讯连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85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96.1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000.00**	**100.00**	

经核查，科讯连山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E567；其管理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150。据上，科讯

连山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37）以罗伊

以罗伊现持有国仪量子 523,6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55%。以罗伊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E8274X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晓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科学大道与红枫路交口富邻广场研发 1 幢 1-4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罗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卢晓生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吴志昂	237.00	24.09	有限合伙人
3	廖润华	237.00	24.09	有限合伙人
4	袁振华	142.00	14.43	有限合伙人
5	王来英	106.00	10.77	有限合伙人
6	杜方圆	95.00	9.65	有限合伙人
7	罗岗	95.00	9.65	有限合伙人
8	李晴	71.00	7.2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84.00**	**100.00**	

经核查，以罗伊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8）国风投基金

国风投基金现持有国仪量子 206,0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2%。国风投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D2PT6R7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新投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 栋 805-2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风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新投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62.16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24.86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7,500.00	11.81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揽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02,200.00**	**100.00**	

经核查，国风投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FQ15；其管理人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4169。据上，国风投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39）新投融智

新投融智现持有国仪量子 139,9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9%。新投融智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7D5LX5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28-4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投融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9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0.00	79.9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400.00**	**100.00**	

经核查，新投融智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M866；其管理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035。据上，新投融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3、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科讯信息、讯飞海河、科讯连山均受徐景明控制。

（3）同创诚泰、同创中小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张文军分别系同创诚泰、同创中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翼龙创投、国风投基金均受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5）芥菜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晓生同时为以罗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宣城火花创投的董事兼总经理。

（6）高瓴著恒、无锡瓴荆均受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马翠

芳系高瓴著恒及无锡瓴荆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亦为高瓴裕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7）新鼎创投、产投科仪均受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8）博资三号、博资同泽均受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4、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科大控股、宣城火花创投为国有股东，依次持有发行人 53,097,646 股、10,113,837 股股份。2025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5]44 号），同意国仪量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三）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合肥司坤持有国仪量子 27.20%的股份，系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羽、荣星系国仪量子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贺羽、荣星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核查，2017 年 7 月 26 日，贺羽与荣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国仪有限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涉及需要股东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或进行表决时，各方应在发表意见或表决前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各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表决。各方自身在国仪有限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在国仪有限重大事件决策前，先行与其他各方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该成员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依其决策权限进行有关事项决策。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各方持股比例先在内部进行表决，并根据内部表决形

成的多数意见在国仪有限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或者进行表决。为保持国仪有限股权结构稳定，各方应在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仪有限股权前与其他各方充分沟通，在不会导致国仪有限股权架构出现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方可转让。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7 月 26 日，贺羽与荣星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贺羽、荣星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依照贺羽的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023 年 7 月 26 日，贺羽与荣星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如双方为国仪有限直接股东，双方在国仪有限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涉及需要股东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或进行表决时，应在发表意见或表决前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双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表决。（2）双方自身在国仪有限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在国仪有限重大事件决策前，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该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依其决策权限进行有关事项决策。（3）在向国仪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4）如任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国仪有限股权，则该方应确保其所控制企业在国仪有限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或行使提案权、董事和监事提名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行使上述权利。（5）若双方无法就上述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依照贺羽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6）为保持国仪有限股权结构稳定，一方应在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仪有限股权前与另一方充分沟通，在不会导致国仪有限股权架构出现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方可转让。协议有效期至双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

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荣星、贺羽最近两年在国仪有限、国仪量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均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荣星与贺羽系一致行动人。

（2）近两年以来，贺羽、荣星持续控制国仪量子不低于 34.87%股份的表决权，对国仪量子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2 年 12 月，杜江峰与贺羽签订了《委托协议书》，约定杜江峰自愿将依法享有的国仪有限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投票权、提名权委托给贺羽行使，协议至杜江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根据荣星、贺羽控制的公司股份情况以及上述《委托协议书》，自 2023 年以来荣星、贺羽合计控制国仪量子表决权情况如下：

/	**2023.1-2024.12**	**2024.12-2025.4**	**2025.5 至今**
贺羽、荣星通过合肥司坤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7.2038%	27.2038%	27.2038%
贺羽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0.0961%	-	-
贺羽通过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7.6651%	7.6651%	7.6651%
贺羽接受杜江峰委托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4.7493%	14.7493%	-
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49.7143%**	**49.6182%**	**34.8689%**

据上，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续控制国仪量子表决权的比例始终在 34.87%以上，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3）贺羽、荣星近两年来对国仪量子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贺羽始终担任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荣星始终担任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董事职务；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续控制公司 34.87%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贺羽、荣星及其所控制主体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始终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的多数（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贺羽、荣星及其所控制主体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为贺羽、荣星、张伟，占当时董事的 3/5；2024 年 12 月至今，贺羽、荣星及其所控制主体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为贺羽、荣星、张伟、冯泽东，占非独立董事成员的 2/3），并进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对国仪量子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4）国仪量子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国仪量子的规范运作。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国仪量子和其前身国仪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资料，国仪量子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国仪量子法人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国仪量子的规范运作。

（5）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国仪量子的控制结构稳定、有效存在。

根据贺羽与荣星 2023 年 7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双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长期稳定，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此外，贺羽、荣星控制的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保证了贺羽与荣星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国仪量子所形成的控制权，在国仪量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贺羽与荣星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国仪量子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重要作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 2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存在员工通过合肥自旋、合肥微扰、合肥粒子三个直接持股平台，

以及合肥叠加、宁波跃迁两个间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7,594,256 股股份情形，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

发行人为了健全长期激励机制，构建股东、经营管理层与核心员工利益共同体，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设立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合肥叠加、宁波跃迁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人员构成

经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合肥微扰、合肥自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肥粒子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还通过合肥自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肥叠加通过合肥微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宁波跃迁通过合肥自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合肥微扰

合肥微扰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获授激励股权时的职位/岗位
1	贺羽	401.7846	50.4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苏静东	52.5596	6.6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戴晓鹏	49.7725	6.25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4	合肥叠加	49.6616	6.23	有限合伙人	-
5	张伟	23.8913	3.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冯泽东	23.8913	3.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李建民	21.3032	2.67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总监
8	许克标	20.9051	2.6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总经理
9	吴亚	19.1134	2.40	有限合伙人	量子测控产品线经理
10	宋效明	19.1134	2.40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11	贺成芬	19.1134	2.40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部总监
12	石致富	13.3392	1.67	有限合伙人	磁共振业务线副总监

13	唐骐杰	11.1821	1.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14	金家贵	9.5567	1.20	有限合伙人	国仪行云总经理
15	陈祥安	8.8528	1.11	有限合伙人	磁共振业务线销售主管
16	陈冬梅	8.8393	1.11	有限合伙人	运营经理
17	陈明	5.0173	0.63	有限合伙人	国仪行云副总经理
18	蒋治国	4.7796	0.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19	韦笑兰	3.8909	0.49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专员
20	盛迎接	2.8669	0.36	有限合伙人	资深硬件工程师
21	闫登高	2.6082	0.3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事务部副主管
22	吴荣龙	2.3890	0.30	有限合伙人	主办会计
23	陈帆	2.3890	0.30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主管
24	张淼淼	1.9908	0.25	有限合伙人	产品设计部主管
25	王淋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电子学工程师
26	潘建海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7	马玉龙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8	李慧珠	1.2944	0.16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29	周洋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副主管
30	袁强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1	叶萌萌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2	王先盛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33	刘永磊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4	刘森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国仪石油副主管
35	黄青青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所务办公室副主管
36	黄斌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量子测控副总工
37	胡江波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合 计		**796.74**	**100.00**	-	-

（2）合肥自旋

合肥自旋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获授激励股权时的职位/岗位
1	贺羽	265.1603	33.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伟	175.1988	21.9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合肥粒子	110.0400	13.81	有限合伙人	-
4	冯泽东	75.6538	9.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宁波跃迁	60.5413	7.60	有限合伙人	-
6	赫松龄	49.7725	6.2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研究中心总监
7	万传奇	9.5567	1.20	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总监
8	张洪燕	4.4730	0.5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9	徐龙泉	4.3806	0.55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工程师
10	李权刚	4.3798	0.55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1	吴俊峰	3.5666	0.45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12	阴达	2.9198	0.37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工程师
13	许叶	2.9198	0.3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4	吴国平	2.9198	0.37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 BG 副总经理
15	孙昌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华中大区负责人
16	丁洋洋	1.9614	0.2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7	孙斌	1.3146	0.17	有限合伙人	真空系统工程师
18	白尧	1.3146	0.17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19	方政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20	吴天成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21	尤家顺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22	杨驰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3	聂梅凤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华北 CBU 负责人
24	吴旋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华南 CBU 负责人
25	任辛	1.3138	0.16	有限合伙人	应用技术部总监
26	刘乐芳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27	王本祥	1.1945	0.15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8	陈多超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9	张晨晨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FPGA 工程师
30	李锐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C++工程师
31	秦亮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32	徐欣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系统测试工程师
33	陆地群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微波工程师
34	刘振培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装配主管
35	张伟斌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经理
36	曹勇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主管
37	王晓龙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8	刘怡童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SEM 应用工程师
39	郭茂森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ODMR 应用工程师
40	巩志远	0.5477	0.07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合 计		**796.74**	**100.00**	**-**	-

（3）合肥粒子

粒子创投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获授激励股权时的职位/岗位
1	贺羽	29.718414	4.5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峰	247.587354	37.54	有限合伙人	电镜事业部负责人
3	卢志钢	123.793677	18.77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主管
4	刘纪凯	61.897527	9.39	有限合伙人	高压电源部主管
5	孙思嘉	61.897527	9.39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主管
6	姚一帆	61.897527	9.39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部主管
7	栗宽	28.754514	4.36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部主管
8	詹绍晖	3.135396	0.48	有限合伙人	风控中心负责人
9	贺成芬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部负责人
10	贺张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南部 CBU 负责人
11	唐骐杰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试制 MBU 负责人
12	陈祥安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海外事业部负责人
13	宋效明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试制 MBU 负责人
14	陈冬梅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精益工程师
15	李建民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6	徐啸鸣	3.134997	0.48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 BG 负责人（副）
17	高原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海外 CBU 负责人
18	蒋治国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海外事业部负责人
19	陈雯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品牌与战略市场部负责人
20	闫登高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综合服务部负责人
21	李权刚	2.240484	0.34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2	蔡国龙	1.120242	0.17	有限合伙人	精益与数字化部负责人
23	盛迎接	1.120242	0.17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24	石致富	1.120242	0.17	有限合伙人	首席工程师
25	吴俊峰	1.120242	0.17	有限合伙人	顺磁 PBU 负责人
合 计		**659.4453**	**100.00**	-	-

（4）合肥叠加

合肥叠加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获授激励股权时的职位/岗位
1	贺羽	40.2924	49.4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强	2.1536	2.65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3	张晓冬	2.1536	2.65	有限合伙人	海外营销副总监
4	丁美来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应用主管
5	程婷婷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HRBP 副主管
6	曹伟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证券代表
7	殷素雅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理部主管
8	倪凯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9	董贤平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专员
10	束鹏飞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1	张政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12	沈锐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13	朱欢欢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4	段张中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15	宋剑飞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16	付雨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北部 CBU 负责人
17	何于凤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客户成功经理
18	汪成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9	胡小豹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20	魏云清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FPGA 工程师
21	林鹏鹏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方案经理
22	佘欣洋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方案经理
23	张茂辉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24	操卿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5	胡韦生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6	李杨浈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27	陈禹滔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工程师
28	庞崭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29	尹朋飞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工程师
30	时应水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31	孟令俊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32	濮兴昕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33	李天钧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工程师
34	郑健萍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方案经理
35	徐翔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与客户成功部负责人
36	张阁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与客户成功部负责人
37	姜鹏涛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38	王如礼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39	宋明全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BET 装配 MBU 负责人
40	王华强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方案经理

41	张玲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42	陈磊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43	陈蕾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44	常虹	0.8978	1.10	有限合伙人	战略经理
合 计		**81.41**	**100.00**	-	-

（5）宁波跃迁

宁波跃迁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获授激励股权时的职位/岗位
1	贺羽	3.9107	3.9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啸鸣	7.1811	7.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总监
3	詹绍晖	7.1811	7.24	有限合伙人	审计法务部总监
4	蒋治国	7.1811	7.24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5	邱辰	7.1797	7.24	有限合伙人	技术发展部总监
6	柯善文	4.7878	4.82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调试工程师
7	贺张	4.7878	4.82	有限合伙人	华东大区负责人
8	潘芳芳	4.7878	4.82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9	陈雯	4.7865	4.82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
10	蔡国龙	4.7865	4.82	有限合伙人	精益办总监
11	高原	4.7865	4.82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12	朱长江	2.1550	2.17	有限合伙人	低温 SPM 系统工程师
13	郑传懋	2.1550	2.17	有限合伙人	电子光学工程师
14	黎培聪	2.1550	2.1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5	吴泽锋	2.1550	2.17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16	潘结春	2.1550	2.17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部副主管
17	方青	2.1550	2.17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售前副主管
18	陈阳	2.1550	2.17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19	吴灵威	2.1536	2.1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20	王芝杨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C++工程师
21	李晓刚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资深结构工程师
22	段石生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工程师
23	张文阔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24	胡晓东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C++工程师
25	王硕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FPGA 工程师
26	张钱松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工业设计师
27	朱鑫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高压电路工程师
28	杨现国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高压制造工程师
29	景子君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算法部副主管

30	徐春风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结构部副主管
31	张黎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商务管理部副主管
32	彭朝阳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33	赵新星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EPR 应用工程师
34	刘志超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35	林峻光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36	梁洋杰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7	刘聪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部副主管
38	唐有利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电子学部副主管
39	张跃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微波部副主管
40	谈志成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副主管
41	张聪聪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42	张中杰	0.8978	0.90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副主管
合 计		**99.24**	**100.00**	-	-

3、价格公允性

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入股价格为 8.40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国仪有限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合肥粒子入股价格为 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国仪有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4、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签订了《激励协议》，就限售期、退出机制等作出如下约定：

项目	激励对象	相关约定
类别一	贺羽等 11 人	激励股权不设限售期，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 年内，只能通过向公司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类别二	石致富等 147 人	1、激励股权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3 年内。 2、限售期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 年内，激励对象只能通过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3、在限售期满前，若出现同业竞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其已获授的激励股权所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转让给公司董事会股权激励委员会指定对象。
类别三	曹峰等 6 人	1、通过合肥粒子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而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5 年内。 限售期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 年内，激励对象只能通过向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公司

项目	激励对象	相关约定
		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2、合肥粒子通过受让合肥自旋合伙份额而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 （1）激励对象自实际取得激励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限售期。 （2）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满能够解除激励股权限售的比例需根据公司电镜事业部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确定，具体如下：若实现 1 亿元以上的电镜销售收入，则解除限售的股权比例为百分之百；若实现 0.8 亿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电镜销售收入，则解除限售的比例为三分之二；若实现 0.5 亿元以上、不足 0.8 亿元的电镜销售收入，则解除限售的比例为三分之一。针对未能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需在公司通知时间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 除需满足上述约定外，限售期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满 3 年内，激励对象只能通过向公司同意的公司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处置激励股权。 3、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若出现同业竞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其已获授的激励股权所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

注：人员数量统计不包含已离职退出员工。

5、减持承诺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同时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企业其他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如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给发行人造成损失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6、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各员工持股平台可视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仪量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3、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对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

4、查阅中科大《党政联席会议专项工作纪要》（2016 第 60 号）、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6]066 号）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76 号）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查阅《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偿划转合肥量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8]387 号）。

7、查阅中科大《党委常委会议专项工作纪要》（2018 第 72 号）、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9]第 243 号）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8、查阅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凭证》（NO：Q32025AH1000003）以及杜江峰与各受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9、查阅国仪量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

（一）国仪量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国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结构

2016 年 12 月 21 日，拟设立的国仪有限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 42427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合肥量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合肥司坤以货币出资 822.80 万元、中科大及杜江峰以非货币各出资 514.25 万元、树华科技以货币出资 205.70 万元共同设立国仪有限。同日，合肥司坤、中科大、杜江峰、树华科技共同签署了国仪有限章程。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仪有限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A65L62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2 月 22 日，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立验字[2017]第 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国仪有限已收到合肥司坤、树华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8.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3 月 7 日，安徽合众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合众利华验字[2018]02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科大、杜江峰以无形资产出资 1,028.5 万元，国仪有限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7.00 万元。

国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822.80	40.00
2	中科大	514.25	25.00
3	杜江峰	514.25	25.00
4	树华科技	205.70	10.00
合计		**2,057.00**	**100.00**

注：中科大、杜江峰系以中科大 4 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110328398.8、ZL201110111259.X、ZL201210057026.0、ZL201310283144.8）及 1 项“电子顺磁共振（EPR）波谱仪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算法、生产步骤等”专有技术出资。就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事宜，中科大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党政联席会议专项工作纪要》（2016 第 60 号），同意将上述 4 项专利及 1 项专有技术以技术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将入股形成股权的 50%奖励给杜江峰。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6]066 号），评估确认：前述 5 项知识产

权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1,039.56 万元。2017 年 1 月 12 日，中科大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在财政部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国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仪量子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23 年 6 月 25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国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国仪有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 959,414,403.73 元，按照 1:0.0305 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9,287,4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其余 930,127,003.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国仪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容诚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国仪量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9,287,4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国仪量子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A65L62 的《营业执照》。

国仪量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司坤	796.73	27.2038
2	科大控股	431.97	14.7493
3	杜江峰	431.97	14.7493
4	树华科技	246.84	8.4282
5	高瓴著恒	179.34	6.1235
6	合肥自旋	94.85	3.2386
7	合肥微扰	94.85	3.2386
8	宣城火花创投	82.28	2.8094
9	科大国创	80.685	2.7549
10	溪云管理	43.46	1.4839
11	同创诚泰	41.44	1.41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科讯信息	41.14	1.4047
13	科大讯飞	41.14	1.4047
14	翼龙创投	36.95	1.2616
15	合肥粒子	34.79	1.1879
16	同创中小	31.72	1.0831
17	产投科仪	30.4189	1.0386
18	博资三号	28.25	0.9646
19	松禾智讯	21.73	0.7420
20	联动创新	21.72	0.7416
21	前海投资	16.51	0.5637
22	博资同泽	9.48	0.3237
23	领瑞基石	9.48	0.3237
24	张文军	9.01	0.3076
25	产投资本	8.6911	0.2968
26	高瓴裕润	8.69	0.2967
27	讯飞海河	8.69	0.2967
28	芥菜子投资	8.69	0.2967
29	小途投资	8.69	0.2967
30	深投控赛格	8.69	0.2967
31	朱永林	7.47	0.2551
32	中钊创投	5.21	0.1779
33	科讯连山	4.35	0.1485
34	贺羽	2.815	0.0961
合计		**2,928.74**	**100.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国仪量子由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国有股权划转

2018 年 8 月 30 日，中国科学院下发《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偿划转合肥量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8]387 号），同意中科大将所持国仪有限 25%股权无偿划转至科大控股。

2018 年 9 月 7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科大将其持有的国仪有限 25%股权转让给科大控股，并对国仪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8 年 9 月 7 日，中科大与科大控股就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仪有限就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国仪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822.80	40.00
2	科大控股	514.25	25.00
3	杜江峰	514.25	25.00
4	树华科技	205.70	10.00
合计		**2,057.00**	**100.00**

（2）2019 年 4 月，增资至 2,180.42 万元

2019 年 3 月 10 日，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8]146 号），评估确认：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仪有限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107.01 万元。2019 年 4 月 12 日，国仪有限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9 年 4 月 22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7.00 万元增加至 2,180.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3.42 万元由科大讯飞、科讯信息、科大国创各认缴 41.14 万元，并对国仪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9 年 4 月 22 日，国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23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新验

（2019）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国仪有限已收到科大讯飞、科讯信息、科大国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3.42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价格为 48.6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仪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822.80	37.7358
2	科大控股	514.25	23.5849
3	杜江峰	514.25	23.5849
4	树华科技	205.70	9.4340
5	科大讯飞	41.14	1.8868
6	科讯信息	41.14	1.8868
7	科大国创	41.14	1.8868
合计		**2,180.42**	**100.00**

（3）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31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杜江峰依次向树华科技、科大国创、贺羽转让所持国仪有限 41.14 万元、30.855 万元、10.285 万元股权，并对国仪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9 年 5 月 31 日，树华科技、科大国创、贺羽作为一方，与杜江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江峰依次向树华科技、科大国创、贺羽转让所持国仪有限 41.14 万元、30.855 万元、10.285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48.6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25 日，国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822.80	37.7358
2	科大控股	514.25	23.5849
3	杜江峰	431.97	19.8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树华科技	246.84	11.3208
5	科大国创	71.995	3.3019
6	科大讯飞	41.14	1.8868
7	科讯信息	41.14	1.8868
8	贺羽	10.285	0.4717
合计		**2,180.42**	**100.00**

（4）202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中科大作出《党委常委会议专项工作纪要》（2018 第 72 号），同意科大控股挂牌转让所持国仪有限 82.28 万元股权。

2019 年 9 月 12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9]第 243 号），评估确认：国仪有限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86.88 万元。2019 年 10 月 9 日，科大控股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开挂牌转让，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宣城火花创投以 5,777.00 万元竞得科大控股转让的国仪有限 82.28 万元股权。同日，科大控股与宣城火花创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科大控股将所持国仪有限 82.28 万元股权作价 5,777.00 万元转让给宣城火花创投。

2020 年 1 月 7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大控股将其持有的国仪有限 82.28 万元股权转让给宣城火花创投，并对国仪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0 年 1 月 19 日，国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822.80	37.7358
2	科大控股	431.97	19.8113
3	杜江峰	431.97	19.8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树华科技	246.84	11.3208
5	宣城火花创投	82.28	3.7736
6	科大国创	71.995	3.3019
7	科大讯飞	41.14	1.8868
8	科讯信息	41.14	1.8868
9	贺羽	10.285	0.4717
合计		**2,180.42**	**100.00**

（5）202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贺羽和朱永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贺羽将所持国仪有限 7.47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永林，股权转让价格为 71.9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30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贺羽将其所持有的国仪有限 7.47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永林，并对国仪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0 年 5 月 28 日，国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822.80	37.7358
2	科大控股	431.97	19.8113
3	杜江峰	431.97	19.8113
4	树华科技	246.84	11.3208
5	宣城火花创投	82.28	3.7736
6	科大国创	71.995	3.3019
7	科大讯飞	41.14	1.8868
8	科讯信息	41.14	1.8868
9	朱永林	7.47	0.3436
10	贺羽	2.815	0.1291
合计		**2,180.42**	**100.00**

（6）2020 年 12 月，增资至 2,607.1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263 号]，评估确认：国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302.54 万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仪有限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0.42 万元增至 2,60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6.72 万元由合肥微扰、合肥自旋、高瓴著恒、同创诚泰、博资同泽、领瑞基石、张文军依次认缴 94.85 万元、94.85 万元、170.65 万元、38.40 万元、9.48 万元、9.48 万元、9.01 万元，并对国仪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2 月 27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新验（2021）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国仪有限已收到高瓴著恒、同创诚泰、张文军、博资同泽、领瑞基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7.02 万元。2022 年 1 月 12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22）第 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仪有限已收到合肥微扰、合肥自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9.70 万元。根据前述《验资报告》，高瓴著恒、同创诚泰、张文军、博资同泽、领瑞基石增资价格为 105.4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增资价格为 8.40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822.80	31.5595
2	科大控股	431.97	16.5687
3	杜江峰	431.97	16.5687
4	树华科技	246.84	9.4678
5	高瓴著恒	170.65	6.54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合肥微扰	94.85	3.6381
7	合肥自旋	94.85	3.6381
8	宣城火花创投	82.28	3.1559
9	科大国创	71.995	2.7615
10	科大讯飞	41.14	1.5780
11	科讯信息	41.14	1.5780
12	同创诚泰	38.40	1.4729
13	博资同泽	9.48	0.3636
14	领瑞基石	9.48	0.3636
15	张文军	9.01	0.3456
16	朱永林	7.47	0.2865
17	贺羽	2.815	0.1080
合计		**2,607.14**	**100.00**

（7）2021 年 12 月，增资至 2,893.9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59 号），评估确认：国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5,551.95 万元。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仪有限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7.14 万元增加至 2,893.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6.81 万元由溪云管理、翼龙创投、同创中小、产投科仪、博资三号、松禾智讯、联动创新、前海投资、产投资本、高瓴著恒、高瓴裕润、深投控赛格、讯飞海河、中钊创投、科讯连山、同创诚泰依次认缴 43.46 万元、36.95 万元、31.72 万元、30.418882 万元、28.25 万元、21.73 万元、21.72 万元、16.51 万元、8.691118 万元、8.69 万元、8.69 万元、8.69 万元、8.69 万元、5.21 万元、4.35 万元、3.04 万元，并对国仪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1 年 12 月 16 日，国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2 月 11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22]第 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国仪有限已收到溪云管理、翼龙创投、同创中小、产投科仪、博资三号、松禾智讯、联动创新、前海投资、产投资本、高瓴著恒、高瓴裕润、深投控赛格、讯飞海河、中钊创投、科讯连山、同创诚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81 万元。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价格为 230.1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822.80	28.4317
2	科大控股	431.97	14.9267
3	杜江峰	431.97	14.9267
4	树华科技	246.84	8.5295
5	高瓴著恒	179.34	6.1971
6	合肥微扰	94.85	3.2775
7	合肥自旋	94.85	3.2775
8	宣城火花创投	82.28	2.8432
9	科大国创	71.995	2.4878
10	溪云管理	43.46	1.5017
11	同创诚泰	41.44	1.4319
12	科大讯飞	41.14	1.4216
13	科讯信息	41.14	1.4216
14	翼龙创投	36.95	1.2768
15	同创中小	31.72	1.0961
16	产投科仪	30.4189	1.0511
17	博资三号	28.25	0.9762
18	松禾智讯	21.73	0.7509
19	联动创新	21.72	0.7505
20	前海投资	16.51	0.5705
21	博资同泽	9.48	0.3276
22	领瑞基石	9.48	0.3276
23	张文军	9.01	0.3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产投资本	8.6911	0.3003
25	高瓴裕润	8.69	0.3003
26	深投控赛格	8.69	0.3003
27	讯飞海河	8.69	0.3003
28	朱永林	7.47	0.2581
29	中钊创投	5.21	0.1800
30	科讯连山	4.35	0.1503
31	贺羽	2.815	0.0973
合计		**2,893.95**	**100.00**

（8）202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7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司坤向科大国创、小途投资、芥菜子投资各转让国仪有限 8.69 万元股权，并对国仪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合肥司坤与科大国创、小途投资、芥菜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司坤向科大国创、小途投资、芥菜子投资各转让国仪有限 8.69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30.1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796.73	27.5308
2	科大控股	431.97	14.9267
3	杜江峰	431.97	14.9267
4	树华科技	246.84	8.5295
5	高瓴著恒	179.34	6.1971
6	合肥微扰	94.85	3.2775
7	合肥自旋	94.85	3.2775
8	宣城火花创投	82.28	2.84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科大国创	80.685	2.7881
10	溪云管理	43.46	1.5017
11	同创诚泰	41.44	1.4319
12	科大讯飞	41.14	1.4216
13	科讯信息	41.14	1.4216
14	翼龙创投	36.95	1.2768
15	同创中小	31.72	1.0961
16	产投科仪	30.4189	1.0511
17	博资三号	28.25	0.9762
18	松禾智讯	21.73	0.7509
19	联动创新	21.72	0.7505
20	前海投资	16.51	0.5705
21	博资同泽	9.48	0.3276
22	领瑞基石	9.48	0.3276
23	张文军	9.01	0.3113
24	产投资本	8.6911	0.3003
25	高瓴裕润	8.69	0.3003
26	深投控赛格	8.69	0.3003
27	讯飞海河	8.69	0.3003
28	小途投资	8.69	0.3003
29	芥菜子投资	8.69	0.3003
30	朱永林	7.47	0.2581
31	中钊创投	5.21	0.1800
32	科讯连山	4.35	0.1503
33	贺羽	2.815	0.0973
合计		**2,893.95**	**100.00**

（9）2022 年 11 月，增资至 2,928.74 万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 196 号），评估确认：国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1,1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国仪有限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2 年 10 月 16 日，国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93.95 万元增加至 2,928.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79 万元由合肥粒子认缴，增资价格按 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和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孰高值确定，并对国仪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国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6 月 6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23]第 4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国仪有限已收到合肥粒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4.7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司坤	796.73	27.2038
2	杜江峰	431.97	14.7493
3	科大控股	431.97	14.7493
4	树华科技	246.84	8.4282
5	高瓴著恒	179.34	6.1235
6	合肥自旋	94.85	3.2386
7	合肥微扰	94.85	3.2386
8	宣城火花创投	82.28	2.8094
9	科大国创	80.685	2.7549
10	溪云管理	43.46	1.4839
11	同创诚泰	41.44	1.4149
12	科讯信息	41.14	1.4047
13	科大讯飞	41.14	1.4047
14	翼龙创投	36.95	1.2616
15	合肥粒子	34.79	1.1879
16	同创中小	31.72	1.0831
17	产投科仪	30.4189	1.0386
18	博资三号	28.25	0.9646
19	松禾智讯	21.73	0.74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联动创新	21.72	0.7416
21	前海投资	16.51	0.5637
22	博资同泽	9.48	0.3237
23	领瑞基石	9.48	0.3237
24	张文军	9.01	0.3076
25	产投资本	8.6911	0.2968
26	高瓴裕润	8.69	0.2967
27	讯飞海河	8.69	0.2967
28	芥菜子投资	8.69	0.2967
29	小途投资	8.69	0.2967
30	深投控赛格	8.69	0.2967
31	朱永林	7.47	0.2551
32	中钊创投	5.21	0.1779
33	科讯连山	4.35	0.1485
34	贺羽	2.815	0.0961
合计		**2,928.74**	**100.00**

2、整体变更设立国仪量子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13 日，产投资本与大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产投资本将所持国仪量子 8.6911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科投资，股份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每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贺羽分别与国风投基金、新投融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羽向国风投基金、新投融智依次转让国仪量子 1.6762 万股、1.1388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每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张文军与以罗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文军将所持国仪量子 4.26 万股股份转让给以罗伊，股份转让价格为 230.12 元每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仪量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司坤	796.73	27.2038
2	杜江峰	431.97	14.7493
3	科大控股	431.97	14.7493
4	树华科技	246.84	8.4282
5	高瓴著恒	179.34	6.1235
6	合肥自旋	94.85	3.2386
7	合肥微扰	94.85	3.2386
8	宣城火花创投	82.28	2.8094
9	科大国创	80.685	2.7549
10	溪云管理	43.46	1.4839
11	同创诚泰	41.44	1.4149
12	科讯信息	41.14	1.4047
13	科大讯飞	41.14	1.4047
14	翼龙创投	36.95	1.2616
15	合肥粒子	34.79	1.1879
16	同创中小	31.72	1.0831
17	产投科仪	30.4189	1.0386
18	博资三号	28.25	0.9646
19	松禾智讯	21.73	0.7420
20	联动创新	21.72	0.7416
21	前海投资	16.51	0.5637
22	博资同泽	9.48	0.3237
23	领瑞基石	9.48	0.3237
24	张文军	4.75	0.1622
25	大科投资	8.6911	0.2968
26	高瓴裕润	8.69	0.2967
27	讯飞海河	8.69	0.2967
28	芥菜子投资	8.69	0.2967
29	小途投资	8.69	0.2967
30	深投控赛格	8.69	0.2967
31	朱永林	7.47	0.2551
32	中钊创投	5.21	0.17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3	科讯连山	4.35	0.1485
34	以罗伊	4.26	0.1455
35	国风投基金	1.6762	0.0572
36	新投融智	1.1388	0.0389
合计		**2,928.74**	**100.00**

（2）2025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有关组织部门的要求，2025 年 4 月 30 日，杜江峰通过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交子工融、敦勤致科、东燊智炫、长三角投资、高投创盈、龙芯创毅、至诚创投、共创接力、新鼎创投、国海瑞丞、无锡瓴荆依次受让杜江峰所持国仪量子 52.77 万股、48 万股、45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6.2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28.13 元每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仪量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司坤	796.73	27.2038
2	科大控股	431.97	14.7493
3	树华科技	246.84	8.4282
4	高瓴著恒	179.34	6.1235
5	合肥自旋	94.85	3.2386
6	合肥微扰	94.85	3.2386
7	宣城火花创投	82.28	2.8094
8	科大国创	80.685	2.7549
9	交子工融	52.77	1.8018
10	敦勤致科	48.00	1.6389
11	东燊智炫	45.00	1.5365
12	溪云管理	43.46	1.4839
13	同创诚泰	41.44	1.4149
14	科讯信息	41.14	1.4047
15	科大讯飞	41.14	1.4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6	长三角投资	40.00	1.3658
17	高投创盈	40.00	1.3658
18	龙芯创毅	40.00	1.3658
19	至诚创投	40.00	1.3658
20	共创接力	40.00	1.3658
21	新鼎创投	40.00	1.3658
22	国海瑞丞	40.00	1.3658
23	翼龙创投	36.95	1.2616
24	合肥粒子	34.79	1.1879
25	同创中小	31.72	1.0831
26	产投科仪	30.4189	1.0386
27	博资三号	28.25	0.9646
28	松禾智讯	21.73	0.7420
29	联动创新	21.72	0.7416
30	前海投资	16.51	0.5637
31	博资同泽	9.48	0.3237
32	领瑞基石	9.48	0.3237
33	张文军	4.75	0.1622
34	大科投资	8.6911	0.2968
35	高瓴裕润	8.69	0.2967
36	讯飞海河	8.69	0.2967
37	芥菜子投资	8.69	0.2967
38	小途投资	8.69	0.2967
39	深投控赛格	8.69	0.2967
40	朱永林	7.47	0.2551
41	无锡瓴荆	6.20	0.2116
42	中钊创投	5.21	0.1779
43	科讯连山	4.35	0.1485
44	以罗伊	4.26	0.1455
45	国风投基金	1.6762	0.0572
46	新投融智	1.1388	0.0389
合计		**2,928.74**	**100.00**

（3）202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

2025 年 5 月 16 日，国仪量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9,287,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330,712,6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2.91975389 股，合计转增 330,712,6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00 万股。

2025 年 5 月 26 日，国仪量子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国仪量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司坤	9,793.3854	27.2037
2	科大控股	5,309.7646	14.7493
3	树华科技	3,034.1512	8.4282
4	高瓴著恒	2,204.4429	6.1235
5	合肥自旋	1,165.8939	3.2386
6	合肥微扰	1,165.8939	3.2386
7	宣城火花创投	1,011.3837	2.8094
8	科大国创	991.7780	2.7549
9	交子工融	648.6475	1.8018
10	敦勤致科	590.0148	1.6389
11	东燊智炫	553.1389	1.5365
12	溪云管理	534.2093	1.4839
13	同创诚泰	509.3795	1.4149
14	科讯信息	505.6919	1.4047
15	科大讯飞	505.6919	1.4047
16	长三角投资	491.6790	1.3658
17	高投创盈	491.6790	1.3658
18	龙芯创毅	491.6790	1.3658
19	至诚创投	491.6790	1.3658
20	共创接力	491.6790	1.3658
21	新鼎创投	491.6790	1.36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2	国海瑞丞	491.6790	1.3658
23	翼龙创投	454.1885	1.2616
24	合肥粒子	427.6378	1.1879
25	同创中小	389.9015	1.0831
26	产投科仪	373.9084	1.0386
27	博资三号	347.2483	0.9646
28	松禾智讯	267.1046	0.7420
29	联动创新	266.9817	0.7416
30	前海投资	202.9405	0.5637
31	博资同泽	116.5279	0.3237
32	领瑞基石	116.5279	0.3237
33	大科投资	106.8308	0.2968
34	高瓴裕润	106.8173	0.2967
35	讯飞海河	106.8173	0.2967
36	芥菜子投资	106.8173	0.2967
37	小途投资	106.8173	0.2967
38	深投控赛格	106.8173	0.2967
39	朱永林	91.8211	0.2551
40	无锡瓴荆	76.2102	0.2117
41	中钊创投	64.0412	0.1779
42	张文军	58.3869	0.1622
43	科讯连山	53.4701	0.1485
44	以罗伊	52.3638	0.1455
45	国风投基金	20.6038	0.0572
46	新投融智	13.9981	0.0389
合计		**36,000.00**	**100.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国仪量子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四）股东特殊投资权利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公司部分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及名称	协议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	2018.12.27《增资协议》（A 轮增资协议）	发行人、科大讯飞、科大国创、科讯信息、杜江峰、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已被 B 轮增资协议终止
2	2018.12.27《股权投资补充协议》（A 轮补充协议）	发行人、科大讯飞、科大国创、科讯信息、杜江峰、合肥司坤、科大控股、树华科技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已被 B 轮补充协议终止
3	2019.4.26《股权转让协议》	杜江峰、科大国创、树华科技、贺羽、发行人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已被 B 轮增资协议终止
4	2020.10.16《增资协议》（B 轮增资协议）	高瓴著恒、同创诚泰、领瑞基石、张文军、博资同泽、科大讯飞、科讯信息、科大国创、树华科技、宣城火花创投、朱永林、发行人、杜江峰、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贺羽、荣星、科大控股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高瓴著恒委派董事权	已被 C-1 轮增资协议终止
5	2020.10.16《股权投资补充协议》（B 轮补充协议）	高瓴著恒、同创诚泰、领瑞基石、张文军、博资同泽、科大讯飞、科讯信息、科大国创、树华科技、宣城火花创投、朱永林、发行人、杜江峰、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贺羽、荣星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公司回购）	已被 C-1 轮补充协议终止
6	2021.10.11《增资协议》（C-1 轮增资协议）	博资三号、前海投资、中钊创投、松禾智讯、联动创新、溪云管理、翼龙创投、深投控赛格、同创诚泰、同创中小、高瓴著恒、高瓴裕润、讯飞海河、科讯连山、领瑞基石、博资同泽、科大讯飞、科讯信息、科大国创、树华科技、宣城火花创投、发行人、杜江峰、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贺羽、荣星、科大控股、朱永林、张文军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高瓴著恒及高瓴裕润委派董事权、翼龙创投委派董事会观察员权	已被 C-2 轮增资协议终止
7	2021.10.11《增资协议补充协议》（C-1 轮补充协议）	博资三号、前海投资、中钊创投、松禾智讯、联动创新、溪云管理、翼龙创投、深投控赛格、同创诚泰、同创中小、高瓴著恒、高瓴裕润、讯飞海河、科讯连山、领瑞基石、博资同泽、科大讯飞、科讯信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公司回购）、最优惠条款、权利恢复条款	已被 C-2 轮补充协议终止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及名称	协议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息、科大国创、树华科技、宣城火花创投、公司、杜江峰、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贺羽、荣星、朱永林、张文军		
8	2021.10.26《增资协议》（C-2 轮增资协议）	博资三号、前海投资、中钊创投、松禾智讯、联动创新、溪云管理、翼龙创投、深投控赛格、同创诚泰、同创中小、高瓴著恒、高瓴裕润、讯飞海河、科讯连山、领瑞基石、博资同泽、科大讯飞、科讯信息、科大国创、树华科技、宣城火花创投、产投资本（大科投资因受让产投资本所持公司股份享有特殊权利）、产投科仪、张文军（以罗伊因受让张文军所持公司股份享有特殊权利）、朱永林、发行人、杜江峰、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贺羽、荣星、科大控股、合肥粒子（2022 年 4 月，合肥粒子加入该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高瓴著恒及高瓴裕润委派董事权、翼龙创投委派董事会观察员权	已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该等条款终止
9	2021.10.26《增资协议补充协议》（C-2 轮补充协议）	博资三号、前海投资、中钊创投、松禾智讯、联动创新、溪云管理、翼龙创投、深投控赛格、同创诚泰、同创中小、高瓴著恒、高瓴裕润、讯飞海河、科讯连山、领瑞基石、博资同泽、科大讯飞、科讯信息、科大国创、树华科技、宣城火花创投、产投资本、产投科仪、张文军、朱永林、公司、杜江峰、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贺羽、荣星、大科投资（因受让产投资本所持公司股份享有特殊权利）、以罗伊（因受让张文军所持公司股份享有特殊权利）、合肥粒子（2022 年 4 月，合肥粒子加入该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权利恢复条款	已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该等条款终止
			回购权（公司回购）	已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该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2021.12.17《股权转让协议》	合肥司坤、科大国创、小途投资、芥菜子投资、发行人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合肥司坤回购）、最优惠条款	已签署终止协议，终止该等条款
11	2024.12.30《股份转让协议》	贺羽、发行人、国风投基金	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	已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该等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及名称	协议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权、回购权（贺羽回购）、最优惠条款、反稀释权	条款终止
12	2024.12.30《股份转让协议》	贺羽、发行人、新投融智	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贺羽回购）、最优惠条款、反稀释权	已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该等条款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2、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国仪香港的登记信息。

3、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4、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5、查验公司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6、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7、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8、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一）国仪量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国仪量子的《营业执照》，国仪量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量子精密测量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量子计算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磁共振设备、分析仪器、光学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及销售；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国仪量子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国仪量子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6740，有效期 3 年。

（2）国仪精测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3299，有效期 3 年。

（3）国仪石油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8881，有效期 3 年。

（4）国仪量子目前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NA65L62001Z），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

（5）国仪石油目前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6MA22EP5F17001W），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6）国仪无锡目前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206MA1XB9RL7K001W），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

（7）国仪量子目前持有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A1441]），许可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

（8）国仪精密目前持有安徽省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该等许可和登记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国仪香港 100%股权。国仪香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国仪香港合法存续，截至《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国仪量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国仪量子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 14,660.11 万元、38,950.64 万元、48,375.42 万元、16,988.89 万元，分别占国仪量子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6.77%、97.47%、96.47%、99.23%。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国仪量子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国仪量子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国仪量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2、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信息。

4、查阅公司近三年来关联交易文件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5、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6、就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

7、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8、查验公司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贷款资金流转的银行回单、公司还款的银行回单。

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贷款相关情况。

1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2、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国仪量子的关联方

1、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司坤，实际控制人为贺羽、荣星。

2、国仪量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仪量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共 9 名，即贺羽、荣星、张伟、冯泽东、陈超、孙国庆、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其中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为独立董事。

（2）监事：共 3 名，即贺成芬、翟骋骋、居琛勇。

（3）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即总经理贺羽，副总经理张伟、冯泽东、曹峰、许克标、李建民，董事会秘书苏静东，财务负责人李权刚。

3、上述 1、2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持有国仪量子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为一致行动人，依次持有国仪量子 27.20%、3.24%、3.24%、1.19%股份。

（2）科大控股：持有国仪量子 14.75%股份。

（3）树华科技：持有国仪量子 8.43%股份。

（4）高瓴著恒、无锡瓴荆：为一致行动人，依次持有国仪量子 6.12%、0.2117%股份。

5、由上述 1、2、3、4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中科大基础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科大控股持股 100%的企业
2	树华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树华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
3	深圳市中书出版发行事务有限公司	树华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76.19%的企业
4	读者（深圳）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书出版发行事务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5	读者（深圳）国际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树华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9%、读者（深圳）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微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合肥自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宁波跃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合肥粒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合肥叠加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合肥水滴未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合肥孔雀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羽直接持股51.90%，并通过担任水滴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1.73%的股权，担任董事
8	合肥海旷达	合肥孔雀台持股56%，贺羽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合肥司坤	实际控制人贺羽、荣星控制，并由荣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羽担任理事的单位
11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伟担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曹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合肥水滴未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泽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许克标持股99.00%的企业
13	深圳市中泰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持股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无锡瓴荆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5	珠海高瓴智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沃特镁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易动纷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Facishare Co., Limited（香港纷享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高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XG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Facishare Co., Ltd.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科大控股	公司董事陈超担任副总裁、董事的企业
30	山东远欧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安的弟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树华科技	公司监事翟骋骋担任董事、总经理，翟骋骋的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树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持股 6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良慧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担任董事、经理，翟骋骋的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慕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担任董事、经理，翟骋骋的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立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担任董事、经理，翟骋骋的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深圳市树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持股 49%并担任总经理，翟骋骋的父亲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粤冶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父亲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深圳市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父亲持股 5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市友盛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父亲持股 5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深圳市友盛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父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深圳市友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父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2	润盛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安徽井上天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市伟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父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5	深圳市良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母亲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通慧奥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骋骋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7	重庆创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曹峰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北京乘风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曹峰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9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克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内蒙古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克标配偶的父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1	合肥新景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东的父亲持股 7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间接持有国仪量子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科大：科大控股的唯一股东，间接持有国仪量子 14.75%股份。

7、国仪量子控制的公司

（1）国仪精测：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2）国仪石油：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3）纳境粒子：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4）国仪行云：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5）国仪无锡：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6）国仪精密：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7）国仪重庆：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8）国仪香港：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9）无锡感知：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65.00%股权。

（10）国仪计测：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73.66%股权。

（11）国仪清能：国仪量子间接持有该公司 51.00%股权。

8、国仪量子的参股公司

（1）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34.00%股权。

（2）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国仪量子直接持有该公司 9.54%股权，并通过国仪清能间接持有该公司 0.46%股权。

（3）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4.00%股权。

9、其他关联方

（1）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智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无锡感知 17.50%股权
2	无锡惠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无锡感知 17.50%股权
3	国计量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子公司国仪计测 26.34%股权
4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孙公司国仪清能 24.50%股权
5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孙公司国仪清能 24.50%股权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杜江峰	公司原直接持有国仪量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王兵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3	吾雪飞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4	合肥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安徽中科联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东广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合肥中科大力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注销
1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2	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13	合肥科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14	珠海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15	上海韬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16	上海红西瓜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注销
17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8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9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20	广东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21	睿思芯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22	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3	上海云骥智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吾雪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24	合肥诶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的子公司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00%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荣星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5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子公司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的股东
26	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注销
27	合肥行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伟曾持有 91.32%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且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28	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权刚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9	科大讯飞	公司股东科大控股曾为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不再为其实际控制人
30	浙江大学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杜江峰担任校长的单位
31	国仪广州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注销
32	无锡格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泽东曾持有 99.9%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注销
3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子公司国仪清能 24.50%股权
34	夏攀	曾持有子公司国仪精测 31.32%股权
35	广州汇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曹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注销
36	产投科仪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羽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37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国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离任
38	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子公司国仪计测17.56%股权

（二）国仪量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元）	2024年度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中科大	测试服务及接受劳务	69,659.28	199,020.33	139,967.94	54,500.00
纳境粒子	采购商品	-	-	1,534,991.17	-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752.21	1,569,469.05	-	-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456,452.76	835,640.57	-	-
科大讯飞	接受劳务	-	-	27,490.00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800.00	-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000.00	-
陈宏伟	接受劳务	-	2,400.00	-	-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3,274.34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元）	2024年度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浙江大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8,207.55	3,835,211.23	-	-
中科大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1,294.51	15,220,597.31	1,403,662.21	3,519,684.41
纳境粒子	销售商品	-	-	141,592.92	60,176.99
科大讯飞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	-	4,471.70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50,566.04	9,433,962.30	8,459,031.07	974,931.23

2、关联租赁情况

（1）承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019.87	94,980.23	-	-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租赁	-	-	-203,978.00	203,978.00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	-	1,674,491.03	741,213.20

注：根据涪陵高新区党工委《2023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同意减免国仪清能创新中心两年租金。因此，2023 年对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为负数。

（2）出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0,503.00	7,002.00	-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夏攀	900,000.00	2022.7.27	2024.10.30	到期已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5,007,715.29	8,738,816.54	6,189,528.95	4,186,572.45

注：关联管理人员报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5、其他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共同出资新设公司

①转让合肥海旷达股权：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 324.8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合肥海旷达 56.00%股权转让给合肥孔雀台，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合肥海旷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80 万元协商确定。

②收购国仪精测股权：2024 年 6 月，公司以合计 1,08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夏攀、陈世野和郑红所持国仪精测 36.00%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国仪精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34.61 万元协商确定。

③收购纳境粒子股权：2024 年 8 月，公司以合计 868.00 万元的对价，收购曹峰所持纳境粒子全部股权，收购对价参考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纳境粒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68.00 万元协商确定。

④共用出资设立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国仪有限与科大讯飞、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其中发行人出资 400 万元，持有其 4%股权。

（2）受让关联方专利权：2021 年 12 月，国仪有限与中科大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科大将“一种基于金刚石 NV 色心的微波磁场测量系统（专利号：ZL201610137931.5）、一种任意波形发生器及波形播放方法（专利号：ZL201710586326.0）、一种信号发生与读出装置及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710591294.3）、一种基于固态自旋的磁场测量方法及装置和磁场测量系统（专利号：ZL201811283741.X）”等专利权以 18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仪有限。该等专利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报字[2022]第 006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四项发明专利技术价值 180.95 万元协商确定。

（3）关联方借试用产品：公司为进行新开发产品测试和产品销售推广，关联方中科大、浙江大学分别存在借试用公司产品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科大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93.9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浙江大学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50.93 万元。

（4）报告期内，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人员互相借用情况，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给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分别

为 45.65 万元和 37.3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借用给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75.20 万元、33.86 万元、0.6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代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及拆机费 66.63 万元；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代公司支付房租物业水电费 16.66 万元、5.35 万元。

（5）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为中科大代收并转付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145.00 万元、32.50 万元；2025 年 1-6 月，中科大为公司代收并转付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8.47 万元。

（6）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物业水电费 0.60 万元、0.97 万元和 0.17 万元。

（7）2024 年度，因合肥海旷达与关联方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项下部分产品未交付，合肥海旷达向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未交付产品的货款及支付合同违约金合计 140.00 万元。

（三）经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报酬，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关联方借试用产品等。其中：（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3）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共同出资新设公司系围绕公司业务发展进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系参考标的公司经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4）受让关联方专利权系该等专利可产业化应用于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电子顺磁共振谱仪以及微弱信号测量等仪器产品，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研发与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基于相关专利经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5）关联方借试用产品系为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客户认可度，是常见的业务推广模式，无交易金额，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积极整改，所涉款项金额较小，并已全部收回，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5 年 9 月 6 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

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

请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2、《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董事；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

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或者虽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或股东大会认定需其批准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告知全体股东，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

评估，同时该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第十九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国仪量子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仪量子技术（合

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规范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三、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国仪量子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相关不动产的来源文件。

2、查验公司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公司专利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3、查验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

4、查验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查验公司的域名证书。

6、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7、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8、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9、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前往产权登记部门予以查证。

10、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资产的产权证书或施工许可文件。

11、询问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一）不动产

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现有不动产 11 处，均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12896 号	高新区皖水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6,100.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 年 3 月 19 日	国仪量子	抵押
2	渝（2024）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1140 号	马鞍街道盘龙社区二组、八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55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 年 3	国仪清能	无

							月 1 日		
3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46336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17 幢 13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92,551.78/房屋建筑面积 131.5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3 年 3 月 17 日	国仪量子	无
4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46337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17 幢 12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92,551.78/房屋建筑面积 131.5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3 年 3 月 17 日	国仪量子	无
5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46338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17 幢 13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92,551.78/房屋建筑面积 80.1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3 年 3 月 17 日	国仪量子	无
6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46339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17 幢 12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92,551.78/房屋建筑面积 80.1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3 年 3 月 17 日	国仪量子	无
7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46340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17 幢 12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92,551.78/房屋建筑面积 80.1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3 年 3 月 17 日	国仪量子	无
8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46341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17 幢 13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92,551.78/房屋建筑面积 80.1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3 年 3 月 17 日	国仪量子	无
9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46342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17 幢 13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92,551.78/房屋建筑面积 131.5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3 年 3 月 17 日	国仪量子	无
10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46343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17 幢 12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92,551.78/房屋建筑面积 131.5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3 年 3 月 17 日	国仪量子	无
11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64842 号	高新区孔雀台路 1969 号量子科仪谷项目 1 幢厂房机动车库 1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76,100.48/房屋建筑面积 87,164.01	工业用地/工业，机动车库	出让/自建房	2072 年 3 月 19 日	国仪量子	无

（二）无形资产

1、国内专利

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共有 45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脉冲产生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11259.X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4-29	国仪量子	无
2	一种频率幅度相位快速可调型微波发生器	ZL201110328398.8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10-26	国仪量子	无
3	一种用于磁共振系统的高速数据采集卡	ZL201210057026.0	发明	继受取得	2012-03-06	国仪量子	无
4	一种具有可调耦合孔的双模极化腔	ZL201310283144.8	发明	继受取得	2013-07-06	国仪量子	无
5	一种基于金刚石 NV 色心的微波磁场测量系统	ZL201610137931.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03-10	国仪量子	无
6	一种任意波形发生器及波形播放方法	ZL201710586326.0	发明	继受取得	2017-07-18	国仪量子	无
7	一种信号发生与读出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1710591294.3	发明	继受取得	2017-07-19	国仪量子	无
8	磁场测量系统和磁场测量方法	ZL201811012957.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31	国仪量子	无
9	一种基于固态自旋的磁场测量方法及装置和磁场测量系统	ZL201811283741.X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10-31	国仪量子	无
10	磁谱仪磁铁调试装置和光探测磁共振磁谱仪	ZL20191031403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18	国仪量子	无
11	磁场自动化调节方法、计算机设备和介质	ZL201910313438.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18	国仪量子	无
12	一种微波谐振腔及使用它的电子顺磁共振探头	ZL20191107250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1-05	国仪量子	无
13	量子测控系统	ZL201911397990.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30	国仪量子	无
14	一种极化旋转式衰减器	ZL202010124578.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2-27	国仪量子	无
15	光探测磁共振谱仪的光路自动调节方法及装置	ZL202010543017.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15	国仪量子	无
16	基于上位机的 NV 色心磁测量装置、	ZL20201074362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29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磁测量方法、存储介质						
17	AWG 波形编辑及下载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201082719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8-17	国仪量子	无
18	ODMR 谱仪氮-空位色心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2010827183.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8-17	国仪量子	无
19	一种超低温电子顺磁共振探头及其调 Q 机构	ZL20201112973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21	国仪量子	无
20	被测样品的倾角自动调平方法及装置	ZL20201120946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03	国仪量子	无
21	基于单自旋的量子钻石精密磁学测量系统	ZL202011414549.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04	国仪量子	无
22	磁场测量系统、方法以及存储介质	ZL202110042509.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1-13	国仪量子	无
23	磁场测量系统、方法以及存储介质	ZL20211004415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1-13	国仪量子	无
24	一种具有标准样品检测功能的连续波顺磁共振谱仪探头	ZL202110448777.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4-25	国仪量子	无
25	一种台式连续波顺磁共振谱仪探头	ZL20211044998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4-25	国仪量子	无
26	一种高灵敏度连续波顺磁共振谱仪探头	ZL20211044877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4-25	国仪量子	无
27	锁相环频率综合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57349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25	国仪量子	无
28	温度补偿宽带信号衰减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893084.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04	国仪量子	无
29	探针自动进针装置及探针自动进针方法	ZL20211105488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9-09	国仪量子	无
30	一种量子操控反馈系统和方法	ZL202111300144.5	发明	继受取得	2021-11-04	国仪量子	无
31	一种同步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同步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40537.9	发明	继受取得	2021-11-12	国仪量子	无
32	一种代码转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4581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1-15	国仪量子	无
33	一种设备平行客户端数据同步方法及系统	ZL20211160704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4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4	基于 NV 色心的多模组协同陀螺仪定位导航系统及方法	ZL20211164263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9	国仪量子	无
35	一种基于二进制数据传输的图形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211165271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31	国仪量子	无
36	电池包漏放电性能的检测方法和检测设备	ZL202210003082.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04	国仪量子	无
37	生物磁检测装置和其控制方法	ZL202210066770.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20	国仪量子	无
38	基于 NV 色心光纤介入式传感器及血管检测系统	ZL20221006798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20	国仪量子	无
39	用于代谢组学样品成分检测的方法	ZL202210122160.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2-09	国仪量子	无
40	集成电路的磁场检测方法及缺陷检测方法、装置	ZL202210141423.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2-16	国仪量子	无
41	基于 NV 色心的芯片磁场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21014124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2-16	国仪量子	无
42	心磁介入式探头和心磁测量系统	ZL20221016195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2-22	国仪量子	无
43	基于金刚石 NV 色心探头的磁异常检测方法、介质、设备	ZL20221019977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02	国仪量子	无
44	扫描电镜的样品平台及扫描电镜	ZL202210238671.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11	国仪量子	无
45	激光合束系统和离子阱量子计算系统	ZL20221025513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16	国仪量子	无
46	FPGA 及基于其的实时信号测频方法以及锁相放大器	ZL20221027462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21	国仪量子	无
47	基于 PID 控制的锁相环	ZL20221035376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31	国仪量子	无
48	光功率稳定系统和离子阱量子计算系统	ZL20221033578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01	国仪量子	无
49	装载离子的方法	ZL202210355193.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06	国仪量子	无
50	图像拼接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ZL202210372676.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11	国仪量子	无
51	自动聚焦方法、拍摄设备、存储介质	ZL20221038285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13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2	获取样品未成对电子绝对自旋数目的方法	ZL202210387993.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14	国仪量子	无
53	液体输送控制方法和谐振腔液体输送系统	ZL20221042691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21	国仪量子	无
54	实验方法、存储介质、电子设备、实验系统	ZL202210592826.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5-27	国仪量子	无
55	基于 NV 色心磁传感器的磁场检测装置、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2210656847.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07	国仪量子	无
56	谐振腔	ZL20221074341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27	国仪量子	无
57	扫描电镜二次电子探测器	ZL20221074632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28	国仪量子	无
58	扫描电镜二次电子探测器	ZL20221074621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28	国仪量子	无
59	一种窄脉冲发生器	ZL20221076953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01	国仪量子	无
60	信号放大电路	ZL20221079201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07	国仪量子	无
61	数据通信方法、下位机、上位机、数据传输系统和介质	ZL20221084186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18	国仪量子	无
62	频率可变的调制场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以及 EPR 谱仪	ZL202210877045.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25	国仪量子	无
63	压控电流源的控制方法	ZL20221089893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28	国仪量子	无
64	时序信号产生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210955739.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8-10	国仪量子	无
65	训练方法、训练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210965579.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12	国仪量子	无
66	量子态读出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量子测控系统	ZL20221096475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12	国仪量子	无
67	原子力显微镜低温探头	ZL202210989076.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17	国仪量子	无
68	消像散方法、消像散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211089264.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9-07	国仪量子	无
69	图像刻写方法、介质、电子设备及 FPGA	ZL202211111939.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9-13	国仪量子	无
70	扫描电镜物镜	ZL202211113845.2	发明	原始	2022-09-14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			
71	离子阱芯片和具有其的量子计算设备	ZL20221112866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9-16	国仪量子	无
72	扫描电镜及其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21128782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0-20	国仪量子	无
73	光探测磁共振装置的光路系统和光探测磁共振装置	ZL202211297043.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0-21	国仪量子	无
74	图像去模糊模型的训练方法和装置以及应用方法和装置	ZL202211361715.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02	国仪量子	无
75	脉冲信号调理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211373679.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04	国仪量子	无
76	工具面角的计算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221142047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15	国仪清能、国仪量子	无
77	高精度脉冲信号产生装置、FPGA 芯片和信号处理设备	ZL20221157005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2-08	国仪量子	无
78	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ZL20221157042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2-08	国仪量子	无
79	霍尔信号解调方法和装置	ZL20221161894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2-16	国仪量子	无
80	时间频率同步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04551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1-30	国仪量子	无
81	基于 ZYNQ 和 FPGA 架构的升级方法、装置和介质	ZL20231009443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2-10	国仪量子	无
82	UDP 数据传输方法及 UDP 数据传输装置	ZL20231021087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3-07	国仪量子	无
83	噪声谱密度扫描方法、扫描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25570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3-16	国仪量子	无
84	数据累加处理方法、装置、FPGA 芯片和介质	ZL202310270381.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3-20	国仪量子	无
85	总线网络系统及其阻抗匹配方法	ZL20231027384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3-21	国仪精测、国仪量子	无
86	任意波形产生电路、方法以及任意波形发生器	ZL20231031963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3-29	国仪量子	无
87	可真空换芯片的离子阱系统	ZL202310386834.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4-07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88	离子阱芯片更换系统	ZL20231038654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4-07	国仪量子	无
89	离子阱芯片快速更换系统	ZL20231036366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4-07	国仪量子	无
90	测量方法及其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31037158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4-10	国仪量子	无
91	量子计算多比特操控及读取系统和信号处理方法	ZL202310435282.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4-21	国仪量子	无
92	频率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2310503489.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06	国仪量子	无
93	离子阱系统及其电场补偿方法、离子阱量子计算机	ZL20231050736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08	国仪量子	无
94	锁相放大器、信号器件检测方法及信号处理方法	ZL202310507188.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08	国仪量子	无
95	比特特征位置的查找方法、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31051357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09	国仪量子	无
96	数据采集装置和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ZL20231051358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09	国仪量子	无
97	DMA 数据传输控制系统	ZL202310521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10	国仪量子	无
98	DMA 数据传输系统	ZL20231052110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10	国仪量子	无
99	电调谐频率谐振腔及基于电调谐频率谐振腔的模拟方法	ZL20231060179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23	国仪量子	无
100	密封装置和扫描电镜系统	ZL202310850583.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12	国仪量子	无
101	同步触发数据的采集方法及存储介质、采集设备	ZL20231085276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12	国仪量子	无
102	数据交互方法、数据采集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及交互系统	ZL20231085864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13	国仪量子	无
103	电池性能的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31085689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13	国仪量子	无
104	磁场强度控制装置	ZL20231085650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13	国仪量子	无
105	磁场强度控制装置	ZL202310856606.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13	国仪量子	无
106	单光子探测电路和单光子探测器	ZL202310862686.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14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07	序列数据的编辑存储方法、读取播放方法和电子设备	ZL202310924862.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26	国仪量子	无
108	离子态信息采集方法与装置、存储介质、测控系统	ZL202310966022.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31	国仪量子	无
109	扫描电镜的送样装置和扫描电镜	ZL202311078144.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8-25	国仪量子	无
110	离子阱量子寻址的AOD调节系统	ZL20231110468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8-30	国仪量子	无
111	波形数据的处理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31128526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0-07	国仪量子	无
112	数据采集方法与装置、存储介质、数据采集系统	ZL202311356189.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0-19	国仪量子	无
113	高压电源装置	ZL202311375796.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0-23	国仪量子	无
114	图像降噪方法、系统以及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ZL20231139176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0-25	国仪量子	无
115	电流检测装置和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31146726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1-07	国仪量子	无
116	图像拼接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ZL20231166148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2-06	国仪量子	无
117	扫描设备的电子扫描方向校正方法、校正装置及扫描设备	ZL20241008744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1-22	国仪量子	无
118	多通道脉冲同步方法、电子设备	ZL202410093228.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1-23	国仪量子	无
119	电子显微镜及其图像配准方法和装置、存储介质	ZL202410125660.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1-30	国仪量子	无
120	扫描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41014033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2-01	国仪量子	无
121	样品台扫描位点的复位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和存储介质	ZL20241017215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2-07	国仪量子	无
122	一种锁相放大器的信号同步系统及锁相放大器	ZL202410175998.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2-08	国仪量子	无
123	一种磁珠结合率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397801.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4-03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24	电子束对中调节方法、调节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410446245.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4-15	国仪量子	无
125	电子探测装置和扫描电镜	ZL202410490804.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4-23	国仪量子	无
126	扫描电镜图像的补偿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扫描电镜	ZL20241049078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4-23	国仪量子	无
127	磁测量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控制器	ZL20241051856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4-28	国仪量子	无
128	气体注入装置	ZL202410698671.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5-31	国仪量子	无
129	扫描电镜	ZL202410926914.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7-11	国仪量子	无
130	一种承载装置的使用方法及承载装置	ZL20241102344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7-29	国仪量子	无
131	磁场测量方法、系统、系统工作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510130929.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2-06	国仪量子	无
132	调制解调装置、方法及电子设备、测量设备	ZL20251045492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4-11	国仪量子	无
133	减震装置、减震方法及低温制冷机	ZL20251062014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5-14	国仪量子	无
134	量子处理单元及其制造方法和量子计算机	ZL202510909999.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7-02	国仪量子	无
135	检测原子力显微镜探针污染程度和清理原子力显微镜探针污染物的方法	ZL20251093625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7-08	国仪量子	无
136	用于光学磁共振测量的微波辐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2510950368.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7-10	国仪量子	无
137	微波辐射结构和光学磁共振测量系统	ZL202510950363.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7-10	国仪量子	无
138	多通道直流源的电压控制系统	ZL20251098699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7-17	国仪量子	无
139	多通道直流源异步写入同步刷新系统和方法	ZL20251098699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7-17	国仪量子	无
140	一种样品探测装置和样品探测方法	ZL20251104572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7-29	国仪量子	无
141	量子计算和量子精密测量的教学设备	ZL2019205283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6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42	磁谱仪磁铁调试装置和光探测磁共振磁谱仪	ZL2019205373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8	国仪量子	无
143	一种用于电子顺磁共振谱仪的可调节螺栓安装结构	ZL20192128041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08	国仪量子	无
144	一种钻石单自旋量子精密测量谱仪光路外壳	ZL2019213642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1	国仪量子	无
145	一种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用磁铁移动架	ZL20192136514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1	国仪量子	无
146	一种机械限位直线推进机构	ZL2019213642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1	国仪量子	无
147	一种用于微波桥机箱的微波器件支架	ZL20192136349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1	国仪量子	无
148	一种基于脉冲激光器的功率调节机构	ZL20192136351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1	国仪量子	无
149	一种基于单模光纤激光二极管的脉冲激光器	ZL20192136350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1	国仪量子	无
150	一种微波谐振腔及使用它的电子顺磁共振探头	ZL20192189276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5	国仪量子	无
151	一种电池扫描测试工装	ZL2019218936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5	国仪量子	无
152	一种非标顶丝及其应用组件	ZL2019218936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5	国仪量子	无
153	一种精密型高度可调节支撑机构	ZL20192189368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5	国仪量子	无
154	一种微波波段调节装置	ZL2019218928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5	国仪量子	无
155	一种手动快速换位调节装置	ZL2020200351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8	国仪量子	无
156	一种无磁性安装支架	ZL2020200351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8	国仪量子	无
157	一种极化旋转式衰减器	ZL2020202197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7	国仪量子	无
158	一种用于扫描电镜样品仓的监控传感器	ZL20202028533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0	国仪量子	无
159	一种保温箱升温结构	ZL2020212782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3	国仪量子	无
160	一种电磁屏蔽标准机箱	ZL2020212772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3	国仪量子	无
161	一种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0213937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62	一种固定调节卡扣及低温原子力显微镜光路固定调节机构	ZL2020214847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4	国仪量子	无
163	一种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用微米位移台	ZL2021204479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02	国仪量子	无
164	一种量子钻石原子力显微镜用三维微米移动台	ZL20212044909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02	国仪量子	无
165	一种脉冲探头调谐结构	ZL2021204479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02	国仪量子	无
166	一种压力容器的快开门结构	ZL2021219876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23	国仪量子	无
167	一种均匀控温的密闭正压箱	ZL2021222087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13	国仪量子	无
168	一种用于超高真空超低温下的冷屏	ZL2021230313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2	国仪量子	无
169	一种具有角度调节功能的探针安装基座	ZL2021230120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2	国仪量子	无
170	一种插拔式样品台	ZL2021230121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2	国仪量子	无
171	脉冲探头谐振腔结构	ZL20222026607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08	国仪量子	无
172	探头调频结构	ZL20222026604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08	国仪量子	无
173	脉冲探头调谐结构	ZL20222026596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08	国仪量子	无
174	电动调谐装置	ZL2022202660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08	国仪量子	无
175	一种量子钻石原子力显微镜探头插杆	ZL2022203137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6	国仪量子	无
176	一种量子钻石原子力显微镜探头调节结构	ZL2022203131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6	国仪量子	无
177	样品仓的支撑组件以及扫描电镜	ZL20222031637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6	国仪量子	无
178	调谐装置	ZL2022203163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6	国仪量子	无
179	一种紧凑型弱磁探头的保温腔	ZL2022203131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6	国仪量子	无
180	一种指示灯组件	ZL20222034956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1	国仪量子	无
181	一种立体三维离子阱芯片装配定位工装	ZL2022203757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3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82	样品运输装置和超低场核磁共振谱仪	ZL20222037438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3	国仪量子	无
183	气动运输系统和核磁共振谱仪	ZL2022203743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3	国仪量子	无
184	检测模块和电子顺磁共振谱仪	ZL20222038526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3	国仪量子	无
185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模组	ZL2022203757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3	国仪量子	无
186	一种用于无磁环境下的自锁式旋钮柱塞	ZL2022203783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3	国仪量子	无
187	减振结构	ZL20222043260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01	国仪量子	无
188	离子装载的光路装置	ZL20222044270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01	国仪量子	无
189	原子力显微镜	ZL20222047043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07	国仪量子	无
190	一种粒子束束流测试装置	ZL202220499782.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2-03-09	国仪量子	无
191	一种扫描成像镜筒	ZL202220509196.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2-03-09	国仪量子	无
192	一种电子束偏转器	ZL202220497752.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2-03-09	国仪量子	无
193	离子阱的磁屏蔽箱	ZL2022205559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11	国仪量子	无
194	扫描电镜的样品平台及扫描电镜	ZL20222055572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11	国仪量子	无
195	扫描电镜的样品平台及扫描电镜	ZL2022206360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11	国仪量子	无
196	用于扫描电镜的样品平台及扫描电镜	ZL2022205557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11	国仪量子	无
197	一种 Z 向角度调节结构	ZL20222055996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15	国仪量子	无
198	一种实现光学器件二维调节的安装结构	ZL202220655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4	国仪量子	无
199	一种光学镜片角度调节装置	ZL202220655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4	国仪量子	无
200	一种激光器角度调节结构	ZL20222065329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4	国仪量子	无
201	前端结构、探测器和探测设备	ZL2022206829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5	国仪量子	无
202	用于扫描电镜的位移台机构	ZL2022207741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02	国仪量子	无
203	一种用于扫描电镜样品舱舱门闭合检测的机械结构	ZL2022207542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02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04	放大电路和信号检测仪	ZL20222091069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9	国仪量子	无
205	谐振腔液体输送系统	ZL2022209520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21	国仪量子	无
206	样品分析仪器的样品管、样品管组件和样品分析仪器	ZL2022210728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06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07	一种扫描电镜样品室运输包装支撑结构及包装固定结构	ZL2022210669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06	国仪量子	无
208	梯度磁力计	ZL2022212355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19	国仪量子	无
209	激光频率调节系统	ZL202221566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1	国仪量子	无
210	激光光挡和光学系统	ZL20222165231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7	国仪量子	无
211	背散射采集卡	ZL2022216194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7	国仪量子	无
212	探测器栅网的制造工装	ZL2022216527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8	国仪量子	无
213	扫描电镜二次电子探测器	ZL2022216525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8	国仪量子	无
214	样品舱	ZL2022216259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8	国仪量子	无
215	离子阱永磁体装置和核磁共振系统	ZL2022216276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8	国仪量子	无
216	馈通件和真空系统	ZL2022216251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8	国仪量子	无
217	扫描电镜二次电子探测器	ZL2022216250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8	国仪量子	无
218	真密度检测装置和真密度仪	ZL2022218053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14	国仪精测、国仪量子	无
219	防样品外溢组件和气体吸附分析仪	ZL2022218046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14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20	扫描电镜	ZL20222184039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15	国仪量子	无
221	光功率稳定系统和离子阱量子计算系统	ZL20222187799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19	国仪量子	无
222	气体吸附测试设备	ZL2022218846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0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23	冷浴液面调节装置	ZL2022218776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1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24	气体吸附测试仪的抽真空装置和气体吸附测试仪	ZL20222194683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7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25	压控电流源	ZL2022219993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8	国仪量子	无
226	杜瓦瓶减振装置	ZL2022220024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9	国仪量子	无
227	光学调整架	ZL20222213230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2	国仪量子	无
228	低温量子钻石原子力显微镜	ZL2022221841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7	国仪量子	无
229	钨枪尖阴极、电子枪以及扫描电镜	ZL20222233498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02	国仪量子	无
230	基于 DAC 的可变增益放大器和信号放大设备	ZL2022224257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13	国仪量子	无
231	激光衰减装置	ZL2022224258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13	国仪量子	无
232	离子阱芯片和具有其的量子计算设备	ZL20222246978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16	国仪量子	无
233	样品管压接自动通断气路系统	ZL2022225338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3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34	样品管压接放置系统	ZL20222253383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3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35	低真空气体闪烁探测器和具有其的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225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3	国仪量子	无
236	样品管气密压接系统	ZL20222253424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3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37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226384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08	国仪量子	无
238	光探测磁共振光路模块	ZL2022226384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08	国仪量子	无
239	探管的标定装置	ZL2022227399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8	国仪清能、国仪量子	无
240	调节支架	ZL2022227743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0	国仪量子	无
241	调节支架	ZL2022227745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0	国仪量子	无
242	扫描电镜样品仓	ZL2022227877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0	国仪量子	无
243	随钻测量系统的传感器定位短节和具	ZL2022227747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1	国仪清能、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有其的随钻测量系统						
244	扫描电镜背散射探头的安装结构和具有其的扫描电镜	ZL20222280786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4	国仪量子	无
245	超导量子计算机的量子比特信号读出系统	ZL2022228524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7	国仪量子	无
246	超导量子计算机电子学系统集成机箱	ZL2022228524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7	国仪量子	无
247	超导量子计算机时序信号传输系统	ZL2022228524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7	国仪量子	无
248	超导量子计算机的集成电子学系统及超导量子计算机	ZL2022228524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7	国仪量子	无
249	磁通门信号检测电路、磁场检测系统	ZL2022228922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1	国仪量子、国仪清能	无
250	信号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2229620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7	国仪量子	无
251	电流放大电路、电流检测装置	ZL2022229929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0	国仪清能、国仪量子	无
252	低噪声电流源的电路和低噪声电流源	ZL2022230921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7	国仪量子	无
253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2312364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3	国仪量子	无
254	用于离子阱芯片的支架组件	ZL2022231339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3	国仪量子	无
255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2312353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3	国仪量子	无
256	磁场检测探头系统的加热板及磁场检测探头系统	ZL20222323623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1	国仪量子	无
257	矢量磁场调节装置	ZL20222342395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9	国仪量子	无
258	一种托盘固定装置	ZL2023200644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09	国仪量子	无
259	浮地电路及信号检测装置	ZL20232015928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国仪量子	无
260	电机屏蔽罩和具有其的电子光学设备	ZL2023202256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03	国仪量子	无
261	用于离子阱系统的笼式光路结构及具有其的离子阱系统	ZL2023202257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03	国仪量子	无
262	测试调整装置以及原子力显微镜	ZL20232026122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0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63	总线网络设备及其阻抗自动匹配电路、总线网络系统	ZL2023205522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1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64	物镜结构	ZL2023206024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3	国仪量子	无
265	光阑及具有其的光学装置	ZL2023206024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3	国仪量子	无
266	设备机箱	ZL2023206298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7	国仪量子	无
267	直流高压馈通	ZL2023208013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国仪量子	无
268	离子阱的芯片更换系统	ZL20232080162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国仪量子	无
269	高线性宽带超外差微波系统	ZL2023209382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1	国仪量子	无
270	气体混合比例控制模块	ZL2023209561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5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71	多通道气体混合装置	ZL20232095613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5	国仪精测、国仪量子	无
272	检测设备	ZL20232099327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7	国仪精测、国仪量子	无
273	气体定量装置	ZL20232099948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7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274	密封旋盖及真密度检测装置	ZL2024203544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2-26	国仪精测、国仪量子	无
275	检测设备	ZL2024210439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5-14	国仪量子	无
276	制冷减振装置	ZL2024222216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11	国仪量子	无
277	一种用于低温杜瓦中的双层结构	ZL20242246357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0-12	国仪量子	无
278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ZL20193001577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1	国仪量子	无
279	钻石单自旋量子精密测量谱仪	ZL20193003570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22	国仪量子	无
280	计算教学机	ZL20193025098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1	国仪量子	无
281	计算教学机	ZL20193057833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23	国仪量子	无
282	显微镜（量子钻石原子力）	ZL20193057899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23	国仪量子	无
283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193064736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84	任意序列发生器	ZL20193066951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02	国仪量子	无
285	量子态控制与读出设备	ZL20193067012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02	国仪量子	无
286	任意波形发生器	ZL20203030488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5	国仪量子	无
287	温度控制仪	ZL20203041427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27	国仪量子	无
288	微波功率放大器	ZL20203042544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30	国仪量子	无
289	电流互感器（NV 色心）	ZL20203042544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30	国仪量子	无
290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203042887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31	国仪量子	无
291	任意序列发生器	ZL20203043000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31	国仪量子	无
292	电子顺磁共振谱仪	ZL20213014619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国仪量子	无
293	显微镜	ZL20213015065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9	国仪量子	无
294	无液氮变温装置	ZL20213015062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9	国仪量子	无
295	显微镜	ZL20213015055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9	国仪量子	无
296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ZL20213015064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9	国仪量子	无
297	电子顺磁共振谱仪	ZL20213015062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9	国仪量子	无
298	显微镜（量子钻石原子力）	ZL20213019919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09	国仪量子	无
299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13019992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09	国仪量子	无
300	显示屏幕面板的售后服务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3337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24	国仪量子	无
301	显示屏幕面板的实验数据采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5826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08	国仪量子	无
302	显示屏幕面板的实验记录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5825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08	国仪量子	无
303	显示屏幕面板的实验数据采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5826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08	国仪量子	无
304	显示屏幕面板的实验数据采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582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08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05	显示屏幕面板运行系统功能程序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74503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1-12	国仪量子	无
306	显示屏幕面板显示系统应用程序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74504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1-12	国仪量子	无
307	信号采集反馈仪	ZL20213080509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06	国仪量子	无
308	离子阱计算机	ZL20213085058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22	国仪量子	无
309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3008987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4	国仪量子	无
310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3016592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3-28	国仪量子	无
311	显微镜	ZL20223016625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3-28	国仪量子	无
312	显微镜	ZL20223042904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07	国仪量子	无
313	显示屏幕面板的实验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53328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8-16	国仪量子	无
314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3057449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8-31	国仪量子	无
315	扫描电子显微镜换样器	ZL20223057450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8-31	国仪量子	无
316	电池状态检测仪	ZL20223059227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9-07	国仪量子	无
317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3073470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1-04	国仪量子	无
318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3076321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1-16	国仪量子	无
319	扫描电子显微镜	ZL20223076473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1-16	国仪量子	无
320	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定显微成像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86607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2-28	国仪量子	无
321	显微镜	ZL20223086606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2-28	国仪量子	无
322	光阑	ZL2023301620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3-29	国仪量子	无
323	自动比表面积测试仪	ZL2023301985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4-12	国仪量子、国仪精测	无
324	显示屏幕面板的加载光学图像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21470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4-18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25	显示屏幕面板的实验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22897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4-23	国仪量子	无
326	锁相放大器（melab）	ZL20233045270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7-19	国仪量子	无
327	扫描电子显微镜（HEM6000）	ZL20233069062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10-24	国仪量子	无
328	双束电子显微镜（DB500）	ZL20233069062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10-24	国仪量子	无
329	真密度仪（G-DenPyc）	ZL20233082437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12-14	国仪精测、国仪量子	无
330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ZL20243024038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4-25	国仪量子	无
331	磁杂检测仪	ZL20243024038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4-25	国仪量子	无
332	电子设备的磁杂检测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24405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4-26	国仪量子	无
333	电子设备的实验运行展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29438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5-17	国仪量子	无
334	量子自旋磁力仪	ZL20243029438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5-17	国仪量子	无
335	核磁共振波谱仪	ZL20243029899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5-20	国仪量子	无
336	电子设备的实验管理展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3367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6-03	国仪量子	无
337	电子设备的量子计算云平台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52767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8-20	国仪量子	无
338	电子设备的实验运行展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55940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9-02	国仪量子	无
339	样品管的插接接头和比表面积仪器	ZL20231081643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05	国仪精测	无
340	用于静态容量法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的 Po 管测试装置	ZL202120620159.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1-03-26	国仪精测	无
341	一种气相色谱动态法比表面积测试装置	ZL202120620155.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1-03-26	国仪精测	无
342	提高温度均匀性的样品预处理加热装置	ZL20222216816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7	国仪精测	无
343	热导检测装置	ZL20222218688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9	国仪精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44	气路连通组件和气体吸附装置	ZL20232162007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5	国仪精测	无
345	样品管的接头组件及比表面积仪器	ZL20232162071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5	国仪精测	无
346	比表面积仪器	ZL2023216250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5	国仪精测	无
347	出气管结构和比表面积测试仪	ZL2023216212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5	国仪精测	无
348	比表面积仪器	ZL20232175466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5	国仪精测	无
349	蒸气吸附仪	ZL20223035161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6-09	国仪精测	无
350	微孔分析仪	ZL20223035161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6-09	国仪精测	无
351	自动比表面积测试仪	ZL20233016199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3-29	国仪精测	无
352	一种随钻核磁测井仪钻铤结构	ZL201910890269.4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09-20	国仪石油	无
353	一种用于随钻探测中的芯片级数据通信方法	ZL201911092082.6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11-11	国仪石油	无
354	一种随钻核磁测井仪刻度装置	ZL201911238746.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12-06	国仪石油	无
355	一种随钻核磁共振测井仪及其工作模式控制方法、系统	ZL202010343398.4	发明	继受取得	2020-04-27	国仪石油	无
356	一种近钻头随钻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2011634493.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31	国仪石油	无
357	一种新型井下仪器天线绕制方法	ZL20211088837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03	国仪石油	无
358	一种井下定向测斜仪加速度计及磁通门传感器固定结构	ZL20211149445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08	国仪石油	无
359	一种用于测井仪器中的数据存储方法	ZL202111494468.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08	国仪石油	无
360	一种电阻率测井自动增益控制电路	ZL20221084056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18	国仪石油	无
361	一种随钻核磁测井仪钻铤结构	ZL201921576808.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09-20	国仪石油	无
362	一种井下大功率涡轮发电机	ZL20192159267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09-24	国仪石油	无
363	一种井下泥浆脉冲发生装置	ZL201921726898.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10-15	国仪石油	无
364	一种随钻核磁测井仪刻度装置	ZL20192216508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12-06	国仪石油	无
365	一种随钻核磁共振测井仪	ZL20202066285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0-04-27	国仪石油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66	一种近钻头随钻测量装置	ZL2020233233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1	国仪石油	无
367	一种井下仪器方位伽玛模块化结构	ZL2021202280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7	国仪石油	无
368	一种基于无源晶振模拟有源晶振的电路	ZL2021203474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7	国仪石油	无
369	一种井下仪器的天线外罩结构	ZL20212165904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1	国仪石油	无
370	井下仪器电路模块固定结构	ZL2021217026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6	国仪石油	无
371	一种用于随钻测量系统的电流保护装置	ZL2021217974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国仪石油	无
372	一种核磁测井电源三角波生成电路	ZL2021217974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国仪石油	无
373	一种金属可溶球座	ZL20212301410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2	国仪石油	无
374	一种集成式球座滑套结构	ZL20212301228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2	国仪石油	无
375	一种弹簧夹头拆卸工装	ZL20212307066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8	国仪石油	无
376	一种井下仪器接插短节连接结构	ZL20222171568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04	国仪石油	无
377	一种电阻率测井自动增益控制电路	ZL2022218419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18	国仪石油	无
378	井下仪器螺纹防松固定结构	ZL20222222733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23	国仪石油	无
379	一种井下仪器多芯可旋转连接器固定结构	ZL2022222679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26	国仪石油	无
380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的接收解耦测试装置	ZL20232013488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3	国仪石油	无
381	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的发射解耦测试装置	ZL2023201372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3	国仪石油	无
382	协议转换装置和近钻头随钻测量系统	ZL2023207432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6	国仪石油	无
383	一种井下发电机涡轮总成结构	ZL2024232835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30	国仪石油	无
384	电子源	ZL20211064934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6-10	纳境粒子	无
385	一种电子探测器	ZL20212129917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0	纳境粒子	无
386	电子探测器	ZL2021212971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0	纳境粒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87	带电粒子束设备以及真空结构	ZL2021214701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30	纳境粒子	无
388	一种无线终端双向通信方法	ZL20171052917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7-01	国仪行云	无
389	一种便携式课堂答题器的电池仓	ZL2017207427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5	国仪行云	无
390	一种答题器用方便挂扣	ZL2020231346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3	国仪行云	无
391	一种激光波长测量实验教学装置	ZL2020231346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3	国仪行云	无
392	一种量子纠缠教学演示教具	ZL20202313469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3	国仪行云	无
393	一种多供电答题器	ZL20202314821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3	国仪行云	无
394	答题器	ZL20193042750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07	国仪行云	无
395	成像仪（单像素光子）	ZL20213085206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23	国仪行云	无
396	数字微镜件调制器	ZL20223021240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4-15	国仪行云	无
397	计数器（光子数）	ZL20223021250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4-15	国仪行云	无
398	显示屏幕面板的操作实验平台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02192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2-01	国仪行云	无
399	引力波测量原理演示仪	ZL20233029481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5-18	国仪行云	无
400	一种恒定导通时间的双路 DC 电源	ZL20201063200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03	国仪无锡	无
401	一种基于频率识别的 FSK 软件解码方法	ZL202010631980.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03	国仪无锡	无
402	一种井下仪器用放气阀	ZL20211014262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2-02	国仪无锡	无
403	一种恒定导通时间的双路 DC 电源	ZL2020212768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3	国仪无锡	无
404	一种井下仪器用放气阀	ZL2021202933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2	国仪无锡	无
405	涡轮分子泵减震器	ZL2017210022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1	国仪精密	无
406	一种数据通讯装置	ZL20172101710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5	国仪精密	无
407	一种数字模拟转换器的后级电路	ZL2017210057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5	国仪精密	无
408	一种井下无线短传 FSK 接收混频电路	ZL20201071567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锡感知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09	一种测量扫描电镜电子束流的法拉第杯	ZL202110689569.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6-22	无锡感知	无
410	机箱的控制方法、系统、机箱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64694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6-02	无锡感知	无
411	永磁铁的磁场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231104414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8-18	无锡感知	无
412	一种井下无线短传 FSK 接收混频电路	ZL2020214704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锡感知	无
413	套管深长内孔中零部件拆装工装	ZL20202175471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0	无锡感知	无
414	井下发电机性能测试装置	ZL20202175541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0	无锡感知	无
415	一种测量扫描电镜电子束流的法拉第杯	ZL20212138397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22	无锡感知	无
416	一种高收集效率的扫描电镜电子探测器	ZL2021216591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1	无锡感知	无
417	一种井下仪器高温锂电池短节固定结构	ZL2021216767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2	无锡感知	无
418	一种用于扫描电子显微镜中的样品载物台	ZL2021218209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5	无锡感知	无
419	矢量磁场调节装置和量子精密测量教学设备	ZL2022223285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31	无锡感知	无
420	栅压控制装置和扫描电镜	ZL2022226357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08	无锡感知	无
421	减震装置	ZL2023206651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9	无锡感知	无
422	量子显微镜	ZL2023210198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7	无锡感知	无
423	电子顺磁共振谱仪	ZL20232118506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15	无锡感知	无
424	减振装置和具有其的探测设备	ZL20232128327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24	无锡感知	无
425	机箱和电器设备	ZL2023214010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02	无锡感知	无
426	传动装置及送样设备	ZL20232149967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2	无锡感知	无
427	一种光阑调节装置	ZL2023215065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无锡感知	无
428	一种光阑调节装置	ZL20232150917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无锡感知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29	用于光学设备的调节装置及光学设备	ZL2023215733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9	无锡感知	无
430	用于扫描电镜的高度校准装置	ZL2023215864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0	无锡感知	无
431	加热装置	ZL20232161234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1	无锡感知	无
432	探测器输送装置	ZL2023216410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6	无锡感知	无
433	市电信号采集电路	ZL20232168903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8	无锡感知	无
434	加速度传感器的电流转换系统及其电流转换电路	ZL2023217001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9	无锡感知	无
435	矢量磁场调节器	ZL20223047548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25	无锡感知	无
436	一种基于里德堡原子量子相干效应的微波功率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1910633726.1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07-15	国仪计测	无
437	一种微波功率量子测量方法和真空腔体测量装置	ZL201910633949.8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07-15	国仪计测	无
438	一种基于电磁超表面的无电磁扰动可控温原子气室及其加工工艺流程	ZL201910674681.2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07-25	国仪计测	无
439	基于腔增强技术的可调式里德堡原子探头及其运作方法	ZL202311106528.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8-30	国仪计测、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	无
440	滤波器	ZL2023217906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7	国仪清能	无
441	对称式双路电源电路、定向探管以及随钻测井设备	ZL2023220731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02	国仪清能	无
442	样品台和具有它的微纳加工装置	ZL20232223612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18	国仪清能	无
443	脉冲输出幅度连续可调电路及脉冲信号发生器	ZL20232277760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16	国仪清能	无
444	天线驱动电路及随钻电阻率测量设备	ZL2023228085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18	国仪清能	无
445	一种用于测试连续流湿式恒温器样品温度的测温样品管	ZL20232335650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2-08	国仪清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46	探测器电路	ZL20232366746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2-29	国仪清能	无
447	前驱体的存储装置	ZL20242007460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1-11	国仪清能	无
448	驱动装置和测井仪	ZL2024221391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8-30	国仪清能	无
449	一种密封塞安装及拆卸工装	ZL20242244029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0-10	国仪清能	无
450	保温标定装置	ZL20242278251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14	国仪清能	无
451	振动测试装置	ZL2024228993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26	国仪清能	无
452	一种拆卸及装配装置	ZL2024229857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04	国仪清能	无
453	一种井下仪器对接通讯短节机构及井下仪器	ZL20242324201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27	国仪清能	无

2、国际专利

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国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Nr212021000400	Kommunikations- und Steuervorrichtung für Untertagevermessung von Untertage zu Bodenfläche（一种井下至地面的测井通信和控制装置及方法）	德国-实用新型	国仪石油	2021-07-26
2	US12261016B1	ELECTRON DETECTION DEVICE AND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电子检测装置及扫描电子显微镜）	美国-发明	国仪量子	2025-01-03
3	US12283964B2	PHASE-LOCKED LOOP FREQUENCY SYNTHESIZER AND CONTROL METHOD	美国-发明	国仪量子	2023-09-19

		THEREFOR（锁相环频率合成器及其控制方法）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共有 1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量子精仪 ODMR 谱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8429	2017-05-0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	国仪量子 CW-EPR 谱仪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8SR561797	2018-07-1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	ODMR 谱仪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9SR0148314	2019-02-1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	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6399	2019-06-13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5	国仪量子 EPR 谱仪主控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9SR0633517	2019-06-1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6	国仪量子任意序列发生器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9SR07056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7	国仪量子 CRS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77962	2019-07-26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8	国仪量子基于微服务的售货机云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85747	2019-07-2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9	国仪量子多机型通用售货机系统 V1.0	2019SR0785963	2019-07-2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10	量子计算云平台 V1.0	2020SR0316744	2020-04-0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11	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51034	2020-05-14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12	全数字化扫描电镜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99148	2020-06-10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13	国仪量子 15 通道任意序列发生器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0SR0939133	2020-08-1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14	国仪量子 4 通道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0SR0939268	2020-08-1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15	国仪量子 QDAFM 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1SR0100388	2021-01-1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16	国仪量子采集反馈软件系统 V1.0	2021SR0272366	2021-02-22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17	国仪量子时间数字转换器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1SR0745223	2021-5-24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8	国仪量子低延时反馈软件系统 V1.0	2022SR0195996	2022-02-0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19	国仪量子 TMR 电流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2022SR0651160	2022-05-26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0	国仪量子 NV 色心量子电流互感器控制软件 V1.0	2022SR0651157	2022-05-26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1	量子钻石显微镜同步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2SR1475460	2022-11-0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2	国仪量子扫描电镜控制软件系统 V2.0	2022SR1475644	2022-11-0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3	多通道射频及脉冲序列发生器软件 V1.0	2023SR1565967	2023-12-05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4	PID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563136	2023-12-05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5	高精度温控仪软件 V1.0	2023SR1563169	2023-12-05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6	颗粒度分析软件 V1.0	2024SR0166907	2024-01-25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7	HEM6000 高速扫描电子显微镜操作软件 V1.0	2024SR0166040	2024-01-25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8	3D 建模软件 V1.0	2024SR0208274	2024-01-31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29	AutoMap 软件 V1.0.0	2024SR0400671	2024-03-1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0	高精度多通道直流源控制软件 V1.0.0	2024SR0406244	2024-03-1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1	Melab 锁相放大器控制软件 V5.0.1	2024SR0472418	2024-04-0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2	Melab 锁相放大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24SR0472785	2024-04-0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3	离子阱量子计算机序列解析软件 V1.0	2024SR0648618	2024-05-14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4	离子阱量子计算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48960	2024-05-14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5	离子阱量子计算机测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4SR0649766	2024-05-14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6	离子阱量子计算机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4SR0649779	2024-05-14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7	磁杂检测软件 V1.0.8	2024SR1897051	2024-11-26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38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软件 V1.0.2	2025SR0213494	2025-02-0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39	全自动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软件 V6.043	2025SR0213457	2025-02-0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0	G-DenPyc 3900M 真密度测定仪软件 V2.61	2025SR0213449	2025-02-0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1	F-Sorb 2400 比表面积测试软件 V1.3.0	2025SR0213431	2025-02-0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2	H-Sorb X600 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软件 V1.0.0	2025SR0213427	2025-02-07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3	国仪量子钨灯丝扫描电镜控制软件 V3.1.2.245	2025SR0554617	2025-04-01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4	国仪量子场发射扫描电镜控制软件 V3.1.2.245	2025SR0554598	2025-04-01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5	国仪量子双束电镜控制软件 V3.1.2.245	2025SR0554569	2025-04-01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6	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后台服务软件 V2.3.2	2025SR0706736	2025-04-2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7	量子钻石原子力显微镜后台服务软件 V3.0.22	2025SR0706988	2025-04-2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8	国仪量子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操作软件 V2.3.3	2025SR0707037	2025-04-2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49	国仪量子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操作软件 V3.0.7	2025SR0707100	2025-04-2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50	国仪核磁共振自动进样软件 V1.0	2025SR1638853	2025-08-2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51	国仪核磁触控控制软件系统 V1.0.0	2025SR1638842	2025-08-2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52	国仪核磁设备管理系统 V1.0.0	2025SR1638831	2025-08-2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53	核磁共振波谱仪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25SR1638818	2025-08-28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54	国仪量子场发射扫描电镜 SEM4000 控制软件 V3.1.2.245	2025SR1907106	2025-09-2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55	国仪量子场发射扫描电镜 SEM5000 控制软件 V3.1.2.245	2025SR1907126	2025-09-29	原始取得	国仪量子	无
56	众志行云课堂互动软件 V1.0	2016SR238262	2016-08-29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57	众志行云电子考勤系统软件 V1.0	2016SR251206	2016-09-07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58	众志行云城市排水网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6SR251211	2016-09-07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59	众志行云课堂互动硬件系统软件 V1.0	2016SR251214	2016-09-07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60	众志行云答题宝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SR307364	2016-10-26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61	众志行云答题宝题库软件 V1.0	2016SR307374	2016-10-26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62	汉字库答题卡测试软件 V1.0	2017SR658774	2017-11-30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63	按键工具软件 V1.0	2017SR658783	2017-11-30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64	答题卡测试软件 V1.0	2017SR658788	2017-11-30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65	思维导图软件 V1.0	2017SR657087	2017-11-30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66	检卡工具软件 V1.0	2017SR659175	2017-11-30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67	智慧学习卡管理系统 V1.0	2017SR658781	2017-11-30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68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科普版连续波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10694	2021-01-0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69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科普版仪器调节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10737	2021-01-0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70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科普版 DJ 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10950	2021-01-0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71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科普版回波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10561	2021-01-0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72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科普版拉比振荡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10545	2021-01-0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73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科普版动力学去耦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11043	2021-01-0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74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科普版 T2 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10949	2021-01-0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75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高中版回波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26611	2021-01-06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76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高中版动力学去耦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26499	2021-01-06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77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高中版 DJ 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26668	2021-01-06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78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高中版 T2 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26713	2021-01-06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79	国仪行云量子计算教学机高中版拉比振荡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27608	2021-01-07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0	国仪行云量子计算教学机高中版连续波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27609	2021-01-07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1	国仪行云量子教学机高中版仪器调节实验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76974	2021-01-14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2	国仪行云教学互动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78972	2021-4-22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3	国仪行云智慧卡管控系统 V1.0	2021SR0578559	2021-4-22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4	国仪行云单像素光子成像教学仪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2SR0341797	2022-03-14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5	国仪行云教学管理系统教师端 V1.0	2022SR1342502	2022-09-0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6	国仪行云教学管理系统学生端 V1.0	2022SR1342501	2022-09-0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7	量子计算云平台系统 V1.0	2023SR0481143	2023-04-18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8	科普场馆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81135	2023-04-18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89	国仪行云答题卡校验软件 V1.0	2023SR0489940	2023-04-20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90	国仪行云教学机科普版量子科学实验软件 V1.0	2023SR0489919	2023-04-20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91	国仪行云科普教育线下互动软件 V1.0	2023SR0489931	2023-04-20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92	趣味数学探究实验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94439	2023-04-23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93	化学创新实验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94441	2023-04-23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94	国仪行云答题试卷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00037	2023-04-25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95	国仪行云教学机初中版量子科学实验软件 V1.0	2023SR0505870	2023-04-26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96	国仪行云教学机高中版量子科学实验软件 V1.0	2023SR0504740	2023-04-26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97	智能物理实验教学管理软件 V1.0	2023SR0638947	2023-06-13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98	国仪行云网络互动管理软件 V1.0	2023SR0647076	2023-06-13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99	创新实验教学应用软件V1.0	2023SR0655312	2023-06-14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100	国仪行云科普学习软件V1.0	2023SR0832394	2023-07-17	原始取得	国仪行云	无
101	国仪近钻II型发射机软件V1.0	2021SR0611650	2021-04-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02	国仪近钻II型接收机软件V1.0	2021SR0611651	2021-04-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03	国仪量子石油标定软件V1.0	2021SR1242512	2021-05-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04	国仪量子石油滤波通信软件V1.0	2021SR1286013	2021-07-0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05	石油模拟设备服务软件V1.0	2021SR2173876	2021-12-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06	石油随钻核磁共振测井仪软件V1.0	2021SR2173872	2021-12-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07	石油电阻率软件V1.0	2022SR1067827	2022-08-10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08	国仪石油本地文件监听系统软件V1.0	2022SR1209425	2022-08-19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09	八象限伽马压缩解压软件V1.0	2025SR0185492	2025-01-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0	超高温探管的调试软件V1.0	2025SR0186463	2025-01-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1	电机驱动的模拟电压输出软件V1.0	2025SR0186247	2025-01-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2	电阻率设备的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25SR0186419	2025-01-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3	近钻头数据动态井斜计算软件V1.0	2025SR0186118	2025-01-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4	旋转导向电机控制调试软件V1.0	2025SR0186473	2025-01-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5	旋转导向上电子仓调试软件V1.0	2025SR0185612	2025-01-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6	旋转导向下电子仓调试软件V1.0	2025SR0186710	2025-01-27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7	地面系统数据导入软件V1001.0	2025SR0680934	2025-04-25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8	旋转导向主控调试软件V1001.0	2025SR0680930	2025-04-25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19	国仪石油近钻数据分析软件V1.0	2025SR0680933	2025-04-25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20	国仪石油地面波形显示软件 V1.0	2025SR0680932	2025-04-25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21	探管固件烧写软件 V1001.0	2025SR1325355	2025-07-22	原始取得	国仪石油	无
122	动态法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2SR0125777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23	G-DenPyc X900 系列 真密度测定软件系统 V1.0	2022SR0120895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24	F-Sorb X400CE 系列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软件系统 V1.0	2022SR0120896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25	V-Sorb X800 系列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软件系统 V2.0	2022SR0120899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26	静态法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2SR0125776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27	VF 系列设备串口调试系统 V1.0	2022SR0120900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28	F-Sorb X400 系列 比表面积测试软件系统 V2.0	2022SR0120897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29	H-Sorb X600 系列 高压吸附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22SR0120893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0	F-Sorb 3400 材料微观特性测试系统 V1.0	2022SR0125780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1	V-Sorb 2800 比表面积及孔径测试系统 V1.0	2022SR0125779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2	H-Sorb X600T 系列 定制型高压吸附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22SR0120892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3	V-Sorb X800S 系列 比表面积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22SR0120898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4	光谱数据采集存储系统 V1.0	2022SR0125778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5	G-DenPyc X900Me 系列 真密度及孔隙率测定软件系统 V1.0	2022SR0120894	2022-01-19	继受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6	F-Sorb X400CES 比表面积测试仪控制软件 V1.0	2022SR1109021	2022-08-12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7	H-Sorb 4600PCT 储氢吸附仪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53022	2022-08-24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8	G-DenPyc3903 真密度测定仪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73854	2022-08-25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39	V-Sorb 2800TP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控制软件（微孔分析）V1.0	2022SR1273852	2022-08-25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40	V-Sorb 4804P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73856	2022-08-25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41	V-Sorb 4800TP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控制软件（微孔分析）V1.0	2022SR1273853	2022-08-25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42	H-Sorb 2602PCT 储氢吸附仪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73855	2022-08-25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43	H-Sorb 2600PCT 储氢吸附仪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73851	2022-08-25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44	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软件 V5.024	2023SR1232275	2023-10-13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45	高性能微孔分析仪软件 V6.035	2023SR1232623	2023-10-13	原始取得	国仪精测	无
146	国仪清能高温探管标定软件 V1.0	2022SR1440379	2022-11-01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47	国仪清能 DDU 软件 V1.0	2022SR1440658	2022-11-01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48	国仪清能 DPF 序列解码器软件 V1.0	2022SR1440380	2022-11-01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49	国仪清能高温探管软件 V1.0	2022SR1440323	2022-11-01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50	国仪清能通用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22SR1454242	2022-11-02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51	国仪清能时间深度编辑器软件 V1.0	2022SR1452413	2022-11-02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52	国仪清能通用数据编辑器软件 V1.0	2022SR1452414	2022-11-02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53	国仪清能电阻率串口转 1553 软件 V1.0	2022SR1454244	2022-11-02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54	国仪清能深度系统软件 V1.0	2022SR1452415	2022-11-02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55	国仪清能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2SR1452423	2022-11-02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56	国仪清能脉冲器发电机软件 V1.0	2022SR1452416	2022-11-02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57	国仪清能自定义绘图软件 V1.0	2022SR1454243	2022-11-02	原始取得	国仪清能	无
158	量子钻石矢量磁场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2SR1503307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59	量子钻石原子力显微镜软件 V2.1.0	2023SR0355315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60	超导量子计算读出系统实验平台 V1.0.59	2023SR0497084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61	时钟同步系统实验平台 V1.0.31	2023SR0497050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62	超导量子计算系统平台 V1.0	2023SR0497109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63	传感通用软件生成系统 V1.0	2023SR0505793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64	锁相放大器实验平台 V5.1.1	2023SR0504754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65	单解调锁相放大器控制软件 V1.0	2023SR0504154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66	量子测量硬件插件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09005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67	自动构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3SR0508500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68	传感反馈系统 V1.0	2023SR0511042	2023-05-04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69	量子钻石显微镜同步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3SR0511019	2023-05-04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0	地面系统配置向导软件 V1001.0	2023SR0514162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1	近钻发射 FLASH 测试软件 V1001.0	2023SR0514341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2	地面系统串口通信调试软件 V1.0.0	2023SR0519996	2023-05-06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3	高温探管自动测试软件 V1001.0	2023SR0519155	2023-05-06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4	远端伽玛自动测试软件 V1001.0	2023SR0520106	2023-05-06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5	W900 谱仪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3SR0674424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6	大图拼接软件 V1.0	2023SR0675921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7	超导量子计算操控系统实验平台 V3.0.9	2023SR0675866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8	大束流小焦斑电子束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23SR067442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79	EPR 数据处理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23SR0675868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80	电子束自动开枪软件 V0.0.12	2023SR0675922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81	EPR200 Plus 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3SR0675923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82	高速数字采集卡控制软件 V2.0	2023SR067586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83	EPR 波谱拟合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23SR0675924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84	多路高压控制软件 V0.0.29	2023SR0955713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85	电源时序器控制软件 V1.0	2023SR0962782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86	八象限伽马热力图绘制软件 V1.0	2025SR0186365	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87	地面系统环境参数校正处理软件 V1.0	2025SR0185542	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88	方位伽马的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25SR0186077	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89	近钻双加表调试软件 V1.0	2025SR0186574	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90	数据基线去除软件 V1.0	2025SR0186721	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锡感知	无
191	锆智扫描电子显微镜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568664	2017-01-01	原始取得	国仪精密	无

4、注册商标

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共有 96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CIQTEK	37349233	第 35 类	2019.11.21-2029.11.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	CIQTEK	37342272	第 42 类	2019.11.21-2029.11.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	CIQTEK	37348104	第 9 类	2020.02.21-2030.02.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4	木圣	44458743	第 35 类	2021.01.28-2031.01.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5	木圣	44458769	第 41 类	2021.01.28-2031.01.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6	木圣	44464997	第 42 类	2021.01.14-2031.01.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7	木圣	44454139	第 9 类	2021.02.07-2031.02.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8	Quantum AFM	44440133	第 9 类	2021.02.07-2031.02.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9	Quantum AFM	44445256	第 41 类	2021.02.21-2031.02.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10	旋态	48384384	第 9 类	2021.03.14-2031.03.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11	旋态	48357478	第 35 类	2021.03.14-2031.03.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12	旋态	48379295	第 42 类	2021.03.14-2031.03.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13	Spin Quantum	49025127	第 9 类	2021.03.28-2031.03.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4	子力	49005787	第 9 类	2021.03.28-2031.03.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15	量子秘境	49315123	第 41 类	2021.04.07-2031.04.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16	科学少年派	49085512	第 41 类	2021.04.14-2031.04.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17	Quantum AFM	44444763	第 42 类	2021.04.14-2031.04.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18	NV Center	49101953	第 9 类	2021.05.07-2031.05.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19	PanLid	54430890	第 9 类	2021.11.07-2031.11.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0	璇玑	61189949A	第 9 类	2022.06.28-2032.06.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1	天枢	61253346A	第 9 类	2022.06.28-2032.06.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2	天演	61271360A	第 9 类	2022.06.28-2032.06.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3	天演	61219985A	第 35 类	2022.06.28-2032.06.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24	天璇	61282774A	第 9 类	2022.06.28-2032.06.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5	徽穹	61809208	第 35 类	2022.07.07-2032.07.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6	徽穹	61778173	第 9 类	2022.07.07-2032.07.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7	问阱	61808858	第 9 类	2022.07.07-2032.07.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8	问阱	61800651	第 35 类	2022.07.07-2032.07.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29	智眸	62541915A	第 9 类	2022.09.07-2032.09.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0	天玑	61261635	第 9 类	2022.09.21-2032.09.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1		63683771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2.09.28-2032.09.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2		63686542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2.09.28-2032.09.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3		63695003A	第 9 类，第 35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2.10.07-2032.10.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34		64487524	第 9 类	2022.11.07-2032.11.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5		63708000A	第 42 类	2022.11.21-2032.11.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6		63728500A	第 9 类，第 35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2.12.21-2032.12.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7		63709108A	第 35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2.12.21-2032.12.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8		63726812A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2.12.21-2032.12.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39		63713948A	第 41 类，第 42 类	2022.12.21-2032.12.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0		63730487A	第 9 类，第 35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2.11.14-2032.11.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1		63726847	第 9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3.02.14-2033.02.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2		63686096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3.04.07-2033.04.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3	CIQTEK	67916574A	第 9 类	2023.05.28-2033.05.27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44		69246403A	第 9 类	2023.09.07-2033.09.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5	锟 铻	70609315A	第 9 类	2023.10.07-2033.10.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6		78519748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4.11.07-2034.11.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7	旋态	80367584A	第 9 类	2025.03.21-2035.03.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8		78506915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25.04.07-2035.04.06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49		82366040	第 41 类、第 42 类	2025.08.21-2035.08.20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50	Climber	82384270	第 42 类	2025.09.14-2035.09.13	国仪量子	原始取得
51		69106318	第 7 类	2023.10.14-2033.10.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52		54410194A	第 9 类	2021.11.14-2031.11.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53		54431126	第 42 类	2021.10.21-2031.10.20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54	PumaLid	54422788	第 42 类	2021.10.21-2031.10.20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55	PumaLid	69119378	第 7 类	2023.10.14-2033.10.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56	Felid	69104278	第 7 类	2023.07.14-2033.07.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57	Felid	53623571A	第 9 类	2021.10.07-2031.10.06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58	Felid	53618844	第 35 类	2021.09.14-2031.09.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59	Felid	53615456	第 42 类	2021.09.14-2031.09.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60	Qoiltech	69109730	第 7 类	2023.10.14-2033.10.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61	Qoiltech	53582113A	第 9 类	2021.10.07-2031.10.06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62	Qoiltech	53623459	第 35 类	2021.09.14-2031.09.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63	Qoiltech	53622664A	第 42 类	2021.10.07-2031.10.06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64	LeoLid	69105612	第 7 类	2023.07.14-2033.07.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65	LeoLid	56986693	第 9 类	2022.01.14-2032.01.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66	LeoLid	57004627A	第 42 类	2022.03.07-2032.03.06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67	SmiLid	69104296	第 7 类	2023.12.28-2033.12.27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68	SmiLid	57216244	第 9 类	2022.01.14-2032.01.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69	SmiLid	57030973	第 42 类	2022.01.14-2032.01.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70		61060657A	第 35 类	2022.06.28-2032.06.27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71		61062617A	第 9 类	2022.06.28-2032.06.27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72		61102234	第 42 类	2022.06.07-2032.06.06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73	领飞	62138598A	第 7 类	2022.10.21-2032.10.20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74	飞鲤	62118716	第 7 类	2022.07.07-2032.07.06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75	LynxLiD	64580729	第 9 类，第 42 类	2022.11.14-2032.11.13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76	PatheraLiD	64580741	第 9 类，第 42 类	2022.11.07-2032.11.06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77	TigerLiD	64580705	第 9 类，第 42 类	2022.11.07-2032.11.06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78	LionLiD	64565167A	第 9 类，第 42 类	2022.11.21-2032.11.20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79	PantherLiD	71674505	第 42 类	2023.12.07-2033.12.06	国仪石油	继受取得
80	CaracalLiD	72216466	第 7 类，第 42 类	2023.12.07-2033.12.06	国仪石油	原始取得
81	ServalLiD	72211327	第 7 类，第 42 类	2023.12.07-2033.12.06	国仪石油	原始取得
82	KodkodLiD	72224115	第 7 类，第 42 类	2023.12.14-2033.12.13	国仪石油	原始取得
83	OncillaLiD	72215764	第 7 类，第 42 类	2023.12.14-2033.12.13	国仪石油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84	OcelotLiD	72215771	第 7 类，第 42 类	2023.12.07-2033.12.06	国仪石油	原始取得
85	MargayLiD	72234680	第 7 类，第 42 类	2023.11.28-2033.11.27	国仪石油	原始取得
86	CheetahLiD	72222979	第 7 类，第 42 类	2023.12.07-2033.12.06	国仪石油	原始取得
87		64986797	第 9 类，第 35 类，第 42 类	2022.11.21-2032.11.20	国仪精测	原始取得
88		65005438	第 9 类，第 35 类，第 42 类	2023.01.21-2033.01.20	国仪精测	原始取得
89		45763444	第 41 类	2020.12.21-2030.12.20	国仪行云	原始取得
90		45749648	第 9 类	2021.03.07-2031.03.06	国仪行云	原始取得
91		45767021	第 35 类	2021.03.14-2031.03.13	国仪行云	原始取得
92		46225723	第 35 类	2021.03.21-2031.03.20	国仪行云	原始取得
93		46246476	第 41 类	2021.03.21-2031.03.20	国仪行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94		46226481	第 42 类	2021.03.21-2031.03.20	国仪行云	原始取得
95	科学少年派 KE XUE SHAO NIAN PAI	61380547	第 35 类	2022.06.14-2032.06.13	国仪行云	原始取得
96	科学少年派 KE XUE SHAO NIAN PAI	61393560	第 42 类	2022.06.28-2032.06.27	国仪行云	原始取得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国作登字-2020-L-00998542	量子计算实验课【教学讲义】	其他	2019-11-12	2020-03-31	国仪量子
2	国作登字-2020-L-00998543	Quantum Computing Experiment【Course Handout】	其他	2019-11-12	2020-03-31	国仪量子
3	国作登字-2019-F-00931636	国仪量子标识	美术作品	2018-08-12	2019-11-11	国仪量子
4	国作登字-2018-F-00581092	国仪量子标识	美术作品	2018-07-13	2018-07-13	国仪量子
5	国作登字-2020-F-01136783	国仪行云标识	美术作品	2020-03-10	2020-10-09	国仪行云

6、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国仪量子	ciqtek.com	皖 ICP 备 17009830 号-3	2018.07.17-2028.07.17
2	国仪量子	ciqtek.cn	皖 ICP 备 17009830 号-6	2020.05.14-2028.05.14
3	国仪量子	ciqtek-chem17.com	皖 ICP 备 17009830 号-5	2020.05.15-2026.05.15

4	国仪石油	qoiltech.com	苏 ICP 备 2021042386 号-1	2018.07.11-2026.07.11
5	国仪行云	xingyuntek.com	皖 ICP 备 2021000949 号-1	2015.09.02-2027.09.02

（三）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共拥有 13 家公司股权，国仪量子子公司国仪重庆拥有 1 家公司股权，此外国仪量子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仪重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国仪重庆 100%股权。

国仪重庆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MAABW9MD03，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泽东，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 32 号中科大厦第 5 层 10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国仪无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国仪无锡 100%股权。

国仪无锡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MA1XB9RL7K，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贺羽，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城铁惠山站区站前路 2 号 201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量子精密测量相关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量子计算相关设备销售及研发；磁共振设备、分析仪器、光学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仪石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国仪石油 100%股权。

国仪石油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MA22EP5F17，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泽东，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惠洲大道 899 号（城铁惠山站区），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国仪行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国仪行云 100%股权。

国仪行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551902375，注册资本 1,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静东，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孔雀台路 1969 号，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学仪器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国仪精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国仪精密 100%股权。

国仪精密成立于2013年6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71158286 8，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贺羽，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高新区孔雀台路1969号1#二楼，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国仪精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国仪精测100%股权。

国仪精测成立于2021年8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4E1PA05，注册资本1,388.88万元，法定代表人贺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6层6层61241，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纳境粒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纳境粒子100%股权。

纳境粒子成立于2020年10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W66J5B，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峰，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9号2号楼101房，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

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

8、无锡感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无锡感知 65%股权。

无锡感知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MA1XD2PC2D，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泽东，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城铁惠山站区站前路 2 号 101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量子感知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引进、孵化企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感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仪量子	650	65.00
2	无锡智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5	17.50
3	无锡惠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	17.50
合计		**1,000**	**100.00**

9、国仪计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国仪计测 73.66%股权。

国仪计测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J67D2E，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振飞，住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401，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国仪计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仪量子	736.60	73.66
2	国计量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0	26.34
合计		**1,000.00**	**100.00**

10、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2MAC448GY6D，注册资本 5,294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峰 ，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B 栋 2 层 216-219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仪量子	1,799.96	34.00
2	广州合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50	25.00
3	北京骐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122.33	21.20
4	健实科创（广州）生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48.21	19.80
合计		**5,294.00**	**100.00**

11、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9.54%股权，国仪清能持有该公司 0.46%股权。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MAD36RRE6L，注册资本134.4681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发宽，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盘龙路17号C厂房西北侧（C3区）1楼、2楼（2-1），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风机、风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昕旻浩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25	29.45
2	杭州昕心浩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9	15.18
3	嘉兴创悦迈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52	14.88
4	嘉兴开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7	13.38
5	国仪量子	12.829	9.54
6	松禾智讯	10.2962	7.66

7	嘉兴华屹昕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46	3.00
8	嘉兴昕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1	1.79
9	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	1.56
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23	1.49
11	陈耕	1.0832	0.80
12	王文浩	1.0832	0.81
13	国仪清能	0.6178	0.46
合计		**134.4681**	**100.00**

12、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持有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4%股权。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8PDC77XH，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海龙，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89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1 号研发楼 1、2 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大讯飞	2,300	23.00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3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4	合肥蜀山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5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0
6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7	国仪量子	400	4.00
8	科大国创	400	4.00
9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0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1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	合肥包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13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13、国仪清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子公司国仪重庆持有国仪清能 51%股权。

国仪清能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MA7DJ7KW37，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泽东，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太白大道 32 号中科大厦第 19 层 10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仪清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仪重庆	7,650	51.00
2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75	24.50
3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75	24.50
合计		**15,000**	**100.00**

14、国仪香港

（1）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仪香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79143714-000-11-25-7
住所	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国仪量子持有国仪香港 100%股权

（2）国仪量子设立国仪香港所履行的对外投资审批手续

2025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500220 号），国仪量子在中国香港新设子公司，投资总额为 183.114568 万元（折合 25.48 万美元）.

2025 年 8 月 11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5]188 号），对国仪量子在中国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7-340000-04-05-847715，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港币。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国仪香港在中国香港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15、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CCHDLQ4U，负责人贺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6 层 6 层 61240，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MA1G60F79C，负责人贺羽，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8 号 1 幢 4 层 413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仪器仪表，光学仪器，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国仪量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车铣复合、真空热处理炉、立式加工中心、射频固态功率放大器等生产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国仪量子拥有的位于高新区皖水路与孔雀台路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证号：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12896 号】设立了抵押权：2023 年 9 月 11 日，国仪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国仪有限以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期间最高不超过 3,896.3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已披露外，国仪量子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核查，国仪量子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七）房屋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无锡量子感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产业园 3# 楼 1 层	4,429.26	92,276.25 元/月	2023.7.1-2028.12.31	生产、办公
2	无锡量子感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仪无锡	无锡量子感知产业园 1# 楼 1 层、2 层	7,515.16	156,565.83 元/月	2023.7.1-2028.12.31	生产、办公
3	广州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国仪量子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金地威新龙盛·黄埔科创园项目 G 幢首层 G2-5 单元	223.53	21,943.43 元/月	2024.2.28-2027.2.27	工业生产与科研使用
4	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量子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 101-01 室	160	23,000 元/月	2024.4.16-2026.4.15	办公
5	李斌	国仪清能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新公路南侧村落住房一楼	238	1,833.33 元/月	2024.12.1-2025.11.30	仓库
6	乔小军	国仪清能	陕西省神木市店塔镇店塔村府电路 6#11 号	240	36,000 元/年	一楼整层 2025.4.8-2026.4.7	仓库、办公
					1,000 元/月	二楼半层 2025.4.18-2026.4.17	
7	重庆豪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	重庆市涪陵区聚源大道 193 号 5 号库	525	8,925 元/月	2025.1.1-2025.12.31	仓库
8			重庆市涪陵区聚源大道 193 号 401	62.5	1,000 元/月	2025.1.1-2025.12.31	宿舍
9	汉成（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纳境粒子	广州开发区新瑞路 9 号 2 号楼 101 房	2,103	第一年每月含税租金单价为 55 元/m^2，租金按每两年 4%的增幅递增	2025.5.20-2031.5.19	工业仓储用房
10	广州开投智荟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纳境粒子	广州开发区新瑞路 9 号之二 B3 栋 0308-0309	50	2,600 元/月	2025.11.1-2026.10.31	宿舍

本所律师注意到，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1、上表中序号 1、2 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出租方无锡量子感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情况出具了说明：相关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不存在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表中序号 4 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项目建设方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就相关情况出具了说明：同意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转租给国仪量子，上述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表中序号 5、6 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均为农村自建房，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出租方系自建房的所有权人。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房屋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发行人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除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向发行人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损。”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存在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情形，但不会对国仪量子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技术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标的技术	使用范围	许可方式	期限	费用	后续改进约定
1	清华大学	国仪量子	仪器校准用含锰标准物存储器件和电子顺磁共振仪器（专利	中国境内地域、限电子顺磁共振波谱范围内	普通许可	5 年	30 万元	对标的技术的后续改进各方均有权进行，改进成果的知识产

			号：ZL202322866136.8）					权归改进方所有，需要各方合作改进的另行签署技术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了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清晰，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订单、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院、检察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登录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网站查询；

4、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5、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一）国仪量子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1）2023 年 10 月 20 日，国仪石油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

司签订《陆地作业公司随钻仪器及地质导向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S2023-0804-078），约定国仪石油向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提供随钻仪器及地质导向服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381.52 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并约定了定义、服务、合同总价及付款、合同生效、有效期及服务进度、乙方人员、甲方代表、服务设施、监督检查、工作成果及验收、质量保证、服务变更、服务暂停、合同终止、责任、违约责任、分包与转包、知识产权和保密、税务、不可抗力事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附件、其他等内容。

2024 年 2 月 2 日，国仪石油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陆地作业公司随钻仪器及地质导向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S2023-0804-078-1），对《陆地作业公司随钻仪器及地质导向服务合同》附件 2 服务范围及费用的内容进行了变更。

2025 年 9 月 16 日，国仪石油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陆地作业公司随钻仪器及地质导向服务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25153 60884），将《陆地作业公司随钻仪器及地质导向服务合同》约定的“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变更为“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2）2024 年 4 月 25 日，国仪量子与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第 3 标段合同》（合同编号：HFBD-CG-2024021），约定国仪量子向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销售量子计算平台设备、超量融合系统、配供电系统、空调系统并提供设备维护服务，合同金额 2,051.60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并约定了合同组成部分、货物、服务、价款、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一般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服务要求、合同相关附件等内容。

（3）2025 年 9 月 10 日，国仪清能与四川金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区域水平井近钻头仪器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YQNXS20250904001），约定国仪清能向四川金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煤层气区域水平井近钻头仪器租赁服务，合同金额 1,500.00 万元（以实际产生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并约定

了定义及解释、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及验收、服务费用与支付、甲方的权利义务、乙方的权利义务、HSE 管理、违约责任、合规条款、资料的归属与保密、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可抗力事件、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争议的解决、其它等内容。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及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1）2020 年 9 月 7 日，国仪有限与合肥嘉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国仪有限向合肥嘉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件非标机加工产品等产品，合同金额以采购订单金额为准，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1 年，并约定了总则、定义、订单、订单的变更和取消、交货、产品包装方式、发票及附件、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可追溯性条款、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需向国仪有限提供的文件、国仪量子财产、质量保证及责任、供应商承诺、知识产权保护、终止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等内容。

（2）2020 年 11 月 2 日，国仪有限与宁波穿山甲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国仪有限向宁波穿山甲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各种型号定制电磁铁及其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以采购订单金额为准，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1 年，并约定了总则、定义、订单、订单的变更和取消、交货、产品包装方式、发票及附件、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可追溯性条款、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需向国仪有限提供的文件、质量保证及责任、供应商承诺、知识产权保护、终止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等内容。

（3）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仪有限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国仪有限向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CB 设计、SI 仿真、PCB 生产、PCBA 生产、物料代购等，合同金额以采购订

单金额为准，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1年，并约定了总则、定义、订单、订单的变更和取消、交货、产品包装方式、发票及附件、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可追溯性条款、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需向国仪量子提供的文件、国仪量子财产、质量保证及责任、供应商承诺、知识产权保护、终止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等内容。

（4）2021年5月31日，国仪有限与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国仪有限向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模具、焊接等生产加工，合同金额以采购订单金额为准，合同期限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1年，并约定了总则、定义、订单、订单的变更和取消、交货、产品包装方式、发票及附件、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可追溯性条款、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需向国仪量子提供的文件、国仪量子财产、质量保证及责任、供应商承诺、知识产权保护、终止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等内容。

（5）2022年12月27日，国仪有限与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国仪有限向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超导磁体、低温恒温器、低温强磁系统等产品，合同金额以采购订单金额为准，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1年，并约定了总则、定义、订单、订单的变更和取消、交货、产品包装方式、发票及附件、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可追溯性条款、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需向国仪量子提供的文件、国仪量子财产、质量保证及责任、供应商承诺、知识产权保护、终止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等内容.

（6）2024年4月25日，国仪量子与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2024AX111/GYHF-20240425-008），约定国仪量子

向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能谱分析仪，合同金额暂定为 1,449.00 万元，并约定了甲方责任、乙方责任、费用结算、其他事项等内容。

（7）2025 年 3 月 7 日，国仪量子与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YHF-20250307-031），约定国仪量子向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超导磁体、适配无液氦低温系统的矢量超导磁体（9/1/1T 磁体，含低温杜瓦）、6T 超导磁体、适配无液氦低温系统的矢量超导磁体（6/1/1T 磁体，含低温杜瓦）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1,201.00 万元，并约定了货款结算、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及质量保证期、违约责任、保密要求、知识产权条款、阳光采购与价格监督、争议解决、附则等内容。

3、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2023 年 9 月 11 日，国仪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城南银团 2023001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仪有限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借款用途为用于“量子科仪谷项目”建设支出，借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每笔贷款资金的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确定日前一个工作日五年期以上 LPR 利率减 100 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减 100 基点调整一次。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仪量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建城南银团 2023001 号补一），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城南银团 2023001 号）项下的国仪量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的借款金额由 25,000.00 万元变更为 6,690.00 万元，并对还本计划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3 年 9 月 11 日，国仪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480000ZGDB2023N00J），约定国仪有限以其“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8135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为国仪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期间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主债务金额最高不超过 3,896.34 万元。

2024 年 11 月 5 日，国仪量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HTC340480000ZGDB2023N00J-1），约定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变更为“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12896 号”。

（2）2024 年 1 月 15 日，国仪量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保函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银 2473502BH 字/第 0005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仪量子提供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收费标准以《保函开立申请书》约定内容为准。

（3）2024 年 1 月 15 日，国仪量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银（2024）合银信 e 融字/第 2473502BL0009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仪量子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 日，单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计结息、还款方式等由另行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

（4）2025 年 2 月 26 日，国仪量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496-2025 年（科技）字 00460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向国仪量子提供 3,00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减 90 个基点，并以 6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5）2025 年 5 月 19 日，国仪量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51XY250509T000103），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国仪量子提供 6,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到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协议项下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由国仪量子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6）2025 年 6 月 18 日，国仪量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HFSLHZZSXY20250007），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国仪量子提供 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协议项下的各项具体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费率，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应计收的各项费用，均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4、其他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22 年 7 月，国仪有限与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暂定金额 16,998.00 万元，并约定了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内容。

（2）2023 年 4 月 26 日，国仪有限与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YHF-FW-20230426-085），约定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5,180.00 万元，并约定了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内容。

5、保荐协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国仪量子与华泰联合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就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保荐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上述合同系以国仪有限、国仪量子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国仪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国仪量子，国仪量子依法承继国仪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国仪量子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仪量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国仪量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仪量子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163.9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员工借款及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开展业务过程中预支的相关费用，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34.84 万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及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经核查，国仪量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询问国仪量子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3、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二）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共发生过 5 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国仪量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量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国仪量子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23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 14 章 196 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党建工作，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业经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备案。

2、2024 年 12 月 12 日，国仪量子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人数调整及《公司法》相关条款修改，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业经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5 年 4 月 2 日，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地址、英文名称发生变更，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业经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25 年 5 月 16 日，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业经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25 年 6 月 27 日，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制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章程指引》制定的，该章程自国仪量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经营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国仪量子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仪量子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国仪量子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经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国仪量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八章七十条，具体规定了国仪量子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的提案、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等内容。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关修改。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经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国仪量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七章五十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内容。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关修改。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经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国仪量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六章三十六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决议的实施等内容。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关修改。

（三）国仪量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28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

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4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28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收购国仪精测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

（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28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28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转让无锡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 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28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部分预研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东

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28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9）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国仪量子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会股权激励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国仪精测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增量绩效方案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合肥高新区上市股改奖励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

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增量绩效方案调整实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部分预研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

（1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层回购合伙份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会的议案》。

经核查，国仪量子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收购国仪精测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无锡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 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国仪量子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3、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国仪量子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

国仪量子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贺羽、荣星、张伟、冯泽东、陈超、孙国庆、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其中贺羽为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为独立董事。除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冯泽东外的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冯泽东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国仪量子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贺成芬、翟骋骋、居琛勇，贺成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中，翟骋骋、居琛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贺成芬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国仪量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即总经理贺羽，副总经理张伟、冯泽东、

曹峰、许克标、李建民，董事会秘书苏静东，财务负责人李权刚，其中李建民由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聘任，其他人员均由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

4、核心技术人员

国仪量子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冯泽东、许克标、曹峰、石致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仪量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国仪量子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23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贺羽、荣星、张伟、陈超、孙国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2024 年 12 月 12 日，国仪量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9 名，并增举冯泽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已发生的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国仪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成芬出任国仪量子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居琛勇、翟骋骋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3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羽为总经理，张伟、冯泽东、许克标、曹峰为副总经理，苏静东为董事会秘书，

李权刚为财务负责人。

（2）2025 年 6 月 6 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李建民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已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冯泽东、许克标、曹峰、石致富，未发生变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业已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国仪量子独立董事情况

国仪量子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胡刘芬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国仪量子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国仪量子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3、查验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部分税务主管机

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一）国仪量子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国仪量子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1185），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6740），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3 年 11 月，国仪石油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8881），有效期三年。国仪石油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3 年 10 月，国仪精测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3299），有效期三年。国仪精测 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发行人子公司国仪精密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国仪精测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出

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2、财政补贴

国仪量子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情况（报告期内合计拨付资金 100 万元以上）如下：

①2022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安徽省“三重一创”建设支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补贴资金	1,349.4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 号） 《2021 年“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拟支持的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公示》
2	量子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项目补助	736.91	《量子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量子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 《量子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5.2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	国仪量子先进仪器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124.72	《国仪量子先进仪器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国仪量子先进仪器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
5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量子自旋磁力仪的研制及产业化开发	1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333 号）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20kV 热场发射电子枪	72.28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2]66 号）

②2023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项目 B	1,102.00	政策文件 B
2	项目 A	648.00	政策文件 A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3	量子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项目补助	562.41	《量子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量子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 《量子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2.0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	合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369.30	《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项目大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08)81 号）
6	中国声谷“揭榜挂帅”专项-基于金刚石量子传感器的高灵敏度磁测量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325.5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中国声谷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71 号)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微观电磁物性自旋量子精密测量仪	201.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3 年度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金议程办字[2023]58 号）
8	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奖励	2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合科[2021]108 号） 《关于第四批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0kV 场发射电子枪	33.2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3 年度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金议程办字[2023]58 号）
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20kV 热场发射电子枪	26.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2]66 号）

③2024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2.6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国仪量子先进仪器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1,622.85	《国仪量子先进仪器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国仪量子先进仪器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
3	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基于量子磁强计的磁杂检测仪的研发及应用	533.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重秘[2024]170 号） 《关于 2024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微观电磁物性自旋量子精密测量仪	299.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3 年度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金议程办字[2023]58 号）
5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奖励	242.00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
6	合肥市高新区企业上市股改奖励	2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2]39 号） 《上市办关于 2023 年度股改、挂牌、上市等相关政策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7	2023 年度无锡市二十佳新锐企业奖励	1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无锡市突出贡献十强企业和二十佳新锐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4]8 号）
8	专精特新小巨人安徽省奖补	1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2 号）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一批）公示》 《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一批)》
9	合肥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辅导备案	1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7 号） 《2024 年<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项目（免申即享）公示》
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0kV 场发射电子枪	88.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3 年度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金议程办字[2023]58 号）
11	专精特新小巨人经济指标增幅奖励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7 号）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20kV 热场发射电子枪	31.72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2]66 号）

④2025 年 1-6 月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75.1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安徽省首发上市企业奖补	16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 号）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3	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基于量子磁强计的磁杂检测仪的研发及应用	143.75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重秘[2024]170 号） 《关于 2024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4	专精特新小巨人经济指标增幅奖励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部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排污登记、现有生产线项目环评、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

4、登录环境保护部门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5、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6、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7、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9、就公司环保、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10、查阅公司花名册，并抽样留存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11、查阅报告期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12、就公司及子公司劳动仲裁情况、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询问相关部门。

（一）发行人日常经营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国仪无锡扫描电镜、比表面仪器、原子显微镜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以及国仪石油井下量子感知为核心技术的测井系列仪器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量子科仪谷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22]10014 号，并已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国仪无锡扫描电镜、比表面仪器、原子显微镜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类别属于“第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40）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环评类型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而作为除外事项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与当地环保部门确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国仪无锡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国仪石油井下量子感知为核心技术的测井系列仪器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产线工序仅涉及组装、焊接程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国仪石油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仪香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香港的索赔、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国仪量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国仪量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目前不存在相关强制性标准，发行人已制定《补充产品质量检测的内控制度》等产品质量检测的内控制度，该等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

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仪香港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香港的索赔、诉讼。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
员工总人数	612	633	673	641
退休返聘人数	1	1	10	10
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611	632	663	631
已缴纳社保人数	599	630	661	62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600	629	658	625

注：社会保险缴纳列示人数为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员工的人数。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41 名员工中，624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17 人中，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存手续；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73 名员工中，661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12 人中，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33 名员工中，630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

未缴纳的 3 人中，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612 名员工中，599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13 人中，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存手续；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41 名员工中，625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16 人中，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73 名员工中，658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15 人中，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33 名员工中，629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4 人中，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612 名员工中，600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12 人中，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9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仪量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不动产权证。

2、查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

3、查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4、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国仪量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	78,483.00	45,472.00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2501-340161-04-01-429071
2	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	44,940.07	44,940.07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2501-340161-04-01-138495
3	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26,482.67	26,482.67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合计		**149,905.73**	**116,894.73**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与国仪量子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1、国仪量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1-340161-04-01-429071）、《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1-340161-04-01-138495），国仪量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备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4、根据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12896 号不动产权证，国仪量子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国仪量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国仪量子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国仪量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招股说明书》。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访谈公司董事长。

国仪量子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持续聚焦于高端科学仪器这一主业，以主营产品为基本盘，全面巩固产品力、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推陈出新丰富产品谱系，与现有产品线形成交叉销售组合，增强用户黏性；深耕行业解决方案，推进高场核磁共振波谱仪、极高分辨场发射电镜、高端应用双束电镜等新品研发，进一步满足半导体制造、材料研究、生命科学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推进原子磁力计等先进产品在锂电检测和高端医疗等前沿领域的应用，为新能源和随钻测量客户推出更加精准的测量设备，促进技术与市场的深度融合；完成核磁共振波谱仪、X 射线衍射仪等分析仪器的市场研究和预研储备，继续攻关高端科学仪器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形成产业化能力，加速国产替代进程，打破少数国外品牌垄断市场份额的“卡脖子”局面，保障科研安全独立；实施国际化战略，通过应用中心网络布局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客户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仪量子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国仪量子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执行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根据国仪量子的声明，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国仪量子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

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国仪量子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2、审阅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4、抽样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

5、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人员出具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关于继受取得或他人公用专利、技术许可出具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说明。

8、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9、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访谈记录。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惩戒的访谈记录。

11、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访谈记录。

12、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

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股份锁定的承诺
5	其他股东	
6	发行人	稳定股价的承诺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发行人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发行人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发行人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发行人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	发行人	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租赁无证房产的承诺
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承诺
28	发行人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30	发行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31	发行人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32	华泰联合	
33	发行人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华泰联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系因为相关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予以披露。

（四）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其他参与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科技部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之江实验室、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理工大学	微观电磁物性自旋量子精密测量仪	2023/11-2026/11	针对量子计算和量子通信领域对量子自旋、磁性、电流、电场、显微成像等测量和表征需求，突破金刚石自旋量子精密测量、高分辨光学显微和扫描探针融合、多种探头模块和标准样品等关键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稳定可靠、核心部件国产化的微观电磁物性自旋量子精密测量仪，开发相关应用软件，开展工程化开发、应用示范和产业化推广，实现在芯片、新型信息材料与器件及生物医学领域中的示范应用。
2	科技部	纳境粒子	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岛实验室、中山大学	200kV 场发射电子枪	2023/12-2026/11	研究的目标是开发200kV场发射电子枪整机、突破电子束长时间稳定发射六氟化硫高压馈通、多级高压加速级、离子泵悬浮高电压技术、200kV 低纹波高压电源模组等关键技术。在系统集成调试完成后，开展工程化开发、产业化推广，形成批量生产的能力，实现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结合仪器特点与行业应用需求，应用于透射电镜和冷冻透射电镜等仪器设备。
3	科技部	生物岛实验室	国仪量子、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20kV 热场发射电子枪	2022/11-2025/10	本项目研究的目标是：设计、制造一台120kV热场发射电子枪，并形拥有全部的自主知识产权。 本项目研究还将实现120kV热场发射电子枪工程化开发、与产业化推广。
4	科技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国仪量子、浙江大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于量子系综的电流强度非侵入式精密测量技术	2023/12-2026/11	针对超/特高压交、直流电网系统中对电流大量程、高精度、低温漂（宽温域）的测量需求，研制高性能钻石系综NV 色心材料和非侵入式大量程、高精度、低温漂电流测量方法，解决受限空间、强干扰环境下电流的高精度、非侵入式测量难题，通过量子精密测量技术推动我国在电力电网检测仪器与技术的发展，推动民族科学仪器产业的振兴。
5	工信部	***	国仪量子、***	项目 C	2023/7-2026/6	***

序号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其他参与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6	安徽省科技厅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量子自旋磁力仪的研制及产业化开发	2021/4-2024/4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量子自旋磁力仪的工程化实现，实现国内首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型化量子自旋磁力仪。目标包括解决产品化涉及到的核心技术难题，掌握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成产工艺等,成功研制出可产品化出售的量子自旋磁力仪，并发掘一批潜在客户群体。
7	安徽省科技厅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基于量子磁强计的磁杂检测仪的研发及应用	2024/9-2027/9	通过对量子磁测量理论及技术进行研究，设计和集成高灵敏度量子磁强计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部分，确保系统能够进行高精度、快速的磁场检测。对高灵敏度量子磁强计进一步实现小型化和集成化，突破高灵敏量子磁测量、磁杂信号反演分析、量子传感器微加工等关键技术，确保其适用于多种工业应用场景。再基于高灵敏度量子磁强计设计集成化的磁杂检测仪，确保其在工业生产线上能够至少识别三种以上的磁性杂质，并实现定量检测，实 3 家锂电池企业的示范应用，并力争拓展到材料、储能等更多领域应用。
8	安徽省科技厅	合肥工业大学	国仪量子、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州贝拓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宣城市农产品检测中心	基于 SERS 传感器的微纳塑料智能检测技术研发及集成应用	2024/8-2027/7	围绕微纳塑料高灵敏传感和智能监测系统研发与应用，开展基于纳米阱阵列结构的多重增强拉曼散射效应的微纳塑料高灵敏传感器定性定量和可视化分析及系统集成，通过传感器、表面增强拉曼散射技术、原位可视化技术、AI 赋能和大数据，构建智能分析和监测支持系统，并开展产业化工作。
9	安徽省科技厅	***	国仪量子	项目 D	2024/9-2027/9	***
10	江苏省科技厅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南京大学、南京蓝色引力科技有限公司、国仪无锡	基于固态单自旋的量子微观磁成像核心技术及	2021/6-2025/6	共同研究开发量子探针扫描磁成像的关键技术研究和设备工程化。包括：（1）负责整合各课题的关键技术、开发工程化核心模块、开发工程化整机；（2）基于石英音叉的自激励扫描探针技术研发及适配金刚石探针的成像模拟开

序号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其他参与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关键设备研发		发；（3）进行高灵敏核磁共振探测技术及声子辅助的自旋操控技术研究。

注：上表中列举了公司报告期内正在进行或已结项的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

公司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成果归属，并对项目中未公开或受限的技术和商业信息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合作研发的情况，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项目分工合理，保密措施完备。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支撑，并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研发项目规划，合作研发只是发行人整体研发体系的有益补充，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亦不存在资金、技术等纠纷情况。

（五）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及技术许可的相关合同、专利共有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转让人	继受取得的原因
1	脉冲产生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11259.X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4/29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发行人成立时由股东中科大用于出资
2	一种频率幅度相位快速可调型微波发生器	ZL201110328398.8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10/26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发行人成立时由股东中科大用于出资
3	一种用于磁共振系统的高速数据采集卡	ZL201210057026.0	发明	继受取得	2012/3/6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发行人成立时由股东中科大用于出资
4	一种具有可调耦合孔的双模极化腔	ZL201310283144.8	发明	继受取得	2013/7/6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发行人成立时由股东中科大用于出资
5	一种基于金刚石 NV 色心的微波磁场测量系统	ZL201610137931.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3/10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科大基于量子精密测量的微观磁成像系统成果转化
6	一种任意波形发生器及波形播放方法	ZL201710586326.0	发明	继受取得	2017/7/18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科大基于量子精密测量的微观磁成像系统成果转化
7	一种信号发生与读出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1710591294.3	发明	继受取得	2017/7/19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科大基于量子精密测量的微观磁成像系统成果转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转让人	继受取得的原因
8	一种基于固态自旋的磁场测量方法及装置和磁场测量系统	ZL201811283741.X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10/31	国仪量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科大基于量子精密测量的微观磁成像系统成果转化
9	一种量子操控反馈系统和方法	ZL202111300144.5	发明	继受取得	2021/11/4	国仪量子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	公司委托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研发所约定
10	一种同步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同步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40537.9	发明	继受取得	2021/11/12	国仪量子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	公司委托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研发所约定
11	一种粒子束束流测试装置	ZL202220499782.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2/3/9	国仪量子	国仪广州	全资子公司国仪广州注销转回母公司
12	一种扫描成像镜筒	ZL202220509196.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2/3/9	国仪量子	国仪广州	全资子公司国仪广州注销转回母公司
13	一种电子束偏转器	ZL202220497752.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2/3/9	国仪量子	国仪广州	全资子公司国仪广州注销转回母公司
14	用于静态容量法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的 Po 管测试装置	ZL202120620159.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1/3/26	国仪精测	北京金埃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拓展气体吸附分析业务，收购北京金埃谱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15	一种气相色谱动态法比表面积测试装置	ZL202120620155.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1/3/26	国仪精测	北京金埃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拓展气体吸附分析业务，收购北京金埃谱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16	一种随钻核磁测井仪钻铤结构	ZL201910890269.4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9/20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收购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
17	一种用于随钻探测中的芯片级数据通信方法	ZL201911092082.6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11/11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收购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
18	一种随钻核磁测井仪刻度装置	ZL201911238746.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12/6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收购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转让人	继受取得的原因
19	一种随钻核磁共振测井仪及其工作模式控制方法、系统	ZL202010343398.4	发明	继受取得	2020/4/27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收购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
20	一种随钻核磁测井仪钻铤结构	ZL201921576808.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9/20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收购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
21	一种井下大功率涡轮发电机	ZL20192159267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9/24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收购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
22	一种井下泥浆脉冲发生装置	ZL201921726898.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10/15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收购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
23	一种随钻核磁测井仪刻度装置	ZL20192216508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12/6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收购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
24	一种随钻核磁共振测井仪	ZL20202066285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0/4/27	国仪石油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随钻测量相关业务，收购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
25	一种基于里德堡原子量子相干效应的微波功率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1910633726.1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7/15	国仪计测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国仪计测成立时由股东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资
26	一种微波功率量子测量方法和真空腔体测量装置	ZL201910633949.8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7/15	国仪计测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国仪计测成立时由股东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资
27	一种基于电磁超表面的无电磁扰动可控温原子气室及其加工工艺流程	ZL201910674681.2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7/25	国仪计测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国仪计测成立时由股东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基于腔增强技术的可调式里德堡原子探头及其运作方法	发明	ZL202311106528.2	2023-08-30	原始取得	宋振飞,伍国柱,刘青,张杰,陈进湛,王赫,阮伟民,郑顺元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获得技术许可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4 日，国仪量子与清华大学签订《技术许可合同书》，就专利技术“仪器校准用含锰标准物存储器件和电子顺磁共振仪器”（专利号 ZL202322866136.8）达成技术许可协议。清华大学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国仪量子在中国境内地域、限电子顺磁共振波谱范围内实施上述专利技术，许可期限 5 年。

经核查：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时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专利；二是为业务布局目的通过收购取得的专利。经核查，所有继受取得的专利均有相应合同，涉及付款的银行回单记录完整，不存在技术纠纷，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发行人涉及到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共 1 项。该专利系委托研发形成的前沿探索性专利，主要用于微弱电场测量技术布局，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亦暂未应用于主营业务，且已取得无纠纷确认函，不存在收益分成相关约定。

3、发行人获得外部技术许可的情形共 1 项。经核查，该许可主要用于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产品校准，不构成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目前合同履约正常进行中，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及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技术许可不存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且对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或转让非重要子公司

（1）合肥海旷达

公司名称	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长宁大道 1555 号华安高新之窗 903
法定代表人	贺羽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转让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CEPG9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物联网模块系列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当前股权结构	合肥孔雀台持股 56.00%，合肥行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00%

合肥海旷达主营业务系物联网模块系列业务，为突出发行人高端科学仪器的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无锡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 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将该子公司 56%股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贺羽控制的合肥孔雀台，实现业务剥离，后续不再经营该业务。报告期初至转让时点，合肥海旷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国仪广州

公司名称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汇鼎仪器（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H5 栋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曹峰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PTL50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销售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办公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电子显微镜研发及销售，主营业务已于报告期初转移
注销时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国仪广州在报告期初主要从事电子显微镜研发及销售。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简化管理体系，且电镜业务已转移至发行人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国仪广州。报告期初至注销时点，国仪广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本征量子

公司名称	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楼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荣星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Q8D9X0P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量子计算及通用量子技术开发、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销时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合肥诶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报告期内，本征量子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业务板块定位，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

案》，决定注销本征量子。报告期初至注销时点，本征量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注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注销其控制的合肥诶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2024 年 9 月，合肥诶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八）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中山大学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600.29	3.53%
2	浦俄（上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系列、气体吸附分析系列、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451.60	2.66%
3	清华大学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420.95	2.48%
4	山西轻合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系列	415.93	2.45%

5	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389.38	2.29%
合计			**2,278.14**	**13.41%**
2024 年度				
1	中国科学院	电子显微镜系列、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气体吸附分析系列	2,758.61	5.70%
2	西湖大学	电子显微镜系列、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1,683.19	3.48%
3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1,369.85	2.83%
4	北京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1,215.31	2.51%
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随钻测量系列	1,209.12	2.50%
合计			**8,236.09**	**17.02%**
2023 年度				
1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电子显微镜系列、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气体吸附分析系列等	2,465.72	6.33%
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随钻测量系列	2,268.68	5.82%
3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服务公司	随钻测量系列	1,710.00	4.39%
4	中国科学院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电子显微镜系列、气体吸附分析系列	1,654.61	4.25%
5	客户 A	电子显微镜系列、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1,492.24	3.83%
合计			**9,591.25**	**24.62%**
2022 年度				
1	中国科学院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电子显微镜系列、气体吸附分析系列	1,491.98	10.18%
2	合肥捷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电子显微镜系列、气体吸附分析系列等	683.62	4.66%
3	辽宁中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663.72	4.53%
4	武汉源鑫圆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	623.15	4.25%
5	安徽建筑大学	量子信息技术与自旋共振系列等	440.00	3.00%
合计			**3,902.46**	**26.62%**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数据合并披露；其中科研院校等事业单位以举办单位进行合并披露。

公司所销售的高端科学仪器具备产品附加值大、技术集成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相同客户在短期内复购相同品类仪器的情形较少，导致报告期内的

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大控股持有发行人 14.75%股份，其控股股东中科大在前五大客户中国科学院合并项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未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对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科学院合并项下的中科大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主要系其业务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九）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6 月	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探测器和传感器	1,370.83	11.01%
	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磁铁、变温系统	705.98	5.67%
	上海佑泰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探测器和传感器、整机配件	655.42	5.26%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泵类	566.53	4.5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贴片服务、电子元器件	523.92	4.21%
	总计		**3,822.68**	**30.70%**
2024 年	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探测器和传感器	3,262.98	13.20%
	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磁铁、变温系统	1,086.85	4.40%
	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998.22	4.04%
	安徽卓凌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真空泵类	954.47	3.86%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泵类	952.89	3.86%
	总计		**7,255.41**	**29.36%**
2023 年	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探测器和传感器	2,310.74	9.23%

	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磁铁、变温系统	989.51	3.95%
	中天启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探测器和传感器、结构件	819.01	3.27%
	宁波穿山甲机电有限公司	磁场模块	717.02	2.86%
	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600.66	2.40%
	总计		**5,436.95**	**21.71%**
2022 年	安徽省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探测器和传感器	1,352.15	6.88%
	中天启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探测器和传感器、结构件	713.21	3.63%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泵类	539.84	2.75%
	南京誉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57.47	2.33%
	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400.77	2.04%
	总计		**3,463.45**	**17.63%**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对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其业务需要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主要原材料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分红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分红政策如下：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独立董事意见，由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分红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十一）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发行人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年来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部门相继颁布专项规划和扶持政策，为科学仪器行业发展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技术攻关及产学研协同创新等全方位支持，营造了优质的产业生态。自 2021 年底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以来，科学仪器行业政策红利加速释放，有效推动了国产高端科学仪器研发制造及配套服务体系的完善，国内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扩大实验设备投入，国产仪器采购比例显著提升，从而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较为良好的政策环境。

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

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公司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国仪量子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浩

经办律师：张大林

费林森

盛建平

冉合庆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9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2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一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A65L62。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QTEK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 196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帮助客户更高效推动技术的发展，探索并创造人类的未来。为成为量子技术应用及科学仪器行业的全球领导者而努力奋斗。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量子精密测量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量子计算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磁共振设备、分析仪器、光学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及销售；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29,287,400 股，每股面额为 1 元。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300	27.2038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9,700	14.7493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3	杜江峰	4,319,700	14.7493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4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68,400	8.4282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5	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400	6.1235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6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	3.2386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7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	3.2386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8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00	2.8094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6,850	2.7549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0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600	1.4839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1,400	1.404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2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00	1.404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3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00	1.4149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4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00	1.2616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5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00	1.1879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6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00	1.0831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7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9	1.0386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8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	0.9646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19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00	0.7420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	0.7416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100	0.563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2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0	0.323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3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0	0.323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4	张文军	90,100	0.3076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11	0.2968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6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	0.296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7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	0.296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8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	0.296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29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	0.296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30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	0.2967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31	朱永林	74,700	0.2551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32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0	0.1779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33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0	0.1485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34	贺羽	28,150	0.0961	净资产折股	2023.2.28
合计		29,287,400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同股同权，其他类别股零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以上承诺。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免于适用前述第（一）、（二）、（四）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控股股东支配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另行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以及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10 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但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预期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在上届董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选举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职不能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的，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广泛征求意见后，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去或被免去职务的，可由董事会广泛征求意见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八）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 50%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 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上述指标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连续 12 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未成交额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者虽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 0.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1%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0.1%以上，但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1%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免予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会在必要时授予。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独立董事意见，由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

决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邮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施行。

（以下无正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254 号

关于同意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唐　娜　　共印 15 份